

苏俄沿边暴行日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歡迎轉載

編輯者

東北文化社

遼寧東華門

印刷者

東北印刷局
大西關小什字街
電話二三九三

蘇聯陰謀文證彙編

蘇聯在東三省經營商務情形類

蘇聯在東三省所設各項商務機關之狀況（報告彙編第八號密卷原文

第一六六七九號收文第一三〇〇號哈爾濱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北

京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七日收已抄四份分送莫斯科北京漢口中東路）

一 駐哈爾濱商務代表分處

關於裁員事件

本年一月初接駐天津總事務所來函內稱駐哈爾濱商務代表分處冗員應即酌爲裁汰所有該處商業事務所之秘書處事務應即移交商務代表處秘書辦理其商務通信員及商業事務所之代理秘書等職務均着即行裁撤關於此事本處長官方而至今未聞頒發何種命令但於一月十一日早晨曾令知商務通信員將一切營業事務移交商務代表處登記員接收當日即已繕具移交文件存案備查

一月十二日曾由秘書伊里音署名發出正式通知書聲明凡收到通知書各員於兩個星期以後即至一月二十五日爲止一律解除職務收到通知書者爲商業事務所幫辦碑斯特利斯基商務通信員耶拉吉訥依與會計員喀別勒諾維赤及皮里雅文等共計四人

惟發致碑斯特利斯基之通知書內稱『據該員面請』等語而實係命令裁撤殊為不符事實碑斯特利斯基則擬日內即往東京總商務代表處服務以該員而論為商人固非善類於外交上尤屬卑劣當駐日本總商務代表阿尼克也夫過哈爾濱時該員即已運動成熟以故現在可赴東京服務不過阿尼克也夫君將來結果或不免後悔耳碑斯特利斯基在哈爾濱曾與阿尼克也夫談話甚久大約該員業已瞭然其在哈爾濱之手段業經用盡不能有所發展故預為退步之計也

該四員等所以自一月二十五日起解除職務者顯係當局不欲發給解職補助金故於兩星期前即行通知則此通知後之兩星期雖仍照常給予該員等薪金而該員等在此兩星期內當然仍應照常服務

碑斯特利斯基對於上述事件並無關係渠於事務所原不常到偶然來到亦不過將兩手插於衣袋中在辦公室內往來行走幾次即行他往聲稱渠即須請領護照及簽證等件以便離哈爾濱他去云渠於解職他往一事毫不在意渠在所內所作事件如用一萬盧布購蘑菇一千包完全霉爛又未經請領允許營業執照用三萬盧布購節網一千具於一年期間全部朽壞其於商業事務所作類多如此

總之該事務所及商務代表處現在經營之詳情若申述之即為秘書坐在位上登記員不識

文理係以從前信差補充者尙有密碼電報繙譯員助其顛倒錯亂實屬不成事體

商業事務所內則尤其甚於此者辦事人員均懼革除以登記員實行商務通信員之職務商務委員則在該所所長辦公室內將亮黑魚子與高級事務員彼此朋分忙個不了並無任何營業事件所有貨物一概擱置無人過問

商務代表簿格列畢日斯基對於金雞納霜水每瓶價值若干較之對於代表處一切事務關切爲多且該代表平時并不常到該代表處辦公極難與彼遇見

商業事務所之無所事事

近日商業事務所幾完全無事可作最近於一月十八日始將定購兩宗入口貨物事件辦理完畢出口貨如糖篩網等仍在堆棧存放未動所有人員雖經裁汰而未被者仍屬毫無事件可辦實爲去歲所未有者也

其主要原因實爲管理不良所致初以碑斯特利斯基之卑劣次則以徒著虛名之安得列也夫繼其後再則以商務代表簿格列畢日斯基之委靡總其大成馴至一事莫辦毫無裨益
簿格列畢日斯基之離哈

商務代表簿格列畢日斯基於一月二十日星期離去哈爾濱前往天津到蘇聯駐華商務總代表處另有公幹其離哈之理由顯係總代表處來文傳喚或云簿格列畢日斯基將調往上

海服務或云完全離開商務代表處之職務不再回任云至該薄格列畢日斯基去後所有職務已由商業事務所所長維格蘭德代理執行

商業事務所委員鄧金撮夫

一年前商務代表處前任秘書喀爾幕生與遠東國家商業公司駐哈辦公處經理梭克爾磋商之結果鄂金撮夫始得派爲商業事務所委員其薪金並仍由遠東國家商業事務所支給委派該員之初意原用以監視執行該遠東國家商業事務所一切購買貨物等事初來哈爾濱時情極可憐對於極簡單之職務亦不知如何執行戰戰兢兢唯恐不當未敢多行一步迨後漸有經驗獨斷獨行馴至固執已見常與長官爭持不決其改變如是之速者實因安得列也夫在商業事務所任內時渠與碑斯特利斯基日常接近近墨者黑故前後殆若兩人也鄂金撮夫曾數派赴海拉爾購買牲畜此後倨傲尤不可及眼高於頂旁若無人洋洋得意當時哈爾濱盛傳該事務所中有人密報謂鄂金撮夫曾受某商號賄金若干旋即派碑斯特利斯基前往調查卒得遮掩了事

現在鄂金撮夫於一月一日被遠東國家商業事務所革除所得月薪改由哈埠商業事務所支給其留哈服務之責任概由所長維格蘭德擔負並曾函請天津核准派彼爲額內實缺人員雖係如此情形鄂金撮夫仍無留哈意思以渠之穢德彰聞事實所在終有水落石出之一

日故本人亦函請天津調彼赴津服務據彼對人宣稱調津一事已有接洽似不難成立也

哈埠服務人員莫不深恐將被裁汰惟鄂金撮夫則不然其昂首倨傲得意洋洋之態如故也蓋彼身擁巨資不憂凍餒當然比衆不同鄂金撮夫之薪俸月得俄金一百七十六盧布在秋天行左近有住房二間房既高大屋內陳設亦華麗有一子一十歲一十二或十三歲均受相當之教育（二子現均就學）其妻之服裝至爲富豪今日見其所穿爲黑獺皮外套明日見其所穿則爲黑紫羔外套二者均非千餘盧布不能辦到以彼月薪之所得雖欲似此奢侈當亦事實所不可能者

當該所委員盧文斯基因受賄被革除時鄂金撮夫心至不安嘗聞渠言有說余不受小賄但吞巨金者嘗謂『捉賊須捉贓無贓卽不是賊』等說於此可見一斑

二 哈爾濱『海濱省煤礦公司』

卜利喀什其科夫與『海濱省煤礦公司』所訂之合同

近日『海濱省煤礦公司』因卜利喀什其科夫僅允付給債券不付現金該公司至爲恐慌羣稱必受卜利喀什其科夫之欺騙無疑卜利喀什其科夫方面則稱渠至今尙未收到來煤此言大約屬實因本年一月十三日曾發一電報內稱赤塔赤爾諾夫煤礦局庫日洛君鑒至今未見來煤何故卜利喀什其科夫『海濱省煤礦公司』代表得拉葛攝夫斯基因該公司

總經理柏赤喀遼夫去職至今尙未來哈此事暫時尙不知將來如何解決但以現狀觀之不論如何所訂合同將來恐有取消之虞也

『海濱省煤礦公司』之宴會

當柏赤喀遼夫在哈爾濱時約在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初間適逢海濱省煤礦公司第三週年紀念曾在本埠莫德倫飯店舉行正式宴會該宴會之提調員即得拉格攝夫斯基撥給宴會用款計俄金一千盧布邀請來賓約計四十人

到會者有鐵路專家喀林那等及各商業機關之代表薄格列畢日斯基等多人聞該次宴會用款遠過原撥數目頗極一時之盛云

『海濱省煤礦公司』與卜利喀什其科夫所訂合同之失敗

一月十五日星期六『海濱省煤礦公司』總辦事處委員會因事來哈該委員之姓氏爲柯夫拉什斯基其來哈之主要目的亦爲調查該公司與卜利喀什其科夫所訂合同之結果如何據該公司會計員聲稱卜利喀什其科夫截至現時止已欠該公司俄金九萬餘盧布均僅付給債券云

又聞所訂合同行將取消尙正證實至以何種手段責令卜利喀什其科夫清償債款暫時尙無所聞該公司委員柯夫拉什斯基顯見深悉該案內幕不過暫時尙無所表示耳

該公司之代表得拉格攝夫斯基日內當可來哈(又一消息該代表決無再回哈爾濱之舉)

三 遠東國家商業公司駐哈辦公處

經理梭克爾之自殺

本年一月十八日盛傳遠東國家商業公司辦公處經理梭克爾君業已自殺曾電詢上海復電證實無誤

梭克爾君近日因病去職各醫士均認為梭克爾神經不循常軌病根頗深

探聞遠東國家商業公司之營業頗不順利有謂該公司已損失俄金三十萬盧布者或謂該公司會計員謝爾格也夫代行梭克爾職務時常作買空賣空等投機事業故蒙此項損失據聞一般人對於謝爾格也夫之批評均屬不佳異口同聲都謂該員過於濫用職權不應過問之事亦擅自處置實屬不合云梭克爾君之自殺凡在該公司及商務代表處服務人員暨深知梭克爾之友人等莫不深為惋惜同聲哀悼

梭克爾君生於一八八八年係伊爾庫次克省喀拉卜查伊斯克洲之農民為猶太種蘇聯國籍並無黨派其父母現住伊爾庫次克城內波達坡切赤那街第九號
辦公處之會計員謝爾格也夫

謝爾格也夫前代理遠東國家商業公司辦公處經理現為該處之會計員俄國人蘇聯國籍

不隸黨籍年約二十七至二十九歲似爲海參崴商業學校畢業生

曾在遠東國家商業公司海參崴辦公處服務二三年派來哈爾濱辦公處充會計員之職在長官方面實爲極好之事務員因渠除在辦公處服務外與任何他人均無往來無論對於何人均極冷淡決無表示歡迎意思之時在同事諸人中無論對於何人決無聯絡感情或交接朋友之意思

該員不與人同之性質及貽勉從公之情形曾爲該辦事處已故經理梭克爾君所器重諒無疑義但有謂謝爾格也夫之妻與此事至有關係事後盡人皆知僉謂其妻若欲達到自己目的並不須採用若何手段即可得他人之同情故謝爾格也夫與梭克爾之關係亦可瞭然矣梭克爾凡離哈他往時即由謝爾格也夫代行其職務不旋踵間該員竟起而爲該辦事處正式之代理經理梭克爾若在哈時絕少見其單獨行動謝爾格也夫夫妻永遠追隨其左右未見其或離寸步也

謝爾格也夫對商業職務及生活非常隔膜凡遇開會等事極少參加之時並非因渠事忙不克分身實似有意引身退避也據彼人之行爲及深知其妻者之論調謝爾格也夫夫婦二人絕無共同參與該辦事處各種聚會之事惟遇家族聚會時謝爾格也夫之夫人始一出現充跳舞中之主角作裸體舞實亦藉此遮掩耳目

中國稅關官員某君曾問及尊處謝爾格也夫君職務頗高其妻是否美麗云云殆後始悉其妻嘗與某君私相約會某君亦常至其家旋因故不睦今已斷絕往來（此非傳聞實係事實）至其妻似此之輕薄行爲實屬筆不勝書以此類婦人嬌巧玲瓏謂與其梭克爾之追隨左右係爲其夫有所求謀當然亦在意中近來每遇梭克爾不在哈埠所有辦事處一切事務悉聽謝爾格也夫一人處置一切問題均由彼自行取決定購貨物等事亦聽彼之命令爲之梭克爾回哈已知謝爾格也夫曾作買空賣空等投機事業私心至爲不滿致辦事處因此大受虧折尤爲惆悵是盡人皆知者也

總而言之彼夫婦對於無定性無妻室之梭克爾當然有極大之關係也

四 哈爾濱運輸股份公司事務所

事務所之營業

本年二月間將爲運輸股份公司哈爾濱事務所之兩週年成立紀念該事務所之轉運事業於此兩年間殊爲發達顧主既多貨物之往來轉運爲數亦夥該公司在北滿之營業旣日趨於發展在滿洲里海拉爾傅家甸等處不得不另謀設立分事務所以利進行傅家甸分事務所對於華人顧主尤爲便利實有設立之必要也計去歲之營業就哈爾濱傅家甸兩處貨運而言已達四十二萬噸其事業之發達於此可見一斑矣

哈埠顧主中之較大者即為中東鐵路遠東銀行華美銀行及其他私人營業與商號等該公司辦事迅速顧主稱便兩年以來對於該公司都無責言

該公司與中東鐵路訂有辦理裝貨卸貨之合同又由蘇聯運來之鐵軌計數三百俄里之用亦訂有合同在海參崴由該公司搬運又與中東鐵路訂立運費記賬合同其記賬款項可達俄金五萬盧布烏蘇里鐵路商務代表處亦與該公司特別約定所有哈爾濱修造電軍一切材料等物品概交由該公司負責轉運

純粹由商業方面觀之該公司之營業實屬至為允當因該公司承辦轉運等事不獨於本公司可獲相當利益並可將貨物輸送至該公司之他埠分號如海參崴等處轉運事業由該公司之發展而獲利匪淺也

該公司現正與德國航業公司黎克美爾斯黎尼商訂特別合同此項合同底稿刻已送交該公司莫斯科總行及黎克美爾斯黎尼航業公司漢堡總行審查

該公司辦事人員現在共計十六人因該公司事務之性質屬於專門一類欲得相當之辦事人員實為匪易但截至現時止該公司服務人員多半已得應有之經驗其無相當經驗者則已他去矣據現時所有各員而論不得不謂為皆稱職守所有辦事人員彼此均互相關切對於事務所一切事件莫不格外注意凡有問題發生均能共同解決辦事既都勤慎彼此又相

信託是以所有缺憾事件一概都可免除辦事手續均已純熟相互接洽尤極省事加以該公司當局對於辦事人員均予以提案及建議之完全自由所提事件若經有關係之同人商議妥協即可實行

辦事人員因其所作之事種類不同大要可分三部 一營業 二會計 三庶務至事務所一切事務及辦事各員等概由該公司總經理管轄並監督之

辦事人員之姓名及其履歷

一 斯列帕克爲該公司總經理生於一八九五年前爲共產黨黨員一九二四年因海軍經濟技術總管理局一案開除黨籍現爲無黨籍人刻擬恢復其原有黨籍尙無結果係猶太人蘇聯國籍其最後之職務及服務地點即海軍經濟技術總管理局坐辦兼特派委員商務上之經驗極爲豐富對於事務所一切問題隨時即可決定處理方法與同人相處甚善政治上亦具熱誠惟從前既爲共產黨黨員現正請求恢復黨籍對於黨內事件自應注意較切乃社會上公衆事件從不參加對於共產黨派來黨員喀轍特科夫至爲不滿曾力阻其職務之執行（附批）該員行爲務宜特別注意屢擬將渠監視以各種原因之故事不果行最好仍宣設法使彼去職

二 巴羅夫斯基爲該公司之副經理兼營業處主任生於一八八九年不在黨籍俄人蘇聯

國籍其最後之職務爲省實業貿易局局長及本公司赤塔事務所總理熟悉轉運事業服務至爲謹慎政治上亦甚熱心

三 費克斯爲營業處出納事務員（不在額內）生於一八七五年不在黨籍係猶太人蘇聯國籍在未到本公司服務前曾在蘇聯各處及哈埠等處俄羅斯轉運之保險公司作事多年一九二五年一月始投到本公司充營業處出納員該員歷練既多於轉運公司事業亦甚熟悉深知地方情形爲該公司招徠主顧甚多對於蘇聯政府之感情頗覺忠愛

四 傑特切里爲營業處收發員生於一八九一年不在黨籍俄人向居殖民地本業爲會計員在事務所開辦之初即到該公司服務歷充各項職員初無所建白迨後經驗漸多亦稍有所建議其對於蘇聯政府之感情如何雖外表極似忠愛但尚未明白表示態度似與日本偵探機關有通往來之嫌疑（附批）此項嫌疑可謂業已證實矣

五 阿列克山得羅夫爲營業處會計員兼管稅務事宜生於一八七八年不在黨籍俄人蘇聯國籍在未投本公司服務前曾歷充莫斯科卡贊鐵路中央亞細亞鐵路後貝爾加鐵路阿穆爾鐵路及中東鐵路等商務處之職務於一九二六年二月八日始來本公司服務熟悉稅務等事於本公司至有重要關係該員辦事幹練不稍疏懈但從未有所建白政治上亦僅外表忠愛而已

六 杜卜羅溫爲營業處管賬人到該公司服務爲日尙少無可敘述

七 切連齊也夫爲管理裝貨卸貨事務員不在黨籍俄人蘇聯國籍辦事具有決心敢作敢爲凡該公司有與中東鐵路接洽事件概由該員辦理現充地方會議主席

八 美得維德欽爲管理貨棧事務員生一八九六年不在黨籍猶太人蘇聯國籍本業爲乾菓食品舖執事於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投到本公司服務在未到公司以前曾充私人所開佛列扎哈爾濱長途汽車行之車守學識頗低遇有可以建議事件靡不盡心竭力對於蘇聯政府深表同情在職工聯合會充革命委員會會員勤勞頗著

九 阿列也夫斯基爲貨棧工人生於一八九九年無黨籍猶太人蘇聯國籍據其個人品格及在六年級中學畢業之學問當然可給以責任較爲重大之職務刻正擬遇有相當缺出時卽以該員升補對於蘇聯政府深表同情在職工聯合會亦著勤勞

十 柯赤爾彥次爲實習員係共產黨於二三月前始到本公司服務暫時尙未見該員對於本公司事件有何專長

十一 格里雅茲諾夫爲簿記員不在黨籍前不久始到公司服務稱爲工作人員爲時尙早來此之初常於同事中小有衝突對於公司事件頗有稽延等弊只好試觀厥後耳

十二 包羅米亞特尼科夫亦爲簿記員生於一八七七年不在黨籍俄人蘇聯國籍於一九

二五年七月十三日到公司服務前此在私人營業中作事爲人頗忠厚但所見至不遠大簿記學識甚舊已不合時宜現爲經濟制度委員會會員在職工聯合會頗著勤勞充該會地方轉運處會計員

十三 伊蘇泊夫爲收款員生於一八七九年不在黨籍俄人蘇聯國籍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到此服務前曾充英國西比利亞公司管理貨棧事務處簿記員收款員等職服務勤慎本身事件亦井井有條現充地方會議議員

十四 別克爾漫爲庶務處主任生於一八九三年不在黨籍猶太人蘇聯國籍具中等學識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來此服務前此曾在紐約『俄羅斯東方出入口貨物社』襄贊一切於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間被該社派赴神戶（日本）及哈爾濱等處經營事業頗能盡職對於蘇聯政府極爲忠愛在職工聯合會轉運處亦有職務現充地方會議秘書

十五 鄂斯特羅夫斯喀雅 紐姆里雅諾瓦爲女打字員生於一九〇一年不在黨籍俄人蘇聯國籍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到此服務前此曾充伊爾庫次克省衛生部及哈爾濱聯合會之女打字員精熟頗爲難得爲婦女部勤勞之女工亦爲本公司地方會議之職員
十六 卜龍尼森克爲送信員生於一九〇六年係全俄列寧共產青年會會員俄人蘇聯國籍曾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此服務前此曾充汽車司機人

頗能盡職公司中將來或可給以他項位置

各同事人員間相處尙好不論公事私事大概均無重大衝突之情事
喀轍特科夫派來時之衝突

由伯利新近派往哈爾濱轉運股份公司事務所服務之喀轍特科夫爲共產黨黨員迄今日始終未能履行其職務因該公司總經理斯列帕克籍口謂喀轍特科夫之委派未經哈爾濱商務代表分處及中東鐵路局長葉穆薩諾夫之核准拒絕接待並經電達伯利聲稱嗣後於經濟方面若派員前往東三省時務請事先接洽妥協云

喀轍特科夫抵哈後曾屢次被刑事探訪局傳詢因前在黨部內曾作某事該員帶有嫌疑實因斯列帕克方面有所宣傳中東鐵路局長並將此項嫌疑通知商務代表薄格列畢日斯基備查

商務代表復又轉告斯列帕克以故斯列帕克有藉口始終堅拒喀轍特科夫到所服務但在本案未解決以前喀轍特科夫仍認爲該公司之副經理不過衆議均擬將該員另行派往他處以免別生枝節

五 哈爾濱蘇維埃商船公司事務所

公司之營業

至一九二六年年底止之業務 哈爾濱事務所以前稱爲代理處係於一九二三年八九月間開始設立至一九二五年初該事務所尙稱義勇艦隊公司代理處由遠東銀行駐哈分行監督管理進行一切當時遠東銀行並未十分注意該代理處亦僅僅勉強存在而已在此一年有餘期間殆無收入之可言所入微款僅數該代理處極小部分之支出款項不得不仰仗遠東銀行之資助或有他處收入匯由哈埠該代理處代收者至必要時亦即竟自備用該代理處在哈雖無營業之可言所有收入亦不數各項支出之分配但中央及東西比利亞義勇艦隊公司分行從無片言責難之事

自一九二五年一月起該代表處自行擇定地址遷往新居（前此係在遠東銀行內佔房一間）正式成爲獨立機關不受遠東銀行之管轄及監督由經理人自行設法圖存在此時機自爲發達營業極好之機會但該代理處之事業此時仍少起色其損失虧累不減往昔因該處此項營業與其他蘇聯在哈各商業機關均有密切關係其他商業機關（如遠東國家商業公司商務代表處石油公司等）營業均甚發達而該代理處獨無聲無臭不能發展於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改爲蘇維埃商船公司事務所始畧形活動緣前此之蘇維埃商船公司事務所事業亦至沉寂毫無進展故爾改併也

此時該事務所幾毫無私人主顧之可言即有請由該所幫助轉運之少數主顧亦均非出於

本意凡由蘇聯運來貨物或發往蘇聯貨物者爲領取營業執照較爲方便起見始不得不商請該公司帮助轉運當然所有營業不獨未見發達即運費較多之貨亦爲絕無僅有之事故從未見其有稍大之收入也

該公司於此一九二五年所有營業事件均與該公司所辦事件性質上不甚相合如招攬發往海參崴方面之海運由蘇聯輪船輸送乃該公司唯一之職務此次除該公司駐海拉爾之代理處轉運羊毛及供給蘇聯東北沿海各處如勘察加等各種土產食品之轉運係由蘇聯輪船輸送外所有他項營業均爲陸路轉運性質實與該公司營業主旨大相違背

據以上所述觀之該公司營業之範圍自有一定軌道以故預算之用費雖不甚大而賠累仍所不免一九二五年九月以前其情形大約如此六月間曾派轉運委員葛沃茲吉克前往黑河一行

該員既至黑河經營數月於營業情形漸漸熟習回哈後覺哈埠與黑河均可於華籍私人方而進行接洽從九月起（大約）遂亦招攬私人方面之主顧初時進行不甚順利至十一月間得與多數中國商號連絡凡有將糧食等貨發往中國各口岸者均勸令取道海參崴由蘇聯輪船輸送於是營業漸形發達同時陸路運輸等事亦較增多

當時哈埠商人頗注意蒙古之商場（即庫倫）以爲可以運貨前往銷售或用重載大車或

用汽車取道滿州里將貨發往庫倫於是該公司在哈埠之營業遂日見發展至一九二五年年終結算該公司不但未受虧折且獲微利矣

一九二六年之業務

在一九二六年前該公司哈爾濱事務所根基已漸穩固營業漸漸發達再無賠累之苦陸路運輸既多取道海參崴由蘇聯輪船轉運之營業日盛一日招徠主顧之功固未可泯也

據一九二六年之預算原擬轉運貨物五千噸而由事實上觀之在前四個月間（即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僅糧食一宗貨運已超過兩萬噸較之全年預算已超過四倍之多至庫倫方面之貨運前已言及當然仍有加無減也

惟不旋踵間忽有變動於二月底即覺有與該公司競爭而搶奪其營業者該公司在海參崴方面初未料及轉運貨物如此其多未作相當之準備不及隨時運輸以致發往中國上海及其他各埠之貨物在崴埠堆棧積壓兩三個月之久其中有無他種原因至今尚未查悉

華籍發貨商人原已約定期現在貨物未能及時送達華商損失至鉅加以上海市面此時（即四月間）糧食忽將跌價其結果商號等多有損失至俄金數萬盧布者自難善罷干休華商等即行向法庭控告雖法庭判令賠償華人損失固不足懼然蘇維埃商船公司之信用從此掃地以爲該公司不能履行其義務於將來營業上殊不堪設法未免可惜耳

當此時也自不能不稍事讓步畧爲補償華人損失以安其心俾將來有再與往來地步並以維持該公司之信用計與華人談判者約三個月之久至八月間所有本年初間運貨各案始完全了結殊非易事也

迨後又到貨物出口時期卽先與華商言明將來轉運之條件並已接洽妥協如規定之運價華商已甚滿意公司亦已認可而蘇聯轉運各機關忽自相競爭演成笑柄爲招徠主顧起見各轉運公司有減低運價以與其他業已承辦轉運之公司爭奪同一貨運者此種競爭方法實爲蘇聯各轉運機關所不許且運價之減低漫無限制實屬出人意外其結果乃至中國商人對於蘇維埃轉運機關（如蘇維埃商船轉運公司等）視同小販購一物也須先論價殊屬不成事體且有不屑與此項轉運機關談判視爲不知體面無足輕重者咎由自取夫復何尤斯時尤有可笑者一則蘇維埃商船公司仍如前次將所有發去貨物在堆棧積壓甚久再則將不同種類之貨物於轉運時混雜錯亂以致不能分別辨認緣各貨包上均貼有各商號發貨細單註明貨物之種類及分量而該公司於裝卸貨物及存放堆棧時不曾小心注意將包上所貼發貨單任意撕毀混雜堆積迨運到原寄地點不知何種貨包內是何物品何人寄發何人應收亦不可知以故發貨人與收貨人間發生種種不快問題此蘇維埃商船公司又使華商不滿而拒絕其主顧於數千里外者也不亦惜哉

此後華商交付轉運貨物等事甚至須公司先行交出相當押款以保證其及時之送達不致錯誤。

總之該公司本年兩次失誤賠累仍如往昔至今未見起色失誤等事亦無改善方法殊可深惜華商方面凡受過一次痛苦者均不欲再行冒險該公司之營業現狀當可不言而喻辦事人員之姓名及其履歷

一 喀利塔也夫爲公司之總經理係共產黨黨員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五日任事商務知識頗弱於經驗上毫無所得駕馭不得其法當然事業無所發展但知公司日常賠累不知其所以賠累之故於營業上並不見有認真之講求以爲各種事件均須秘密辦理方合原則默坐事務所凝神苦思等事顯然非其所長大半光陰渠均消磨於四方奔走間即使偶然在哈亦終日往來於各機關不少歇息事務所內幾不見渠之足迹

其四方奔走情形亦可略而言之渠原係本年七月五日派在哈爾濱事務所充任總經理計時僅約半載在七月二十三日前渠認轉赴本任路程上應有之日期合計二十四晝夜於八月五日渠赴滿洲里一行至八月十六日回哈計十一晝夜九月一日至二十六日又往庫倫計共二十六日十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又往海參崴伯利計共二十日十月二十六日又往滿洲里計共七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又往海參崴計共十一日

半年之中計各處奔走者共九十九日卽爲渠在哈爾濱服務時間總數百分之五十五現在又擬改赴上海天津等處由此觀之喀利塔也夫於哈埠商情不能熟悉於事務所之營業亦非素諳蓋可知矣

『附註』此君行爲頗爲卑下且有某項事實足見渠於營業上頗多不正行爲但尙未證實耳惟無論如何卽應加以注意

二 葛沃茲吉克爲公司副經理（現在被裁）生於一八八八年不在黨籍俄人蘇聯國籍未到本公司之先曾在別爾穆鐵路烏蘇里鐵路及農工監察委員部服務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到本公司任事雖無遠大見識不能立斷立行於營業上却亦勇於任事應付態度頗善平常對於職務上能持以公正不失爲明達之人其個人生活殊自刻苦確有希望積蓄留備他日窮困時用途之意其對於政治上態度觀其在履歷表上對於『若不在黨籍則對於何種黨派表示同情』問題所填答詞『都是一樣』可以證明

三 錫多爾楚克爲公司新任副經理兼轉運處主任不在黨籍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任事爲人經驗頗多據稱曾充海關官員又曾在電報局服務與某某等外國人曾到遠東北部蘇聯所屬各處遊歷最近（約在一年前）曾充烏尼維爾薩里公司股東之一精通英文及華文爲公司難得之幹練人員但其餘各事遠不如前任副經理因渠無所建議對於營

業事件亦拙於應付也在政治上尤絲毫無所表示態度至爲平常

四 阿舍羅夫爲事務所之簿記員生於一八八八年不在黨籍猶太人蘇聯國籍於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任事前此曾在蘇聯商務人員哈爾濱職工聯合會內服務對於職務上尙能盡職政治上對於蘇聯政府表示同情在職工聯合會方面頗著勤勞於一九二三年前會充俄羅斯社會民主工黨黨員

五 什赤爾賓斯基爲會計員不在黨籍於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任事前充石油公司哈爾濱事務所代理人以該員爲人竟充此職殊屬出人意外僅略通文墨於辦事上亦無所長爲人頗狡黠善於趨承外表極有禮貌內部則暗藏凶險於該公司事務所殊少益處似應去之爲愈對於政治上亦不過哈爾濱一般人中善於叫囂者流並無專長

六 齊爾卜次爲轉運委員生於一八八五年不在黨籍白俄羅斯人蘇聯國籍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任事前此在維葉里大斯保險公司作事因區區獎勵金致被斥革經營轉運事業殆二十餘年其態度似數十年前人物其對於職務上受命唯謹者並非本心實懼譴責耳對於主管人員十分恭敬不論是否直接主管者一律逢迎雖稍加欺蔑渠亦不甚注意對於職務上旣盡心亦公正惟有過錯時必指爲他人所使決不承認政治上無定見

七 斯帖穆坡科夫斯基亦爲轉運委員不在黨籍俄人蘇聯國籍於一九二七年一月十日

任事其人品如何暫難判定

八 列卜可維赤爲護送貨物委員係全蘇聯列寧共產青年聯合會會員猶太人蘇聯國籍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任事尙堪服務

九 葛利興娜維克興娜爲女打字員兼事務員不在黨籍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日任事僅服務一個月

十 沙費爾爲練習員係全蘇聯列寧共產青年聯合會會員蘇聯國籍於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三日始進公司學習

十一 樹得里雅克爲貨棧管理人係共產黨黨員其爲人如何容再詳敘

十二 崔文科爲守衛人生於一八七二年不在黨籍俄人蘇聯國籍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五日到公司服務前此從一九〇五年起即在中東鐵路作事後因病被革爲一公正及可靠之老年人

十三 密龍赤克爲會計員不在黨籍於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七日任事

十四 美里音爲帮辦會計員於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到公司服務不在黨籍

一九二六年哈爾濱事務所派出人員費用表

一副經理葛沃茲吉克由哈爾濱派往海參崴計在一月間共七日用款一百一十一盧布零

八戈比

二總經理碑斯特利斯基由哈爾濱派往滿洲里海拉爾等處計在二月間共七日用款一百零二盧布三十七戈比

三副經理葛沃茲吉克由哈爾濱派往海參崴計在六月間共十八日用款一百六十七盧布七十七戈比

四總經理喀利塔也夫由海參崴來哈爾濱計在七月間共二十九日用款二千二百二十三盧布四十六戈比

五總經理喀利塔也夫由哈爾濱派赴海參崴計在八月間共十一日用款二百四十二盧布零二戈比

六簿記員阿舍羅夫由哈爾濱派赴海拉爾滿洲里等處計在八月間共十四日用款一百四十七盧布五十七戈比

七總經理喀利塔也夫由哈爾濱赴蒙古庫倫計在九月間共二十六日用款六百三十盧布八十戈比

八總經理喀利塔也夫由哈爾濱赴海參崴伯利等處計由十月一日至二十二日共二十二日用款四百九十六盧布四十七戈比

九總經理喀利塔也夫由哈爾濱赴滿洲里計在十月間共七日用款二百零三盧布四十戈比

以上總計共用金盧布四千三百二十四元又九十四戈比

六 哈爾濱『中央聯合』公司事務所（又名『華俄聯合社』）

職員姓名單

前次彙報第七號曾載該公司職員烏拉科夫之姓名茲補述其履歷如下

烏拉科夫爲轉運委員月薪二百金盧布生於一八八七年不在黨籍俄人蘇聯國籍在事務所服務已久從前在中東鐵路作事於轉運事業是所專長爲公司獲益甚鉅爲人公正兼能耐勞舉凡一切行爲皆本蘇聯政府之政策竭力進行

七 哈爾濱商務代表分處

委員阿金撮夫受賄之事實

簿記員聲稱阿金撮夫在布倫涅爾孟德商號購買化學原料之顏料名『格羅謨比克』取有賬單二紙以一紙交帳房一紙自存若欲證明該簿記員深願詳言其事實茂特盧德公司職員孔列次基聲稱阿金撮夫在海拉爾購買牲畜時每頭受賄約一盧布故牲畜過磅稱分量時阿金撮夫並不在場交貨人即隨意將分量記上

孔列次基爲蘇聯國人可以傳問（現住七道街八號）此外尙可傳問海拉爾之獸醫及副醫生是否爲上品牲畜副獸醫一名盧卜欽（均爲職工聯合會會員）再海拉爾所買牲畜於營業上亦有疏忽致受損失卽此項牲畜係向柏爾甲（譯音）轉運計每牲畜一頭須多費用款十盧布因須經沙謨步行驅趕不若經由鐵路轉運之爲便也（此事可由中央聯合公司調查）

僞造之蘇聯紙幣

在東三省三江一帶發現大批僞造蘇聯紙幣均爲第六十四次所印每張價值三盧布者其一紙已寄往伯利備查

八 哈爾濱中央聯合公司事務所

事務所之營業

庫倫日常用品公司來函定購貨物並託轉運計款額約七萬盧布

庫倫蒙古中央鑄務公司已接到命令囑由中央聯合公司哈爾濱事務所轉運皮毛前往紐約地址爲愛克維特卜里特列伊銀行

哈爾濱花旗銀行分行於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六日來函稱一九二六年十二月所運皮毛之價額僅合美金四萬元擬用墊款美金二十五萬元一節實屬相去甚遠應請中央聯合公司

加以注意本年一月運赴美國者計松鼠二十五萬七千一百九十八個其餘雜項皮張計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個據帳載款額計合美金三十六萬二千一百零七元六角五分已收用有抵押之借款美金二十七萬零八百元

已向莫斯科方面提出請在庫倫地方設立中央聯合公司庫倫分行

九 紐約『中央聯合公司』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營業報告摘要(附說明書)
總論 每一事務員每年裝載之貨物計合美金二十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元二角九分較之去年減低百分之十二皮毛之週轉計縮減約在百分之四十左右中央聯合公司對簿記賬目及營業報告惜均未能設法改善免去繁劇而從簡略

由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出口貨物售出計得美金三百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五角八分比較去年計減少美金一百七十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六元九角二分因皮毛之轉運低減過多也

皮毛 銷路甚好價值亦甚固定但第三等皮毛不在此內

松鼠 銷路甚好沿途即銷售數批全年內常常缺乏松鼠到真正缺乏松鼠時往往有請中央聯合公司注意者

胡麻與作出之麻匹 計賣出一千五百九十五噸合得美金六萬零八百四十二元五角六

分以上賣出噸數仍不過爲該處需用俄羅斯胡麻百分之七十美國商人現在用胡麻製造各項材料需用最廣者爲第四項自然去皮之麻匹及第三項人工去皮之麻匹之線條可分爲胡麻百分之五十麻匹百分之五十

毛類 此項營業計合美金九萬七千三百九十七元九角三分每年可售出各種毛類合美金五百萬元不致存餘駐英德等商務代表處曾設法發售大宗毛類但該代表處等既予吾人以售賣權不待吾人在紐約談判之結果即自行售罄所售價值比較紐約市價低廉遠甚殊不合算蒙古中央公司發賣之蒙古毛類此處亦可暢銷惟關於此事與哈爾濱事務所接洽亦毫無所得

魚類食品 已賣出者合美金十萬六千六百九十五元零四角四分其中計魚子合美金六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九分凍魚合美金四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元三角六分鱈魚合美金三千八百三十九元一角九分蘇聯駐歐洲各機關運銷此項魚類於美國商場取價較本地所值爲廉於本公司之營業殊多妨碍本年以來終年奮鬥欲將魚類價值劃一俾紐約中央聯合公司魚類食品處稍獲利益

現正聲請中央注意必須將銷行歐洲美洲之魚類食品從速規定最低價額以維商務而免本國同種機關自相競爭實爲必不可緩之圖也

罐頭螃蟹 已賣出者合美金四萬一千零四十八元五角每年可銷之實數可合美金一百萬元但鄂柯羅君不知何故認爲此項營業可由美國商務公司交出較爲合算實則此處銷路甚廣決無存放不能暢銷之弊

核桃類 已賣出高加索之核桃共二十六萬一千四百三十七英磅合美金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六元九角六分可以銷售之實數約在一萬普得（俄量名每普得約合中國三十觔）左右俄核桃類現已馳名足與意大利及西班牙之核桃類在美國競爭

鵝絨 已賣出者合美金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五元七角需用俄羅斯鵝絨之處至爲寬廣俄羅斯及西比利亞之鵝絨可以銷售之實數約在三千普得左右莫斯科中央聯合公司生貨處在去年內先後將所有鵝絨運往柏林及倫敦在該處停頓一年後乃將一部分賤價出售其他一部分仍轉運赴美洲始行售罄

鬃毛 已售出者合美金二千六百七十元二角九分美洲各處均認爲大窩爾喀河口所產鬃毛最爲上品

菌類（即磨菇香菌等） 中央聯合公司乾果食品處去歲銷路非常旺盛但該公司貨到甚晚未能充分經營所到貨物均已售出計共九千八百五十二磅所得價款合美金三千八百九十一元五角四分每年可以實銷數目約在一萬普得左右

入口貨物之經營

購買及發送貨物之款額共合美金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元五角八分

各項布匹共二百一十五萬八千零三十二碼合美金三十九萬一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六

分

松香類共六十三萬九千五百一十英磅合美金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元零六分

錯刀共四千一百打合美金六千一百二十一元五角四分

果類修潔機器全套合美金四千零二十八元三角二分

遵照中央命令停止特許執照效力取消定購之貨物如下

一 布匹類合美金二十四萬元

二 皮革類合美金四萬元

三 打字機合美金二千五百元

以上共計合美金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元

布匹類之價值低減至百分之二十五

棉花每一英磅自二一·六五分至一三·六五分

鞋底皮革類已製成者價增高未製成者價低減

松香類H字商標者二百八十英磅價值美金十四元五角現已低落至美金十三元四角仍在繼續跌價

器具類美國人意思欲使美國器具銷行於蘇聯商場故極思讓步廉價出售雖不交現款暫行記帳亦無不可

綑草機器與繩索 美國此類物品已跌價至百分之五加拿大北美合衆國墨西哥等處現正互相競爭以墨西哥此項物品之品質堅固價值便宜大足與加拿大北美合衆國相抗衡可操勝算

第四節 財政之狀況（按原件無一二三節）

因轉付巴黎上海等債務（係中央聯合公司乾果食品處及西比利亞邊區聯合公司等所欠）並經中央扣除大宗款項救濟其他駐外各代表處故財政上曾受巨大之困難所有各銀行現存款項往往僅餘美金一萬元殊難應付

美國商務合資公司及農業聯合公司從無向本公司借款之舉而本公司於無法支持時曾屢向該公司等借款實亦無可如何也

所有現存出口貨物均經指定作爲抵押並經輾轉數次抵押殊爲上年所絕無之事與各銀行之往來

數年以來迭向花旗銀行借款均以轉運西比利亞皮毛爲抵押款項以二十五萬元美金爲限從一九二六年七月起即與花旗銀行發生糾紛去歲原與該行約定可借款美金二百五十萬元旋因吾人經營不力該行僅借撥美金一百三十萬元殆後營業未見發展屢次虧折該行逕請吾人償還浮支數目並聲明嗣後不再借款

嗣經極力交涉舌敝唇焦該行始允將浮支數目展期償還並允以後仍可照舊借款此項問題所以完滿解決者其主要原因以吾人曾將來年可以運銷款額合美金二百八十萬元至三百萬元之議案提交該公司查閱始無異議若前項議案不能成爲事實則將來之糾紛必至不可思議加以花旗銀行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即全部移歸紐約國際城市銀行管理對於蘇聯各機關並無良好感情於上項糾紛之解決更爲不易也

於一九二六年八月間曾與中國銀行接洽現在往來交易於營業上尙屬順利所謂與該行之交易事業暫時僅以吾人在哈爾濱本埠堆棧所存之皮毛爲抵押進行放款耳

於一九二六年九月間與國際聯合銀行（工人銀行）亦開始往來以其他各銀行不願收受之貨物（如繫毛海馬皮果核類及舊皮毛等）作爲擔保向該銀行借款誠以該銀行自願與吾人交易而吾人以前項貨物向其他較大之銀行保證借款殊多不便故吾人亦未始不可與該銀行交易也

吾人（即中央聯合公司紐約事務所）向各銀行借款之利率繚列如下

一 以堆棧貨物作爲擔保之借款

花旗銀行 年利六分又回扣一分

中國銀行 年利六分半無回扣

艾克維特公司 年利六分半回扣百分之八分之一

國際聯合銀行 年利六分回扣百分之八分之一

尤特公司（以皮毛作抵之墊款） 年利六分

二 流通債券之借款

各銀行均爲年利六分回扣五釐

定購入口貨物之借款如下

艾克維特公司借款美金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由蘇聯國家銀行擔保

又借款美金九萬八千三百零一元七角一分由蘇聯國民銀行擔保

又借款美金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元零六分無擔保

以上前項與後項借款均爲年利六分五釐回扣五釐中項借款（即蘇聯國民銀行擔保者）爲年利七分回扣每月爲百分之六分之一各項借款皆以四個月爲期惟蘇聯國民銀行

擔保者係以三個月爲期

其餘尙有向各工廠廠主之直接借款計合美金十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八元二角三分期限均由三個月至四個月概無利息初買貨物時均係交付現款再買時則交押款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五餘款記賬以後則概無押款全部記賬

中央聯合公司紐約事務所會屢請注意必須擴充資本若該公司資本全部支出美金五十萬元則該公司對於各銀行立即可以增高其地位各銀行屢次指責謂該公司之資本（合美金三十四萬一千元）與其營業之偉大範圍殊不相合以此之故於該公司之債務關係障礙極多實不能爲所欲爲也

結論 中央聯合公司紐約事務所於結論內稱其贏虧之報告表內載有虧折美金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三元七角三分但若除去財政處所付利息美金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元九角八分及支付莫斯科中央聯合公司之回扣合美金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元九角三分不算在內則年終結算實得紅利合美金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五元一角八分

中央聯合公司紐約事務所每年營業流通之用費爲二又百分之二十八

十 蘇聯綏芬河稅關（一九二七年一月補充第八號彙編）

稅關之人員及其事務

稅關人員之更動僅添用史多伊宜虎阿發那錫也維赤一人而已史多伊生於一八八六年係貝薩拉比亞之農人於一九二二年即爲蘇聯勞工聯合會會員現充該聯合會總辦事處職員不在黨籍對於蘇聯政府之感情尙屬不惡頗能盡力服務當時僅缺一護院人故即以該員補充前任護院人大尼里臣克已調爲管理堆棧處二等副手

稅關之職員至爲複雜約可分爲五派各自樹立門戶不相關涉其五派如下

一 所謂『高等專門人員』派具反對蘇聯政府之思想如簿記員魏謝里金稽查員巴喀爾金及科特錯夫二等簿記員美里尼克是也以上四人均與本地白黨常相往來因該員等曾與同住多年私人關係甚爲密切其間尤以魏謝里金爲最著白黨常會集於其家與中國警察方面亦屬十分聯絡

二 此一派中爲行政處處長慕斯切伊齊斯監察事務處處長巴奔克管理貨棧處處長奴日內衣是也均爲前俄官員經驗宏富政治上之主張不甚明瞭遇蘇聯政府稍有搖動即躍躍欲試其間尤以慕斯切伊齊斯爲最著亦與本地白黨分子頗有聯絡

三 事務員及下級人員如辦事員馬爾其聶赤克司賬員維理切夫斯克貨棧長阿爾新代理監察員切列布克是也又貨棧長梅任斯基管理堆棧副手聶斯切連克坡得哥爾斯基濱留達哥留諾夫喀利赤坡圖什克均爲青年到稅關服務未久常主張傾向蘇聯其間數人且

爲在黨黨員

四 所有其他下級人員多爲窮苦之徒僅靠每月薪金度日無受獎勵金之權因扣留私貨等事件彼等並不參與也對於稅關各項事件亦從不過問

五 不與衆人合羣自立門戶者爲糾察員齊特維赤係舊派專門人才洞悉本人職務上之情弊雖名爲糾察員實則兼行糾察長之職務因糾察長對於該員之服務非常信任故倚爲左右手該員爲反對蘇聯政府份子之一當一九二二年組織反對蘇聯機關時曾與聞其事迨蘇聯政府到來後該員貌爲中立派實則仍與白黨聯絡雖現爲職工聯合會會員並爲蘇聯國民其與白黨之關係仍未中斷

同事人員對於齊特維赤因獎金之利害相衝突至爲不滿扣留私貨時該員雖未參加仍與糾察長枯作夫列羅依（爲在黨之黨員）每次共同領得獎金

當實行經濟制度時曾將稅關辦公室及關於簿記之各種冊籍停止辦理改爲單頁制度十一月間曾裁汰辦事員二人一爲辦公室人員一爲沒收私貨處人員所有事務由簿記處人員及司賬員分別辦理所有稅關貨棧之守衛已全部裁撤交由工人團根據所訂合同妥爲看管

沒收私貨處巴奔克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間扣留私貨共計二十六次其間三次係因並無貨主認領（在貨車內檢查時）其他二十三次均有貨主但多半爲中國人甘作營私小販者流（計二十一次）渠等隨身攜帶行李（貼身收藏）超過章程之規定隱匿不報此外尙有科稅最高之貨物完全禁止運往蘇聯之物品（如嗎啡等類計查獲一次）此項私貨之查獲屢次均係在烏蘇里鐵路機車之上

統計沒收之貨物據遠東國家貿易公司之估價約值二千二百三十六盧布四十戈比其間沒收之嗎啡由六百一十至六百三十格蘭姆價值爲一千二百八十盧布係在第二十二號火車內查獲私販爲一旅客係中國人用兩層底之條簍裝載亦云巧矣其他查獲之私貨爲棹單被單漂白及各種顏色之布疋線毯香水精絲綢等類

所有沒收私貨事件均由事務員二人辦理從一九二六年十一月起改爲一人獨辦自較繁重（間有在住所檢查者）但尙無不能解決事件留待下月辦理等情弊

本月內關於出口貨物並無查獲私販等事即在一九二六年全年期內一併無之

從一九二五年起所有沒收之貨物概不在本地舉行發賣一律運往海參崴交由中央工人事務所處理近則改由遠東國家商業公司處理因該公司已與烏蘇里轉運日常用品公司締結合同故不再交中央工人事務所處置也最近據遠東國家商業公司所發命令所有沒

收之貨物一概轉運（蓋印加封赴伯利交由伯利稅關自由發賣去年十一月間綏芬河稅關運往伯利之沒收貨物計共一百八十三案價值俄金一萬二千盧布（係由七月至十一月所扣留者）在十二月間計沒收貨物二十六次價值俄金共二千二百三十六盧布四十戈比

貨棧處

稅關貨棧處事業關係至為重大其宗旨務使東三省過境貨物及我國出口貨物均由該貨棧處轉運

貨棧處之內部即辦公室計共職員三人以貨棧處處長為首領其外部則為稽查員五人管理堆棧處之副手二十四人總計去歲十二月間轉運東三省過境貨物合一千二百萬普得轉運本國出口貨物合一千九百一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啟羅格蘭姆該處並兼辦核計沒收蓋印封鎖事務及標註包封收稅款額等事

貨棧處人員服務均以勤能著稱遇有調查事件並可委託辦理一切

蘇聯出口貨物表

- 一 紅煤一千八百二十八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啟羅格蘭姆
- 二 木材一萬五千啟羅格蘭姆

- 三 鐵軌五十萬零二千八百啟羅格蘭姆
- 四 汽油五萬八千六百二十啟羅格蘭姆
- 五 煤油二十九萬六千一百二十啟羅格蘭姆
- 六 膠皮套鞋二千三百五十一啟羅格蘭姆
- 此外尙有魚子螃蟹蘑菇與他項食品等類
- 業已照章納稅及旅客根據旅客章程運往蘇聯之貨物表按照每人帶羊皮皮革一張棉花一包檸檬或其他菓品六至十啟羅格蘭姆計算
- 一 羊皮皮革二百一十八・九啟羅格蘭姆
- 二 棉花二千五百二十八・一五啟羅格蘭姆
- 三 各樣紙張四百四十三萬七千七百三十一啟羅格蘭姆
- 四 乾菜類一千三百三十三啟羅格蘭姆
- 五 醃菜類四十四啟羅格蘭姆
- 六 青菜類三百啟羅格蘭姆
- 七 新鮮水菓蘋菓橙子共四千一百七十七・五啟羅格蘭姆
- 八 核桃類一千四百五十九・九四啟羅格蘭姆

九 雞蛋類一千二百九十六啟羅格蘭姆

十 花椒類四·一啟羅格蘭姆

十一 茴香四啟羅格蘭姆

十二 陳皮橘五十七啟羅格蘭姆

十三 乾蘑菇二十二·八五啟羅格蘭姆

十四 西瓜子十六啟羅格蘭姆

十五 阿膠四十五啟羅格蘭姆

十六 荘蔻四啟羅格蘭姆

十七 已製之糖一千一百九十三啟羅格蘭姆

十八 未製之糖六十五·八啟羅格蘭姆

十九 泥陶製碗碟等類三百七十七啟羅格蘭姆

二十 未製筷子二百九十三·二四啟羅格蘭姆

二十一 毛筆十一·四一啟羅格蘭姆

二十二 照相機器一·三七啟羅格蘭姆

此外尙有他項貨物等類

十一 中國海關

一 克羅克德爲中國海關總洋員係英國人娶俄婦爲妻當未到中國海關服務之前曾旅居聖彼得堡多年充某中學校英文教員該員在東三省以扶助白黨好善樂施著名住綏芬河站不與他人往來卽有往來者僅海關人員與美列聶次基等而已其扶助白黨等事皆美列聶次基爲之引導

二 吉干斯爲中國稅關之副洋員娶俄羅斯逃難之婦爲妻生有子女相與往來者亦惟海關人員與美列聶次基於執行其職務時形勢上絲毫不肯假借遇有與俄國稅關爭執時該員每次均請示總洋員核辦

三 維諾格拉多夫爲外勤服務官員生爲外僑世代均有軍職娶俄婦爲妻妻爲蘇聯國籍在俄國革命前曾寄居海參威於革命時充英國人繙譯其主張爲反對過激派一類人物但爲人非常謹慎故遇有與蘇聯國人及蘇聯國稅關接洽時莫不實事求是無偏向之表示與副洋員吉干斯至相得每遇發生事端總以在中國境內爲理由慇懃副洋員反對蘇聯國民與稅關不稍退讓

四 吉克曼亦爲外勤服務官員前爲軍官世有軍職係利特哇國民曾參加俄國國內戰爭主張反對過激派但對於蘇聯稅關所有各人員均隱忍無所表示外表似非反對過激派人

物與蘇聯稅關稽查員巴爾金相交甚善

五 普拉維科夫爲內外勤服務官員生爲外僑前充軍官世家均有軍職有姊妹一人現住列寧格拉德爲人性情急躁與蘇聯稅關人員接洽公事時能隨機應變視對方爲何如人卽作何如之應付

六 馬瑪貢夫爲外勤服務官員生爲外僑係後貝加爾鐵路職員之子在哈爾濱曾受中等教育並無特別反對蘇聯政府之表示

七 巴伊科夫斯基亦爲外勤服務官員生爲外僑係前某軍官之子曾受中等教育性情急躁遇有與蘇聯稅關爭執時頗欲立爲解決對於蘇聯稅關人員亦視對方爲何如人作同樣之應付何所主張至難揣測

八 伊卓托夫爲外勤服務官員生爲外僑曾在後貝加爾鐵路服務前爲軍人俄國國內戰爭亦曾參加其同胞弟兄現在中東鐵路地畝處服務已入中國國籍對於蘇聯稅關及國民并無激烈反對之處

九 博喀斯托夫爲外勤服務官員生爲外僑係前憲兵營軍官之子在哈爾濱商業學校得有中等教育爲人不好交遊若蘇聯稅關及國民方而無有特種原因該員外表上亦並無反對蘇聯之意思

十 卡茲洛夫爲外勤服務官員生爲外僑前充軍人表面上并無反對蘇聯之意思

十一 布留穆貝特爲外勤服務官員係阿什河站路務處段長之子其父已入中國國籍

十二 蘇聯商船公司滿洲里分號

該分號營業之概觀

分號之職員爲總經理巴圖興斯基副經理烏利斯基會計員雅賀特曼護送貨物員彼得羅夫送信員兼守衛員謝福林等是也

該員等之服務情形及政治上之主張前已詳敘茲不復贅該分號人員中副經理一職以該分號營業之性質及範圍而論殊無設置之必要必欲設置亦不過虛費一人之薪金耳以烏利斯基之爲人而論曾在蘇聯偵探機關服務五年之久於商業機關事件毫無經驗殊與副經理之職務不甚相合該員係蘇聯商船公司哈爾濱事務所總經理喀利塔也夫派來滿洲里者因彼曾與該總經理同在遠東刑事探訪機關服務故有密切關係也烏利斯基自願到滿洲里任事既任事後擅自由蘇聯商船公司出納處領取路費及差遣費俄金八百三十九盧布殊欠公允滿洲里分號爲哈爾濱事務所之附屬機關并列入該事務所預算範圍之內每年應需用費折中計算約合俄金一萬二千五百盧布

滿洲里分號并無載重汽車及他項陸路轉運之具僅在本地商人處租賃重載汽車一輛言

明每月俄金一百五十盧布汽車夫仍由該分號自行雇用該分號并與汽車主人訂立合同規定凡該分號用汽車裝載貨物轉運之時每一普得之運價得以百分之二十付給該汽車主人但每次運價由該分號自行酌定

該分號對於運價之規定以爲必須較私人轉運公司之運價稍低現在並無切實規定於轉運事業之發達殊多障礙亦非招來主顧之本意轉使顧客認蘇聯商船公司等於普通小販無一定之準則任意索價非再三論價不肯信託殊非善策滿洲里地方私人所設轉運局并不甚多於競爭上實無足道者蘇聯商船公司自可盡力於營業之發展倘無蘇聯轉運股分公司爲較有實力之競爭人則該公司或獨享其利包攬一切亦未可知

現在遇有主顧時牽扯勸說無微不至以與他人競爭有時且至無利可圖亦非所知但使人知該分號於轉運事件有所經營即爲已足殊非計之得者也若蘇聯機關必欲似此競爭雖減價額亦所不惜則私家商人坐享厚利於蘇聯方面實無所補

滿洲里現有轉運機關二處去歲營業均受虧折似屬不合即應交由蘇聯轉運股份公司獨力辦理當較合算該公司在滿洲里已得群衆信用於營業上經驗亦較深蘇聯商船公司爲海運機關在滿站設立殊與原意不符當亦無事可作也

滿洲里位於兩國交界地方凡私人商賈或國家機關於運貨等事莫不經由該處通過該處

所設分號卽以根據蘇聯國外貿易部所發之運貨執照係將蘇聯轉運前來之貨物再往前途運送爲惟一之職務其在蒙古經商者亦係將貨物發由此處用火車運送至勒爾甲車站然後用重載汽車由陸路輸送前往桑貝子旗及庫倫等處凡取道中國及內蒙古轉運貨物赴外蒙者其輸送之路綫均與前同

本年以來蘇聯商船公司對經過滿洲里運送赴蒙古之貨物已另覓道路設法轉送係由後貝加爾鐵路運到上烏金斯克再由陸路轉運赴庫倫由此項新路運輸其運價低廉遠甚每一普得貨物約可便宜四個半或六個盧布其另覓新路之原因係以中國人命令封鎖蒙古邊境故也由新路運輸之利益已顯而可見若以後貝加爾鐵路之增加收入及沿途農人所得之運費統共計算獲利實非淺鮮

轉運過境貨物計佔蘇聯商船公司營業由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此種營業殊於該公司之各分號收入無補且須辦理納稅等手續保證沿途之安全并須各分號人員分心注意多添煩難有時蘇聯與中國間往返之貨物因在寄發地點未將運費繳納致須在滿站稽延數日之久迨將一切費用繳清時而該分號費去心機已不可勝計矣

蘇聯商船公司毫無餘款并在遠東銀行亦無借款之權至將運貨或運費單抵押借款則更無其權矣

其餘則爲轉運本地貨物事件俄人主顧多用火車轉運華人主顧則多係用重載汽車輸送此項貨物運送之地點爲柔貝子旗庫倫亦間有運往巴爾嘎者輸送貨物入內蒙事實上已正式禁止惟華人可運貨前往巴爾嘎地方但蘇聯商船轉運公司爲維持該公司素常之主顧起見對於此事自不得不百計營謀以維信用故其結果所有貨物名義上雖由華人運往巴嘎爾實際上則至喀爾喀地方爲止均係由蘇聯商船轉運公司經辦也

此項營謀之方法當然非金錢不爲功對於中國各商家警察署軍營參謀處稽查員軍人等等自不能不加以運動略送錢鈔此類費用當然難於指定收款之人亦向不繕具收據公司中但須繕具文書一紙聲明何時何人付給何處款項若干存案備查而已此等事件自難免有人從中自飽私囊等弊但亦無法稽查故此類運動費之支付多由總經理或副經理本人爲之惟護送貨物人於運送十五或二十車貨物前往蒙古時得聲明渠因不得已不能不付給某人款項若干公司亦可照數償付

所有各項運動費概不由公司負擔一律歸發貨人如數補償設遇有中飽私囊呈報不實時仍須從嚴懲辦不稍寬假

運費之收納概用外國錢幣給付註入公司流水賬內但事實上該公司轉運之貨物其運費只得用金盧布付給者亦未始不可略事變通也

收貨人往往有將運費合成金盧布由銀行轉匯該公司查收者此時蘇聯商船公司將所匯運價照金盧布實價合成該地通用錢幣收領再在錢市收買私販所運之金盧布照極低之市價購買概不經由遠東銀行交易於是該公司所獲利益乃不可勝計此等舞弊事件即應查禁似宜由商務代表處轉告該公司嗣後不得再在錢市收買私販所運之金盧布以杜弊端而維國幣

該分號極力招徠主顧近以保存所運貨物之責任問題亦深感不快記得該公司曾承辦轉運醃菜由該處瓦拉比岳夫兄弟公司委託迅速運往庫倫及至運到時該項醃菜完全霉爛不可再用瓦拉比岳夫兄弟公司向該分號提出控告此種事件實足證明該分號之一味招攬主顧殊有損而無益也

十三 遠東林業公司滿洲里分號

分號營業之概況

該分號職員之姓名爲總經理謝爾格也夫月薪俄金一百七十五盧布會計窩里佛維赤月薪一百二十五盧布護送貨物員察卜雷金月薪一百盧布堆棧守衛長羅色夫月薪七十五羅布女打字員達金那月薪六十五盧布

各員履歷及人品前已詳敘茲不復贅

該分號之預算每年合一萬五千盧布主要支出爲辦事人員之薪金合俄金八千盧布各種保險金合一千五百盧布地區租金合一千二百盧布商務證據文件等費合六百盧布在該分號機關內一切費用合全年週轉款額百分之十八爲數頗巨容後幅再行詳加說明現在該分號直接受伯利地方之管轄在去歲十月以前則全部受赤塔地方之管轄

該分號事務所並無自用之房舍僅租賃後貝加爾鐵路之地段附有堆棧堆棧中存放燃料及木料甚多全無預防火險器具甚爲危險於一九二六年十月間會議具預算擬將堆棧修理完善迄今未邀赤塔事務所核准而鐵路方面則屢次請求預防堆棧火警至再至三措詞極爲嚴厲

該分號營業之區域以伯林諾夫礦區中東鐵路線內之札蘭諾爾礦區及沿中東路路線至齊齊哈爾一帶均在其內約計該處市面每年所需燃料及木料之額數計合俄金九萬盧布所有該分號營業區域內全部均需用木料至燃料則僅滿洲里車站一帶頗有需用而已

在該分號營業區域內對於運來之木料毫無競爭此項木料之出口幾全部爲遠東林業公司之專利去年因該分號不善經營未能將燃料滿足市面之需要致使博克圖一帶經營森林之商人坐獲厚利殊可惜也與該林業公司爲唯一强有力之競爭者爲倭任錯夫兄弟公司但該公司有下列之二種原因於營業上之競爭殊不足懼

一 遠東林業公司供給中東鐵路所需木料及燃料之全部

二 中東鐵路之運價甚高

試舉中東鐵路與後貝加爾鐵路運價之區別以爲證明如每次轉運木料等類裝載列車一輛由赤塔到滿洲里計距離四百俄里運價合五十八盧布由滿洲里沿中東鐵路到海拉爾（計一百五十俄里）運價爲八十盧布此項運價實爲最高倭任錯夫兄弟公司輸送燃料等項自無利之可言當然亦不能與遠東林業公司競爭遠東林業公司並無他項訂立合同之營業其日常之主顧卽伯林諾夫礦局札蘭諾爾礦局與其他各木廠等是也燃料則僅在滿洲里站一帶可以銷售

一九二六年營業之週轉共款額八萬六千五百六十三盧布五十九戈比實得利八千四百三十一盧布四十一戈比

一九二五年營業之週轉共款額六萬二千七百八十一盧布五十八戈比由此觀之於該處市面之營業獲利亦較增多遠東林業公司赤塔事務所不善經營滿洲里分號受該事務所之管轄遂亦不能盡量發達冬季間市面需用燃料爲數甚巨而當時滿洲里分號毫無存餘遂使平昔主顧轉向與該公司競爭之商家自行購買實爲缺憾據該分號所知木料及燃料之需送爲赤塔事務所稽延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久該分號實莫可如何也若將此項因赤塔

稽延未能銷售之定購貨物亦記入一九二六年遠東林業公司營業週轉之款額內則可得俄金十二萬盧布該分號必將更獲利益二千盧布矣

該分號營業中百分之八十爲在火車上裝卸赤塔根據合同運往中國內部之木料等事辦理此項事件事實上須付去該分號經費全額百分之十二毫無收入之可言爲本公司全部節省經費起見不得不自行辦理此項事件若交由轉送機關輸送則費用增多幾合週轉款額百分之十八至二十殊不合算也

關於此種木料等項之裝卸及轉運該分號代爲辦理一切稅關納稅等事又因商業手續之缺點並無約定之車輛等項一切裝載轉運事宜概須照普通給價故所費不資

又據該分號所得消息赤塔事務所與中東鐵路訂立供給劈柴一千列車之合同該公司虧折四萬盧布之鉅款因係既發之劈柴未能正確核算其價值其原價每立方尺爲六十二盧布而赤塔售與中東鐵路僅作五十二盧布核算該合同所規定者僅實行百分之四十卽已停止執行其未執行之部分顯見須償付相當之罰金也

迨後伯利方面委託哈爾濱代表處遠東林業公司之代理人枯得利亞策夫向中東鐵路公司交涉改訂合同將所有劈柴及札蘭諾爾礦區所需之燃料均定爲較高之價值詎知談判三個月之久未得要領而合同上交貨之日期已迫加以天氣漸熱木料之質地亦漸劣於交

貨時自不能令人滿意故始終無相當之解決

滿洲里分號堆棧內存有木料八十列車係爲供給滿洲里市而全年之用此八十列車內根據合同所定或不能不將其百分之五十交付於中東鐵路此項木料曾由遠東銀行保險價額九萬盧布所有業已交付之保險金及存放堆棧等一切費用均因枯得利亞策夫之交涉牽延不決多費鉅款殊所不值

該分號之交易均收現款亦有以保險時較高之價值因金盧布計算而記賬認利者去年內據伯利方面命令計各主顧之欠款約爲二千盧布

該分號出納處現存俄金五千盧布係國家銀行由赤塔匯來以備付給後貝加爾鐵路運費之用該分號在本地市面並不收買俄國金盧布票在遠東銀行既無借款亦無存款由蘇聯出口運往中國之木料據該處地方自治會之規定木板每一列車須納土產稅十八盧布燃料每一列車則爲九盧布土產稅局之官員業經運動妥協現在所到列車實際上所納稅款僅爲百分之五十該稅關官員正式所收之稅款亦僅爲百分之五十此間區別自爲以金錢運動之功效但堆棧看護長與送貨物員難免有朋分贓款情事稽查實屬不易運動費之支付僅以一紙聲明文書爲之證明而已

查據蘇聯國外貿易委員部所發之允許狀在赤塔附近之赤爾諾夫礦局亦由滿洲里經中

東鐵路連煤出口銷售該礦局駐滿洲里之代理員爲一私人沙坡什尼科夫自行抬高煤價任意銷售致該局之煤在該處市面不能暢銷以滿洲里地方情形而論此供給燃料之兩機關似應急相聯絡彼此互助在滿洲里地方設有堆棧當可不須另設檢查機關遠東林業公司分號予該礦局以幫助獲利自爲不小該處商場出售於遠東林業公司分號亦未始無相當之利也

十四 巴爾吉特人民合資營業之歷史

海拉爾地方所有之呼倫貝爾合資公司係於一九二三年由蒙古中央礦務分局總經理柴得坡夫建議而設立者也因中國地方官仇視喀爾喀民族禁止柴得坡夫在海拉爾地方設立蒙古中央礦務分局該員不能在海拉爾營業故創辦呼倫貝爾合資公司藉以蒙蔽中國地方官蓋蒙古喀爾喀民族宣佈脫離中國關係自行獨立並將所有中國人均驅逐出境故中國地方官對於該民族亦即加以仇視

前項合資公司之設立曾經招集股東正式宣布公司之條例其主要宗旨係保護蒙古游牧之巴爾古特民族利益并提高蒙古人之文化因巴爾古特民族常受外來商販之欺騙以最低之價格販買日常用品之生貨作數倍之高價轉賣於該民族吸收其金錢該民族心殊不甘故亦極願創辦上項之合資公司

在該公司成立時經股東六十人推舉首次董事會柴得坡夫者即於此時被舉爲喀爾喀民族之代表此外尚有舍洛寧·富名太·翁赤克·梅尼策夫·等亦在其內

呼倫貝爾合資公司全無基本金之可言一切營業事務均由蒙古中央礦務分局爲之維持柴得坡夫從中竭力經營現時呼倫貝爾合資公司與蒙古中央礦務分局實行聯合呼倫貝爾合資公司既仰仗蒙古中央礦務分局金錢上之輔助亦不得不爲該局辦理一切事務當即訂立合同得享有蒙古中央礦務分局全部營業週轉款額百分之一之權利積作該合資公司之基本金分文不會動用

因此之故巴爾古特民族但見呼倫貝爾合資公司之營業日漸發達不知其間尚有一蒙古中央礦務分局在也

中東鐵路對於該公司之營業曾加注意並曾借給款項以便利用該公司發達該路之貨運事業該合資公司亦默計與蒙古中央礦務分局共同營業事實上必獲厚利故與該礦局之聯合日益鞏固

一九二五因該公司董事會三人去職前往庫倫故有改選之舉其去職之三人爲舍洛寧即蒙古中央礦務分局顧問富名太翁赤克等

改選後新董事會之人員爲多務春岑得·多合蘇·金貴·吐古爾篤羅夫·等是也吐舌

爾篤羅夫爲後貝加爾地方經營合資公司之老手在呼倫貝爾合資公司內爲總經理名義繼續開辦時僅爲臨時營業性質

金貴與吐古爾篤羅夫爲聯合蒙古中央礦務分局之代表經營共同事業者也當時與該員等相對者另有反對一派之達古爾民族人亦爲蒙古種之巴爾古特民族但與華人之血統關係較近所主張與喀爾喀民族積不相能怨恨頗深爲首者係多合蘇與多務春岑得

金貴與吐爾古篤羅夫計不得逞遂決辭退董事會之職但反對派多係無用之徒不善處理竟以股東三分之一之請求將公司解散後公司從新改組金貴被選爲總經理仍與蒙古中央礦務分局共同合作旋擬於一九二六年招集大會議決窮民合資營業之計畫一面仍招新股東以便將達谷爾民族人員盡數排去

但於招集大會時議論紛紛計分爲決不相容之兩派即達古爾民族各員與金貴爲首之巴爾古特之窮民是也達古爾民族反對與蒙古中央礦務分局共同營業主張即日清理賬目不與該局合作窮民方面則贊成金貴之主張仍繼續與蒙古中央礦務分局共同營業以爲不合作即不能保證呼倫貝爾合資公司之營業逐漸發達也

迨後金貴之主張竟獲勝利在大會中即行改選新董事會被選人爲柴得坡夫·金貴·多合蘇·那馬然諾夫·達古爾各員對於新董事會甚不滿意宣告撤銷在該公司之股分辭

退股東名義旋經副部統出爲調解其事始寢

呼倫貝爾合資公司着手進行夏季之營業其時適值中國官吏正議查封蒙古中央礦務分局該公司與分局召集聯席會議旋即決定呼倫貝爾合資公司嗣後獨立營業以免牽連兩方清算之結果呼倫貝爾合資公司尙應付給蒙古中央礦務分局八千盧布因此該公司未能獨立存在逾兩個月後經中國衙門勒令歇業該公司抗議無效請准召集股東大會亦被批駁迨後中國衙門勒令將所有贍餘貨物及傢俱移交新設立之皮毛公司呼倫貝爾合資公司遂被查封

呼倫貝爾合資公司被查封之原因有二其一爲達古爾民族人員對於新董事會之組織甚不滿意又因該公司名爲獨立營業實則仍受蒙古中央礦務分局之指使經營一切達古爾人員等懼中國衙門責其與喀爾喀人等通同作弊其一則去歲十二月清理賬目之結果該公司虧欠蒙古中央礦務分局巨額款項無力償還

皮毛公司之股東爲蒙古銀行中國衙門高級官員及中國商人二人於一九二六年十月間開始營業於四個月期間因其合資營業之方法頗多過甚之處致使巴爾古特人深懷不滿皮毛公司倚仗股東內在職官員之勢力於採取皮毛之初即派員赴蒙古各旗收買並運動各旗長官勒令居民照指定價值將皮毛售與該公司其收買之方法尤足令人驚異即該公

司在皮毛未到採取時期之前當居民窮苦須款度日之時派員前往該處由居民以皮毛作抵向該公司所派人員處借款至皮毛採取時該公司即派員強迫收取任意作價以償借款是以該處居民敢怒而不敢言

皮毛公司之基本金爲四萬盧布四個月以來獲利若干因無結算數目無從懸揣該公司之服務人員共計十人均爲巴爾古特民族每月經費共計約須二千六百元

該公司設立分號之地點如下 一谷里胡河經理人爲阿伊興 二克魯倫經理人爲胡列巴 三阿卜篤賀司漫經理人爲陳定 四胡卜斯圖經理人爲蘇林該員一面並監視喀爾喀政府之行動

中央聯合公司哈爾濱事務所之營業狀況（一九二七年三月十日哈爾濱且字第46號報告北京於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七日收到列入收文第一三四號抄五份寄莫斯科二份北京一份哈爾濱一份中東鐵路一份）

一向遠東銀行以皮貨作抵之借款

中央聯合公司哈爾濱事務所經理得密特利也夫曾與遠東銀行磋商以發往紐約艾克維太卜里公司之西比利亞皮貨作抵酌借款項結果業已妥協由遠東銀行撥給中央聯合公司西比利亞分號墊款美金五萬元旋經該公司哈爾濱事務所函達西比利亞分號發出價

值美金三十萬元之皮貨運交艾克維太卜里公司查收

目前莫斯科中央聯合公司總行及紐約分行均會來電報內稱暫時不須以皮貨作抵在遠東銀行借款並稱詳細理由已另函達現在途中不日當可收悉云

但該經理得密特利也夫除已函達西比利亞分號放出價值美金三十萬元之皮貨外又令知該公司滿洲里事務所轉運價值美金三萬五千元至五萬元之皮貨前往紐約亦交艾克維太卜里公司查收

紐約西齊銀行及其哈爾濱分行迭向中央聯合公司之紐約及哈爾濱分號聲稱西比利亞之皮貨運來紐約銷售者為數太少不足供市面需要

現在皮貨之一部分已由遠東銀行墊款發往艾克維太卜里公司則西齊銀行皮貨業之週轉自應愈形減少

西齊銀行支付墊款要求發往皮貨之價值須超過墊款十倍之多遠東銀行所付墊款則僅要求皮貨價值超過墊款額數六倍而已

據得密特利也夫聲稱西齊銀行哈爾濱分行行長克爾齊斯曾以要求多發貨物為抵制而該經理亦以多發墊款為爭執結果克爾齊斯讓步減少其要求承認發去皮貨之價值僅超過墊款五倍即為已足

一 前往蒙古採辦肉品之委員團

遠東區聯合公司駐哈爾濱代表波里薩科夫費盡心力方與中央聯合公司哈爾濱事務所訂妥一九二七年前往蒙古採辦肉品之合同其重要之三項分述如下

- 甲 遠東區聯合公司對中央聯合公司哈爾濱事務所擔保自己所有之一切債務
- 乙 經手費若干概由中央聯合公司哈爾濱事務所規定之

丙 採辦肉品之委員團均由遠東區聯合公司在哈爾濱事務所對於委員團工作負責任波里等科夫一面與得密特利也夫交涉一面電達伯利（遠東區聯合公司）報告一切嗣後將合同簽署妥協波里薩科夫又將詳情電達該公司總辦事處詎知伯利方面竟拍來電報概不承認該項已簽訂之合同波里薩科夫實深詫異該員執有全權委任證書此項電報實屬有辱該員身分當即去電辭職請派員來哈接替而本人則聲稱將改在國家貿易公司服務云（國家貿易公司中貝爾吉也夫早已約請波里薩科夫往該公司服務）

此中原因蓋以近來波里薩科夫時常接到遠東區聯合公司總辦事處函電均無深遠之見識且不重視該員之主張該員殊不得志故堅決辭去代表之職也

波里薩科夫與中央聯合公司哈爾濱事務所各員均深信司馬洛金那抵伯利後遠東區聯合公司總辦事處必將前往蒙古採辦肉品事件交付該員一手經辦因該員前在哈埠曾任

接近中央聯合公司哈爾濱事務所經理之職務對於在蒙古採辦肉品事件已有所聞故交
彼採辦自在意中乃該員既到伯利憤中央聯合公司哈爾濱事務所促其離哈故意破壞合
同以爲對於中央聯合公司之報復並主張將採辦肉品一事移交國家貿易公司辦理藉以
剝奪中央聯合公司哈爾濱事務所之營業該事務所之營業本不甚佳司馬洛金那狡計得
逞該事務所之營業所受影響尤不問可知矣

採辦肉品一事若果交由國家貿易公司辦理則此事之內幕純爲一種報復之行爲因採辦
肉品團體之組織所有人員均仍其舊關於採辦計畫絲毫無所變更僅名義上移交國家貿
易公司經辦中央聯合公司哈爾濱事務所所受之打擊殊非淺鮮

就所派人員並未變更而論中央聯合公司哈爾濱事務所對於採辦肉品事經驗較爲宏富
自應仍由該事務所經辦較爲合宜

本年擬將蘇聯出產貨物及哈爾濱市面一部分出產品運往蒙古銷售並在蒙古地方採辦
牲口以爲交換

三 中央聯合公司事務所簿記處員布爾什鐵音·結爾喀錯夫·巴拉諾夫·喀維次基
·庫瓦依切夫等由前任經理司馬洛金那收到款項一宗係因簿記處積壓事件甚多所有
未辦事件均應趕速清理故撥此款以爲整理積案之用該員等竟將此款自行分配聲稱彼

等於數月內每晚到處辦公將所有應辦之報告賬目等項整理清楚故彼等分得之款額較多實則此種辦法殊非公允

該員等所稱各節當然僅爲一種說詞數月以來該員等並無一人晚間到處辦公所有業已分得清理積案之款項當然亦無發還之舉

代理簿記處長布爾什鐵音辦理公務經長久之考察始知其爲人非常拘執迂拙但好用一種小手段逢人輒稱渠之公務甚忙以便衆人知渠之職務極爲繁重也即簿記處人員分配清理積案款項所措之說詞布爾什鐵音亦曾向當局爲同樣之中述謂簿記處事務極繁若不每夜添工趕辦勢必酌量擴充員額否則實難辦理云旋將營業處簿記員庫瓦依切夫調來簿記處謂庫瓦依列夫精通會計事件所有出口皮貨與銀行往來賬目均爲渠一手經辦故調充簿記處員而營業處關於前項賬目則另委烏拉克夫辦理烏拉克夫則從未與聞會計事件云

烏拉克夫於一個月內專門辦理關於皮貨與銀行往來之文件據簿記處之批評該員所作文件均尚妥善雖向未辦理會計事件該員認爲非常易辦並無絲毫難處似此情形可知簿記處服務人員之能力亦僅可充當普通賬房之收款人而已

北滿之進口貨物及烏蘇里鐵路哈爾濱商務代辦處之關係（密卷

第一三〇三號)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

查供給北滿輸入貨物之口岸佔有重要位置者南爲大連東爲海參歲(西南歲子)當歐戰前歲埠已握北滿輸入之霸權戰後因政治關係及其他原因大連輸入之增進亦日新月異同時北滿之商場盡形擴大

考海參歲進口貨物之衰減以一九二一年爲甚

是年貨物輸入至中東鐵路者不過數千普得(每普得四十磅下仿此)

年	度	經由烏蘇里鐵路者	經由南滿鐵路者
一九二一年		八〇五、八〇二	一七、五七九、三二五
一九二二年		一、六六七、八九七	一九、六五九、六四六
一九二三年		二、七〇七、四三六	二二、一五一、六〇九
一九二四年		四、〇四八、六八六	二二、〇五八、四八九
一九二五年		八、一〇八、七六一	二三、三八二、五三四

按此等額數不悉屬商務上之貨物供給中東鐵路本路自用之必需品亦包括在內蓋係履行鐵路管理局材料處之供給也最近兩營業年度由烏蘇里鐵路進口貨物之情形如下（以普得爲單位）

年	度	通 過 率	地 方 進 口 率	總 計
一九二四年至二五年	一、三〇〇、一九六	六、一三六、〇八二	七、四三六、三五一	
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	三、一七一、一二七	六、七四三、九七六	九、九〇六、一〇〇	

已過之業務年度由東方轉運至中東鐵路之進口貨其總增長額爲二·四六九·七四九普得此種情形即爲給與哈爾濱商務代辦處有所藉口之大原因（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該代辦處謂

代辦處在地方進口貨內正從事積極活動之工作以謀恢復東方運輸之信用並極注意於通過進口之轉運過去之競爭已有極顯著之效果

上述工作之情況已於致烏蘇里鐵路管理局之各報告書中約略及之致烏蘇里鐵路管理局商務處之報告書中有云

哈爾濱商務代辦處對此（通過進口貨）事務異常繁複該代辦處在烏蘇里鐵路運輸之

發展史上當居重要之地位也

然就去年度經由烏蘇里鐵路轉運至北滿之進口貨比較觀之並未見哈爾濱商務代辦處之事業如何優良甚至得有相反之情形焉

就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營業年度由東方運來之進口貨物與往年成績之比較依其類別列表如下

位)

通過進口貨		一九二四年至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
煤	油	一三三、四四四	一五六、五八九
汽 油	興 植物 油	一一、五二七	一二、四四八
麻	繩	二七三、五一一	二五四、一九六
方 糖	沙 糖	一五四、〇〇六	一、五六八
麻		四二五、七一九	

白粉石膏與雪花石膏

二二、七三八

顏料及其製成品

七、一九二

布疋類

一、三三三

七、二八九

棉花

四六〇

六、〇二九

菸草及菸草製造品

三、四四七

其他貨品

七、六五四

一、四七九

通過進口貨之總額

一三〇〇、二六九

三一七一、一二七

本地出口貨

石炭

五九九二、九二四

六六一二、二〇三

各種海味

四、〇九七

一二七、七三三

魚子

二七六

一、三五三

鮮魚

五八、三五四

三三、七六四

各樣青魚	二三、八二五	二七、五九六
蝦蟹類	一四、九〇四	一二、二六六
野菓子 <small>赤莓 覆盆子 苔子 與</small>	四、〇〇九	六四三
海白菜	一九、五八九	一七、〇二一
傢具	四、四〇八	九六九
其餘貨品	一四、六七八	二、四二五
地方出口貨之總額	六一三六、〇八二	九九〇六、一〇〇
以上總計	七四三六、三五一	
換言之即近一年來之運輸事業由東方運來之通過進口貨增漲至一八七〇八五八普得其運輸之增長可以下表觀之		
汽油		
糖		
汽		
糖		
一一、九二二普得		
二七一、七一三普得		

鮮							果	七九、四九八普得
電							料	二二、〇四二普得
鐵	軌	及	鋼	枕				八四七、一〇四普得
金	屬	製	造	品	金			二四三、四〇三普得
電	車	器	具					二一八、四五六普得
洋								一六〇、四七一普得
各	種	玻	紙	灰				一五、三二三普得
厚								三六、三〇六普得
各	種	玻	紙	灰				一二、五七七普得
顏								七、二八九普得
布	疋	料						四、六九六普得
棉								二、九八七普得

菸草及菸草製造品	一、四七九普得
其餘貨品	三三、〇五六普得
總計	一九六八、三三二普得
(此外尚有少數新訂之交易及小部分之舊運輸亦均增加)	
關於運輸上反形減少之貨物調查所得者如左	

煤油	七五、八五五普得
麻袋	二九、三一五普得
茶	八、七三四普得
磚器	五二一八普得
機器	一四、五四六普得
白粉等項	一一八、九七八普得
總計	

由東方進口貨之新運輸內有麻繩電車器具厚紙顏料及菸草製造品等項

若謂去年度進口貨運輸之確定量數及與過去時期之比較增加係因哈爾濱商務代辦處招覽通過進口貨之所以致殊屬誤謬實則以下之進口貨與哈爾濱商務代辦處之工作及存在固毫無任何關係也

煤	油	一五六、五八九普得
汽	油	二三三、四四九普得
共	計	一八〇、〇三七普得

查以海路由蘇聯運出之油產一項其原定方向專爲經由烏蘇里鐵路運至中東鐵路故油產聯合公司在哈爾濱設有唯一之貨棧其貨載之單據均係直接接受哈爾濱商務代辦處絲毫不得參與卽海關上一切交納手續亦係該公司自己履行也

供給中東鐵路之猶哥斯塔哩鐵軌計一〇三七一四八普得此種進口貨去歲哈爾濱商業代辦處之鐵路股雖已存記在案但現時該會之職務僅係將鐵路運送單據交付於運輸公司該公司自行履行海關上之一切手續與卸貨之工作至於將此項貨載引歸烏蘇里鐵路一節該辦事處並無須何等盡力因蘇聯鐵軌由海上運西南歲子實以經由烏蘇里鐵路輸入北滿爲其唯一之路徑也

此外凡由日本口岸運入之貨物不須哈爾濱商務代辦處之居間手續直接運至中東鐵路及哈爾濱之朝鮮古米(譯音)及其他之日本運輸事務所者如下

鮮	果	一〇四、九六三普得
洋	葱	四三、四六一普得
共	計	一四八、四二一五普得

在此種情形之下可知哈爾濱商務代辦處對於招攬此項貨載歸於烏蘇里鐵路殊無盡力之可言

由東方進口之貨物以中東鐵路之需要爲大宗近一年半或二年來中東鐵路材料處每當招商承辦該路所需之材料時向例請求指明西南歲子之定價預定此種貨物運輸之路徑去年所用之貨物屬於下列數種

電料 五金及金屬製造品 機械 厚紙 各種玻璃 聖粉 白石膏 顏料 棉花

以上總計約有一百萬普得之多

至進口貨物之轉運須經哈爾濱商務代辦處招攬至烏蘇里鐵路者計有下列各種

麻				袋	二五四、一九六
糖	及	沙	糖	繩	一、五六一
菸草及菸草製造品					
其	他	貨	品		
洋					
電	車	器	具		
電					
磚		茶	料		
總					
	計				
		九五九、三七八			
		四一、〇〇〇			
		二七、二八五			
		一五〇、四七二			
		一七、〇六一			
		四〇、六〇五			
		一、四七九			
		四二二五、七一九			

其餘者則經過蘇聯商務輪船公司

本年度之業務因南滿鐵路及洮昂鐵路定有新計劃之關係由東方進口之磚茶將完全絕跡麻袋之轉運亦將大形減少

哈爾濱商務代辦處設法招攬之貨物有由德國出產者前曾運至哈爾濱之私人商店此種貨物爲數約計二二〇二四〇普得二三磅但此種貨物之運輸並非常有之事在本年不能再有也本年中東鐵路之需用品完全不由哈爾濱商務代辦處經手即該路之貨單亦不經哈爾濱商務代辦處之手而直接由中東鐵路之海參崴代理處辦理

關於菸草製造品一項則上年運交與柯羅克利尼科夫(譯音)之一千普得乃偶有之事至於北滿每年進口數十萬普得之大宗美國菸草則仍照其舊路程由大連運輸

哈爾濱商務代辦處關於進口運輸其業務之特點即係輔助鐵路商務代表不能執行之手續且其任務僅限於轉交定貨單與定貨之商人若係運輸至哈爾濱之時則並接收其款項手續即哈爾濱中東鐵路商務代辦處亦能辦理無須另行費款而其功能則完全相等哈爾濱商務代辦處對於顧客進口貨之海關一切交納手續向來不能辦理其辦理此項事宜之鐵路股等於虛設且除在哈爾濱有直接辦理進口之大顧客三四家外與哈爾濱及中東鐵路沿線之各大出口商家毫無直接之聯絡關於招引通過進口運輸之方法僅按期在報紙登載廣告有時則僅就本地報紙而登載之次數甚少且亦毫無計劃

上年哈爾濱商務代辦處對於北滿商場之正當規畫及相互競爭鐵路運輸以及稅務事宜均無成績之可言至於對進口客商切實聯絡亦付缺如即或有之只不過偶爾爲之此種情

形可斷言與哈爾濱商務代辦處所應爲之事不相符合也

上年之地方進口卽轉運蘇俄海濱各省之土產品爲數有六七三四九七三曾得完全未經哈爾濱商務代辦處之手此項貨物與哈爾濱商務代辦處不但無直接之關係卽間接亦無之且其貨物之單據亦未嘗經過哈爾濱商務代辦處之機關

上年由哈爾濱商務代辦處經辦之進口所得之經紀費總數如下

綏	芬	河	進	口	一五二六二盧布一四戈比
滿	洲	里	進	口	二盧布三一戈比
共				計	一五一六四盧布四五戈比

上年哈爾濱商務代辦處在滿洲里站業務收入預算之總數爲一〇〇〇〇金盧布而事實上進口貿易所得爲二盧布三一戈比輸出貿易爲中國大洋二九〇元三角四分至於哈爾濱商務代辦處之滿洲里分處開消預算在總收入預數一〇〇〇〇之中定爲五一二〇金盧布在上年最初之三月其滿洲里之分處按照預算計劃擴充工作嗣後雖已明令取消但事實上截至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之上半年尙且存在其後始完全關閉焉

蘇俄兩運輸機關商船局與哈爾濱轉運公司之自相競爭（密卷二三）

一七號)

在出口貨前半季之期間內即十一月至二月一日蘇俄之兩運輸機關（商船局與轉運公司）發生極烈之競爭其結果將每車之運費由一百六十八元落至一百五十五元當地商務代表處爲查明競爭之責任者並爲設法免除起見不得不組織委員會以資處理

委員會由代理商務代表魏格藍得（譯音）商務代表處人員加利赤巴羅次二人（譯音）及兩運輸機關之代表各一人組織之（蘇聯商船局派西多爾楚克轉運公司派巴羅夫斯基）

委員會經數星期之工作認定當每車運費收一百六十五元至一百七十元之時高粱運費每車確有一百五十五元之定價委員會是否已將起初落價之責任者查出不得而知但該會結論謂此事純係一時變動之現象以後不至再有此種競爭之事實發生

按委員會之決議最低運價應定爲每車一百八十八元在公布規定案以前曾經注意各轉運機關與各出口商人關於高粱出口是否訂有一定運費之協定查明僅蘇俄商船局與中東鐵路有此協定餘均無之

委員會在規定案內特別註明凡一切口頭協定違反委員會定案低於一百八十八元之運費者均屬無效蘇聯商船局對此規定表示滿意因運價既劃一該局復有運貨之船舶可擔保客貨能於一定期間達目的地在出口貨前半季期內雖轉運公司因運貨低減之故營業超

過蘇聯商船局（轉運公司之運費較蘇聯商船局常低一二二元）但一二三元之些微差額實不足使運貨客商不與蘇聯商船局發生交易就十一月至次年一月兩運輸機關所發貨車之數目觀之亦足證明當時轉運公司共發貨車三百至三百五十之數蘇聯商船局則有千輛左右實超過轉運公司三倍有奇惟商務代表委員會所定之運價倘持久不變則轉運公司傅家店所設專作高粱運輸之商店勢必歇業結果蘇聯商船局按一百八十元之定額收運費而轉運公司仍按低價收運費

與蘇聯商船局有交易之裕泰義成和等家譯音曾向商船局聲明謂該局所收之運價太高轉運公司已允收低廉之運價新豐商行在轉運公司運貨之運費較蘇聯商船局約減百分之十有奇蘇聯商船局對此初時不甚相信但已應允裕泰義成和兩家謂此事如果屬實該局定將多收之數（即比轉運公司所收新豐行運費多出之額）統予退還

運戶之聲明果然不虛轉運公司對於新豐商行確係按一百五十六元收費如此則委員會之規定在轉運公司視之誠不啻廢紙矣聞轉運公司於委員會規定後按一百五十六元運價發出之貨車約有一百餘輛此種差額可使商店獲益二千四百元之多蘇俄商船局因履行前言將以前所收之一百八十五元與轉運公司之一百五十六元相比之差額全數找回損失甚多蘇俄國庫損失之數額在近日以內（二月十六日即中國年節以後高粱運輸始行

恢復) 已達四千盧布

轉運公司擬根據經濟學理力辯其減少運價之理由欲明轉運公司之經濟情形必先了解以下之情況蘇俄商船局與轉運公司之運輸事業較之其他運輸同業實佔優越地位蓋大連與海參崴競爭之中海參崴較為便宜因每車高粱至海參崴之運費及捐稅較至大連者減少二百二十至二百三十盧布也

日本運輸公司『國際運輸』為使大連日本輪船得與海參崴之蘇俄運輸事業競爭攬載起見業已允許減價但無論如何低減總不足影響於海參崴不致使蘇俄商船局與轉運公司兩家有不得不甘心退讓自己利益之危險若謂海參崴方面貨載恐被外輪爭攬此亦不足為據蓋日輪之運價不但不輕於蘇聯且較為昂貴又日本輪船多較蘇聯輪船為大須有一定之航行期假如運載高粱必俟滿載而後發則運戶蒙莫大之損失若不俟滿載則以大船而裝小批貨物又甚不值總之無論如何不至有貨物全歸大連或在海參崴而被日輪爭奪之危險蘇聯運輸機關亦不至必須減少運價然轉運公司代表仍欲以種種理由為減費之

辯護

究之轉運公司與蘇聯商船局因一方面之減收運費雙方皆蒙損失因實收之運價與賬簿上之數目不能相符(按賬簿上須照規定登記故不符)遂以買賣金盧布利用其市價之消

長取得盈利以爲彌補現時雖在禁止之中該兩公司仍在市上購買不已

以上所舉應認爲在國外貿易場中蘇聯兩大經濟組織工作之方法爲不適當不可長久放任者也

蘇聯商務代表處委員會對於轉運公司及蘇聯商船局競爭之調查

(密卷一三一八號)

自轉運公司傅家店支店(哈爾濱之中國城市)成立以後該公司與蘇聯商船局因競爭之關係發生惡感因此在商務代表處內設立委員會調查該兩公司之行爲委員會曾向轉運公司傅家店支店經理質問但該經理云該公司之少數減價乃係抵抗蘇聯商船局高額減價之行爲此事經蘇聯商船局前任經理果列達耶魏譯音嚴重否認但未久委員會已依據商船局賬簿認定此種事實並發覺蘇聯商船局有以金盧布紙幣投機之行爲此項金盧布紙幣係由哈爾濱私立交易所購得經果列達耶魏親自携赴海參崴該局遂藉此謂每運一車高粱有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餘利實則此數係以金盧布紙幣投機之所得也前後計買金幣十一萬五千餘元按其價格且高於交易所之市價其中弊病亦可知矣

運輸公司在滿洲一帶之商店

滿洲里支店係扎哈魯什金(譯音)爲經理扎氏曾司海參崴運輸公司服務並曾在哈爾濱支

店充任營業部長此人精幹有爲惟無益之手續過多

哈爾濱經理係庫茲聶佐夫(譯音)曾充中東鐵路商務處滿洲里分處處長後充運輸公司滿洲里支店經理

傅家店支店經理爲包格但諾夫(譯音)富於經驗自一九〇八年即在俄境之高加索及美爾苦里公司服務迨至一九一七年始在遠東服務

哈爾濱支店於二月一日遷入新址該房租自紡紗公司租金每年日金三千七百五十元使用紡紗公司家具之費用一併在內合同現存商務代表處等候批准每年十一月底派赴庫倫之董事會代理人加列次基於二月二十一日回差庫倫運輸公司支店已被加君封閉商店經理截至本年四月尙在該處清理店務聞該支店被封係因與當地蘇聯商船局發生惡感云

爲招徠貨運關於運赴高麗鐵路各站雜糧津貼變更辦法之報告(密卷二二八六號)

爲報告事按照余之第七五號報告(特別密號)關於運赴高麗鐵路各站高粱小米運價之數額已於十二月九日第四號報告中述之矣現因金盧布落價及烏蘇里鐵路利用此項盧布償付運費及轉運費用東方路線遂大獲利益故現時以從前津貼之數額攬載誠非易

易也因此吾人決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按照附表所開增加津貼數額以廣招徠茲特報告
卽請查照爲荷

運赴高麗小米高粱之津貼數目表（原文註明極密自一九二七年三月

一日起實行）

卸貨站		津貼					
漢城一帶各站		數額		由小河子站發		由安達站發	
台鳩與冒克		歸時運價		二〇		二〇	
站一帶	豐站與巴	新價	歸時運價	新價	歸時運價	由宋站與	由對青山哈
新價	歸時運價	新價	歸時運價	新價	歸時運價	滿溝間發	爾濱間發
五〇	四〇	三五	三五	二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〇	三五	三五	三〇	二〇	二五	一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四五	二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鐵楚根與甘 膠間各站		歸時運價		新價		歸時運價		新價		歸時運價	
金站		四〇		四〇		四五		四五		三〇	
杭沽一帶		五〇		五五		四五		四五		三五	
新價		歸時運價		新價		歸時運價		新價		歸時運價	
白城(譯音)	六〇〇〇桶	甯安縣(譯音)	一〇〇〇桶	新	三五	歸時運價	五五	新	四五	歸時運價	三〇
克山	二〇〇〇桶	北林子	六〇〇〇桶	新	三五	歸時運價	三〇	新	四五	歸時運價	三五
海倫	四〇〇〇桶	賓州	一〇〇〇桶	新	三五	歸時運價	二五	新	四五	歸時運價	二五
臨江(譯音)	一〇〇〇桶	萬奎(譯音)	四〇〇〇桶	新	三〇	歸時運價	二〇	新	四五	歸時運價	三五
				新	三〇	歸時運價	一五	新	四五	歸時運價	三五

石油礦產聯合公司哈爾濱支店之狀況(密卷一三一五號)

近來本埠支店於煤油汽油大見缺乏二三兩月間應發往各地以供需要之煤油數量如左

白城(譯音)	六〇〇〇桶	甯安縣(譯音)	一〇〇〇桶
克山	二〇〇〇桶	北林子	六〇〇〇桶
海倫	四〇〇〇桶	賓州	一〇〇〇桶
臨江(譯音)	一〇〇〇桶	萬奎(譯音)	四〇〇〇桶

敏水(譯音)

一〇〇〇桶

巴彥縣

一〇〇〇桶

甯古塔

二〇〇〇桶

西吉廠(譯音)

一〇〇〇桶

德惠縣

一〇〇〇桶

以上共計三萬一千桶

目下各埠需用煤油甚急其中數處截至二月十六日止所存之數目如左

白城與克山(譯音) 計存三百三十九箱(上星期售出六百八十三箱)

至二月一日止已無存貨

海倫

計存二十二箱

小蒿子

計存二十箱

安達

計存七十一箱

敏水

計存七十箱

牡丹江

計存二十五箱

甯古塔

存一百五十箱又二分之一

小城子

計存二十箱

梨樹鎮(譯音)

至二月一日止已無存貨

八面屯

計存十箱

窯門

至二月八日止已無存貨

綏芬河

計存五十箱又二分之一

依立英斯基

計存二十箱

阿什河

計存三十三箱又十七桶

帽兒山

計存二十六箱

烏吉密河

計存十九箱

一面坡

計存十二箱

同賓縣

計存五箱

雙城堡

自二月八日止已無存貨

陶賴昭

全上

德惠縣

全上

蘭西(譯音)

自二月一日止已無存貨

在哈爾濱及安達兩處倉庫中一斤不存

以上計二十四處共存貨七百四十二箱六十八桶

自供給煤油之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日達桀斯坦號輪船到海參崴之日止定貨如下
哈爾濱倉庫計定五十八個次斯太倫

發出 十二個次斯太倫

僅收 九個次斯太倫

中東鐵路東線計定成箱八車發出三車收入亦三車

觀以上所開數目煤油之供給缺乏不獨使目下之商務衰敗即將來秋期之營業亦必大受恐慌長此缺貨則良好之代理人亦難免不捨此他也就

與中東鐵路之合同

按照與中東鐵路之合同支店應供給煤油一千〇二十八噸（約八十五個次斯太倫）二月一日以前撥去四十一個次斯太倫其中有十二個次斯太倫係由依爾庫斯克運來者二月二十九日該支店已將中東鐵路材料處十二個次斯太倫之定貨交付二月二十日交付九個次斯太倫

不待定貨之全數交齊中東鐵路材料處於二月十八日又要求十一個次斯太倫關於此項支店已於二四一號及一四〇號文內通知海參崴矣

此外二月二十二日材料處致函哈爾濱支店謂供給之履行如此忽略則倉庫隨時補充材

料之計畫必被破壞似此常時遲滯則標識正當之動作必受影響
綜觀以上情形深恐目下對於中東鐵路材料處之標賣發生危險至少總有一部分損失因
東路材料處將無權與無能力之供給人交易也

松花江佳木斯碼頭附近之河港（譯音）煤礦銷煤情形（一九二七年三
月四日哈爾濱發第四一號報告北京於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七日收到列入收
文第一三三五號已抄五份寄莫斯科二份北京一份哈爾濱一份中東鐵路一
份）

河港煤礦局牛局長稱去歲採煤共計三萬五千噸河港煤礦性質亦甚佳（可發五千七百
熱度）較之撫順煤礦並不稍讓每採一噸煤之費用合本地洋一元八角二分所採之煤在
鑛井每噸值洋五元四角佳木斯富錦樺川縣湯源縣等四處居民均在該處購煤（此四處
居民共計一百五十萬人）去歲以來其他附近之各城鎮亦均先後購用河港之煤

由鑛區用大車運煤前往各處每噸之腳力錢如下（一運往佳木斯城一帶計一百二十里定
價七百五十吊（按照行市計每洋一元合一百五十五吊）折合銀洋四元八角二分計每
一普得之運價合洋七分六釐五毫（二運往富錦計五百二十里定價合吉林錢一千四百五
十吊或黑龍江錢二千七百吊計每一普得之運價合洋三角三分三（三運往樺川縣計一百六

十里每一普得之運價合洋一角一分四(運往湯源縣計九十里每一普得之運價合洋六分至七分牛局長並稱居民所用燃料燒煤約百分之六十燒柴百分之四十云
刻正切實交涉將河港之煤運往哈爾濱銷售現與東北輪船公司及廣興同(譯音)東亞等輪船公司談判擬請東北輪船公司王其成(譯音)君擔任轉運其運價定為每一普得合洋七分或每噸合洋四元二角五分王其成君則提出運價每一普得須洋九分其請廣興同輪船公司擔任轉運之運價則定為每噸合洋四元五角廣興同輪船公司擔任轉運後決添購輪船及民船以便專運此項紅煤之用去歲十二月間並經將此事呈報該省督軍吳俊陞核奪但迄無回批

河港煤礦局與雙合盛火磨廠東興(譯音)火磨廠及製油工廠聯合會等接洽擬售與紅煤連同運價及送到等費照每普得合洋三角或每噸合洋十八元六角計算但該工廠等擬暫不購買因業已訂立特別合同購妥大宗紅煤刻間尙未用完故也

黑龍江督軍吳俊陞曾命各輪船等第一次航行須使本地至少得煤一千噸並令呼海鐵路亦購黑港之煤在哈爾濱一帶售煤之合同係與將軍石小蘭(譯音)之兄弟所訂其售煤與呼海鐵路之合同則係與王錫久(譯音)君所訂聞王錫久每運煤一列車收手續費二十元云按合同所規定哈爾濱一帶之煤交現款一萬元所購之煤價應為款額十萬元呼海鐵路則交

現款三千元所購之煤價應爲款額四萬元照約履行不得虧欠此外河港煤礦局在各工廠火磨廠及中國各澡堂等尙在極力勸購該局之煤以廣銷路

蘇聯陰謀文證彙編

雜件類

關於五站炸彈案內俄犯事（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巴維爾致北京之報告）（極要第一九七卷第八至十七頁）

(上略)六某三人自敗訴後甚爲焦急時書罵信以洩其憤彼等曾擬上訴於大理院余以此舉虛耗金錢無濟於事勸止之現在某三人稍覺鎮定阿爾克與一匪拘於一室餘二人同拘一室查三人因上訴事受騙不祇一次彼等前曾告余謂如有人向領館陳述自願援助釋放三人者可驅逐之彼皆驅匪也云云余聞三人之行爲似與此類所爲驅匪者從前曾發生關係但三人否認之余今對彼等重中前令未得余等通知不准與人聯絡近彼二人因感家庭困苦心甚不安夫拉先闊屢得其妻訴苦之函聞其妻將家產變賣一空現在受餓刻馬妻來此出示其女自哈爾濱寄來之函內稱款早告罄現因饑餓而就食於友人馬妻因此極爲愁苦至於淚下言欲往伯利一行余安慰之並匯給其女日金五十元彼擬八月底動身回家請假一月爲其女籌劃冬季生活應否准其請假請速示覆在此月內與三人停止聯絡余意可於九月間許其請假三人之家庭問題應速解決不然將來難免與其發生衝突近因哈埠囚犯越獄故奉天監獄管理加嚴信件來往甚感困難且又危險（下略）

又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瓦西里致北京之報告（同前卷頁）

（上略）^(五)余需妥實華人二名以便設法使某三人逃匿關於此事請即轉告阿列克山特爾君爲荷

按一 瓦西里卽駐奉蘇聯副領事蘇克羅克夫巴維爾係該館館員

按二 函中某三人係指重要俄犯布爾拉果夫等三人而言蘇聯人來華擾亂者皆有真假兩名爲掩避耳目之預備此函係蘇聯駐奉領館設法使三犯逃匿之文件

按三 民國十五年間五站發生炸彈案捕獲俄人布爾拉果夫等三名蘇聯領館

人員竟欲設法使其逃匿足證布等三人與五站炸彈及蘇聯陰謀確有關係矣

各種收據執照表單（極要第一二十二卷第二三三六等頁）（共五件）

收據第一四五〇六號（極要第二三卷第二頁）

第五紅旗軍司令部庶務課爲發給收據事茲查伊里耶琛柯確係五金魯布第三八二九一號第二次國內六釐有獎公債之共同購買人

該債票存第五軍錢櫃內

如該債票得中則由五軍司令部領獎並附與伊里耶琛柯十分之一

若伊里耶琛柯調往他隊服務或免職時則將獎金寄交該員居住之地特此證明

代理庶務課長押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二日 赤塔

收據（極要第二三卷第二頁）

茲收到遠東共和國駐華代表團信差伊里耶琛柯君交來第八〇三號信包一件又該代表團未列號信包一件此據

外交部秘書洛巴達押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赤塔外交部

武隨員謝福林核准發給端基賀因公出差每月應領之津貼清單（密件極要第二三
卷第六頁）

一自本年三月二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共計二十一天津貼按一二〇〇等級計算每月美金一百九十五元照原定薪額加給六十分之一計每日美金三元二角五分共合美金六十八元二角五分

以上共計美金六十八元二角五分

武隨員秘書格米拉押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二一號

此款清單業經收訖

端基賀押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執照（極要第一三卷第二頁）

沿海州軍司令部爲發給執照事茲查臨時政府陸海軍司令部副科長伊里耶潔柯因病准予給假三個月前往俄國各城及國外等處出境手續均照定章辦理在假期內仍留俸薪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值日軍官押

總務科長押

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七日第四九二三號 海參崴

代理武隨員柯爾德核准發給三月份武官室職員研究英語經費表（極要第一三卷

第三頁）

號數一 姓名 基謝列夫 職務 辦事員 計合美金一〇〇〇
號數二 姓名 米赫列維赤 職務 女打字員 計合美金一〇〇〇

號數三 姓名 杜巴梭瓦 職務 女打字員 計合美金一〇〇〇

統計美金三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一六七號

武隨員處二等秘書格米拉押

關於伊里耶琛柯職務之各證明書（極要第二三卷第一頁）（共六件）

爲發給證明書事茲查伊里耶琛柯確係遠東外國共管時被難人民援助會臨時董事會會員遵照臨時董事會之議定特委該員收受人民被外兵殘害損失之聲請書記錄入會人員收取會費及捐助金並發給關於本會所辦事項之解釋及調查文件等項 此證明書自發給日起於三個月限內有效特此聲明

會長萬倭茲傑夫押

秘書雜謝達切列夫押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九號遠東外國共管時被難人民援助會

證明書（極要第二三卷第二頁）

沿海州臨時政府省議會俄國電報通訊社爲發給證明書事茲查伊里耶琛柯君確係俄國電報通訊社社員特此證明

經理押

一九二〇年四月十日 海參威

證明書（極要第二三卷第二頁）

遠東共和國電報通訊社爲發給證明書事茲查伊里耶琛柯君確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止曾任北京分社社員特此證明

杜長廓立廓押

經理彼得羅維赤押

一九二〇年六月九日第六三〇號 赤塔

證明書（極要第二三卷第二頁）

遠東共和國駐華外交代表團爲發給證明書事茲查伊里耶琛柯被本代表團派往赤塔充任外交信差之職該員偕同妻女前往預定地點凡文武官員請妥爲關照放行勿阻所有該員攜帶之信包等項均係送交遠東共和國外交部之件希勿啓封檢驗爲要特此證明
代理遠東共和國駐華代表團長則立瑪諾維赤押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第八〇一號 北京

證明書（極要第二三卷第二頁）

爲發給證明書事查伊里耶琛柯確係遠東電報通信社中央部職員該員並在國民大會供職該證明書自發給之日起一月內有效此證

遠東電通社社長柯里柯押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九八二號 赤塔遠東電通社

證明書（極要第二三卷第二頁）

沿海州臨時政府省議會俄國電報通訊社爲發給證明書事茲查伊里耶琛柯君確係充任西比利亞俄國電報通訊社通信員之職務特此證明

經理廓索拉坡夫押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八六號 海參歲

各種函件（極要第一三三卷第四五七二等頁）（共四件）

武隨員處二等秘書格米拉致林君函（極要第二三三卷第四頁）

林君鑒准二月十二日第二〇八五號來函所稱關於發給由帕佛羅夫君瑪依司基及羅曠喬夫君扣留款項收據一事請示該款三十三元一角八分交與何人（得何人收據）因吾等均未收到此款也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八八號

武隨員處二等秘書格米拉押

附林君來函

敏君鑒茲送上扣留款項如下由帕佛羅夫君扣留墨洋二十六元以便送往莫斯科爲其償還債務由瑪依司基君扣留墨洋四元五角六分爲購書之費由羅嘎喬夫君扣留華洋二元六角二分爲購報之費統共墨洋三十三元一角八分請收到後發給收據爲荷 附上述款項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〇八五號

司羅瓦押

瓦希立耶夫致端基賀請寄衣物函（極要第二三三卷第五頁）

伊萬瓦希立耶維赤君鑒鄙人現又來華前往漢口茲請執事將鄙人之物件書籍等項設法寄至漢口領館衣服大筆信件書籍等望先寄去所有閣下代鄙人照料各物費清精神之處深爲感謝

瓦希立耶夫押

一九二七年三月六日 上海

蘇聯駐中國武隨員倫格瓦致財政課主任司維捷爾司基函（極要第二三三卷第七頁）

司維捷爾司基君鑒請發給端基賀君一次津貼美金八十五元連同前次（即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所發之六十五元美金津貼合計共一五〇元美金

根據偉倫撮夫一九二七年一月二一日 第六七號命令

蘇聯駐中國武隨員倫格瓦押

附致撤喀爾司基君函擇要

准十二月十七日第八八七號函悉羅哩喬夫君允准發給端基賀一次津貼一百五十元美金此啓

偉倫撮夫押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海參崴臨時政府海陸軍司令部差遣少將帕波夫致葉夫革列維赤片（極要第一三
卷第二頁）

葉夫革列維赤君鑒持此片者爲美國報界訪員撤洛夫君請介紹與哈喇司基暨坡列望兩君晤見並竭誠協助其研究遠東政治狀況爲荷

帕波夫押

蘇聯黨人派某負責任之工作人員由廣東赴莫斯科之支出清單（

極要第二十二卷原文註明極密)

路費

- 一 由廣東至上海船票費 華幣一五・〇元
 - 二 由上海至天津船票費 華幣四八・五元
 - 三 由天津至北京車票費 華幣六・一元
 - 四 由北京至長春頭等車票費 華幣五・五元
 - 五 由長春至滿洲里車票費 華幣八八・三元
 - 六 由滿洲里至莫斯科車票費 俄幣一二三・〇一盧布
 - 七 在中國境內五普得(重量)之行李運費 華幣二・六元
 - 八 蘇聯境內五普得(重量)之行李運費 俄幣四一・二五盧布
- 日用費
- 甲 由三月二十四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共三十一天每日費用由三又十分之五總額內按每日三十分之一計算合七元五角八分共合 美金二三四・九八元
 - 乙 又由北京往莫斯科時在中國境內之九天每日由三又十分之五總額內按每日三分之一計算合七元五角八分共合 美金六八・二二元

內 又在蘇聯境內共行九日每日所需爲總額二百盧布之二十四分之一即八盧布三十
三戈比共合如下 美金二二七・五元

又治裝費爲本人一個月薪俸之總額合

總計 美金五三〇・七〇元

華幣三七三・九〇元

俄幣二三九・二三盧布

匯至美國大洋三百七十三元九角按金價一元九角五分計算共合 美金一九一・七四
元

匯至美國俄金二百三十九盧布二十三戈比按金價一盧布合美金五角二分計算共合
美金一二四・四〇元

總計 美金八四六・八四元

四五兩月薪俸爲總額之三又百分之五十共合 美金四五五・〇〇元

總共計 美金一・三〇一・八四元

一九二六年四月

葛米拉爲派赴各處辦事人員路費致財政處長滿尼函（抄件）第三

四五號（極要第二十三卷原文註明極密件）

茲因派米尼娜女士赴廣東常川辦事擬請支給大洋三百二十元以爲日用費及路費之用
內中二百元買票用其一百二十元則爲路上一切雜用

武隨員辦事處二等秘書葛米拉押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此項支出已經武隨員謝福林核准

致財政處長滿尼函（抄件）

茲因派布立那（即卡列里斯基）赴廣東常川辦事擬請支給大洋六百元以作日用費及
路費之用其中四百五十元爲購票用（本人及其家眷）餘一百五十元則爲路上一切雜
用

武隨員辦事處二等秘書葛米拉押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此項支出經謝福林核准

駐華蘇聯各機關俄國共產黨宣傳部收據

第七五三號

關機各聯蘇華駐
據收部傳宣黨產共

瓦信君五月份會費大洋二十二元陸角整

(按月薪百分之三計算)

會計()簽字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按此件收據註明以百分之三計算五六兩月共收洋二十二元六角則一月之會費爲十元零八角正按百分三之數推算可知瓦信之月薪爲三百六十元

蘇聯在華人員耿某及葉葛羅夫等致北京遠東銀行及喀拉罕報
告支款情形 (極要第二十三號乙卷第二十四頁原文註明極密)

耿某致北京遠東銀行附抄一份致喀拉罕函

余賬目上所有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七元美金請移挪梅林名下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耿簽字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瑞列斯年克證明無訛

附記 將原卷交葛米爾轉送該行

葉葛洛夫致駐京蘇聯喀大使報告

一 鄭新臣將軍應預支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七元美金之款項現尙在遠東銀行梅林之傳
知已發

二 王漢功借去華幣五百元未還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〇二〇甲號葉葛羅夫簽字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瑞列斯年克證明無訛

葉葛羅夫致蘇聯喀大使報告

本日由北京起程赴蘇俄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〇二〇號葉葛羅夫簽字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瑞列斯年克證明無訛

葉葛羅夫致蘇聯喀大使報告

一月二十三日爲紅軍紀念日余已允許發華幣一百元請大使許可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葉葛羅夫簽字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瑞列斯年克證明無訛

北京蘇聯大使館會計處爲薪水事致廣東軍事顧問加倫函

加倫先生鑒前去郵差曾帶去一二兩月份薪水項下美金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元至三月底止之薪水俟下次郵差前往時帶去再一月十五日本處會發給鮑羅庭眷屬一百元又十一月分津貼一百元據鮑羅庭函稱此款業經尊處扣去是否確實請示復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第九百三十九號

薪俸收據（共四件）

第一百六十四號支出薪俸款項收據

今收到本年四月份薪金計美金二百二十七元五角照本日行市計算折合大洋四百一十六元五角六分正此具

列比甯押

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 北京

第一百六十五號支出款項收據

今收到本年四月份薪金計美金一百九十五元內有美金一百四十五元係照市價每元美金折合大洋一元八角七分五釐計算合計大洋二百七十一元八角七分此具

德米特里耶夫押

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 北京

第二百零九號支出款項收據

今收到本年四月份補領薪俸計美金十六元二角五分照本日市價每元美金合大洋一元八角七分五釐計算折合大洋二十九元四角七分此具

施切潘西哈霖押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北京

第一百六十六號支出款項收據

今收到一九二六年四月份薪金定額之一部計美金一百七十八元七角五分照市價每元美金合大洋一元八角七分五釐計算共折合大洋三百三十六元一角五分此具

施切潘西哈霖押

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 北京

鄧寶珊致蘇聯大使館紫民函（次要第三卷第四至五頁）

紫民先生如握手來函敬悉弟三日內定到北京看兄人生第一幸福係精神健康務望安心
靜養早日痊愈至禱弟臂傷以身體不好至今未能十分完全再數日亦可照舊勿念爲盼劉
藹如先生刻因事不能前往如弟赴京必約同行看兄河南戰事岳督來電非弟前往不能解
決此次之戰爲國民軍生死關頭弟決意前往不知兄能一行否此上并祝

健安

代問勿大
使喀樂寧先生好

寶珊上二月一日

蘇聯陰謀文證附編目錄

勞工類（德文）

國際勞工會中央委員對於上海工人之宣傳書

中國南部勞工運動

廣東勞工問題一九二三年四月廣州勞工團體

上海罷工運動

中國航海工會規約

蘇聯陰謀文證附編

勞工類（德文）

國際勞工會中央委員對於上海工人之宣傳書（普通第一九三號德文）

國際勞工會中央委員經柏林常駐執行代表對於上海及中國忍辱奮鬥無產羣衆表示最親密最悲悼如兄如弟之同情我輩以白種五百萬工人及其首領之名義（均在國際勞工會者）願與君等對於白種黃種資本主義帝國主義之盜賊及不名譽之殺人犯謀殺素愛和平之中國學生及工人者加以共同之抗議我輩白種工人及其首領從不會與此中國人民之強盜及其殺人賊與以結合蓋彼輩亦爲我輩之強盜及其殺人賊也

彼輩以君等在其隸屬之下加以壓迫視我輩如在低下之階級欲使變爲奴隸今日惟有共同奮鬥可以共同救濟惟有東亞國民與歐美澳三大洲之工人視爲兄弟則我輩均得見和平之一日矣

上海被難英雄之妻及其子女當如何哀痛其夫若父者吾人對此遺族不勝哀悼之至吾人保證我輩如兄如弟之援助與共同利害之同情不僅表之於文句必欲見之於實行希望死者不至無益而死希望現在生存之中國人民了解海外其他種族之無數無產同志同心協

力具有同情準備共同奮鬥諸君之仇敵即我輩之仇敵諸君之戰鬪即我輩之戰鬪諸君之勝利亦即我輩之勝利也

最後

希望中國人民脫離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壓迫

希望各國家各民族之勞工結爲世界兄弟希望人人權利平等

希望尊重人道維持人道本來面目

國際勞工會中央委員

法國 巴博斯亨利

英國 夏卡哈

美國 宋那俄不圖

德國 色坑克那拉

蘇俄 卡買乃俄柔甲

英國 卜羅色爾

瑞士 大學教授 福乃柔

荷蘭 法麻也多

中國南部勞工運動（此係廣東德國領事館之報告由德文譯出係普通第一九二二卷）

近年以來廣東勞動社會之組織確有強健之進步現有勞工約八萬人分爲百八十單獨團體由此單獨團體復行結合再成若干多數較大團體

至其企圖是由單獨團體進爲代表組織共同進行共事競爭也對於此種組織之思想從前報告業已注意及之廣東現已成立總工會其會員係屬各種大團體所派之代表此種代表對於左列計畫已一致進行矣

減少工作時間

規定一致工資等級表

星期工作應行特別加資

對於受過相當教育之工人應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此種靜止運動與其進行即在大都市之外雖於鄉間僻野亦受相當之影響鄉間勞工及農民（此指無土地權者或租田者而言）亦曾組織此項團體其與工業界勞動者固相輔相助共策共進也遂於本年四月三十日集合多數工人及工廠等成立省工會其出席代表不下四百人彼等代表之工人約在五十萬人以上至其公然之奮鬥則在一致之進行由此統

成爲一大團體初廣東工會與香港廈門曾經商議合作之運動就中香港廈門會與廣東總工會互相結合成一代表組織從事談判至其協商之結果則共同組織一委員會專事規則之制定及其幹事之選舉原來香港工會自昔至今日頗有希望但觀現在計畫似有脫離之現象或受香港政府壓迫之影響亦未可知香港政府對於香港總工會加以禁止惟在一定程度範圍以內則爲許可至其目的則在避免公然仇視之組織也香港工會分子及其他工會分子內有少數屬於國民黨之左派吾人今日應行注意者即香港政府對此處置之第二步驟也

工會對於政府罷工懲戒以及嚴酷手段固執意見不爲恐懼不爲中止其進行也凡首先罷工者即就地被捕但工會事務所將其應得工資爲之補償不僅對於政治罷工如是即對香港廈門虐待罷工亦復如是也

廈門法庭曾將首先罷工者予以槍斃并懸首示衆或云其罪不在工人在其家族故對家族亦有示威之意義現在所有罷工之進行俱避去警察及政府之耳目亦無人乘此危機向殘酷政府爲之告發

香港廈門對於保護勞工及勞工之志願亦有公然之組織與其進行故其暴虐行爲亦不常見然其防禦手段仍銳敏也從事罷工者大都固守其罷工地位非達至工會之最初志願不

爲中止故往往達其目的而至圓滿之地域

罷工次數及每次罷工人數之精密統計此間缺乏記載因無此項統計組織爲之研究也去年六七月之罷工大都要求增加工資僅有最少次數要求減少工作時間至於要求改善待遇准許休息日期及星期日工資加倍給與者亦屢有之復有兩次罷工要求對於開除之職工仍復原職又公立學校教師及鐵路被僱人員曾事罷工强行索薪即對最長滿期之俸給強請發給也對於要求取消一定之稅制及警察規則者亦有再三結合罷工之舉

其間經彼此之協商及其意見之採用而罷工之運動爲之中止爲之避免者殆居多數

罷工之舉時間較長結合最堅者莫過香港罷工蓋此間工會（即廣東工會）予以最大之援助例如供給住宿預備給養等等故其罷工時期達至三個月以上

又孫達克區域^{譯音}絲綢工匠之罷工達至八星期之久廣東報紙印刷工匠之罷工達至六星期之久

八時間工作之要求比較甚少廣東總工會僅有減少工作時間之要求如以前所陳總工會所定之計畫是也當其運動罷工之時對於此種要求極爲慎重惟去歲粵漢鐵路工人團體對於八時工作之要求曾有一次之表示

關於此項問題有若干事件經報紙之公布而其有名工人首領曾表示嚴厲之反對但亦希

望將來研究此制度之可能及其實行最有興味者假如外國勞工就此機會研究此處地方及其他地位之狀況亦可得此問題之究竟蓋此輩勞工均屬一致了解如果採用八時間工作之制度則工業幼稚如今日之中國者必達破壞之境域

如外國勞工歸國即在美國報紙發表意見應對勞工社會加以相當之顧慮而注意於勞工之可能性又其工作較為延緩尤應思慮及之蓋中國勞工工作之品質與歐美工作相互比較其平均成績相距甚遠

曾有一代表對於勞工能力加以估計即十人至十二人愛爾蘭或意大利建築勞工兩倍之工作中國工人在其同一時間須百人始可及之

此間勞工之品質及其品質上之能力與其外國同志相距甚遠香港工業界對於此項思想曾加以反覆考察並已宣布其意見矣

斯脫哥禾禾 *Stockholm* 曾將此制輸入但勞工社會方面同時表示嚴厲之反對彼非反對八時間工作制度實因其同時提出論件給資之制度使其陷於不良之地位而一般勞工之請求亦無由滿足耳

此間勞工社會對於蘇維埃主義之態度已於前次報告詳加陳述矣蘇聯代表曾在此地進

行多年但亦無法使其思想之傳播在未經試驗之前故對多數勞工似無若何之效果蓋工界溫和之首領共圖勞工之幸福不在徵收富者之所有乃在調和勞工與資本兩界使之合作耳

關於此項宣傳例如對於給與工作者（即勞工）及承受工作者（即資本家）之兩方使其相互認定彼此立於反對之地位者仍在繼續進行未曾終止也

但此宣傳亦有相當之效果例如計日工人助手工徒學徒等使其加入舊式手工及工業團體是也

此種團體之分子概由給與勞工者及承受勞工者互相組織成爲舊式之工會亦純爲一種階級之團體也

其最有效果且亦自誇者即紡織工人木作工人結合之工會是也其工會人數雖不知之然亦不甚過大去歲十月建築工界之勞工會組織一種團體當其祝賀開幕之日有程奎文其人者宣布左列意見確信雙方之合作實爲兩派（勞工資本）之幸福且使兩派達至振興之途徑故此地勞工首領及勞工界多有此項意見即雙方依照善良意志了解的共同合作較之雙方背道而馳者實屬勝算也此地勞工首領即勞工界分子亦堅信工會及工人結合之團體如相互携手實足以抵禦外界之壓迫及其強奪

其間最可注意且亦爲其目的者即在防禦承受勞工者(資本家)團體之逐漸侵掠自不待言爲此問題之明白表示曾有勞工大隊之組織專爲反對商人所組織之商團體故於去歲十月彼此竟達衝突之地位經政府派遣軍隊彈壓解散此時彼輩屬於孫政府之左派故勞工團體多有武裝之供給及其援助也至於香港方面亦曾對於勞工社會加以運動施以可能的實際進行其對勞工界所施之政策務使相信務使覺醒期其了解也關於此種問題另有某立法會議非公務委員孟達古鐵 Hon Mantaguell 所譯香港工業抵當有限公司一文可觀其梗概矣

茲將此項綱領抄錄附陳於後

保護勞工法案至今尚未着手對於政府固多非難者然自二十五年來即自中國新工業產生以後永不見保護勞工法案之頒布蓋自往古至於今日對於長時間之工作久成習慣於其自身並不覺有絲毫之不適

從事新工業勞工之人員至數年前尙爲數極少即在今日除香港以外南方各處均尙不及全部勞工百分之十五也

換言之此種問題假定由國際勞工機關與中國勞工共同進行派遣代表組織委員會研究中國勞工狀況提高中國勞工地位即使其一變立於外國同等之地位并對他方關係之中

國人促其思想變更使其了解中國勞工狀況之應亟亟改善且以文字或講演之宣傳使勞工社會對於其自己不幸之地位有所覺悟努力於改善待遇之要求此項宣傳當由有組織之勞工團體爲之較易收效

勞工團體在前項要求以外對於增加工資及防禦侵奪工人權利保護貧苦工人等問題先作種種之運動使進行至相當之程度然後促政府對於法案問題加以研究乃其適當之時期也

勞工法案問題在今日實屬不易解決因其切實試驗之時期過短故也且此問題與政府救濟內政解決其他生活上經濟狀況諸問題息息相關故其製定不能不鄭重之顧慮至北京一九二三年之命令殆爲防止破壞當地之政府而設與勞工之法案無涉

勞工團體對於法案問題多有自行着手研究者例如上海工人即具有此項志願彼等對於製定法案材料確有長久之準備會對於政府呈其要求陳其材料

報告至此不能不陳法案問題矣夫政府亦爲勞工之友自屬樂於從事惟在事先不能不考察雙方意見及雙方擔負之程度至於何種地步以便在法案中明白規定使其易於實行曾有亨利 Piene Hewg 其人者素爲國際勞工局局員於去年十二月間曾受國際團體之委託就其觀光中國及廣東旅行之便曾與此地負責當道從事協商並將所考察經過爲之陳

述指示

在最短時期以內當有最有力法令之出現但其實行之時期則難計矣

據前次報告加以觀察現在之組織以其爲政治工作之基礎似有不適當之處然爲達到一定之目的起見在今日亦有相當之利益即於去年關於種種政治行動亦不可枚舉也最令人注意者即爲去歲七月廈門之罷工參加之團體有全部商人被雇僕人等等警察及勞工且有離去廈門之舉其次海員及海港工人亦相繼罷工雖其中多有不滿意者但經其首領認爲適當者方行中止

現在上海所演反對外國人之大罷工除去德國人及俄國人其實際原因係屬政治問題至關於內政問題而罷工者亦屬屢見惟大都屬於物質的原因按指經濟問題

就此類罷工言之可得下列之證據一關於政治範圍之奮鬥確有進步二勞工社會對於政治經濟上之奮鬥其有傷及物質進取之感覺者殆不滿意惟彼等之首領隨政治上之途徑從事進行發生種種之爭論則可以證明

其最顯明者機器匠團體會有一種宣言公布如下

彼等注意研究之點不在政治問題乃在經濟問題

又勞工總會對其同志社會發表之意見如左

勞工總會乃廣東最有組織最有資力之團體故敢為有力之試驗發展亦甚有成績而勞工首領則應撤回並決定自此以後決取慎重之態度

幼童勞工問題在近年間種種異其旨趣然由外國代表之研究亦為大放光明但在南方之童子僅在織絲工業方面隨同工作而已故此問題似屬不甚重要遠不及上海或其他工業中心地點

關於童子勞工之規則迄至今日尚未頒布

廣東勞工問題(普通文件第一九二卷德國領事館報告書B.N.一〇二三三號)

據近日此地中國商會兩會長之報告最近三年廣東生活程度之標準即在簡單之勞工亦為增加百分之六十在此同一時期之內勞工工資平均不過增加百分之四十

此種不良之經濟狀況關於此地全部勞工問題至勞工社會對於經濟改造之奮鬥尚屬簡單並非錯雜也

若在他國勞工運動之歷史其顯明之主旨即在勞工地位政治方面之解放與其施行也其最明瞭者其進行其企圖恆使勞工組織化為政治團體者是也

至其推進主力即屬勞工首領曾遊外國者(曾在色特滿大魯奴奴奧洲及合衆國者特多)并領受勞工運動政治上之警語及其要訣就此點觀察之中國勞工運動實屬國民的方

面（其一部分屬於偏狹的愛國主義及排外主義者）而最近復受外國宣傳之影響（來自美國及俄國者）至其思想即在結合全球低級人民共負連帶責任力圖國際的階級奮鬥是也

此地勞工運動在數年前已呈進行之狀態者亦人所共知者若由各方面觀察之則此地勞工運動之進展實屬特別迅速往日中國工匠大都屬於手工方而亦大半由其家族共同結合成爲一種家族工業亦未嘗與其族人及村鄰脫離關係者因之此項工業與其家族立於共有之地位或成爲共同財產（田舍的祖遺田地或村落寺廟等）

自機器工業進展以來在最近十年至二十年間於交通中心如上海廣州其勞工階級始由鄉土基礎及家族結合之關係逐漸解決逐漸盛行爲國民社會下一種之特殊階級此種趨向在中國古代早已進展卽自行結合各種團體適於自然之狀態其所以分爲各種組織者實爲保護共同之利害也近年其由外國歸來者所創造各種其由特殊目的新式團體其組織尚不完全然亦逐漸趨於工業方面矣茲言其詳細如左

最初廣東勞工團體照此方式組織之者卽爲機械工匠其在今日尙屬最有令名亦爲全廣州勞工團體之最大者其間有二三分子係由美國受過相當教育自歸廣東以後卽行准備遂於一九〇九年宣告成立

當時官廳最初對於此項惟一自立之勞工社會亦淡然視之不爲關心也此後受政治變化之影響於一九一一年中國青年握及政權以來此種勞工運動始有可注目之進步其後數年廣東政治趨於復古故此自由運動不利進行及至一九二〇年廣東成立所謂西南政府其爲民主的共和政治家故使此項運動大爲發展

現在所有廣東勞工團體於一九二〇年大都成立故此年乃爲勞工社會按照規定計畫完成良善訓練團體之產生年是故勞工運動亦含有最新式之意義

廣州現在約有八十工團僅爲一方面勞工利害而事工作也其最强健勞工組織如前陳述所謂機器工匠之工會現有會員一萬三千名其次則爲建築工匠團體現有會員亦不下一萬二千名關於此項主要工人團體另有清單（附屬一）報告於後此項清單所載者大都屬於新式工業之工業運動間有少數工團屬於舊式本國工業者

廣東全部有組織勞工之總數約有十五萬人於一九二三年廣東總工會業已成立至其目的則謀共同一致之利害問題也

屬於總工會者計有六十單獨工會其分子約有勞工十萬人其內女工約有八千至一萬人但女工大都屬於紡織工業者各工會各有自己規約稽其內容大致相同然所規定者不外各會員對於團體之權利與其義務亦無非使其工會趨於進行也此項規約之模範則依（

附屬第二) 所譯香港成立之中國海員工會之規約此項海員工會在去年間普及全年所演香港海員大罷工而最受刺激者

廣東常例凡組織一新工會其規約須呈警察廳立案如得許可始得謂之正式成立始得公然從事工作

至其表面目標即在懸挂大木牌於明白窺見之地點即在所租定之房屋或購定之工會公所木牌之懸掛照例堅固不動然亦常見此種團體之遷移所有廣東及其他團體亦復如是然廣州附近工業都市如花縣香港及廈門亦皆然也廣東勞工其有賞讚之價值即其企圖頗注意勞工之精神訓練即提高勞工至水平線以上之教育就此目的乃有二三工會設置自由夜間學校給與勞工研究中國及外國學術之機會機器匠工會此項學校計有四所一為教授國文一為教授英文一為教授數學一為教授圖畫在此以外原有學術講演或為專門問題或為普通重要問題例如衛生問題是也間有二三工會備有一三俱樂部或有二三會議廳此外尚有讀書室一間或有簡單中國報紙若干份

勞工社會所結合之組織其主要目的即在依其自然而其第一要求不外物質上利害問題當歐戰之際即有二三地點如廣州香港方面業已要求增加工資為之計畫罷工矣於一九二〇年乃為廣東新式勞工運動惟一成立之年故其勞工運動逐漸擴大自此以後

遂達罷工運動滿潮之時期至今日似乎此項罷工運動有疲勞之現象而罷工統計尙屬缺乏也

據警察廳可靠之宣告即於一九二一年僅一年期間計罷工三十次各業從事罷工者計五萬人其一部分罷工固屬異常強硬然此輩勞工大概均為工資之增加至其結果平均亦增高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左右

至於勞工罷工運動之要求完全注重工資之增加此外尚有要求減少勞工時間（勞工工作時間每日尙須十時至十四時）或要求休息日期（星期日休息至此尙無）或要求規定每日中間休息時間

一般勞工於實行罷工之際表示非常強硬亦異常安靜對其要求尤固守其意見即希望一次達其目的暴亂者甚少在勞工團體之下遵守一定之秩序違之者則處置之此外復自行選舉罷工指揮人員監督罷工秩序維持罷工狀況至其援助則由他方團體任之例如利用報告及傳單布告有衆喚起同情甚至最後全部依賴之

勞工給與者反對勞工大都直接亦常常經由調人從事協商廣州市長曾於客歲春季進行設立勞工局即因政治上之不安使其審判或調和罷工事件也

圖此目的之實現每日常有宣傳花車之出巡在此車上表顯中國工人不幸之狀況達一定

之道路環遊市中此外常有巧妙之思想一一表現例如誘導廈門之罷工似裝海神海獸使其保佑善良的結合的海上人員反對國際上之掠奪者即以畫紙木材作成龍舟舟上載有多數水神各小旗一面旗上書有神名其高度與常人相等隨行之者則為水族之羣衆例如蚌精魚精海鱸等類每晚并在廣州戲館專為罷工工人從事導演以謀安慰而策堅持

此項罷工延至兩個月之久最後獲得全部之勝利此次不僅戰勝勞工給與者並行戰勝香港政府因香港政府曾經試驗對於此項罷工欲以威力使其屈服者但最後海員罷工之結果卒使工資提高達其目的而後已

論及罷工其為最堅且其負連帶責任者當推支那南部工人其為增加工資者去歲香港厦门之罷工可推第一

據當時香港報紙所載半官式宣告是時加入之團體計二十有九其大部分團體均在罷工時期組織成立者罷工人共計十六萬人至其目的與其影響之表示至為深遠最後不得不進為強健之奮鬥反對香港白種之住民

香港全部人民幾乎達其罷工之狀態在此罷工以外復有中國航海人員之罷工其罷工人員亦達兩萬三千人可謂最大之利益分配之罷工其大部分機械匠及機器工人約達一萬八千人海港苦力約一萬六千人加入罷工人員之大部分多由香港移居廣州在此短時期

內廣州實有組織完備之歡迎機關對於來者供給飲食及其住宿即處處加以保護對於各種關係均處置適宜最可注意及其有效的進行即對於罷工時期永久之維持及罷工者精神方面之安慰亦照料得當

當近年政治不安之秋其單獨政黨首領對於勞工團體其經一定組織而成強健勞動社會者業已注意及之不惟如是并復謀其結合以圖聯絡最初陳炯明將軍在孫中山先生之下爲省政府首領其所施行之政治頗爲進步而全部勞工社會於一九二一年秋季因陳氏由廣東歸來乃設最大講會共同歡迎從行慶賀同時所有勞工團體在此巧妙支配之下爲之鞏固爲之確實矣孫中山先生其一生事業大半委身於根本之建築其精神其意志全爲政治所犧牲至其支配之黨即所謂國民黨是也而國民黨亦視孫中山爲其最有名譽之首領其所表示之同情者例如陳炯明於去年夏季逼孫先生出走之後所有勞工團體忽然對於全部公然政治動作一律退後不惟如是凡陳炯明官吏所有對於省政治之新設施大都予以明瞭之反對及至本年二月孫中山先生重行歸來而勞工社會大事歡樂鼓舞復行表示歸依之志與其歡迎之忱矣

又如中國新聞之報告現在孫中山先生與沈鴻英之戰鬪孫中山先生對於勞工團體加以全部之顧慮故其元氣大爲損傷於是勞工團體之建築物及病院均爲調養軍隊之所在矣

自去歲五月以來尙屬安靜然亦有可觀察者卽廣州勞工社會對於實行共產及多數黨思想極力予以宣傳其主要方策卽在傳單與小冊之流行卽對勞工階級無費贈與者此項傳單及小冊子均屬簡易之中國文至其目的及其種類如左

一 報告外國最新勞工運動之制度及其目的

二 報吉利布克納希及羅克森坡之死

三 報告斯巴達古團之計畫

四 報告馬克斯及列寧思想等

此項檄文及此種小冊子之文句音調均甚激烈對於共產主義及多數黨思想之筆戰尤屬奮勇當先不肯落後

至於此地官廳尤其孫中山先生常常接受其他意見（即反對共產及多數黨意見）卽對此項問題加以研究加以觀察者然亦無若何之補助矣總而言之此地勞工運動在最短時間內之發展可謂急速可謂強烈而勞工階級經此小冊所得之效果大為驚醒大為覺悟其固有之權利矣

勞工團體之責任大都偏重改善經濟問題之奮鬥然其運動之勝利亦因其認有政治上之資格受其影響為其前驅者即為國民黨根本首領孫中山先生也

一九二三年四月廣州勞工團體（普通第一九二卷德文）

鐵匠及銅匠

鐘錶匠

造墨匠

造藥工人

專門藥師

針匠

紙匠

洗衣匠

羊牛皮匠

屠戶

酒匠

磨工

洋服匠

錫匠

女縫衣匠

船舶機器匠

揩油匠

汽車夫

西式傢俱工匠

紡布工

造紙工

造箱工

棚彩工

中衣裁縫

織布機器匠

造香工

漆匠

豆腐匠

包裝工

繩索機器匠

織絲匠

攬絲匠及纏工匠

鍩工

磨刀匠及旋盤工

繩索機器匠

香港漆匠

廈門漆匠

照相師

香港磚匠

卸貨工

船工

機器鎖匠

磁器工匠

手杖工匠

鐵路工

西式皮靴工

鉗工

小箱工匠

畫筆匠

火具工匠

土工及西式建築工匠

河源農工

三水磚匠

鶴山篩匠及造籃工

順德紙匠

香港客棧傭工

鑲牙師

茶店傭工

陽春縣畫工匠

甯興傢具匠

西式金銀首飾匠

打錫匠

上海罷工運動（上海德國領事館報告）

當此報告時期上海方面之罷工運動已逐漸膨脹而在最近時期此項運動已趨於廣大而達至危險之境遇矣即於現時平均約有一萬五千至二萬人恒在停止工作之列此類罷工明瞭分類可以定為兩種第一則為典型式單獨罷工大都要求工資之增加者往往在最少時間以內相互和解亦或因為任何原因卒然勃發者皆限於原屬工場而其問題亦易和平解決各工場對於增加工資問題在原則上亦多承認

就此危險境地觀之所表現之罷工與其蔓延者原因有二一為各方面引起相當之同情一為物價繼續騰貴為之前進不已也此外更可恐懼者即其無秩序之運動是也或於普通罷工或自長時間以來所有有統系罷工組織之根本的宣傳亦有此項無秩序之動作

第二類罷工則為羣衆罷工其中心即在日本棉布工場關於此項問題前次報告業已言及在此方面通常屬於一部分之罷工或卒然全部工作停止故其通例此項營業常陷於跛形之地位而其內外棉花會社（其在上海為日本棉布事業之最大者）至本年六月杪其事

業大都陷於停頓之狀態

最後所述罷工之種類其所表示者不僅堅持時間之久遠辭工範圍之廣大而其最令人注意即其嚴重之要求與其對待方法手段銳敏并似毫不加顧慮者是也至其所以促成罷工者除去例外大都屬於經濟上之原因

此種罷工尚有其他動機因其經過有計畫有統系罷工的指導亦有彩色上（或指赤化）之變動

此外尚有一種事例不能疑慮者即最近工場勞工社會之根本運動各有堅持之地點并使向外發展且有一定之目的者明白言之其公然主要原因即其有計畫而無顧慮者蓋勞工社會大都饑寒所迫不得不然耳

又紡織勞工運動在其中間爲全然獨立的并屬解放的但老資格之工業連合總會自然更屬堅強此輩紡織勞工最近設立紡織勞工俱樂部其在勞工社會頗占主要之地位其根本精神亦有不可侮者名義上亦由去年總罷工之日所謂共產首領李立山其人促成之者至其主要之危機是在中國全部低下階級經濟上危險狀況之所以是勞工要求工資之增加其認爲正當固有之權能者似不能對之非難

最近時期之米價達至如許之高度故勞動社會在經濟上之生存實際上仍屬至困難亦屬

危險也

論其工資之收入凡在工場之勞工每月不過十二元至十五元而普通工匠每月不過二十五元至二十八元

論其米價每擔則須十六至十七元在有家眷之勞工此項相當米量僅足應其要求故最困難之負擔卽其家政之預算

此外尚有其他需要卽其他必要物品仍須相當之金錢例如衣服費用住宿費用等等是也自中國舊曆新年至今日物價騰貴又達一倍至其相應工資之增加殆屬極微也此種狀況大抵處處皆然卽其生存最低程度對於工資收入之距相離太遠故勞工社會之不興實屬普遍的并屬健強不易解決也工場勞工固屬如是一般工匠亦屬如是而小本營生者更如是也

又在最近日期之內常見騷動稽其致亂之由則爲飲食物品之缺乏大都對於地方富豪或紳巨族亦或商店恒與之相周旋又聞浦東方面之米店多經婦女童稚共同掠奪之者在其他市之中尚有一種公所專爲飢民及乞食者公然設立而中國政治對於貧苦救濟有公然分配米糧之制度一方面對於此輩貧苦予以救濟他方面其政府又以第一緊要的軍事需求徵收最重之賦稅致使一般物品爲之騰貴更使一般人民生活地位之困難益加嚴厲者

殊覺失當

又上海吳淞行政區之戶口調查及其住址登錄曾在數處地點表示反抗此亦勞工之一種表現也

同時復有多數勞動界不安於沈靜者自六月二十四日以來日本內外棉業會社曾有一種之衝突此種衝突乃在勞工自身蓋自往昔本土人民（以揚子江區域內江蘇籍者爲限）與其他各省人民久有天然之界限復有仇視之意義故因此再至決裂之地步及至警察出現彼輩復行全部抵抗即以工廠爲其防禦之所在解其機械火其廠屋使此工廠陷於破壞之地步遂使此營業爲長時間之停頓此項罷工令全部棉布紡織工業相互結合解除工廠之指揮人員復行從新設立紡織工人俱樂部解決此項問題

經過此項罷工曾有七千女工（屬於中國絲業紡織者）自六月十二日起實行停止工作名義上係言反對工業連合總會因其對於勞工首領交涉一種要求即使工廠指導人員扣除工資是也

此種大部分女工再行恢復工作於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凡未加入紡織之女工從新罷工其在閘北破壞工廠者約有一千四百人當時曾將傢具破壞移至公司前荒涼海港多數絲業女工實行掠奪對於女工頭加以相當之懲罰手段但對於其工會首領則優異焉又

有所謂穆菁英夫人曾於去歲使其工會成立者具有銳敏手段堅忍之精神經此事件乃獲得優越之位置中國警察對此勇悍之女流亦爲之束手無策應付

至其布告責其超越範圍限制對有增加工資之要求并使各團體首領負其相當責任

女工方面固屬激怒之至然卒與資本的工場所有權者相互接近受其賄金超於妥協之地位而工業聯合總會遂公然對於女工乃有女奸細之稱此事件發生左列機會

即溫和的勞工運動與根本主張的勞工運動至於分離即工業總會與一部獨立紡織女工工會相互對立立於談判之地位

中國官廳對此發展之危險亦不願爲之隱匿乃於六月二十七日此地警察廳頒發一種布告曰如有罷工者須事前報告警廳否則禁止但當日工業聯合總會對於此設施即不同意對於絲業紡織女工之騷動特別予以援助結果遂爲警察所封鎖其首領爲警廳所拘禁同時即合各業首領開會討論當即宣言與工業連合總會負有連帶責任并對警廳提出抗議適此時有孫傳芳將軍之命令殆有政府全部勢力反對此項運動者然是時復有學生及街道市民爲之援助於是利用此種時機分散傳單煽動勞動者反對政府矣

此項事件自與共產煽動有密切之關係故此地共產同盟會於六月三十日公布各種論文及其布告對於此種問題實有特別興味最近時期已成永久之組織而共產運動亦因受其

方向之束縛否則將有新發展新結合矣

中國航海工會規約(普通第一九二卷德文)

宣言

同一職務之人士須有同一之結合圖共同之利害且以最少金錢最短時間謀其最大之利益殆爲今日勞動界惟一要訣亦惟一之意義也

在現在紀元之下所切要需求者即在彼此互相援助此亦爲人所共知之者故有新舊工業團體之組織此項組織亦即改善固有之狀態者

今日吾人不能不爲惋惜者即航海人士尙無相當之組織亦無固定團體之結合也故吾人建議組織中國航海工會是在相互保護我輩同志共同改善我輩地位也若以箇人資格實難達到此種希望惟有結合始足言之此項工會將來效果在以多數會員與其一致結合全部精神期至改良社會之地位也

吾人同時宣布一定之希望如左

凡我同志之未加入工會者現在實爲最良時期希望立速決斷迅即加入以圖補救而策福利

規約

一 工會爲會員相互聚會之定所企圖共同之利害改良箇人之地位增加本職業之利益
二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均須共同進行以促會務之興隆而圖會務之效果

三 本會會員每年須於一定時期繳會費一元二角外附五角以供本會之應用凡過兩年
未曾繳納會費者則失去會員之資格但羈留外國者若對本會與以相當之通信則屬例外

四 本會會員須有左列義務

須爲端正之海員維持眞誠之人格

須對本會推心置腹一舉一動不越常軌

五 本會會員須相互親愛相互輔助并須嚴守當地之法律不得侵犯其有違犯法律卽認
爲對於本會有不忠實之表示則將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一律剝奪

六 本會會員如願屬於特別規約者須將會員證書檢出亦得許可

七 凡本會會員因遲繳會費喪失會員之資格者補繳兩倍會費得恢復原有地位

八 本會會員須有獨立自治之精神相互援助之意志如有不道德之行爲例如猜忌他人
或折減工價犧牲其他工人圖謀自己工作者本會對之一律處以最嚴厲之懲罰

九 本會會員其一次繳納會費三十五元則此後可以永遠不繳會費對於此種會員授以

徽章及特別證書

十 凡由本會發出之收據均有收據印花加蓋邊角其領受此項收據者將此項印花裁下
貼於會證上期其一致易於識別
(以後全部焚失無從稽考故付缺如)

凡例

- 一 此次檢出蘇聯破壞世界和平及宣傳共產文證共百數十箱堆積充棟除擇極有關係部分繙譯全文訂爲正編外特將全部文件逐卷逐頁譯其大意別爲一編名曰詳細目錄俾可一覽而窺全豹將來欲閱原文亦可按目一索而得
- 一 所有文件悉由火堆中檢出俄人原卷次序已無可尋檢查時只得另編卷號或擇其較相關連之文件編爲一卷前後次序自不能與原卷相合又文卷之極要次要普通字樣亦係檢查編譯之時爲便利起見所假定之標準並非原有之區別
- 一 文件中前後或上下被焚祇剩中間一部分者甚多茲僅就其殘餘尙可辨識者片段譯出其間不免有頭緒紛雜之處事實上之困難無法整理
- 一 所譯目錄內稱第幾頁至第幾頁者非原文頁數係檢查時編成號數俾易別識之頁數故所稱一頁之中往往有數十頁者或係信封像片而成頁者
- 一 各頁雖分譯而辭意仍前後相連須前後參觀方不覺突然其來
- 一 所有地名人名均照原音繙譯查俄人多係假名非閱全卷不易明了卽如鮑羅庭加倫等均係假名
- 一 地名之旁加劃『』人名之旁加劃『』物名或會社書名等有分註必要者於右

旁亦加劃『～～』等符號俾易辨別

一 本編共俄文極要分頁目錄二百卷俄文次要分頁目錄二百六十六卷德文分頁目錄十二卷中文極要目錄二百二十六卷中文次要目錄二百四十八卷普通文件目錄共二百九十六卷並附俄英德法日等文極要書籍目錄三百五十二種次要書籍目錄七百四十四種中文共產書籍目錄六十三種圖畫目錄一百九十五種遠東銀行帳簿目錄四十六種天津遠東銀行文件目錄二十二種

蘇聯陰謀文證彙編

俄文極要第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本卷目錄

第三頁 關於組織蒙古特別馬隊事之草案

第四至九頁 組織蒙古馬隊及其目的之計畫書

第十頁 姚仁道之履歷

第十一頁 阿爾唐之履歷

第十二頁 薩音巴依爾之履歷

第十三頁 賀米列夫與察哈爾農會聯絡結果之報告

第十四至十六頁 热河工作之計畫

俄文極要第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四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大使館之會議情形

第一五頁 文件目錄

第一六至一七頁 克拉烏茲關於第三軍對待蘇聯教練官及顧問等情形之報告

第一八頁 由北京寄林某請其發出報告之函件

第一九至二七頁 德江致莫斯科關於國民第一軍情形之報告

第二十八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林某關於前敵情形寄北京之信件

俄文極要第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五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三日工作團團長克新曠關於南部工作團須添派顧問

暨通事等問題致武隨員函

第六至一四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克新曠述在廣東蘇聯工作團及工作函

第一五至二〇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克新曠為廣東工作團工作發展之需要致武隨

員函

第二至二三頁 建設中央陸軍學校之命令

第二三至二七頁 軍事審判院規則

第二八至三一頁 致軍事審判院之指令

第三二至三四頁 國民革命軍管理處

第三五頁 拘留所之人員錄

第三六至三九頁 第二八頁至三一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第四〇至五三頁 中國南部軍事政治工作團之規則

第五四至五八頁

中國南部工作團人員經濟擔保之規則

第五一三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克新隱致蘇沃洛夫之報告內述國民革命軍之

狀況及其改良之方法

第三二至三四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第二一頁至二二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第五九頁至一一三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第二一頁至二二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第三二頁至三四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第二三頁至二七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第二八頁至三一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廣東海軍艦隊編制情形

第五九頁至一一三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北京中央密探總部要求檢送關於廣東各項之消息

編輯報告之草稿

第二四五至九六頁

第一九二至九五頁

第一九二至一九五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第二四五至四六頁

第一四六至四七頁

第一四七至四八頁

第一四八至四五頁

第一四五至五一頁

第一五一至二五頁

第一二五至二五頁

第二五六至頁 第四〇頁至五三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第二七四至頁 第五四頁至五八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第二七九至頁 第一九二頁至一九五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第二八四至頁 第二三頁至二七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第二八五至頁 第二八頁至三一頁所印文件之副本

第二八九至頁 關於一九二五年砲隊防衛珠江事件及增加該項防衛之方法與對彼之

工程部分施以建築上之工程等類之報告

第二九七至頁 致畢茲茶斯特諾夫函陳述能通達黃浦之各船艦情形

第二九九至頁 報告一九二五年防衛廣州之情況

第三〇一至頁 一九二五年報告在黃浦一帶防衛珠江之情形

第三〇四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集中軍隊之時間及區域表

第三〇五至頁 賀米列夫報告一九二五年十月間廣東粵政府與廣西仇視該政府各團體之戰爭情形

第三四二至頁 該述東方各團體反對廣東之軍事計畫

第三四五至頁 廣東對於東方團體之計畫

第三四五至頁

第三四五八至一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間在廣東所有工作人員之清單

第三五七四二至四頁 關於一九二五年九十月間蘇聯工作團事務之報告

第三七五頁 一九二四年八月間工作團工作情形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五日北京方面致開封第一五五號命令關於確實查明

國民第二軍新成立各師之報告

第二頁 第七號報告關於中國中央政府及軍務廳之組織

第三至四頁 關於各軍隊之兵力組織分佈及各省省長督辦之名單

第五至七頁 奉天所屬軍隊之組織及分佈情形

第八頁 步兵團各連每星期之工作課程表

第九頁 國民第一軍之組織

第十頁 國民第一軍砲隊之情形

第十一頁 馬隊組織情形及各軍官之情形

第十二至十二頁 國民軍給養金額

第十三頁 國民軍招募新兵之章程

第十三至十四頁 關於國民第二軍及其兵額總數之報告（內有號稱二十萬實際祇七八萬其最可靠者又僅二三萬人云云）

第十四至十五頁 陝西國民第三軍及其組織

第十五至十六頁 關於四川軍隊之報告（自中國報紙中採錄者）

第十六至十七頁 關於湖北之軍隊之報告（自中國報紙中採錄者）

第十七至十八頁 關於山西直隸軍隊之報告

第十八至十九頁 關於北京張家口平地泉南口等處馮玉祥軍隊之報告（中國報紙中採錄者）

第十九至二十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關於河南軍事學校及國民第二軍第七師與第三騎兵旅等情形之報告

第二十一至二十二頁 河南方面軍事政治情形如吳佩孚與馮玉祥間之協調及對於孫傳芳之開始離異情形

第二十二至二十三頁 河南軍事學校各管理員之情況

第二十三至二十五頁 國民第二軍各部隊名稱及其統兵長官姓氏之清單

第二十五至二十六頁 關於河南軍事學校之報告（報告第一號）

第二十六至頁

關於選拔優良學生二十五名於秋間派赴蘇聯使受軍事教育事

第二十七至頁

國民第二軍第一師第一旅軍械之情形

第二十八至頁

第二十六至二十八頁之抄件

第二十九至頁

關於各軍隊變更組織之註解

第三十一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列溫氏致節落夫斯基同志關於國民第二軍各

部軍隊改組情形之函件

第三十三至頁

用打字機印出之前項函件

第三十四至頁

河南軍隊之東北方面及北方各軍團之組織及分配情形

第三十五至頁

湖北軍隊之佈置

第三十六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關於奉天第一軍之佈置之報告

第三十七至頁

關於甘肅之新任督辦與奉天軍隊之騷動及霍爾瓦特將軍被召赴奉等

第三十八至頁

事之報告（自英文報紙中採錄）

第三十九至頁

奉天方面高級軍事聯合之組織

第四十至頁

奉天軍隊各連人數之定額

第四十一至頁

奉天軍隊之軍備及戰鬥要品

第四十二至頁

蘇聯陰謀文證彙編

第四十三至頁

俄文極要第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四十六至頁 奉天軍隊金錢上及物質上之供給

第四十七至頁 奉天軍隊之訓練及預備與各師師長之名單

第四十八至頁 奉天軍隊之航空訓練

第四十九至頁 奉天軍隊新舊兩派之情形

第五十至頁 奉天各部兵士之逃亡及因此迫不得已之改編

第五十一至頁 國民第一軍組織之情形

第五十二至頁 全上

第五十三至頁 國民軍之軍備

第五十四至頁 國民第一軍之訓練及預備

第五十五至頁 國民第一軍軍官之名單

第五十六至頁 國民軍之航空事項

俄文極要第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謝福林致古爾史基第七十四號函請其將軍事

政治文件轉交米哈依爾所轄之機關由郭爾德之墨筆簽押爲證

第二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日特羅非莫夫致謝福林附送文件之短函

第三頁 報告日人對於中國最近所發生事件之關係

第四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七日報告法國對於張吳間之協商暨張吳單獨與國民

軍協商之關係

第五頁 附送文件之短函

第六頁 馬克西穆自上海來電報告吳張間意見之歧異及吳佩孚準備顛覆孫傳芳等情形

第七頁 報告北京奉軍與吳軍分岐事項

第八頁 報告奉方新軍之編制

第九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六日報告張宗昌要求吳佩孚進攻情形

第一〇至一二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七日哈爾濱消息彙錄

第一三至一五頁 關於北京國民軍與吳張單獨協商以冀破壞張吳間之合作協定情形

第一六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七日報告調查也夫謝米諾夫之消息及張吳協商議定
移交北京與吳軍接防事

第一七頁 附送文件之短函

第一八至一九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五日報告奉軍在漢口之失敗

第二二〇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五日報告日人對於馮玉祥之情勢暨其必須與吳張妥協所發表之意見

第二二一頁 附送文件之短函

第二二二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四日報告王懷慶之親信人及其軍隊

第二三一頁 馬克西穆自上海來電報告孫傳芳與某方之協商情形暨英人接濟吳佩孚事

第二四至二五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報告北京之俄軍及霍爾瓦特密爾庫洛夫依諾夫等事

第二六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四日報告供職於華人之日人密探名單

第二七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報告調查也夫軍隊移動事件

第二八頁 關於日人在華供職事

第二九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報告日人因奉軍失敗之恐慌情形

第三〇頁 附送文件之短函

第三一至三二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報告日本方面關於馮玉祥之情勢及張吳間之協商事件與張對喀拉罕之關係所傳之各項消息

第三三三頁 報告白黨在北京之工作及某密探員被邀至塔拉索夫上校處自晚九時留連至十一時半等情形

第三四至三五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馬克西穆自上海來電報告山東變亂情形並須請調查也夫赴阿穆爾省組織暴動事

第三六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報告董基賀與張家口古什臣及蘭州拉衣哈夫接洽情形

第三七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馬克西穆來電報告外國人關於張上將軍之對待喀拉罕及國民軍所發表之意見

第三八頁 附送文件之短函

第三九至四〇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報告吳張妥協與張上將軍不滿意喀拉罕及董基賀與古什臣之關係等事

第四一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馬克西穆來電報告孫吳協商事件及國民軍代表與奉方代表在上海協商事件

第四二至四四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魏列次喀牙報告白黨工作之消息

第四五頁 魏列次喀牙報告阿年闊夫首領之消息

第四六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一日報告北京俄軍之配置事

第四七頁 附送文件之短函

第四八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據日本人消息關於美日協商對待喀拉罕事
第四九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馬克西穆自上海來電報告準備搜查蘇俄領
事維利德事

第五〇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馬克西穆來電報告孫吳協商暨國民二軍與

奉方協商事

第五一頁 附送文件之短函

第五二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關於國民會議代表竭力調查軍人情形及對
於招集國民會議之態度之報告

第五三頁 張吳計劃進擊國民軍事

第五四頁 北京最近情形

第五五頁 報告董基賀之消息

第五六頁 報告吳張計畫繼續向蒙古追擊國民軍事

第五七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報告阿年闊夫及董基賀之消息

第五八頁 附送文件之短函

第五九頁 北京軍事情形

第六〇頁 北京附近一帶之軍事情形

第六一頁 關於張家口郭爾德詢問事件

第六二頁 自蘇聯派來五人情形

第六三頁 阿年闊夫領袖之小冊

第六四頁 附送文件之短函

第六五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九日馬克西穆來電報告英人援助吳佩孚事

第六六至六七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報告北京軍事情形

第六八頁 報告張上將軍之電報

第六九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報告郭羅樸夫將阿年闊夫之宣言通知巴黎事

第七〇頁 報告關於阿年闊夫事

第七一頁 附送文件之短函

第七二至七五頁 用打字機印就之阿年闊夫小冊之一部份

第七六頁 附送文件之短函

- 第七七頁 某探員報稱荷蘭公使致張家口阿年闊夫之函交彼轉遞情形
- 第七八至八四頁 用打字機印就之阿年闊夫領袖小冊之一部份
- 第八五至八六頁 阿年闊夫領袖對俄僑之宣言
- 第八七頁 阿年闊夫領袖致其黨羽之宣言
- 第八八至八九頁 阿年闊夫領袖請求赦免之悔過書
- 第九〇頁 阿年闊夫投降蘇聯函
- 第九一頁 阿年闊夫關於投降蘇聯事致米哈衣洛夫函
- 第九二頁 與第八十五頁相同之印刷文件
- 第九三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日報告法人偵探所得之消息
- 第九四至九五頁 關於必需遣散古什臣所統帶之隊伍及關於衣爾諾夫利諾事
- 第九六至九七頁 關於蘇聯在華軍事服務人員之軍事懲戒機關情形內並敘所有該機關之判決須由駐華蘇聯全權代表批准
- 第九八頁 關於國民三軍內國防局所派之偵探格利郭利葉夫事
- 第九九頁 關於在甘肅省拒絕投入古什臣軍隊之俄人均被逮捕事
- 第一〇〇至四頁 密探員報告蘇聯航空團至張家口事

第一一〇五至一〇六頁 同前之報告(惟係墨筆書寫)

第一一〇七頁 附送文件之短函

第一一〇八至一〇九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古什臣報告阿年闊夫事件

第一一六至一六二頁 密探恩特列衣自張家口報告阿年闊夫及其他事件

第一一七頁 報告東正教會秘書吳斯平斯基口述董基賀之情形

第一一八頁 密探員報告共產黨人疑繙譯李元聲有反共產嫌疑

俄文極要第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第六卷目錄

第一二頁 案由並附發文收條

第三至五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發文目錄闊爾法手書

第六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沃洛闊瓦致謝福林函內叙所稱各節甚是又三
月十七日復致一函請其到第三部會談

第七頁 第三至五頁發文摘由之首段

第八至九頁 三月十九日沃洛闊瓦之筆記敘及柴爾怕諾夫古什臣施瓦爾次德來爾
諸人事

第十一頁 電報密碼三種一『K字密碼』此項密碼之抄件上有藍鉛筆記明西納尼所用及紅鉛筆記明一九二六年三月四日魯彼收到字樣惟原碼下經闊爾法簽字註明未曾實用二『几字密碼』此項密碼上有鉛筆註明與林某往來所用又有墨水所寫暗號及業經收到之收條三『T字密碼』此項密碼有闊爾法簽字註明未曾實用附件上並有韓克立字樣

第十一頁 蘇聯駐京武隨員布製封筒一件記明與張家口往來密碼內有一小號封筒又有『□·△·□』密碼

第十二頁 電報中用商務名詞代替軍用名詞之極密一覽表及訓令

第十三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六日自奉天寄來第二六六號極密報告內叙第一三零二號探員係國民黨員已派往劉福平旅長處接洽勸其傾向國民黨且許以鉅款並該探員在奉天軍隊中有極大之聯絡

第十四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自奉天寄來內敘第一三〇一號探員自免朔依處按月領得薪金四十元之報告又述免朔依曾請尼波闊爾諾依與繕寫報告人確定聯絡法及免朔依催促尼波闊爾諾依撥二萬五千元之組織費等事

第一五六至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三〇一號探員報告在奉天與免朔依對日本人之談話(一關於中東鐵路之白黨警察事項(二關於日本對北滿之政策(三關於當時緊迫之各項問題

第一七八至頁 係第十三至十四頁之抄件

第一九至頁 第一三〇一號探員之報告內敘免朔依與尼波闊爾諾依均爲蘇聯共產黨之中國探員免朔依在哈爾濱活動該氏不願與共產黨密探爲直接之聯絡至尼波闊爾諾依則與馮玉祥吳佩孚等有接洽

第二一二至頁 係第十九至二〇頁之抄件

第二二三頁 克蘭得自哈爾濱所發第九五號電報內敘派定哥克爾之助手辦理密探工作之鉛筆抄件

第二四五頁 莫斯科外交部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來電內敘集中印度軍隊於新加坡之抄件

第二五六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蘇聯外交部致北京蘇聯大使館准許駐華團體服從北京總部之電報之抄件

第二六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克蘭得第八五號來電內敘將總部移至北京並

由蘇聯大使館擔任撥付經費一半之抄件

第二七頁 瓦立得第九八五號電稿及梁比納之第六三號電稿兩件

第二八頁 梁比納電稱張上將軍對張宗昌表示不滿擬改派郭松齡等情

第二九頁 梁比納第六八號之電報一件

第三十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一日克蘭得向蘇聯大使館詢問最近蘇聯軍隊在滿洲沿邊一帶大操情形及參與之軍隊

第三十一頁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瓦立得自莫斯科來電內述第六一三號匯款三千元係按我方統系之工作費

第三十二頁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莫斯科致哥克爾第六十四號電內稱薩土諾夫斯克啟程離莫來京必須在大使館內假借名義擔任職務

第三十三頁 瓦立得自莫斯科所發電報

第三十四頁 發出及收到之密碼電本憑條

俄文極要第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關於西部戰線軍情之報告

第二至四頁 關於國民二三兩軍在洛陽之相互關係

第五至六頁 林某假名法國人報告孫岳採取中央政府之方針

第七至八頁 岳西峰之履歷

第九至十頁 河南官紳請段祺瑞派岳維峻爲河南督辦

第十至十一頁 河南前任胡督辦之性質

第十一至十二頁 關於米軍長李紀才及張俊等之特別性質

第十二至十三頁 論邊尉（開封陸軍學校校長）王維蔚及第五軍軍長郭蔭福等之特別性質

第十三至十四頁 論岳維峻及國民第二軍參謀長林某之特別性質

第十五至十六頁 論國民第三軍軍長孫岳及其他將官王雲春張作風等之特別性質並敘述不准在軍隊中爲政治工作情形

第十七至十九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九日論河南軍事政治情形之報告

第二十一至二十一頁 論河南國民自衛之紅槍會

第二十二頁 同第十一頁

第二十三至二十四頁 同第十二頁此外復論李成源之特別性質

第二十五至二十六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五日開封之消息

第二十七至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五日述范啓民軍情形

第二十九至頁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述國民第三軍軍情

第三十三至頁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五日關於國民第二軍騎兵旅司令鄭思成之政治觀

感之報告

第三十七至頁 論國民第二三兩軍之政治觀感

第四十一頁 繙譯報紙所載奉軍及國民軍情形

第四十四至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論河南紅槍會情形及第二軍在洛陽一帶騷擾情形

俄文極要第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關於奉軍兵力之調查內稱約有戰士七萬人

第二頁 奉軍後防實力之調查內稱約有二萬五千人

第三頁 關於李景林及張宗昌實力之調查內稱李部約有戰士三萬人張部約有戰士七萬人

俄文極要第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本卷全部皆為關於一九二五年年底馮玉祥軍隊之情形並載有馮氏個人之履歷各軍隊

之記錄。各軍官之姓氏等事項。未更敘。一九二五年十二月間。天津戰事終了之時。林某關於俄國部隊。在馮玉祥軍隊中工作之報告。（至此項報告業於第十二卷中譯明。即係林某在喀拉罕處會議時所爲之報告。茲不再繙譯。可參閱該卷）

俄文極要第十卷分函詳細目錄

（全卷計函四件）

第一函 張家口軍事學校之戰術課程

第二函 張家口學校遷移之報告

第三函 關於五月十二日至十九日馮玉祥軍隊步兵大操之情形

第四函 關於一九二五年九月間五七兩旅組織之情況

俄文極要第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間國民第二軍之情形

第四至五頁 謝南尼關於俄國委員團在國民第二軍中繼續工作之可能及志願之報告

告

第六至七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間第二軍生活情形中之個人事件

第八頁 關於學校畢業之報告

第九至十頁 岳維峻將軍購買軍械之問題

第一一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各軍隊之佈置

第一二頁 關於方振武情形之調查

第一三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間國民第二軍生活情形之期報

第一四頁 報告吳佩孚有攻擊河南能力

第一五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間國民第二軍及該軍中俄國委員團一切情形之報

告

第一六頁 向濟南出動之計畫

第一七頁 關於國民第二軍各將領所持態度之報告

第一八至二二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間國民第二軍之情形

第二三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間中國西部與國民二三兩軍情形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謝福林函述在國民軍組織俄人工作團之計畫

第一二頁 物品清單

第一三頁 天津戰爭後國民軍內俄人團體工作之記述

第四

頁

天津戰爭時期馮軍軍情及指導團工作之報告

第五

頁

多倫諾爾戰爭時騎兵動作及該騎兵特點之報告

第六

頁

一九二六年國民二軍作戰情形及其特點

第七

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蘇聯大使館會議情形

第八

頁

新軍第七師之情狀及新將軍之特點並指導人員工作情形之報告

第九

頁

馬廠戰爭之報告

第十

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五日新軍軍情之日記

第十一

頁

指導人員之間題

第十二

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述中國北部及中部軍隊之設備

第十三

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日述中國北部及中部之軍事政治情形

第十四

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國北部情形

第十五

頁

第十四頁鈔件

第十六

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軍事及政治情形

第十七

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關於軍事之記述

第十八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六日軍事政治情形

第十九頁 中國國民戰爭之新形勢及一九二五年九月至十一月間之軍事事件

第二〇頁 沃依琴斯基述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情形之報告

第二一頁 一九二五年年終謝福林關於國民軍中工作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國民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之調查報告（係闊爾

夫氏自中國報紙『中華晚報』中譯出）

第四至六頁 戰報

第七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謝福林致漢開里函件（漢開里係前張家口政治宣傳代表團團長）

第八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六日馮玉祥情形之報告

第九至一六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牙恩對於張家口軍事工作團工作之計畫

第一七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關於國民第一軍情形之報告書

第二三至三六頁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間蘇聯方面協助國民軍軍事上及政治上之報告並該軍之其他情形

第三七至四〇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漢開里與劉驥談話之一

第四一至五二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五日甘里阿林關於國民第一軍情形之信件

第五三至六四頁

第四一至五二頁之副本

第六五至七三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漢開里致謝福林之信件

第七四至八一頁

第六五至七三頁之鈔件

第八一二頁

索羅維野夫報到之書信

第八三三頁

致漢開里之書信

第八三四頁

漢開里致謝福林之書信

第八五至八六頁

第八四頁之鈔件

第八七至八八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五日謝福林致米哈落夫之書信

第八九〇二至二頁

關於中國人對軍事問題之特殊意見必須注意之信件

第一〇三頁

致闊爾德之信件

第一〇四至一〇八頁

林氏關於馮將軍軍力情形之親筆信件（一九二六年二月之記載）

第一〇九至二五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對於牙思之張家口軍事工作團工作計畫之

註解及意見

第一〇九至一二五頁及第九至一六頁之副本
一一二六至頁

三四至頁 王密探員關於張家口方面政治工作之報告

四〇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宣夏夫自甘肅寄來之報告

四七至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漢開里與劉驥談話之二

五四至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八日安結爾斯致謝福林之信件

五六至頁 安結爾斯自張家口致謝福林之信件

六四至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林氏在平地泉地方與馮玉祥之談話

七二至頁 林氏關於必須助給國民第一軍俄國鐵甲汽車隊之報告

七三至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林氏致韓氏之報告

七四至頁 第一六四至一七〇頁之鈔件

八一至頁 一九二六年九月九日董基賀關於中國將校對待俄國顧問情形之信件

八二至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九日漢開里之報告

八三至頁 第一八三至一八五頁之原件

八五至頁 謝福林之信件

九七至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七日漢開里劉福連二人與劉驥之談話

第一九八頁 多福嘎里致闊爾達之信件

第一九九至二〇一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教育處長索羅維野夫關於陸軍大學之報告

第二〇〇二至二〇九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加爾偏闊關於阿年闊夫情形之報告

第二一〇至二一四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七日漢開里之報告

第二一五至二二〇頁 第一三四至一四六頁之鈔件

第二二八至二三〇頁 自中國報紙摘錄之件

第二三一至二三四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密探徐美洲之報告

第二三五至二五六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三日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福林特關於第一

軍攻擊李景林之失敗情形及馮玉祥前往庫倫之報告

第二八七頁 發文單

第二八八至二八九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八日福林特之信件

第二九〇至二九三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八日福林特之註解

第二九四至三一三頁 張家口方面政治工作之日記

第三一四至三二八頁 宣傳學校記錄之簡略緒言

第三二九至三三三頁 俱樂部章程

第三三六至三三九頁 偵探學校中所講授關於「中國方面帝國主義及反對該主義」課程之

目錄

第三三七至三三八頁 工作及成功之計畫

第三三九至三四二頁 宣傳學校之組織

第三四三至三四七頁 關於將來工作之數項註解

第三四五至三四八頁 國民第一軍工程處顧問謝爾傑野夫關於改編工程隊之報告

第三五二至三五五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日闊爾夫關於戰事之信件

第三五四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甘里致謝福林關於軍事教練組織之信件

第三五五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五日羅得傑維赤及謝爾傑野夫二人關於軍事政治問題致謝福林之報告

第三五六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安結爾斯之信件

第三五七至三五八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三日索羅維野夫之信件

第三五九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五日索羅維野夫之信件

第三六〇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日謝爾傑野夫之信件

第三六一至三六三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九日謝爾傑野夫之信件

第三六四至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六日試驗鐵甲車上用鐵之文件（附抄件）

第三六五至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四日謝爾傑野夫關於技術上性質之信件

第三六六至頁 謝爾傑野夫關於張宗昌軍隊中鐵甲車情形之報告

第三六八至頁 謝爾傑野夫關於馮玉祥軍隊情形之註釋記錄

第三八九至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漢開里關於馮玉祥軍隊情形之註釋記錄

第三九一至頁 林氏致沙里諾謝福林電催速派鐵甲車隊前來廟灘掩護之中文電報一

件

第三九三頁 收信之單據

第三九四至頁 林氏報告馮玉祥軍隊情形之抄件二份（即第二三至三六頁之抄件）

第四一八頁 附送文件

第四一九至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謝福林致米哈羅夫第二號信函之抄件二份

第四二一至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三日林氏所簽字致米哈羅夫之報告內叙增加俄國騎

兵旅於國民第一軍事

第四二九至頁 自蘇聯方面遷調騎兵旅於國民第一軍中之經費清單抄件三份

第四三〇至頁 致林氏之信函抄件二份

第四三二至頁 關爾德致林氏信函抄件二份

第四三九至頁 漢開里與劉驥之談話

第四四〇頁 與鹿鍾麟劉驥談話之註解記錄

第四四一至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張家口方面安結爾斯與北京方面格米拉之

談話

第四四五至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林氏與馮玉祥之談話

第四五三頁 馮玉祥致張之江鹿鍾麟關於顧問事項之信件

第四五四至頁 關於馮玉祥將軍之報告

第四五六至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日林氏與馮玉祥之談話

第四六三至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林氏與馮玉祥談話之報告

第四七八至頁 騎兵隊顧問布落德關於國民第一軍騎兵隊情形之報告

第四七九至頁 第一六四至一七九頁林氏與馮玉祥談話之抄件

第四九二至頁 馮玉祥之言行錄

第四九六頁 馮玉祥之像片及其親筆之題字

第四九七頁 附送文件

第四九八至頁 第一二三四至一三九頁王密探員報告之抄件

第一四〇至一四大頁宣夏夫報告之抄件

第五〇一至五二一頁
自中國報紙譯出之文件

张家口電台工人之要求事項

第五五七至五九七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徐美洲關於軍事學校中禁止結黨集會之報告

第五二五〇至五二五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八日林氏與馮玉祥在包頭地方之談話

第五二六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林氏劉驥之談話

第五二九七至五二九〇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福林特氏之報告

第五三〇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冉氏關於攜帶彈藥之旅行商隊之七〇七號

報告

第五三二至五三一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七日漢開里氏與張氏之談話

第五五三至五五二頁
第四四四至四五二頁之抄件二份

第五五四至五五二頁
第四四一至四四三頁之抄件

第五五六〇至五六三頁
第五五二至五五四頁及四四一至四四三頁手錄之抄件

第五六一頁
手錄之註解記錄

第五六二至五六三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與鹿鍾麟談話之底稿

- 第五六四至頁 鄭思成致伊格洛夫函催訂購槍械速由庫倫運送之中文函件
- 第五六六頁 第二〇一〇號附送之文件
- 第五六七至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八日至十五日對於金氏之談話
- 第五七二至頁 關於張家口鐵路工人罷工之信件
- 第五七四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思羅文關於京綏鐵路預備罷工之信件
- 第五七五頁 上述信件之原文
- 第五七八至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日馮玉祥與林氏之談話
- 第五八一至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五日林氏之報告及安結爾斯之信件
- 第五八五至頁 關於馮玉祥行程與劉驥談話之抄件二份
- 第五八八至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與張家口方面之談話
- 第五八九頁 徐濱氏拍致莫斯科外交委員長喀拉罕氏之電報
- 第五九一至頁 十月六日密探員關於督辦署俱樂部之報告
- 第五九四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三十日王密探員之報告
- 第五九五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三十日王密探員之報告
- 第六〇〇一至頁 關於組織俱樂部之報告
- 第六二九至頁 英國方面關於國民黨及國民軍之決議
- 第六三〇至頁 第六三一至頁

第六三二至六三六頁 關於現在及將來自蘇聯方面運送軍械及戰時需用物品於國民軍手續之報告

第六三七至六三九頁 自中國報紙譯出之文件

第六四〇頁 關於飛機之信件

第六四一至六四四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安結爾斯致林氏之報告

第六四五至六四六頁 林氏致尼闌拉野夫氏之報告

第六四五至六四八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林氏與馮玉祥之談話

第六四九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當郭松齡進攻奉天最烈及奉張失敗時林氏與馮玉祥之談話

第六五〇至六五五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至一九二六年四月蘇聯教練員在國民軍工作之報告

(草稿未完)

俄文極要第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關於古什臣部隊之事務

第一至四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克累金(即愛森)致蘇聯駐華之武隨員報告在古什臣部隊中之工作及陳訴古什臣無故將其遣回情形

第五至九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共產黨員駱巴柴夫致武隨員關於古什臣部隊秩序及政治情形之報告

第一〇至二二頁 派愛森及駱巴柴夫前往蘇聯之命令

第一二二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二軍特別馬隊隊長古什臣致軍事革命

會議會員也果諾夫氏之函

第一三三頁 北京蘇聯大使館武隨員瓦倫寧對古什臣所頒布之命令

第一四至一五頁 伊葛諾夫利諾夫致古什臣函述駱巴柴夫在部隊中宣傳反對情形之報

告

第一六一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愛森致古什臣關於同前情形之報告

第一七一頁 古什臣之鉛筆紀錄（附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古什臣與駱巴柴夫

談話時之列席人員名單）

第一八至一九頁 十六頁所載愛森報告之原稿

第二〇一頁 普契曾致古什臣關於本人日內前來事

第二一頁 西納尼電叙俟普契曾到時伊即往開封

第二二二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共產黨員克拉也夫致古什臣關於被遣出隊情

形之報告

第二三頁十二月十二日瓦倫寧批示隊長之呈文命其將克拉也夫處罰

第二四頁列多郭諾夫致沃里霍夫斯克關於所備發送函之報告

第二五頁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七日克拉也夫致古什臣關於騎兵爭鬪情形之報告

第二六頁克列也夫關於車兒聶協夫被殺情形紀錄

第二七頁參加爭鬪者之名單

第二八頁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沃里霍夫斯克關於轉入其他騎兵連之報告

第二九頁什長闊耳日可夫因病請假前往北京

第三〇頁醫生對於病人情狀報告

第三二至三三頁古什臣部隊之名單及關於職官之報告

第三三至五四頁古什臣部隊之職官名單

第五五至六七頁履歷表

第六八至六九頁軍官波日闊及布車里次克在古什臣部隊中職務之情狀

第七〇至七二頁布車里克之蘇聯護照

第七三至八九頁別料闊夫之簽押及履歷表等

第九〇頁 古什臣部隊之職務情況

第九五一至二頁 闊赤金闊帕也夫庫茲聶搓夫等人在古什臣部隊服務之志願書簽押書及履歷表等

第一五六三至五頁 姆哈蔑達諾夫之中國護照及其他各人履歷表

第一五六四至五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莫若洛卓夫在涅查也夫旅部服務之情況

第一五六六至六〇頁 履歷表及服務之志願書

第一九一頁 拉斯金關於入蘇聯國籍之請願書

第一九二至九三頁 服務之志願書及中國護照

第一九三至二〇三頁 履歷表及服務之志願書

第二〇四頁 契列斯關於入蘇聯國籍之請願書

第二二〇五至二一頁 在古什臣部隊中服務之簽押書及履歷表

俄文極要第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解散古什臣部隊之命令

第一二頁 調查古什臣部隊之報告

第一三頁 古什臣函述天津調查也夫部隊之募兵官員之行動

第四頁 關於古什臣之部隊中設置蘇聯宣傳團之函件

第五頁 謝福林致張家口密探分部長飭應設法整頓古什臣部隊之軍紀

第六頁 北京方面頒布不准古什臣部隊人員前來北京之命令

第七頁 喀爾扁克函請更調古什臣部隊中之共產黨員

第八頁 命令古什臣部隊移歸張家口密探分部

第十頁 關於處置古什臣部隊之命令

第十一至十七頁 古什臣部隊個人之請願及密告

第十八頁 喀爾扁克函陳務須撤回古什臣部隊中高麗人員

第十九頁 參謀長多夫嘎里致庫倫電內稱依照喀拉罕之要求速派鐵甲汽車隊前來張家口

第二〇至二一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日關於古什臣部隊情形之函件

第二二頁 全前第十九頁

第二三頁 全前第二十至二十一頁

第二四頁 全前第十九至二十二頁

第二五頁 全前第九頁

第二六頁 全前第十頁

第二七頁 謝福林關於古什臣部隊之報告

第二八至二九頁 古什臣部隊韓人之結論

第三〇至三二頁 私人文件

第三二頁 呈報部隊之困難情形

第三三頁 對於古什臣之控告

第三四頁 古什臣呈請自保定調回部隊

第三五至三八頁 古什臣部隊人員私人事務之報告

第三九頁 報告日本人協助奉方之情形

第四〇頁 英報選錄

第四一頁 關於利用韓人之紀錄

第四二頁 關於派遣古什臣部隊之間題

第四三頁 擬派往白黨部隊中工作人員之名單

第四四頁 特別馬隊隊長報告部隊中之情形

第四五頁 關於古什臣部隊及必須由第三軍中調往他處之呈報

第四六頁 一九二五年之政治總報告

俄文極要第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七三頁 國民第一軍之擴充及其現狀之歷史並調查國民第一軍所轄區域之財政及行政機關情形

第七四至八〇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國民第一軍之分配

第八一至八六頁 對於國民第一軍各將領之批評

第八七至九五頁 軍隊之補充

第九五至九九頁 軍隊之軍力

第一〇二至一〇四頁 軍隊之教練

第一一三頁 馮玉祥將軍與學生及學校之關係

第一一七至一四二頁 軍隊之給養

第一一八至二二二頁 紀律與人民之關係

第二二五至二二五頁 糧餉與津貼

第二三五至二四五頁 戰備

第一三六至一三五頁 國民第一軍將領對於政治之關係

- 第一三七至三九頁 國民第三軍之組織
- 第一四二頁 國民第三軍軍隊之補充
- 第一四四頁 國民第三軍之軍力
- 第一四五頁 國民第三軍之給養
- 第一四五七至五八頁 國民第三軍之戰備
- 第一四五六至五七頁 軍隊之狀況
- 第一五二至五三頁 師部軍隊之數目及其技術器具與戰鬥能力
- 第一五四頁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之第一圖表
- 第一五五頁 國民第一軍參謀處組織第二圖表
- 第一五六頁 國民第一軍騎兵組織之第四圖表
- 第一五七頁 國民第一軍正式軍隊組織之第三圖表
- 第一五八頁 全前第一百五十四頁
- 俄文極要第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至三三頁 逐日報紙消息摘錄

第三三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廣東軍務狀況之報告（五月一日國民軍各部之
狀況（二）海軍之狀況（三）無線電情形（四）廣東土匪之調查報告（五）湖南與江
西兩省軍事實力之狀況並註明注意（一）軍隊之組織及軍械之實力（2）至
(3) 國民軍各部駐紮計畫⁽⁴⁾補足兵隊及軍械⁽⁵⁾無線電⁽⁶⁾在廣東省土匪
之布置⁽⁷⁾湖南與江西軍隊之駐紮等字樣

第三四頁 在武穴一帶遣散土匪之報告

第三五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十五日參謀部密探處工作時間之報告

第三六頁 廣東補助蘇聯代表團人員之報告

第三七頁 查看海南島礦台及兵工廠之報告

第三八頁 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第二師蘇聯代表團之動作

第三九頁 關於野戰教練之說明書

第四〇頁 對於第二獨立師第五團之命令

第四一頁 第五團戰事動作之記載

第四二頁 黃埔軍官學校工程班狀況之報告

第四三至六一頁 現時報紙之記載

- 第六二頁 第十師師長陳銘樞之性狀
- 第六三頁 第三軍團長朱培德將軍之性狀
- 第六四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軍團狀況之報告
- 第六五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總軍需處動作之報告
- 第六六頁 史節潘拿夫致廣東蘇聯代表團共產黨分部之報告
- 第六七頁 與第六十六頁相同之報告
- 第六八頁 第二軍團長譚延闔簡明之性狀
- 第六九頁 第四軍團長李濟深之性狀
- 第七〇頁 中國南方密探團長報告烟台土匪之反抗力
- 第七一頁 南方代表分團工作之計畫
- 第七二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五日第四軍團動作之報告
第七三至七四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第二軍團之狀況
- 第七五頁 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黃埔軍官學校之工作
- 第七六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兵工廠工作狀況之報告
- 第七七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第三軍團狀況之報告

第七八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第五軍團狀況之報告

第七九至八〇頁 江蘇省各區內恢復和平委員會之計畫及該委員會之動作

第八一頁 致武隨員報告中國南方代表團之情形

第八二頁 關於調查李濟深之報告

第八三頁 廣東師部之定額

俄文極要第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六頁（中文信封）

第七頁 九月七日致福拉基米爾第一號無簽字之函件

第八至一〇頁 中文簽字及寄信地點各項雜記數件

一一頁 漢口密探分部之通信住址附有口號及調用之口號

一二頁 波斯得聶耶夫教授姓名之中文譯件

二三至一四頁 第二三六三號及一三七六號密探員之中文寄信地點

一五頁 第一三七五號密探員普通之報告

一六至三三頁 密秘住址並附密秘書寫之方法

三四至三五頁 密寫函件之住址及方法

第三六至三九頁 秘密工作人員之住址

第四〇頁 密寫方法及秘密住址

俄文極要第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關於聯絡孫傳芳軍隊情形之信件

第二二頁 上海密探員名單

第二三頁 通知遞送各項文件及報告之公函

第二四頁 (全上文件)

第二五頁 變更密探分部之人員組織表

第二六頁 調換密探總部人員之記錄

第七至八頁 密探分部動作之按期報告

第二九頁 購買書籍之函件

第一一〇頁 祕密書法之藥方

第一一一頁 祕探分部動作之按期報告

第一一二頁 關於第九號密探分部情形之報告並載明各探員之姓名

第一一三頁 雇用秦君之報告

第一一四頁 陳述一部改組之必要及願誘致南京德商充當探員之函件
第一一五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述山西之情形

第一一六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所發全上之函件

第一一七頁 (私函)

第一一八頁 報告上海密探分部工作情形並指明其工作係於領事館內施行

第一一九頁 請彙集各種報紙之函件

第二〇至二四頁 關於不重要各問題之通訊函件

第二二五頁 (私函)

第二二六頁 報告工作之情形並陳述義勇艦隊之協助

第二二七頁 按期通訊

第二二八頁 與某事務員之款項清算問題

第二二九頁 關於通譯員之問題

第二三〇頁 密探人員表

俄文極要第二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日關於國民二三兩軍之調查

第二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日密探員魯得聰夫關於洛陽情形之報告
第三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間關於國民第三軍之動作及其狀況之報告
第四頁 國民第三軍中蘇聯軍事指導團工作組織之命令
第五頁 一九二五年年終國民第三軍之情形

第六頁 關於各密探在國民第三軍生活情形之私函
第七頁 關於砲隊情形之報告

第八頁 關於各軍官志趣之函件

第九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間國民第三軍軍事佈置日記之節錄

俄文極要第二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四日雲南軍隊之分配
第二頁 一九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四川軍隊之分配

俄文極要第二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根據蘇聯顧問林額夏條陳改正教練種種缺點之訓令(係中文抄件)

第二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綏遠狀況之報告

第三頁 全前第一頁之抄件

第四頁 統一國民第一軍後方軍需機關之報告

第五頁 按第四頁所擬設立機關之員額計劃

第六頁 中國軍隊中步隊事務之報告

第七頁 戰術及建築課程表

第八頁 外國人參觀駐口部隊練兵場操練野外體操預定時間表

第九頁 中國軍隊中步隊事務第二次之報告

第十頁 法國軍隊中步兵團組織之計劃

一一頁 野戰連防守之計劃

一二頁 機器隊退却之計劃

一三頁 摘錄指揮步隊大綱（關於改編國民軍步隊之初步辦法）

俄文極要第二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一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經費預算書

二頁 墊發蘇可羅夫款項清單

第三頁 一九二六年十至十二月三個月份武隨員所用款項之清單

第四頁 發出報告材料之記載

第五頁 白爾津吳臣吾波里司基金雲里安琪裴羅夫及喀爾東各軍事人員之消息

第六頁 派遣傳秘司基及哇哈西里也夫之旅費清單

第七頁 發給帕士柯夫津貼清單

第八頁 列特金薪俸清單

第九頁 拉得客赤及客拉也夫薪俸清單

第一〇頁 發給蘇羅夫蔡夫日費清單

一一頁 發給哇尼諾日費清單

一二頁 發給朱濟白及韋中衛等津貼清單

一三頁 發給卡不林斯基旅費及治裝費清單

一四頁 發給巴爾里斯基旅費清單

一五頁 發給倭里維赤兩星期之津貼清單

一六頁 發給各員津貼旅費日費等清單共四十四張

一七頁 收到薪俸等之收據

第一八頁 關於無名氏康某陳某葛米爾西牟阿科夫各軍事人員之調查報告

第一九頁 發給公事房器具及私費等項清單六分

第二〇頁 哇里喀之性狀

第二一頁 克拉烏斯按照三月分預算經費匯來三千元之匯單

第二二頁 財產清單

第二三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哈爾濱第三號密探分部經費表

第二四頁 張司臣將軍由遠東銀行賬上匯款之單據

第二五頁 奉天方面經費表二分

第二六頁 撥付大連密探分部經費之函件

第二七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份武隨員總事務所經費預算書

第二八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份密探分部經費預算書

第二九頁 一九二六年天津密探分部三月份經費預算書

第三〇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四日關於俄國密探分部歸廣東政府擔任經費之呈

文

第三一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份武隨員所屬人員薪金表

第三二頁 證明伊里亞申闢之文件

第三三頁 三月份武隨員所屬學習英文人員薪金表

第三三四頁 與林君通訊關於支領大洋三十三元一角八分事

第三五頁 私人信件

第三六頁 委派童基赫赴戰線每日旅費之計算

第三七頁 發給童基赫補助金之文件

第三八頁 瓦新之性質

第三九頁 甘白爾格之名片

第四十頁 吉謝遼夫之名片

第四一頁 童基赫之名片

第四二頁 童基赫性質之名片

第四三頁 加馬擎夫司克之名片

第四四頁 拉品之名片

第四五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童基赫記載中國軍閥相互關係之前途推測

第一頁 關於上海情形之報紙消息

第二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分食料供給清單

第三頁 駐中國之蘇聯各機關內共產黨分部之收據

第四頁 中國報紙

第五頁 關於劉將軍報告書之一部分

第六頁 資本主義最近辦法書中之一部分

第七頁 關於發給兵站軍需處皮靴及錢款之電報

第八頁 喀拉罕遣送古什臣軍隊人員之電報

第九至一〇頁 古什臣將軍留用倭勒加爾之通知

一二至一四頁 請求解職並遣送回國之呈文

第一五頁 關於改組古什臣軍隊致國民第一軍蘇俄委員團團長之意見書

第一六頁 古什臣軍隊中服務人員之名單（參看第二六號）

第一七頁 多敏氏關於古什臣軍隊中逃亡兵士之信件

第一八頁 古什臣將軍報告其軍隊中共產黨人員不服從其命令

第一九頁 古什臣將軍關於款項缺乏之報告

第二〇至三三頁 古什臣軍隊中服務人員眷屬名單之格式

第二一頁 接收信函之單據

第二三頁 關於詢問古什臣將軍之發文（詢問書原文已

第二四頁 古什臣將軍報告其部隊中有白黨四人必須遣回蘇聯

第二五頁 被遣回俄人員之名單

第二六頁 蘇聯工作人員名單並附記其情況

第二七至四八頁 軍隊中個人往來之書信

俄文極要第二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七日關於吳俊陞軍隊數目之調查表

第二頁 報告吳督辦之兵力及奉張將赴旅順之短簡

第三至一一頁 一九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對於卜勒嘎闊夫以外交信差名義攜帶強烈爆

發物品之起訴狀抄件三本

第二至一九頁 一九一六年一月十九日關於卜勒嘎闊夫案判決書之抄件三份

第二〇至二七頁 一九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及十九日關於卜勒嘎闊夫案起訴狀及判決書

之中文原件

第二八至六一頁 關於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二六號判詞及奉天兵工廠製造毒氣礮等項之報告

第六二至六三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倭林與岳督辦之談話記錄

第六四頁 國民二軍之消息

第六五至一〇四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五日關於開封密探分部之記載

第一〇五頁 黑龍江督省兩署防範沿江匪患會銜中文布告之照片

第一二〇六至一二〇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伊斯康德爾對於海拉爾興安嶺區域軍事關係之調查

第一一二四至二四一頁 關於通過興安嶺之道路之報告

第一三二五至三六一頁 廣東各屬剿匪計畫之中文草案

第一三三七至三九一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日關於報載之中國軍隊分佈之簡明圖

第一三四一至四四一頁 調查山西之中文雜記

第一四二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密探員何某報告閻錫山及其軍備之情形

第一四五至一四三頁 第一四二頁之抄件

第一四五頁 柯爾夫之短簡報告

第一四六至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密探員何某飭往太原張家口等處辦事之

訓令

第一四八至頁 普通短簡之草稿

第一五〇至頁 北京附近所駐軍隊之略圖

第一五二至一九二六年二月聶波闊爾納伊免朔依庫別次赫佳尹等秘密工作之報

告

第一五六至一九二六年二月六日黃浦學校人員前來北方及英政府對付中國事件

之短簡

第一六三至關於海拉爾王清德公之文件

第一六四至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八日關於鄭思成軍隊實力之調查表

第一六六至駐綏各部隊野外教練之中文預定表

第一六七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楊村總司令部參謀處之命令

第一六九至一九二六年二月報載張上將軍主席軍事會議情形之譯文

第一七〇至關於民國十五年二月二三兩日奉天軍事會議之中文報告

第一七八至各部軍隊及其長官一覽表

第一八六頁 山東駐軍地點之中文一覽表

第一八七頁 陸軍各兵科教育令一本

第一八八頁 普通文件草稿

第一八九頁 各部軍隊之計畫

第一九〇至一頁 關於陸軍學校之課程計畫

第一九二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軍事狀況之文件

第一九三頁 普通之中文抄件

第一九四至一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四日關於奉軍軍隊及其駐紮地點之彙報

第一九八頁 關於上項彙報之附圖

第一九七至二〇五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陸卜報告國民二軍之情形

俄文極要第二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自濟南致劉先生索款之中文函件

第二頁 第一頁之英文譯件

第三頁 令第一七三一號探員用連絡方法偵察山東軍隊情形

第四頁 郭子賢致鄒雅言報告在山東鐵甲車隊服務情形之中文函件

第五頁 高姓軍官質問函及答函內敍將伊位置於鐵甲車隊內係經楊金英（即切霍夫之帮辦）之介紹

第六頁 郭子賢經過濟南用款數目及他項費用清單

第七頁 探員報告濟南軍情

第八頁 便函一件內載收信人住址

第九頁 郭子賢索款之中文函一件（外附名片照片等）

第十頁 獎勵郭探員辦事函

第十一頁 經過濟南費用清單

第十二頁 郭子賢路費及聯絡費中文清單

第十三頁 前頁用費清單之譯件

第十四頁 第十五頁郭君致鄒君函之譯件

第十五頁 郭子賢致鄒雅言報告抵濟南之中文函件

第十六頁 六月一日郭君之賬單

第十七頁 授郭君在山東之調查方略

第一八頁 與郭君連絡之住址

第一九頁 郭探員（郭啟和）在山東經過之地點

第二〇頁 蘇聯偵探機關偵探陸啟苗之性格

第二一頁 郭君登記證書

第二二頁 問答表

第二三頁 賬單

俄文極要第二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封調查之報告

第二頁 列多郭洛夫騎兵上尉之普通報告

第三至九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國民第一軍特別隊第一騎兵隊之名單

第一〇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古什臣請發給其軍隊款項之呈文

第一二至三頁 關於古什臣軍隊款項之文件

第一四至五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關於古什臣軍隊款項及所需物品之報告並函件

俄文極要第二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七日致哈爾濱撤卡爾斯基函關於探員等改變姓名

並請通知各探員之新號碼等事

- 第二頁 監視請求在密探團効力人員之通令（附各該員之照片）
- 第三頁 利用化學物質秘密書寫辦法之訓令
- 第四頁 關於秘密書法通信郵寄地址之訓令
- 第六頁 關於第七頁第一種通告之英文譯件
- 第七頁 關於調查軍隊所應特別注意事項及設法避去偵探跟蹤之中文通告兩件
- 第八頁 關於第七頁第二種通告之英文譯件
- 第九頁 關於記載偵探日記之函件
- 第一〇頁 北京密探局詢問各地密探團能否遵守莫斯科密探章程所定之可能
- 一一頁 莫斯科來函詢問駐華密探人員之辦事情形
- 一二至二三頁 關於偵探日記之通令
- 俄文極要第二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頁 探員報告裝置唐克車已經完竣情形
- 第二至三頁 兵工廠之一部分圖及說明書（註解係用德文）
- 第四頁 日本軍隊在南滿鐵路之分配

第五頁七月八日關於奉天參謀處已接到穆春軍隊開到多倫諾爾電報之報告

第六頁關於奉方因吳佩孚遲遲不前表示不滿之報告

第七至八頁七月二十七日與馬其謨(譯音)談話之報告

第九頁第一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師團組織之報告

第一〇至十四頁第一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奉天軍隊編制及調動情形之報告

第一五頁第一三〇五號密探關於白黨情形之報告

第一六頁關於調查也夫軍隊情形之報告

第一七頁第一三〇五號密探關於白黨組織之報告

第一八頁第一三〇五號密探關於在奉白黨組織之報告

第一九頁第一三〇五號密探關於米也洛夫沙波什尼克夫二人確係蘇聯密探處人員之報告

第二〇至三〇頁各種報紙摘要及彙覽

第三一頁張上將軍與楊宇霆及其他人員來往之電報

第三二頁關於自六月一日至二十二日間奉天兵工廠內工作情形之報告

第三三至三九頁第一三〇一號密探報告六月份奉天軍事狀況及奉天軍隊中生活之情

形

第四〇頁 第一三〇二號密探對於北京方面軍隊分配情形之報告

第四一頁 第一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奉天方面開會討論將來對付吳佩孚問題之報告

第四四至四八頁 第一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奉天軍隊情形之報告

第四九頁 第一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張上將軍對撤換喀拉罕問題之態度之報告

第五〇頁 第一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張國忱之報告

第五至五六頁 第一三〇一號密探關於聯軍狀況及聯軍彼此接洽情形之報告

第五七頁 第一三〇一號密探抄送張上將軍致吳佩孚將軍之公函

第五八至六一頁 第一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各將領間彼此接洽情形之報告

第六二頁 關於軍隊分配地點之地圖

第六三頁 第一三〇二號密探關於第十軍軍隊之報告

第六四頁 第一三〇一號密探陳述彼親身到一面坡車站一帶向胡匪接洽投入馮玉祥軍隊情形之報告

第六五頁 第一三〇一號密探報告在奉天與土匪首領接洽情形

第六六至六九頁

第一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在奉天行政機關及軍隊動作之報告

第七〇頁

多涅次基（即駐奉蘇聯副領事蘇賀盧果夫）與土匪接洽情形

第七一頁

密探關於張軍團長自前線來電之報告

第七二至七三頁

第一三〇二號密探對於第十軍及第十一軍動作之報告

第七四至七七頁

第一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奉天高等行政機關動作之報告

第七七八頁

第一三〇四號密探關於軍隊內各種變更情形之報告

第七九頁

第一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吳佩孚與張上將軍接洽情形之報告

第八〇至八四頁

西北方而陣線之布置情形並附說明

第八五至八七頁

密探員關於各軍隊中動作情形之報告

第八八八頁

郭松齡倒戈後之奉天情形之報告

第八九九頁

第一三〇二號密探關於第十軍情形之報告

第九〇頁

鎮威三四方面軍之中文通報

第九一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三日對各級軍官所下之命令

第九二頁

鎮威三四方面軍之中文命令

第九三頁

參謀處關於山東方面情形所發之佈告

第九四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日由奉軍前線所來之報告

第九五頁 鎮威三四方面軍參謀處之中文通報

第九六頁 奉軍副官報告書格式之抄件

第九七至九九頁 第一二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奉天內部動作及與吳佩孚接洽情形之報告

第一〇〇頁 第一二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土匪情形之報告

第一〇〇七至一〇〇八頁 第一二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奉天行政及軍隊情形之報告

第一〇〇八頁 關於派遣呂不_成(譯音)爲密探員前往蘇聯之報告

第一〇〇九至一〇一〇頁 第一二三〇一號密探關於郭松齡倒戈及張軍團長來奉之報告

第一〇一至一〇二頁 報告郭松齡倒戈事件

第一〇二至一〇三頁 第一二三〇二號密探報告日本人在第三軍團參謀處之種種行動

第一一六頁 第一二三〇三號密探關於奉天兵工廠內工作情形之報告

第一一七頁 第一二三〇二號密探關於奉天軍隊內部調動情形之報告

第一一八至一九頁 第一二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張上將軍於郭松齡倒戈時之種種行動

第一二〇頁 與南滿鐵路副局長關於日本協助奉方之談話

第一二一頁 第一二三〇二號密探關於奉方軍隊移動情形之報告

第一一二二頁 關於傳聞郭松齡被捕之報告

第一二三至二八頁 第二三〇一號及一三〇二號密探關於奉天對郭松齡倒戈事所採政策

之報告

第一一九頁 郭松齡失敗後種種情形之報告

第一一三〇至一三三頁 第二三〇一號及一三〇二號密探對於郭松齡行動事件之報告

第一一三九至一四〇頁 第一三〇一號密探關於奉天軍隊動作之報告

第一一四七至一四五頁 密探人員關於在奉天之生活狀況之報告

第一一四九至一五〇頁 第二三〇一號密探關於蘇聯哀的美敦書問題之報告

第一一五二頁 關於取消中東鐵路會議之報告

第一一五二頁 與吳佩孚進行磋商情形之報告

第一一五三頁 關於郭軍倒戈行動及其失敗後情形之報告

第一一五四頁 關於馮玉祥與張上將軍所訂天津協定之報告

第一一五五至一五七頁 關於奉天軍隊行動之各種報告

第一一五八頁 關於奉天兵工廠之報告

第一一五九頁 關於航空狀況之報告

第一一六〇頁 關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奉天內部會議之報告

第一一六一至一六四頁 當孫傳芳進兵時關於奉天內部情形及其他行動之報告

第一一六五至一六九頁 關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以內在奉天各種事件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三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二至一〇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黑米列夫報告調查察哈爾特別區內股匪之情形

第一一二至一二頁 張家口來函敘述馮玉祥與股匪間之協議並註明此股匪屬於蘇聯大使

維護之下等情

第一三至一四頁 阿什受中國共產黨北京執行委員會派往察哈爾函

第一五至三三頁 報告內蒙古革命工作之計畫並述一九二五年間各團體間之關係

第一三三至三四頁 關於中國共產黨在內蒙古工作之規定

第一三五六至一六七頁 瓦羅寧與股匪代表之談話內容係與股匪訂立協議

第一三九至一七頁 報告熱河情形及組織軍隊反對奉天之計畫

俄文極要第三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至二頁 一九二六年姚學光赴保定偵探之中文報告

第三至五頁 同前之英文譯件

第六至一二頁 姚學光韓京天等關於偵探太原石家莊等處軍情之中文報告

第二三至二六頁 同前之英文譯件

第一七頁 署名光者致殷君電報一件

第一八至二三頁 前往山西之報告末段指明探員在太原之住址

第二三至二八頁 姚學光報告赴山西偵探情形並同夥高麗人韓京天在太原開設理髮舖

從中活動情形

第二九頁 關於探員葆化之記載

第三〇頁 張伯華爲密探聯絡員事

第三一頁 探員姚學光之履歷（該履歷「何校」欄內填共產黨青年團字樣）

俄文第三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六頁 張探員自山東報告八月一日至二十九日小部分之暴動及兵工廠工作
狀況並募兵局等處之工作情形

第七至一三頁 關於山東軍隊情形之報告一（原件中文）

第一四至一五頁 探員張顯耀由濟南所具之報告

- 第一六至一七頁 張顯耀致張伯華函報告德州兵工廠及濟南糧秣廠等情形之中文報告
- 第一八至一九頁 張探員報告之抄件
- 第二〇至二八頁 關於山東軍隊情形之報告二(原件中文)
- 第二九至三三頁 報告山東某部軍隊之衝突及德艦運載軍械開抵青島並某某部軍官彼此間之誤會等事
- 第三四至三九頁 賈探員由山東報告七月二日至中旬鬪匪米某之行動各軍軍官之遷調及兵工廠工作金融困難等情形
- 第四〇至四八頁 由六月份探員報告內抄記之要聞內載各軍軍官責任之分配及設立皮鞋縫紉廠情形並述鬭匪之關係
- 第四九至五四頁 關於山東軍隊情形之報告三(原件中文)
- 第五五至五八頁 由山東寄來內述金融困難情形因此遣散軍隊並開除兵士章程及與鬭匪衝突等事之報告
- 第五九至六〇頁 關於山東軍隊情形之報告四(原件中文)
- 俄文第三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頁 公文事由目錄
- 第一頁

第二頁 飭偵探局長速將山西情形報告張家口密探團

第三頁 飨偵探局注意南口多倫諾爾一帶之奉軍及吳佩孚向山西進兵情形並

迅速通知國民軍司令

第四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謝福林致北京偵探局函內敍請將中國北部及

滿洲並吳佩孚之情狀隨時通知

第五至八頁 飨偵探局彙集奉天方面吳佩孚方面國民軍方面孫傳芳方面及廣東方

而各處軍隊之詳細情形

第九頁 飨偵探局將各軍閥派遣軍隊之狀況報告於莫斯科

第一〇頁 飨偵探局特別偵探軍隊黨派中各首領之意見不合情形

俄文極要第三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前往蒙古調查日本人行動並巴爾古特人暨

蒙古人意趣及鬪匪在該地行爲之報告

第五頁 蘇聯國防局外交科八月十九日通知關於奉天編制軍隊並批駁在齊齊

哈爾組織特遣隊事

第六至七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西部沿邊中國探員之報告內敍奉方監視貝加

爾省紅軍之行動及奉天金融之辦法

第八至九頁 護路軍步兵第十八獨立旅司令部之編制

第一〇至一二頁 報告東三省新建設之鐵路及圖門江橋

第一三至一四頁 第七號密探分部之意見書內謂中國由海拉爾向庫倫進兵事絕不可能

第一五至一七頁 黑龍江行政之區劃

第一八至二二頁 黑龍江省軍隊之布防官長軍需及潛伏之兵力

第二三至二三頁 日本在黑龍江省之勢力及財政情形

第二四至二九頁 鐵路局探員報告東省特別區自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一日各站所費劈柴

清單

第三〇頁 監察西部邊境所得各項消息

第三一至三三頁 東省鐵路密探報告關於關瓦立斯基與日本公司爲林區涉訟之日本領事及吳晉等函件

第三四頁 蘇聯國防局外交科報告沿邊守備隊情形

第三五頁 報紙消息

第三六至三八頁 一三三一號探員報告在奉軍服務之俄人消息

第三九頁 東省鐵路探員報告路警數目

第四〇至四二頁 第一三三一號探員報告僑民消息及其動作

第四三至四四頁 第一三三一號探員報告奉軍及其官長之調動情形

第四五頁 東省鐵路探員報告關於洮齊鐵路路線之假定的通過方法

第四六頁 停止山東軍隊內俄人團體請假之通知

第四七至四八頁 一九二六年第一三三一號探員報告中俄懇親會對於工人之檄文附說

明書

第四九至五四頁 東省鐵路密探報告沿綫電燈廠情形

第五五至五六頁 第一三四九號探員報告張煥相辭職之可能及其原因

第五七至七五頁 東鐵探員報告南滿鐵路工作情形

第七六頁 第二三三八號探員報告由上海調哥薩克兵數名赴東三省事

第七七頁 報告在海拉爾一帶並無任何軍隊組織及籌備情形

第七八頁 奉天因東省軍隊外調故對蘇聯採和平政策

第七九頁 第一三三三號密探報告開會及派定聯軍總司令事

第八〇頁 路警處長鄂雙全之性質

第八一至八二頁 東鐵探員報告東省鐵路人員數目一覽表

第八三至八九頁 東鐵探員報告東省鐵路路警情形及其組織

第九〇頁 探員斯魯查依內依報告派于君爲東省鐵路督辦係縮小俄方權限之試探

第九一〇二至一頁 探員斯魯查依內依報告華俄道勝銀行在中東路之權利

第一〇三頁 第一三四九號探員報告東省鐵路歸道勝銀行管理中國方面礙難認可

第一〇四五至一頁 第一三四九號探員報告于君爲東省鐵路督辦之原因

第一一〇四六至一頁 關於中國新閣員之消息

第一一五至三九頁 東省鐵路公司摘錄外國報紙輯覽第二二號

第一四〇頁 第一三三〇號密探報告黑龍江軍隊官長均願返還江省情形

第一四一至一頁 東鐵探員關於敷設新鐵路幹線以聯貫朝鮮北部之報告（政策頗有條理）

第一五四至一頁 東鐵探員調查東三省及蒙古新建鐵路計畫之報告

第一五六至一頁 第一三三二號探員報告日本人在北滿之行動

第一五八頁 探員普羅勃乃依報告開拓清津商埠之計畫

第一五九頁 探員曾羅勃乃依報告日本海林採木公司問題

第一六〇頁 第一三四九號探員關於前項事件之報告

第一六一頁 第一三三一號探員報告長春車站一帶護路軍司令部情形及職員之性

質

第一六二至一九八頁 東省鐵路公司摘錄遠東外報輯覽第二十三號

第一九九至二一〇頁 關於北京俄文學校之報告

第二一一頁 第一三三三號探員報告護路軍司令部所接前敵戰事電報

第二一二至二二三頁 第二三三一號探員關於護路軍司令部與日本軍營接近情形之報告

第二二四五至二二五頁 東省鐵路各埠與蘇聯境內鐵路電話正確交通合同草案

第二二六至二二七頁 第二三三一號探員報告中國軍隊之武裝情形

第二一八頁 第二三三三號探員報告護路軍司令部所接前敵戰事電報

第二一九頁 第一三三八號探員報告黑龍江軍隊於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由前線

撤還情形

第二二〇頁 第一三四九號探員報告在哈爾濱建設江防根據地

第二二一至二四三頁 東三省建築鐵路情形之報告

- 第一二四四五至二四五至二四六至二四八至二四九至二五一至二五二至二五八至二五九至二五八至二一二至二二二至二二一至二二二至二二三至二二六至二二七至二二八至二二九至二三九至二三八〇〇至二三八一至二四〇六至二四〇七至二四〇九至二四一〇至二四一〇至二四一四頁 索引
第一二三三三號探員報告黑龍江軍隊撤還之原因
第二密探員報告黑龍江省經濟及政治情形
關於頭站停車場之記述
關於協約國共同出兵時日本軍隊在貝加爾省竊盜俄金函二件
現期報紙之輯要
調查黑龍江省行政區劃及其他情形
第一二三六一號探員報告長春護路軍司令部職員之性質
張煥相赴奉事
第一二三九四號探員報告張煥相之性質
十字軍之勳章規則訓令及檄文
日本期刊擇錄
東鐵公司摘錄外國報紙輯覽第二十一號
東鐵探員關於新交通路線之報告
第一二三三八號探員報告中國護路軍隊情形
鞏固金融計畫

第四一一五至頁 禁止日本籍之韓人耕種

第四一七至頁 東鐵公司摘錄遠東外國報紙輯覽第二十號

第四四四至頁 赴博爾憂之報告

第四四五九至頁 關於西部邊境鐵路沿線消息雜錄

第四五七〇至頁 黑龍江省各種事件雜錄

第四五六八至頁 第一三三三一號探員報告哈爾濱及齊齊哈爾軍械庫及軍備情形

第四六二頁 關於軍械不敷之蘇聯國防局外交科消息

第四六三頁 廣信公司議定發行紙幣事

第四六四五至頁 第一三四九號探員報告吉林軍隊第十八獨立旅司令部情形

第四六六頁 第一二三三〇號探員由滿洲里車站所具之報告

第四六七頁 組織新軍隊之蘇聯國防局外交科消息

第四六八至頁 第七號密探分部考慮關於由海拉爾向庫倫進攻之可能問題

第四六九至頁 關於禁止日本籍之韓國人耕種事

第四七二頁 關於鞏固奉天金融事

第四七三頁 關於槍枝不數事

第四七四至四七八至八〇頁 關於齊齊哈爾及哈爾濱軍械庫與軍備情形

第四七八九至四八九一至四九五〇頁 日本人在北滿行動之報告

第四八九一至四九五〇頁 黑龍江省新聞雜錄

第四九五〇頁 報載通信

俄文極要第三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八頁 國民第二軍蘇聯密探分部部長西那尼關於該部工作之報告內述過激黨徒在中國境內各種工作方法之情況

第九至一〇頁 關於軍官學校卒業之報告

第一至一八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七日關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下旬國民第一軍生活情形之日記

第一九至三二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西那尼報告關於國民第二軍十二月間與山東及天津方面戰事情形

第三三至三八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布林關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間鄧寶珊軍在保定方面戰爭情形之報告

第四〇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電話中關於蘇聯教練團關係之談話

第四一頁 關於方士民部動作之報告

第四二頁 國民第二軍總司令關於馮玉祥電調古氏隊伍開赴包頭事與古什臣將軍之談話

第四三頁 (全前)

第四四至四六頁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河南密探分部部長關於湖北政治情形之報告

第四七至四八頁 一九一二年一月間國民第二軍軍隊換防之報告

第四九至五一頁 一九一二六年一月十日西那尼關於孫傳芳與吳佩孚間相互關係之報告

第五二頁 鄭思成將軍電請派遣教練員事

第五三至五七頁 一九一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日國民第二軍岳將軍關於軍械情形等事談話之日記

第五八至五九頁 北京中央密探總部致國民第二軍密探分部關於檢查搜集各項消息之命令

第六〇頁 全前第五二頁之文件

第六一頁 西那尼關於李紀才軍隊註紮地點之通知

第六二頁 古什臣將軍關於洛陽一帶情形之報告

第六三至六五頁

關於紅槍會仇視軍隊尤以對於古什臣軍隊爲最甚之報告

第六六至六七頁

關於國民第一軍與吳佩孚行將衝突情形及紅槍會對於吳氏關係之報

告

第六八至七〇頁

關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底國民第二軍情形之報告

第七二至九七頁

斯莫林氏關於一九一五年十月及十一月間在陳楚楊（譯音）旅部工作之

報告

第一九〇八三至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關於國民第二軍目前戰事之報告

第一〇四頁

國民第一二軍東方陣地各種軍隊之清單

第一〇五頁

斬雲鶚軍隊之數目

第一〇三六至頁

第九八至一〇三頁及第一〇四至一〇五頁之副本

北京導報之節錄

一九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關於吳佩孚情形之報告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八日西那尼關於目前反對吳佩孚情形之報告

第一二七至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關於國民第一軍衛生隊之報告

瑪忽氏關於國民第二軍政治工作經驗之報告

三八至頁
三四至頁
三六至頁
三九至頁

二八至頁
三三至頁
三四至頁
三七至頁

國民第二軍之狀況

鄭思成將軍之性質
上述三種文件之副本

關於河南人民對於國民第二軍關係之報告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日西那尼報告關於國民第二軍於東方陣地被攻擊時之情形

二六三〇至頁

續上述報告關於當地兵力及軍械情形

二六四〇至頁

關於爲職務上之利益留童基賀在北京之通告

二六六〇至頁

關於派遣繙譯員赴廣東之文件

二六七〇至頁

(無關緊要文件)

二八五〇至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西那尼關於南方戰事情形之報告

二八六〇至頁

關於吳佩孚勢力說明書

二八八〇至頁

二月七日布林關於國民第二軍內部不良情形之報告

二九一〇至頁

上述報告之副本

第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頁 關於布林半年以來之工作及第二教練團調遣一部分教練人員派往國民第三軍毫無結果等報告

第二二〇〇一至二二〇二頁 報告與鄧將軍恢復關係之進行毫無結果情形

第二二〇三至二二〇五頁 關於吳佩孚勢力之調查

第二二〇四頁 武隨員辦事處工作人員之住址

第二二〇五至二二〇七頁 發出文件之目錄

第二二一八至二二二一頁 寄往莫斯科文件之目錄

第二二二二至二二二二頁 發出各項文件之目錄

第二二二二頁 孫傳芳張宗昌及吳佩孚實力之統計表

第二二二三頁 一月二十四日國民第二軍兵力之佈置

第二二二四頁 關於直系人物在漢口開會之記錄

第二二二五頁 備忘錄

第二二二六頁 (字跡模糊)

第二二二七至二二三〇頁 北京導報之節錄

第二二三一頁 送往莫斯科之材料

第二二三至二三四頁 關於國民第一軍各種材料之目錄
第二二三五至二三九頁 關於國民第二軍各種材料之目錄

俄文極要第三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八頁

帕夫羅夫報告一九二六年八月八日唐軍在湖南之行動及與蘇聯之關係

又蘇聯軍事密探團調查唐軍在湖南之行動及唐軍之性質等情形

第九至一一頁

係同前之第一附件關於各個人員之性質及其總記述

第十二至二六頁

係同前之第二附件關於電報及軍隊組織情形

第十七至二八頁

帕夫羅夫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唐軍待遇外國人與軍隊間政治之工作以及維持蘇聯權勢之必要辦法等報告

第二九至三七頁

係同前之第一附件關於唐君性質及私人事務

第三八至三九頁

唐君之性質

第四〇至四一頁

第八軍官長等之性質

第四二至四三頁

第八軍內師部之組織計畫

俄文極要第三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新雇之華探員工作情形

第二頁 探員姓氏及職務

第三頁 關於探員韓光超之中文履歷

第四頁 雇用第二頁所述探員之情形

俄文極要第三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統治江西省之計畫

第二至三頁 關於鄧如琢督辦及其軍隊中各級官長之調查報告

俄文極要第三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第一三三八號探員報告東省鐵路沿線分配軍隊情形

第二至八頁 第一三三二號探員報告東省鐵路東西南各段車站內各機關及路警職員人數及其分配情形

第九至一二頁 第一三三七號探員報告哈爾濱警備及東省鐵路東南兩段護路軍情形

形

第一三至一九頁 與第二至八頁相同

第二〇至二三頁 係第一頁之抄件

俄文極要第四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向皮克爾斯克詢問第一九七四號密探情形

第二至三頁（字跡模糊）

第四頁 蘇聯偵探總局飭將在各國組織偵探機關之文書寄送莫斯科
第五頁（字跡模糊）

第六頁 訓令密探分部調查日本人在奉天所設之辦理滿蒙事務之特別機關
第七至八頁 訓令密探分部調查日人對於滿蒙之計劃

第九至一〇頁（字跡模糊）

第一一頁 調查在中國售賣軍械之來特爾等公司之報告

第一二頁 訂購中國各種地圖

第一三至一四頁 莫斯科政府訓令查明在後貝加爾省及阿穆爾省一帶有無所維護利用之白黨組織舉事

第一五至一六頁 訓令密探分部調查奉方是否有佔據外蒙之舉動及日本與蒙古政府對此所持之態度

第一七至一八頁 調查英日對華政策之計畫及趨向

第一九頁 飭將中國船隻及停泊地點並中文名稱一併報告

第二〇頁 訓令密探分部調查中國之航空隊

第二一頁 (字跡模糊)

第二三至三三頁 訓令密探分部調查內蒙古之情形及日本與奉天對內蒙所持之態度

第二四至二七頁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增補偵探大綱

第二八至二九頁 訓令密探分部調查汎太平洋會議

第三〇頁 訓令密探分部調查奉天對於廣東所定之計畫以及英日對此問題之關係

第三一頁 訓令密探分部調查奉方與吳佩孚聯合反抗國民軍之協定是否成立

第三三至三六頁 (字跡模糊)

第三七頁 飭送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各種資料

第三八頁 訓令密探分部調查吳佩孚協助奉天之能力及其限度

第三九至四一頁 (字跡模糊)

第四二頁 訓令密探分部調查日本在華北所占之地位

第四三至四五頁 (字跡模糊)

第四六頁 訓令調查奉天軍隊中有無唐克隊

第四七頁 嘴令留意調查奉方所收到之軍械
第四八頁 (字跡模糊)

第四九頁 調查南滿鐵路大藏局長赴蒙古之旅行

第五〇頁 調查新疆省有無軍事預備

第五至五二頁 訓令調查廣東官制之組織

第五三頁 調查廣東人民之政治趨向與英人之手段及廣東有無擴充勢力於他省
之能力

第五四頁 (字跡模糊)

第五五至五六頁 調查美國對華之政策

第五七頁 (字跡模糊)

第五八至六〇頁 訂購書籍

第六一頁 訓令調查張上將軍與吳佩孚協商進行情形

第六二頁 調查美國人之態度

第六三頁 在中國訂購書籍函件

第六四頁 訓令調查英國對於國民黨右派之關係

第六五至六九頁 蘇聯在中國工作之計畫大綱

第七〇頁 (字跡模糊)

第七一頁 請寄送廣東事件之詳細報告

第七二頁 探察奉方在北京一帶所增加之軍隊

第七三頁 偵查東三省軍隊調動情形

第七四頁 探察山西省軍隊情形

第七五頁 整理蘇聯電報通信社電報消息之訓令又調查吳佩孚之行動之訓令

第七六至七八頁 搜集中國各種消息之指南

第七九至八四頁 對各種訓令之答覆

第八五至九〇頁 (字跡模糊)

第九一至九七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七日關於馮玉祥與各

國及中國各政治團體關係等問題之答復

第一九八至三頁 全前各問題之答復

第一〇〇九至四頁 自中國報告消息之計畫大綱

第一一〇頁 請購中國分省地圖事

第一二七至頁 關於中國之計畫大綱

俄文極要第四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五頁 依照蒙古偵探報告對於中國軍隊狀況之觀察

第六至九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革命軍之北方部隊情形

第一〇至二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七日中國南軍及南方各省戰事之進行情形

第一二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奉軍之動作

第一三頁 吳佩孚之軍隊情形

第一四頁 孫傳芳之軍隊情形

第一五頁 關於山西情形

第一六至一七頁 內蒙古情形及其軍隊之編制並其勢力之範圍

第一八至一九頁 新疆省之中國行政機關與卡勒梅克民族之關係

第二〇至二三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蒙古偵探報告中國內部之情形

第二三至二四頁 蒙古偵探關於國際情形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四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份武隨員薪俸報告表

- 第三頁 關於南方密探分部購置汽車小電汽車自行車及汽船報告表
- 第四至五頁 謝福林關於南方密探分部之職務報告
- 第六頁 派遣B A二同志自京赴莫旅費計算表
- 第七頁 伊萬諾夫利諾夫匯款與其妻之信件
- 第八頁 開封密探分部撤退時蘇聯教導員損失之器具估計表
- 第九至一一頁 開封密探分部同志損失物件清單報告書
- 第一二頁 關於福林特因公支付四百元之報告
- 第一三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份發給武隨員辦事處人員薪金表
- 第一四頁 同前第十三頁
- 第一五頁 支付李林醫療費之呈請書
- 第一六頁 發給車爾潘諾夫出差費用計算書
- 第一七至二〇頁 支付各種人員薪俸計算書
- 第二一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份張家口密探分部之報告
- 第二二至二三頁 支付開封密探分部工作人員之薪金及服裝費報告書
- 第二四至二八頁 支付各種人員薪金

第二九頁（字跡模糊）

第三〇頁 關於派遣謝羅夫斯夫護送馮將軍前往莫斯科事

第三一至三二頁 關於天津領館內教導員之房屋修理及購置器具費用表

第三三頁 私人函件

俄文極要第四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五頁 奉天兵工廠化學製造所之計劃及附件

第六至七頁 關於張作霖與吳佩孚彼此協議之消息

第八頁 密探處 c. e. m - 5. 報告派遣俄國軍隊前往山東情形

第九至十頁 自北京致南方及國民軍之通告

第一一頁 通告天津將發生激烈之戰事

第一二至一四頁 根據帕赤庫寧上校所得之謝米諾夫消息

第一五至二〇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份自天津報告軍事事件及其他情形

第二二至二三頁 二月十四日得自多布洛沃爾斯基之濟南俄國軍隊情形之報告

第二五一頁 關於旅津俄國密探員消息

第二六至二八頁 T. S. 4 探員報告旅京俄國白黨之情形

第三二至三八頁（文件撕破字跡模糊）

第三九至四七頁 關於上海俄國白黨之消息及附件

第四八至五四頁 (文件撕破字跡模糊)

第五五頁 涅超也夫軍隊之消息

第五六至五七頁 報告馮軍軍隊之事件

第五八頁 關於馮玉祥之報告

緝五九至六〇頁 關於甘肅協助馮玉祥之報告及附件

第六一至六三頁 駐包頭莫斯科維慶關於謝米諾夫及其他俄人之報告並引證駐津書林

金及高坡斯慶爲多數黨之密探員

第六四至六九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份關於張作霖行動之報告及附件

第七〇至七一頁 關於遞送報告至第三處之事件及附件

第七二頁 關於英國政府擬將張作霖引與美國政府接近之消息

第七三頁 關於向上海運送軍械之報告

第七四頁 關於中東鐵路護路軍改編之消息

第七五至七六頁 東三省區域內國民黨之行動及附件

第七七至七九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份關於北京各種事件之報告

第八〇至八一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四日關於京奉鐵路情形之報告

第八二至八三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份奉天狀況之報告

第八四至九一頁

關於郭松齡行動報告之一

第九二至九四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張作霖總司令部會議之報告

第九五頁

直接屬於孫傳芳管轄之浙江軍隊

第九六至九七頁

關於福建之消息

第九八至一〇〇頁

關於孫傳芳軍隊之消息

第一〇〇至一〇四頁

關於兵工廠工作之消息及附件

第一〇〇至一〇五頁

關於來往運送材料之通告及附件

第一〇八頁

關於郭松齡之報告

第一〇九至一一〇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總司令之會議事

第一一一一頁

(字跡模糊)

第一一二至一二〇頁

關於郭松齡行動報告之二

第一二一至一三二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奉天各項事務之報告

第一三二至一三七頁 關於郭松齡行動報告之三

第一三八至四一頁 (字跡模糊)

第一四二頁 關於郭松齡行動報告之四

第一四五至一四三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份奉天情形之報告

第一四六頁 關於郭松齡軍隊中俄國飛行家之報告

第一四五七至一五〇頁 密探員阿特里阿諾夫關於奉天事件之報告

第一五一頁 (字跡模糊)

第一五六二至一五二頁 關於郭松齡行動報告之五

第一五六七至一六〇頁 關於郭松齡出動時奉天各項情形之報告

第一六一頁 關於機關砲圖樣之交還事項

第一六二頁 (字跡模糊)

第一六三頁 (附件)

第一六四至一七〇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份密探員報告關於張作霖吳佩孚及孫傳芳彼此間之

互相關係

第一七一頁 密探員自上海發出第三〇五號關於廣東學生軍情形之報告

第一一九〇二至一九一〇二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份密探員報告關於張作霖吳佩孚各種之計劃

第一一九一頁 第二軍司令關於反對共產黨之信件

第一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二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份關於吳佩孚軍隊情形之消息

第一一九七頁 劉上校在奉天軍隊中預備暴動情形

第一二〇一至一九八二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份關於山東及其他各省之通告並附件

第一二〇二頁 (字跡模糊)

第一二〇三至二〇四頁 一九一二五年十一月在化學製造所之工作情形

第一二〇五頁 關於招集俄國軍隊之報告

第一二〇六頁 關於武裝軍隊之記載

第一二〇七頁 (字跡模糊)

第一二〇八至二四〇頁 一九一二五年二月中中國各省軍隊之實力及附件

第一二四七至二四八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關於天津所得之消息

第一二四九頁 調派之高麗特別隊前往東三省之表冊

第一二五〇頁 同上該隊旅之表冊

第一二五三至二五一頁 同上之附件

第二五四至頁 來自哈爾濱之消息關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特別區之情形及護路軍司

令部所得之電報

第二七三至頁 一九二五年關於山東情形之密探消息

第二七四至頁 十一月分沿京奉鐵路輸送軍隊之調查報告

第二八〇頁 關於俄國軍隊損失之報告

第二八一至頁 (字跡模糊)

第二八二至頁 涉超也夫軍隊之消息

第二八五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六日至三十一日沿京奉鐵路運輸之調查報告

第二九二至頁 涉超也夫軍隊之消息及附件

第二九五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關於馮玉祥軍隊之調動

第二九七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馮玉祥軍隊之散布甘肅與察哈爾之大概情形

第三〇九至頁 黑龍江進剿紅鬍子之報告

第三一一一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孫傳芳之狀況

第三一一五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奉天化學製造所之工作情形

第三一九頁 (字跡模糊)

第三二八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調查張家口附近一帶之情形

第三二九頁 (字跡模糊)

第三三〇頁

關於北京段祺瑞衛隊之消息及附件

第三三一頁

(字跡模糊)

第三三二頁

全前之附件

第三三三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密探員報告關於直隸密探分部之情形

第三三四頁

一九二五年被押某氏關於洩超也夫軍隊之詳細報告

第三三五頁

全前之附件

第三三六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分各密探員報告關於北京之情形及附件

第三三七頁

(字跡模糊)

第三三八頁

十月二十一日調查特別區護路軍隊情形之報告

第三三九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沿京奉鐵路運輸軍隊之調查報告

第三四〇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份關於奉天軍隊之設備情形

第三四一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份張家口情形之詳細報告

第三四二頁

關於松花江輪船之航行

第三四三頁

第三九五至頁 軍事部分之調查報告及附件

第四〇二至頁 (字跡模糊)

第四〇五至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天情形之調查報告

第四二〇至頁 (字跡模糊)

第四二三至頁 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十三日化學製造所製成品之統計表

第四二九至頁 (字跡模糊及附件)

第四三四至頁 一九二三年八月份黑龍江省軍隊之分配

第四四二至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五日在馮玉祥軍隊中兩星期之偵察調查報告及關於

軍事教育事件之決定並附件

第四五六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份哈爾濱密探員報告奉天之情形

第四七七至頁 特別區護路軍隊情形之報告

第四九三至頁 關於奉天軍隊之報告及附件

第四九六至頁 關於在河南炸裂橋樑由赤克司赤爾供出之報告及附件

第四九八頁 關於炸裂橋樑問題

第四九九至頁 一九二五年張家口教練員生活之報告及附件

第五〇二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份關於奉天之通信及附件

第五〇五至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關於奉天情形及由上海撤回之奉天軍隊情形之報告

第五〇六至頁

關於涅超也夫軍隊預備反動之信件

第五〇七至頁

關於涅超也夫軍隊之信件

第五〇八至頁

(字跡模糊)

第五〇九至頁

關於國民軍與廣東政府不能訂立協議之報告

第五〇一〇至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政治總部外交處關於調查奉天之情形

第五〇一一〇至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報告奉天軍隊訂購軍用武裝與製造品及輸入

軍用等物品

第五〇一二至頁

東三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之設立

第五〇一三至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七日馮玉祥之趨勢及其概況並附抄件

第五〇一四至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自齊齊哈爾發出之報告

第五〇一五至頁

關於馮氏聘請新教練員事

第五〇一六至頁

(字跡模糊)

- 第五七五至頁 全前第五六一至五六七頁之抄件
- 第五八三至頁 關於奉天與直隸戰爭之報告
- 第五八四至頁 第五八六頁 駐上海奉天軍隊之編制
- 第五八七頁 張宗昌之財政狀況
- 第五八八至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報告奉天軍隊之情形
- 第五九〇一至頁 吳佩孚與國民軍之關係
- 第五九二至頁 汪超也夫軍隊之情形
- 第五九三至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份關於奉天軍隊之消息
- 第五九八至頁 關於密探員沃爾三夫司基行爲之報告
- 第六〇一至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奉天密探員之調查報告及附件
- 第六〇六頁 關於日本與國民軍關係之報告
- 第六一〇七至頁 北京密探分處關於政治首領之消息及附件
- 第六一一頁 關於組織反俄宣傳會之報告
- 第六一二至頁 北京宣傳戒嚴令
- 第六一二至頁 奉天航空問題調查之消息

第六二二一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三日關於河南湖北情形之報告

第六二三至頁 (字跡模糊)

第六一二四頁 關於涅超也夫軍隊之通信

第六二五至頁 關於張作霖軍隊之報告

第六一二八頁 俄國飛機駕駛員之消息

第六二九頁 張作霖命令將吉林軍隊調至綏芬河站之通告

第六三〇頁 關於北方情形之報告

第六三一至頁 政治總部外交處關於奉天軍隊及飛機廠之報告

第六三六至頁 東三省所屬哈薩地名表

第六四一至頁 關於江西安徽湖北四川各省之報告

第六四五至頁 關於涅超也夫軍隊及奉天軍隊之消息

第六五五〇至頁 一九二五年五月份關於調查張作霖馮玉祥軍隊所得之消息

第六五六至頁 關於俄國白黨組織之報告

第六七四至頁 關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五日直系狀況之報告

第六八四〇至頁 一九二五年五月八日關於奉天調查之報告

第六九五至頁 潝超也夫軍隊情形

第六九六頁 五月十四日關於奉天調查之報告

第六九七至頁 東三省特別區之消息

第七〇二至四頁 沿中東鐵路運送軍隊之文件

第七〇五頁 中東鐵路南段軍隊調動之消息

俄文極要第四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密探員張伯華李宜亭開設水菓局合同及僱用日英美僕役或打字員等

中文之方略

第三至四頁 前項文件之英文譯件

第五頁 張英芬被雇爲探員之中文契約（下署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張英芬簽字）

第六頁 前項契約之英文譯件

第七至九頁 在天津服務之密探員

第一〇至一四頁 天津分部密探員之消息

第一五至一六頁 張英芬張伯華敘述須款等事函二件（按張英芬卽張伯華之假名）

第一七至一八頁 中文信封一個及英文短箋一條

第一九至二〇頁 與天津分部密探員往來函件及關於組織雜貨鋪等問題

第二二至二三頁 伊里亞申關致天津密探員指示在天津一帶密探方略及約定秘密聚會

方法及地點之中文函件

第二二四頁 全前之依里亞申關致天津分機關部密探員之俄文原件

第二五至二九頁 張英勞致伊先生函述在天津尋覓舖房及代帶李樹棠薪水等情形之中

文函件

第三〇至三二頁 關於在天津開設雜貨鋪之契約

第三二一頁 (字跡模糊)

第三三至三五頁 關於開設雜貨鋪之條件

第三六至三七頁 關於二密探員之消息

俄文極要第四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關於僱用直隸督辦公署參謀處密探之函及其他各密探往來之函件

第五至七頁 密探員報告之程式

第八至一〇頁 與各密探往來之函件

第一二至一四頁 關於奉天密探分部事務配置不良情形之函件

第一五頁 何姓報告蘇賀羅夫係密探總局之密探員等情形

第一六至一七頁 自日本武隨員方面探悉在奉天蘇聯領館服務人員二名係日本及中國

之偵探

第一八至二三頁 奉天密探分部報告引誘何將軍及參謀處情報科科長並張上將軍僕役隋玉臣等情形

第一二四頁 關於各密探之消息

第一二五頁 發送奉天密探分部報告之函件

俄文極要第四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送交卜海渡(譯音)之文書

第一三頁 飭令監視日本侵入巴爾嘎(譯音)及蒙古之訓令

第四至五頁 祕密書法藥料之配合單

第六頁 叙明中文信件投遞地址之函件

第七頁 祕探書寫信件之投遞地址

第八頁 由北京向哈爾濱查詢已否收到及叙明投遞地址之函件

第九頁 關於地址變更事

第一〇頁 通知雇用中東鐵路護路軍總司令部副官長上校陳某爲密探事

第二至四頁 哈爾濱密探分部人員名單

第一五頁 蘇聯密探與中國軍事密探宴會之報告

第一六至二三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七日哈爾濱密探分部之工作日記

第二四至二五頁 關於會見各密探及約定通信地址之函件

第二六至四八頁 由一九二六年五月一日至六月初旬密探工作之日記

第四九至五一頁 哈爾濱密探員馬爾克關於哈爾濱密探事務及與中東鐵路協商情形之

報告

第五二至五六頁 關於利用中東鐵路各機關之計畫

俄文極要第四十七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公文目錄

第五頁 杜巴索瓦女士在武隨員處服務證明書

第六頁 送『華文字解』之通知

第七頁 送傳單通知

第八頁 遠東銀行從前辦事人員個人文件之彙錄

第九至十頁 羅曠撮瓦夫人函請按時匯寄錢款事

第一一頁 賞給拉巴諾夫紅旗勳章

第一二頁 寄送紅旗勳章之單據

第一三頁 寄送斯切藩之文書

第一四至一五頁 自廣東寄送斯切藩護照事

第一六頁 附送斯切藩文書函

第一七頁 關於汽車司機員鍾某去職事

第一八頁 關於送給羅曠撮夫柳條箱事

第一九頁 扣除房租之單據

第二〇頁 關於在張家口軍事團體所遺留物產之文件

第二一頁 關於撥調董基賀在偵探處服務函

第二二頁 基謝遼夫請求發給津貼之聲請書

第二三至二五頁 關於憂夫卓夫憂夫節野夫在軍事部失蹤及各爾干巴羅克二人死亡之事件

第二六至二七頁

莫斯科詢問寄送華文報紙事及覆函

第二八至二九頁

敘華文報紙之特性

第三〇至三一頁

通訊社致蘇聯武隨員之函件

第三二頁

通知繙譯員派在魯白處服務之函件

第三三頁

帕夫羅夫等詢問憂夫卓夫生存之消息

第三四至三六頁

無關重要文件

第三七頁

布林函請往廣東寄勳章

第三八頁

致劉繙譯員路費清單

第三九頁

寄送法國軍隊教練指南

第四〇頁

關於提扣工資援助罷工工人事件

第四一頁

基也夫陸軍學校捐款資助萬縣難民寄駐漢蘇聯領事之捐款匯票內係

四百零二盧布二十五戈比

第四二至四三頁

組織特別職務護衛武隨員

第四四頁

基謝列夫請假出行之報告

第四五頁

(字跡模糊)

第四六至五一頁 武隨員公事房案卷一覽表

第五二頁 鮑羅庭請爲窩闊請什呢闊瓦女士位置職務

第五三頁 已付大洋五元之收據

第五四至五九頁 北京蘇聯大使館內居住人員一覽表

第六〇至六四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九日述依瓦諾夫力諾夫受傷情形之函件

第六五頁 附送龍格瓦報告之函件

第六六至六七頁 莫斯今健康之通知

第六七八頁 寄巴羅克駭骨火化遺灰之屍甕

第六九頁 擬請發給駐中國武職員醫藥材料之報告

第七〇頁 武隨員抗議假借武隨員名義私開郵件

第七一頁 寄送中國年鑑

第七二頁 要求修理房屋事項

第七三至七四頁 林節臨時代理駐華大使職務之就職通令

第七五至七七頁 關於寄送巴羅克物品事項

第七八頁 請將吉力別爾特柳條箱由海參歲寄往莫斯科

俄文極要第四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報告津浦一帶軍隊情形及路費清單之中文函件

第五至七頁 前項英文譯件

第八頁 命令第一三七一號探員調查近畿一帶之軍事調動情形

第九頁 報告冒充護兵往前防探察之中文報告

第一〇頁 密探鄒雅言關於石河(譯音)戰事之報告

一一一頁 探員郭子和就職之報告

一二二頁 旅費計算書

二三至一八頁 鄒日頌等路費清單及報告之中文函件（鄒日頌即鄒雅言）

俄文極要第四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發文之鈔件

第二頁 第七號密探報告關於軍隊自齊齊哈爾出發之情形（均係守界兵士傳

遞之消息）

第三至五頁（同上）

第六頁 關於吳軍騎兵隊向多倫諾爾方而出動之報告

- 第七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寄往齊齊哈爾城瓦西里也夫名義之包裹回單
- 第八頁 關於支付呼海鐵路建設費二九〇〇〇元之呈報書
- 第九至一〇頁 報告視察齊齊哈爾無線電台之情形
- 第一一頁 報告奉方提高大洋行價之報告
- 第一二頁 寄發瓦西里也夫文件之目錄
- 第一三頁 報告後防軍隊長官之缺點
- 第一四至一五頁 自齊齊哈爾致密探長報告中國行政方面對待彼等關係之函件
- 第一六頁 借款成立之報告
- 第一七至一八頁 齊齊哈爾方面經費預算表
- 第一九頁 報告關於奉方軍隊中所任之高級軍事長官
- 第二〇頁 報告支給黑龍江省軍隊之款項數目
- 第二一至二五頁 報告黑河至齊齊哈爾道路及呼海鐵路路線
- 第二六至三七頁 日本在齊齊哈爾建築鐵路之情形
- 第二七八頁 關於投資呼海鐵路之方法
- 第二九至三〇頁 齊齊哈爾軍隊調動之情形

第三二至三三頁 關於鬪匪在黑龍江省之行動

第三三三頁 報告擬召集會議討論整理貨幣問題

第三三四頁 關於教練官檢閱軍隊情形及日領赴黑河之報告

第三五頁 報告吳將軍電令預備禮物呈賀張上將軍之壽辰

第三六頁 報告關於鬪匪襲擊臨江縣及進剿彼等之計畫

第三七頁 報告第五十一步兵團分配之地點

第三八頁 報告齊齊哈爾參謀處機要科現職之人員

第三九至四〇頁 報告關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與鬪匪之衝突及各次衝突之情形

第四一頁 報告吉林省長行將解職

第四二頁 關於鬪匪衝突事

第四三頁 關於戰勝國民軍之賞格報告

第四四至四五頁 長久居留齊齊哈爾之日人名簿

第四六頁 教徒之名簿

第四七至四八頁 反對蘇聯主義之人員名簿

第四九頁 報告吳將軍擬卽日肅清熱河方面國民軍之電文

- 第五〇頁 電告鬍匪在鷄冠山組織堅固之根據地
- 第五一頁 報告任命黑河之道尹
- 第五二頁 報告齊齊哈爾巡警與鬍匪之衝突
- 第五三頁 報告進剿鬍匪之計畫
- 第五四頁 報告新任黑河道尹請求另調他地道尹事
- 第五五頁 關於民事機關將來擬定更調之各事項
- 第五六頁 報告美國工程師團來齊齊哈爾情形
- 第五七頁 報告自哈拉賀爾格至泰來縣沿路之費用
- 第五八頁 報告技師泰爾諾夫斯克調往呼海鐵路服務之可能
- 第五九頁 報告進剿鬍匪之計畫
- 第六〇至六二頁 外交郵件目錄
- 第六二頁 條陳自內蒙進攻滿洲及奪取天津之計畫
- 第六三頁 外交郵件目錄
- 第六四頁 報告劉某將被任爲旅長
- 第六五頁 關於廣信公司銀行幣券之跌落

第六六頁 關於呼海鐵路建築情形

第六七頁 報告張上將軍吳佩孚李景林各人間之關係

第六八至六九頁 關於洮南鐵路線開始行車事

第七〇頁 報告日領赴瀋事

第七一至七二頁 開辦齊洮鐵路事

第七三頁 關於中國政府外交部拒絕莫斯科要求罷免張煥相之照會

第七四至七六頁 報告吳將軍允助奉方與馮軍之戰事

第七七頁 第七號密探員報告之節錄

第七八頁 外交郵件目錄

第七九頁 行至齊齊哈爾站所賭軍隊之活動情形

第八〇至八一頁 聘請沃斯特握莫夫擔任建築呼海鐵路事

第八二頁 關於齊齊哈爾軍隊自戰線撤回之情形

第八三頁 新任命駐齊齊哈爾之日本領事

第八四頁 關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沃斯特握莫夫來齊齊哈爾之情形

第八五頁 報告因郭將軍倒戈之關係擬行改編之計畫

第八六頁 在齊齊哈爾普謁吳將軍之情形

第八七至八九頁 外交郵件目錄

第九〇至九二頁 發文之鈔件

第九二頁 關於軍隊自齊齊哈爾之出發情形

第九三頁 報告吳將軍向南滿鐵路訂購運輸車輛事

第九四頁 報告吳將軍自齊齊哈爾起程事

第九五頁 發文之鈔件

第九六頁 報告進剿匪之計畫及齊洮呼海兩路建築情形

第九七至九八頁 黑龍江軍隊各部分之名單

俄文極要第五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此卷首數頁係武隨員處所保有廣東事件之記錄均係英文文件譯者附誌)

第一至三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九日政治部會議討論關於組織委員會編輯第二次委員會議決事宜之間題與蔣介石警告三鄰省之兩函並關於廣東代表團在上海之動作及必須罷免趙遼(譯音)事

第四至五頁 軍事委員會會議關於一切軍隊武備之間題

第六至八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八日軍事委員會會議關於軍官更動之各問題及勦匪之計畫

第九至一二頁 軍事委員會(日期不明)關於調動第六路各部軍隊之事項及軍隊救助罷工人員之事件

第一三至一七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會議關於任命蔣介石爲總司令利用航空與海軍之方法及海軍預算費並新近裁減軍隊員額等事

第一八至二十四頁 軍事委員會會議(不記時期)關於定期派遣軍隊往南方戰區之辦法及其犒獎之方法

第二五頁 證券目錄

第二六至二八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之聯席會議關於財政困難及減少預算辦法各問題最後討論香港停止罷工問題及議決協助停止罷工等事

第二九至三三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政治部會議關於東路出兵問題及出征軍費之困難並此項出兵之目的已敘在鮑羅廷提案中

第三四至三五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會議關於出兵進剿土匪問題

第三六至四四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會議關於經費之新籌備並議決令
財政部長宣布財政方針堅持每月預算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及軍
隊開發與新任軍官職務等問題

第四五至五〇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會議關於位置鐵甲車及學校等服
務人員之間題並軍隊各項之進行等事

第五一頁

證券目錄

第五二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軍事委員會會議李濟深通電預備進發事

第五三至六〇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會議一關於所獲軍火轉繳政府事二
關於收容投入廣東之各部分軍隊事三關於廣東經費之預算案及彌補
不敷數目之辦法事。

第六一至六七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會議關於一兵工廠辦事之規定二
設立聯合學校三蔣介石請求辭職四准許申戈派遣軍隊前往廣東及其
他等問題

第六八頁

八月一日至六日議事錄之節錄係各次會議所討論未決定之各項問題
一覽表

第六九至七八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會議(一關於航空撥款一五〇·〇

○○元派員購買機件及開辦航空學校問題(二關於兵工廠及撥給該廠

必需款項之問題(三關於任命軍團長及罷工團與印兵衝突等問題

第七九至八五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會議(一關於敎練營及兵工廠經費籌劃問題(二關於應付英國出動時之辦法(三勦匪辦法暨單獨學校之設立並東路戰線等問題

第八六至九五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四日軍事委員會會議關於石工與農民聯合會在廣寧衝突及東路軍隊與廣東軍隊之組織等問題

第一九〇至一四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一日軍事委員會會議(一編制軍隊(二必須從速援助農

民(三國民黨及無線電台等問題

第一一〇至一一一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會議關於東路軍隊及兵工廠經

費等問題

第一一二至一三九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六團長以上軍官大會討論關於國民革命軍隊之組織問題及蔣介石反帝國主義之長篇演說

第一二〇至一三一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政治部及軍事委員會聯席會議關於財政狀

況與增加收入方法之報告及東路軍隊與軍隊名稱等問題

第一三二至三四頁 高等軍事裁判所之規定

第一三五至三七頁 軍事委員會之規則

第一三八至四一頁 陸軍部之規則

第一四二至四九頁 關於俄人在軍事委員會所擔負之任務

俄文極要第五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報告備覽第三號（係羅蘭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七日之報告）內述一九

二六年十二月底孫傳芳奉天廣東等方面之兵力及其軍隊之組織

第五至七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七日羅蘭致廣東軍團司令部長之報告

第八至九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一日廣東革命軍之分駐情形

第一〇至二頁 密探員報告張宗昌軍隊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之

軍情及其散佈分駐等情形

第二至四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八日山西督辦公署衛戍司令部秘書王仲文（譯音）報

告山西軍隊之組織

第一五至一七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河南分配軍隊概況之報告

第一八至一九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張治曹(譯音)之履歷

第二〇至二三頁 關於現時之事件(內無日期不明何人所具之報告)

第二三至二七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報告奉派之政策

第二八至三三頁 報告張學良往謁吳佩孚情形

第三三至三五頁 李某報告張宗昌戰況

第三六至三八頁 一九二七年河南軍隊分布之情形

第三九至四四頁 林某報告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斬雲鶚與吳佩孚之爭係爲逼迫吳氏

下野並欲奪其地位

第四五頁 日本與中國協定草案

第四六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八日探員張樹常(譯音)之報告

第四七頁 雜記

俄文極要第五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華人澤某向張伯華借款之漢文函件

第三至八頁 郭偉伯華(譯音)二人及蔡某伯華(譯文)二人之普通函件

第九至一一頁 澤某向張伯華借款漢文函件及俄文譯件兩紙(內註張伯華地址)

第一二至一三頁　澤某報告抵秦皇島之漢文函件及漢文履歷
第一四頁　天津密探員張節聲(譯音)之英文譯函及其假名爲李樹才係第一三七八號探員等情形

俄文極要第五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一頁　蘇聯軍事團體密探員姓名清冊
第二二頁　稿件
第三至六頁　一九一二四年秋廣東省軍隊之檢閱情形
第七至二五頁　一九一二四年九月孫逸仙北伐軍之組織情形
第二六至二九頁　一九一二四年組織北伐軍時蘇聯顧問在廣東省軍隊之工作情形
第三〇至三四頁　一九一二五年一月南方政府軍隊公共之鑑定
第三五至三六頁　一九一二五年一月南方軍隊之學術聯合隊
第三七至三九頁　孫逸仙致日本某總長函件之內容
第四〇頁　中國方面之通訊
第四一至四三頁　關於北伐軍軍隊戰鬪行動之報告
第四四至四五頁　一九一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關於孫逸仙與共產黨連絡及中國德國蘇聯

聯盟計劃之香港電報譯件

第五六至六一頁 一九二四年四月委派許崇智爲廣東軍隊總司令蔣介石爲參謀長及該項軍隊之性質

第六二至六三頁 一九二五年一月六日在廣東組織通信社之報告

第六四至七五頁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團職員一覽表(係中文印本)

第七六頁 案卷第二十號目錄

第七十七頁 辦事人員清單並註明其職務

第六九至八〇頁 廣東參謀處之專門科情形

第六九至八〇頁 辦事人員之分配

第八一至八四頁 關於在廣東軍隊內蘇聯密探員之經過職務簡單記載

第八五至八九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一日與各將軍之談話及中國報紙之記載

第九〇至九八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羅幹赤夫與許崇智之談話

第九九〇三至一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羅幹赤夫與朱培德之談話

第一一〇〇四至一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羅幹赤夫與李濟深及陳銘樞之談話

第一一〇〇八至一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四日羅幹赤夫與許崇智之談話

第一一三〇至一三一頁 廣東軍軍事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主要之議決案

第一一四頁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上海密探員之報告

第一一五至一二九頁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關於馮玉祥在北京促成政變之調查

第一三〇至三一頁 一九二五年廣東需用炮隊及航空隊之記載

俄文極要第五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斯切潘西哈林通知探員須遵照一九二六年一月七日備置密探日記之命令

第二至四頁 朝鮮帝制政府時代軍事偵探如何進行何人曾於彼處任軍事密探職務並何人能勝此任等事

俄文極要第五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日本報紙一覽表及各報紙減寫之名稱

第二二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關於海軍預算案之報紙

第三至八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四日關於審核陸海軍預算案之報章譯文

第九至十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日關於日本預算案之報章譯文

第一一至二二頁 關於海軍之報章譯文

第二三至三七頁 關於日本航空情形之報章譯文

第三八至四九頁 陸海軍之訓練操演及比賽事

第五〇至五五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日本報載釜山(譯音)售賣軍械與孫傳芳及日本

軍隊之軍人生活各種事件

第五六至五七頁 關於軍用化學問題之報章摘錄

第五八頁 關於在徵兵時期調查實業辦法之記錄

第五九至七一頁 日本各種報章之譯文

第七二至七四頁 致列必尼恩之文件

第七五頁 不繫要之文件

第七六至八六頁 各種報章之摘錄

第八七至八八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關於張作霖吳佩孚及馮玉祥軍隊情形之日本報章摘

錄

第八九至九〇頁 各種報章之摘錄

第九一頁 關於日本在東三省鐵路政策之報章摘錄

第一九二至一九〇九頁 各種報章之摘錄

第一一〇頁 倭林函件記述

第一一一七至一九頁 日本軍隊在朝鮮台灣及中國北部情形

第一一八頁 阿拉基將軍報告日本軍隊必須增駐東三省及朝鮮之報告

第一一九頁 附件

第一一二六〇至二二七頁 關於日本在遠東計畫之報告

第一一二七頁 附件

第一一二八頁 安得列也夫斯基由東京所發之質問書

第一二九至三九頁 關於日本議院內各政治黨派之報告

第一三四〇至四一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安得列也夫斯基自東京報告日本政治關係之現狀

第一四五二至五五頁 專門記載日本政黨及經濟狀況之報章

第一七二至七三頁 專門記載日本政黨情形之報章

第一二〇二至二〇三頁 關於日本陸海軍及民事航空事件按照報紙所載之詳細報告

第一二〇四至二〇五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安得列也夫斯基之函件

第一二〇五至七五頁 一九二六年外交郵件之目錄三件

第二〇八頁 附送文件五十五號

極要第五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五頁 駐大連副領事關於大連偵探分部狀況及其工作可能之信件

第六頁 附件

第七至一五頁 駐大連副領事關於大連偵探分部組織及其計畫之信件

第一六至一七頁 自北京發寄關於大連偵探分部要求採集消息之信函兩件

第一八至一九頁 駐大連副領事關於試行引誘格洛斯曼曹良才夫工作及二人性質之函件

第二〇至二三頁 各偵探員之性質

第二四至二六頁 關於第二〇頁至二三頁報告中所列偵探員之証據數件

第二七頁 密探員洛別爾特與駐大連副領事關係之信件

第二八至三一頁 密探員洛別爾特報告偵探分部之活動並申述試行引誘南滿鐵路石印局人員情形

第三二頁 關於自大連發寄秘密函件之方法

第三三頁 關於與奉天連絡之組織

第三四至三五頁 關於密探員及密探工作之報告並有以前通信未曾錄及之消息

第三六至三八頁 (字跡模糊)

第三九頁 (字跡模糊)

第四〇頁 詢問關於發給密探分部款項事

第四一頁 (字跡模糊)

第四二至四四頁 駐大連領事報告關於奉天工人共產黨組織之工作

第四五頁 陳報日本偵探員所具之報告不確

第四六頁 附件

第四七至四八頁 關於雇用偵探員一覽表

第四九至五〇頁 關於雇用偵探員之信件

第五一至五七頁 (字跡模糊)

俄文極要第五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八頁 調查第七方面軍團軍情之中文報告

第九至一〇頁 密探員張鄂華(譯音)自天津報告關於軍隊之分派數目情形

第一一頁 調查天津各部隊駐紮地點之中文詳單

第一二至一四頁 姚學光（譯音）報告軍隊經過天津及調動情形

第一五至一八頁 致學光報告天津李景林軍隊改編爲第十七軍之中文函件

第一九至二三頁 十四日至三十日天津軍隊之行動

第二四至三一頁 同前之中文原件

第三二至三三頁 軍隊之配置

第三四至三八頁 密探員在南口戰爭時期旅行戰線之報告

第三九至四一頁 密探員報告旅行天津馬廠一帶及關於奉天軍隊調動之情形

第四二至四四頁 密探員旅行大沽關於山東奉天等軍隊行動之報告節錄

第四四五頁 關於經過天津軍隊調動情形之報告

第四六六頁 軍隊分配之報告

第四七至四八頁 關於表明第三十四師趨勢之訓令及該訓令之復文

第四九至五六頁 同後之中文原件

第五七至五九頁 密探員旅行天津一帶關於奉天軍隊分配之報告

第六〇頁 天津軍隊之分配情形

第六一至六四頁 同後之中文原件及張伯華約會伊先生函

第六五至六六頁 在北京軍隊之分配

第六七至六九頁 同後之中文原件

第七〇至七二頁 駐紮南苑等處軍隊之分配

第七三至七七頁 關於張學良李景林張宗昌等住址之中文草單

俄文極要第五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關於哈爾濱各銀行情形之報告

第三頁 由濟南府寄來關於新任命及新編之各軍隊之報告

第四至六頁 由上海寄來關於抵南京後之山東軍隊情形及廣東軍隊佔領上海蘇州

等地情形之報告

第七至九頁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七日由天津寄來關於山東軍隊情形之報告

第一〇頁 關於移駐於張家口軍隊之張家口消息

一一一頁 關於往南移動之軍隊及閻錫山動作等情形之北京消息

一二二頁 關於反對北京國民黨之計畫

一三三頁 安國軍總司令部所採反對吳佩孚辦法之消息

一四五至一五頁 河南北部奉軍之情形

第一六至一七頁 蔣介石與閻錫山之磋商情形

第一八至一九頁

太原兵工廠之組織

第二〇至二三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關於廣東軍隊行動之報告

第二四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奉軍經過張家口之舉動

第二五至二八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四日安國軍軍隊之消息

第二九至三二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關於奉軍移動之天津報告

第三三頁

關於山西農民管理之問題

第三四至三五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南方前敵情形之消息

第三六至三七頁

關於漢陽兵工廠製造之能力及進攻漢口之廣東各軍軍械貯蓄等情形

第三八頁

北方戰線與廣東軍隊等情形

第三九至四〇頁

山西軍隊之移動情形

第四一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七日孫傳芳軍隊情形

第四二頁

孫傳芳軍隊之名單

第四三頁

山西軍隊之人員組織情形

第四四頁

山東軍隊中新委派各人員之天津消息

第四五至四六頁

關於英人之情形及廣東軍隊各軍事長官彼此關係等情形之漢口消息

第四七至四八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山東軍隊之動作

第四九至五一頁

直隸山東新委之人員及新編之軍隊等情形之天津消息

第五二至七〇頁

軍隊移動之消息

第七一至七四頁

國民軍相互協定及派別之敘述

第七五至七六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山東軍隊情形之消息

第七七至八〇頁

國民軍中之派別及互有惡感之情形

第八一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日軍隊分佈情形之照片

俄文極要第五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八頁

致太原密探分部關於三月間工作之訓令(一)對於軍隊及軍需之監視(二)

高級軍官對於各政黨之關係(三)國民軍及共產黨對於政界之勢力(四)外

國人之勢力(五)行政官吏與高級軍官之情況及其他問題等情形

再秘密信函內報告一一團以下各部分軍隊之遷調並指明其遷調之目

的(二)各部新軍隊之組織(三)對於所發生事件含有政治關係之軍事會議

(四)某軍閥至太原之行踪及共產黨員經費之計算書

第九至十頁 簡略之計算書並附有各密探員之記載

第一二至一二頁 關於韓京天在山西開設理髮鋪結束之中文函件

第一三頁 同前之英文譯件

第一四至一五頁 關於僱用山西督署衛戍司令部秘書王仲文及兵工廠工務處書記陳宏

中之中文函件

第一六至一八頁 同前之英文譯件

第一九至二〇頁 叙述正太路檢查嚴密之中文函件

第二二至二三頁 同前之英文譯件

第二四至二六頁 報告山西各部隊軍情之中文函件

第二七頁 (字跡模糊)

第二八至二九頁 同後之英文譯件

第三〇至三三頁 劉青雲報告韓京天在山西偵探被人識破不易進行工作之中文函件

第三四頁 同後之英文譯件

第三五頁 劉青雲韓京天等借約之中文文件

第三六頁 同後之英文譯件

第三七至三八頁

興西舖賬目之中文賬單及韓京天之秘密住址

第三九至四三頁

申斥韓京天在太原充當密探毫無成績及指示密探軍情之範圍之英文

訓令

第四四頁

關於代雇密探張秉珪等每月所支薪水數目及履歷之中文函件

第四五至四七頁

同前之英文譯件

第四八頁

報告被山西當局派人看守行踪之中文函件

第四九至五〇頁

關於試行誘致山西督辦秘書共同工作及該氏拒絕之報告之英文文件

第五一頁

韓京天報告丢失腳踏車等情形之中文函件

第五二頁

同前之英文譯件

第五三頁

關於第一三七四號密探員自奉天來此開設理髮館之事件

第五四頁

第一三七四號密探員之中文姓名

第五五頁

催寄款項之中文函件

第五六頁

開設理髮館之計畫

第五七至五八頁

山西密探員活動之程序並指明在何種機關中均應有自己之秘密通信

員

第五九至六一頁 被誘致共同工作人之名片

第六二至六五頁 指示密探員與北京聯絡方法及支銷款項之訓令

第六六六頁 關於密探員開設商店之報告

第六七頁 王才報告關於購買鋪內傢俱之中文函件

第六八頁 指出現充吳佩孚軍中獨立部隊長官之兩共產黨員姓名之信件

第六九頁 兩密探員之姓名及任務

第七〇至七二頁 關於理髮師工作之信件

第七三至七四頁 王才報告生意蕭條之中文函件

第七五頁 由山西赴北京天津等處加入偵探工作之人員姓名

第七六頁 張伯華致文輝請致東交民巷伊先生處接洽之中文函件

第七七頁 關於太原商店之信件

第七八至七九頁 王才函報由天津購買各貨情形之中文函件

第八〇頁 密探員之私信

第八一至九一頁 一九二五年廣東軍事委員會關於軍事上之各種計畫之中文文件

第九二頁 密探員之詳細名單

第九三頁 密探員自述行動之記錄

第九四至九五頁 密探員之私函

第九六頁 報告在太原組織商鋪之中文函件

第九七頁 山西省太原城軍事機關之地圖

第九八頁 抵北京之報告

第九九頁 私人函件

第一〇〇頁 劉福致韓京天之中文函件

第一〇一至一〇三頁 密探員關於前往太原被檢查之報告

第一〇四頁 密探員關於赴太原組織工作之報告

第一〇五頁 王才關於在太原組織商鋪之中文函件

第一〇七頁 對於前往山西聯絡密探員之訓令

第一〇八頁 關於開設理髮館情形之信件

第一〇九至一二〇頁 報告在太原組織商鋪之經過情形之中文函件

一一一頁 密探員關於自己在太原住址之報告

一二二頁 韓京天關於商鋪呈報警廳尚未批准之中文報告

第一一三頁 私人信件

第一一四頁 鄒曰頌致韓京天之中文函件

第一一五頁 行抵太原之報告

第一一七至八頁 王才致鄒曰頌之中文函件

第一一九至二頁 密探員在太原方面開設理髮館及在山東境內常川偵探之任務

俄文極要第六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京各蘇維埃機關附設之全俄共產黨部

會議錄一爲向學界進行工作二爲在張家口設立黨部機關事

第二至三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全俄共產黨部討論關於中國職員及保姆之

各種工作

第四頁 全俄共產黨委員會議定三月間調查宣傳機關之情形四月間調查婦女

間之工作與區分部之情形及中國職員間之工作又全俄共產黨大會議
定於三月四月報告各種歷史上之事件

第五至六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五日全俄共產黨委員會討論二月二十三日紀念會

之程序及宣傳部之開幕

第七至九頁 二月一日委員會議定調查俱樂部之工作與三月八日之紀念慶祝
第一〇至二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委員會討論國際革命協助會之工作及航空處之工作

第一一二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八日黨部委員會討論煽動印刷界與職工界之工作
第一一三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一日委員會討論列寧逝世紀念日及本大使館等處婦人間之工作

第一四至一五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四日委員會討論中國小團體之工作列寧逝世週年紀念日之進行順序及上海漢口各機關部之通訊處

第一一六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委員會討論區域委員會之組織
俄文極要第六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原卷係英文)

第一至三頁 第二次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之議事日程及其會中章程

第四至五頁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之進行計畫

第六至七頁 關於教育宣傳議決案

第八頁 關於津貼失業及傷亡者議決案

第九至一六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開會討論整理推廣及宣傳鼓吹各項問題之議決案

俄文極要第六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頁 關於哈爾濱未設飛行場事
- 第二頁 德國航空教練員在國民軍服務及軍隊敵視彼等之情形
- 第三頁 吳佩孚所轄航空隊之組織
- 第四至六頁 山東省航空隊之組織
- 第七頁 奉天航空學校畢業之情形
- 第八頁 爲張宗昌購買飛機兩架情形
- 第九至十一頁 奉天軍隊及國民軍航空能力比較之報告
- 第一二二頁 各軍隊航空實力之報告
- 第一三至一四頁 中國航空發展之報告
- 第一五至一六頁 關於輪船在青島改造之消息
- 第一七至二〇頁 北倉飛行場之建設奉天軍中飛機之總數及調赴戰線之飛機
- 第二二至二三頁 關於奉天軍隊中飛行場之管理
- 第二四至二五頁 關於航空總署移至天津之情形
- 第二六至二七頁 第七頁之抄件

第二八至二九頁 奉天航空隊職員錄

第三〇至三二頁 北方軍隊向國外購買飛機事

第三三至三五頁 (空白無字)

第三六至四〇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國民軍現有飛機之數目

第四一頁 (空白無字)

第四二至四四頁 西北軍飛機之數目

第四五至四七頁 (空白無字)

第四八至四九頁 關於國民第三軍飛機名稱之消息

第五〇至五二頁 (空白無字)

第五三至五四頁 關於國民第三軍飛機名稱之消息

第五五至六四頁 (空白無字)

第六五至六六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漢口購買水上飛機兩架

第六七頁 山東與奉天航空隊之聯合組織

第六八至六九頁 浙江軍之航空實力

第七〇至七八頁 (空白無字)

第七九至八一頁 關於中國航空團加入國際航空團之情形

第八二二頁 (空白無字)

第八三至八六頁 奉天航空署之改組

第八七至八九頁 奉天航空實力之組織

第九〇至九一頁 駐天津奉天軍事機關組織航空分署之情形

第九二至九三頁 奉天東京間空中交通之預備

第九四至九五頁 航空隊回至奉天之情形

第九六頁 航空運輸隊之組織

第九七頁 東三省航空事件

第九八頁 奉天飛機之區別記號

第九九至一〇〇頁 奉天軍隊飛行員之召集

第一〇一頁 奉天航空隊教練官之額數

第一〇二至一〇三頁 奉軍中俄國飛行員之數目

第一〇四五至一〇六頁 奉天航空學校之招考

一一〇九至一〇六頁 關於奉天派遣飛行家至國外事

第一
一一〇至一頁 關於購買飛機十一架事

一一一至一頁 一九二五年二月奉天飛行之演習及關於奉天航空狀況之消息
一一二至一頁 一九二五年二月奉天航空隊之擴充

一一三至一頁 水上飛機之製造

一一四至一頁 奉天軍隊購買飛機情形

一一五至一頁 奉天及塘沽新飛行場之組織

一一六至一頁 海軍艦隊之改換名稱

一一七至一頁 張宗昌軍隊飛機之補充

一一八至一頁 奉天飛行場之記載

俄文極要第六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原卷係英文）

第一篇 武昌委員會之報告

第一 第一 頁 黨部之組織及其現狀

第二 第二 頁 關於農民作工之預算及組織農團之現狀

第三 第三 頁 提倡國民運動之預算

第二篇 勞工運動之報告

第一頁 本年上屆勞工運動之概況
第二頁 武漢區域內罷工情形

第三篇 湖北國民運動之報告

第一頁 滬案發生後工人及學生反對帝國主義之狀況

第二頁 紳商之態度及農民之動作

第三頁 關於國民黨內部勢力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六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中國共產黨議決組織內蒙古區內之國民革命黨問題

第三至六頁 同前之中文譯件

第七至一一頁 中國共產黨議決擴增共產黨黨員並準備黨員工作

第十二至一六頁 中國共產黨議決煽動及宣傳之工作其重要之點即為擴張黨部於農工及學生之間

第一七至二三頁 宣傳問題議決案之中文文件

第二三至三六頁 中國共產黨告農民書職工運動議決案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議決案及赴擴大會議的同志須知等中文文件

俄文極要第六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一頁 關於寄往蘇聯信件之方法及必須投送報告摘要之地址
- 第二二頁 哈爾濱密探關於保定區域軍隊移動之報告
- 第二二頁 哈爾濱密探關於孫傳芳軍隊之移動及與其各將領協商情形之報告
- 第三至四頁 山東軍隊在上海及南京之損失
- 第四頁 在濟南府鮑羅庭夫人及外交信差之安置情形
- 第五至六頁 中國南方各省偵探工作之報告
- 第七至九頁 關於山東偵探工作之報告
- 第一〇至一三頁 在中國組織秘密偵探及偵探工作之學校等事
- 第一四至二四頁 廣東秘密偵探工作之報告並敘述該偵探之組織與其缺點及應改良等情形
- 第二五至二七頁 廣東偵探工作之組織情形
- ### 俄文極要第六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一頁 劉濟才報告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軍隊向天津豐台出發及天津材料貯藏庫之情形

第三至七頁 關於調查東北陸軍兵站處給養料等之中文文件

第八至九頁 劉濟才六月六日至九日之報告並附服務人員之清冊

第一〇至一四頁 調查督辦公署之職員名單等中文文件

俄文極要第六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至一五頁 一九二六年廣東政府之鞏固發展之歷史及軍隊之改編
- 第一六至一七頁 軍隊編制委員會之訓令
- 第一八至二三頁 一九二六年廣東軍力之概況
- 第二四至二九頁 一九二六年國民革命軍隊之組織並關於數目及武備情形
- 第三〇至三三頁 最高機關之組織同前第三卷紀述
- 第三三至三六頁 軍團司令部之組織及其職權
- 第三七至四四頁 聯軍及其他附屬各部之組織
- 第四五至五二頁 國民革命軍之砲隊
- 第五三至六六頁 聯絡機關之組織
- 第六七至七五頁 國民革命軍軍事工程團體之情形
- 第七六至九七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海軍軍艦及江河艦隊之情況

第九一〇八至六頁 航空事件

第一一〇七至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五日關於軍隊衛生情形之報告

第二二五至二八頁 軍隊組織之情形

第二二九至二三頁 軍官組織之情形

第二二四至三〇頁 軍長之性質

第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五日軍隊物質狀況

第一四三至三六頁 槍炮軍火之來源及其補充之方法

第一五四至五六頁 關於供給事件

第一六五至二二頁 軍隊作戰之預備

第一六六至六六頁 關於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事件

第一六七至六六頁 關於組織聯合軍事政治學校之命令

第一六八至八二頁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之規章

第一六九至一至二頁 執行委員會之訓令

第一七〇至二一頁 國民革命軍之政治工作

第二二一五至頁 國民革命軍委員之規則

第二二二六至頁 兵士政治工作之程序

第二二二三至頁 關於軍官工作之訓令

第二二二五至頁 國民軍各部軍隊組織之規則

第二二三六〇至頁 關於施行勘定之軍隊之政治及黨部團體計畫之訓令

第二二三九七至頁 委員會規則之抄本

第二二四〇至頁 關於解釋委員會規則之函件

第二二四五頁 國民革命軍之共產黨員之組織

第二二四六至八 在職工聯合會之中國共產黨人員之各項問題一覽表

第二二四九頁 關於青年軍官會事件

第二二五一〇至一頁 關於青年軍官會事件

第二二五六六至七頁 軍事裁判所之規章

第二二五六七至六〇頁 中央軍事政治俱樂部之規章

第二二六三至六四二頁 中國之內亂及國民黨對於內亂之工作

第三六三至
第三七二至
第三七三至
第三七四至
頁 關於一九二六年一二兩月間軍隊及艦隊組織之各種統計報告
頁 繪製之地圖

俄文極要第六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四頁 文件目錄

第一五至一六頁 關於發給武隨員處職員獎勵金之指令

第一七至一八頁 支出墊款之報告書及代表處之辦公用品

第一一九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葉瓦拿瓦里拿瓦之薪金

第二〇至二一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武隨員處職員薪金之單據

第二二至二三頁 吉克連夫關於十二月份及一月分代表處支出辦公用品墊款之報告書

第二四至三〇頁 旅行一切費用之支出單據

第三一頁 發給科爾夫家族之薪金

第三二頁 致司維吉爾夫司吉關於造具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之報告書事之函件

第三三至三四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份武隨員處領到薪金之單據
第三五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份葉瓦拿瓦里拿瓦之匯寄

第三六至三七頁 支出辦公室燃料之計算

第三八至三九頁 關於一九二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款額流通之計算

第四〇頁 關於葉瓦拿瓦里拿瓦之匯寄事項

第四一頁 領事館僕役請求發給薪金之呈文

第四二至四五頁 關於派往莫斯科及廣東人員

第四六至五一頁 關於某數人按日費用之發給及對於辦事人員其他錢款之發給

第五二頁 關於發給修繕武隨員辦公室之款項事

第五三頁 十二月分武隨員處辦事人員薪金之單據

第五四頁 吉克連夫支出墊款之報告書

第五五至五六頁 護送外交郵差所支出之川資報告書

第五七至六〇頁 武隨員處辦事人員之各項支出

第六〇至六五頁 自莫斯科發給武隨員處辦事人員家屬領取款項之單據

第六六至六八頁 武隨員處辦事人員各種費用清單

第六九頁 北方密探分部扣留發給莫斯科該員等家族之款項於該表冊內並註明

假姓名及真姓名

第七〇至七二頁 武隨員處職員各種費用清單

第七三頁 武隨員旅行中國費用之清單計共用去美金一千二百零四角

第七四至七五頁 司役人費用之清單

第七六頁 關於寄送預算書之附件

第七七至七八頁 武隨員處職員費用清單

第七九頁 十一月份薪金之單據

第八〇至八二頁 職員費用清單

第八三頁 購買糖菓支出之費用

第八四至八七頁 職員費用清單

第八八頁 十月分武隨員處辦事人員薪金之單據

第八九至九三頁 職員費用清單

第九四頁 十一月份廣東密探分部經費匯票計美金共一萬四千元

第九五至一五頁 關於職員各種費用清單

第一一六至一一八頁 發給莫斯科所派辦事人員款額之文據

第一一九頁 北京方面關於廣東密探分部職員扣除薪金之通告

第一二二〇至二三〇頁 發給西北方密探分部辦事人員之款項

第一二二四至二六六頁 職員各種費用清單

第一二一七頁 九月份薪金之清單

第一二二八至二九〇頁 張口家密探分部關於派出辦事人員彼此之關係

第一二三〇至二三四頁 職員各種費用清單

第一二四一至二四九頁 關於派遣五十一人保護駐北京蘇聯大使之來往信件

第一二五〇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份薪金之單據

第一二五一至二六二頁 職員各種費用清單

第一二六三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份薪金之單據

第一二六四至二六六頁 零星必需品之費用

第一二九七頁 六月份薪金之單據

第一二九八至二一四頁 職員各種費用清單

第一二一五頁 關於密探分部報告書之通告

蘇聯陰謀文證彙編 俄文概要第六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二二一六至頁 家屬在蘇聯領到扣留款項者之人名清單

第二二二〇頁 關於道具報名書之通令

第二二二一至頁 一月份密探分部之預算

第二二二三至頁 南京各機關職員支出款項之情形

第二二三八一至頁 職員各種費用清單

第二二三九至頁 關於賠償密探分部於離去開封時遺失物品問題之文件

第二三四〇一至頁 職員各項費用清單

第二四八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份薪金之單據

第二四五九至頁 辦事人員各種費用清單

第二五六〇至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份薪金之單據

第二五六三至頁 職員各種費用清單

第二七八〇頁 預算之說明

第二八九〇至頁 職員各種費用清單

第二九〇頁 張家口密探分部墊款清單之文據

第二九一至頁 職員費用清單

第三〇四頁 關於發給馮某洋二萬五千元之抄件

第三〇五至二頁 職員各種費用清單

第三一三頁 關於發給張家口密探分部中幣八千七百十一元之匯票

第三一四至二頁 職員各種費用清單

第三一二三頁 單據（破毀不全）

第三二四至二六頁 進入中國境內人數之文據

第三二七至三五頁 職員各種費用清單

俄文極要第六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黑龍江省督軍公署衛隊團第一營軍官一

覽表

第三至八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關於山東第六十五師開赴徐州之命令

第八至一〇頁 舍爾尼科夫將軍調查後貝加爾湖蒙古及其他各地之消息

第一至一二頁 關於在廣東日本警察之報告

第一三至一四頁 密探員與哈爾濱第四警察區警官金鳳五譯音對於楊卓死刑事談話之

報告

第一五頁 因楊卓事件蘇聯黨團體之行動

第一六至一九頁 舍爾尼科夫在東三省工作之報告

第二〇至三八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二日由黑龍江報告總司令張作霖與吳俊陞之關係及黑龍江省人員與軍隊之組織並紅鬍子之行動等情形

第三九至四二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舍爾尼科夫將軍之行動及附件

第四三至四四頁 向駐在哈爾濱之克維爾諾夫建議請日人寄出送往莫斯科軍事偵探處函件之底本並附件

第四五至四六頁 擬定改組中東鐵路路線特別護路軍隊

第四七至四九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關於沿中東路綫軍隊調動之報告

第五〇至五一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四日在材料處貨棧積存軍用品之文據

第五一二頁 蘇聯軍隊對於護路總司令部軍官之偵察

第五三頁 關於吉林省軍隊之組織

第五四至五五頁 關於分配東三省特別區各項職員間行政職權之消息

第五六至五九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五日關於中東鐵路沿綫軍隊之狀況及東省特別區各項政治事件之報告

第六〇至六一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東三省特別區軍力狀況之報告
第六二頁 保護船隻一覽表

第六三至六五頁 黑龍江省督辦公署人員一覽表及關於軍隊準備南下之消息

第六六至六七頁 偵探東三省特別區高級秘密探員之名單

第六八至六九頁 關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海軍艦隊及軍隊演說之消息

第七〇頁 中東鐵路護路軍隊之移動情形

第七一頁 關於十二月十日在奉天成立會議之消息

第七二至八〇頁 關於調動中東鐵路護路軍隊往京奉鐵路及軍隊補充情形並其他關於

東三省特別區等處軍隊情形之消息

第八一至九〇頁 護路軍隊之移動及中東鐵路護路軍隊之歷史等情形

第九〇至九一頁 關於禁止松花江輪船行船事

第九二至九七頁 關於職員權利之平等問題鐵路學校職工聯合會政治之外問題及鐵路工業之情形並禁止蘇聯紙幣之進口與蘇聯大使館干涉外蒙古內政等事件

第九八至九九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軍隊之狀態

第一〇〇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軍隊之狀態

第一〇一頁 關於推事維知之委任

第一〇二頁 關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軍隊之組織

第一〇三頁 關於謝米諾夫首領從新出動之消息

第一〇四至一〇五頁 南路交通處臨時組織草案

第一〇六至一〇七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五日關於在天津一帶檢閱軍隊及分派軍隊之報告

第一〇八至一〇九頁 關於中東鐵路護路軍隊之移動及關於奉天軍隊之組織

關於中東鐵路護路軍隊之移動

第一一〇至一一三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長官公署之會議情形

第一一四至一一七頁 關於在松江保護船隻事件

第一一八頁 關於軍事密探分部調往哈爾濱事

第一一九頁 關於中東鐵路護路軍隊之補充

第一三〇頁 吉林省軍隊設備陸軍工程事件之監督

第一三一頁 中東鐵路之鬪匪

第一三二至一三三頁 俄白黨在東三省之權利地位

俄文極要第七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八一頁 關於山西省軍事地理及經濟狀況之記載附交通電報等項之地理關係與山西人民及其他各種族之分配並記載農業苧麻烟葉牧羊鹽煤等出產品之一切實業及機械工廠製針廠石油洋火化學製造廠毛織廠麪粉廠棉紗廠等加工製造工場之情形

俄文極要第七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五頁 詳直系之發生及其在一九二六年以前之歷史之報告

第一六至二三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五日關於吳佩孚軍隊之組織及其軍官團之彙報

第二三至二五頁 孫傳芳將軍暨靳雲鴻將軍所統軍隊同前之觀察

第二六至三二頁 軍隊之配置

俄文極要第七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六頁 論國民革命軍之發生及其發展

第七至一二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國民革命軍政治部之組織

第一三至三六頁 出征軍隊之人員及其組織

第三七至五〇頁 關於增進國民軍戰鬥力之計劃

第五一至五二頁 蘇聯工作團人員名單（附所擔任職務之說明）

第五三至五七頁 軍艦司令名單

第五八至六五頁 軍事裁判所之規則

第六六至六八頁 國民革命軍政治部之規則

第六九至七〇頁 軍事顧問關於組織唯一黃浦學校之命令

俄文極要第七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三頁 西北軍隊之分配及其管理情形

第一四至三三頁 一九一二五年十月一日關於張作霖軍隊之支配

第三四至四五頁 一九一二五年九月一日關於張作霖軍隊之支配組織及供給等情形

第四五至四九頁 一九一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國民第一軍之組織

第五〇至五二頁 馮玉祥軍隊之訓練及軍官之組織

第五三頁 航空情形

第五四至七七頁 一九一二五年張作霖軍隊支配於東北邊界之國防軍

第五七八至八五頁 孫傳芳軍隊之情形

第八一〇六二頁 七月五日張作霖軍隊之情形

普通政治狀況

六月十八日國民軍之情形

一〇〇二至頁

一一三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直隸省之情形

一四至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五日廣東省之情形

一六至頁

六月五日張作霖軍隊之情形

一七至頁

奉天兵工廠及德州兵工廠之情形

一八至頁

張作霖之財政狀況

一九至頁

張作霖與吳佩孚雙方之關係

二〇至頁

馮超也夫軍隊之情形

二一至頁

國民軍之情形

二二至頁

國民第二軍與奉天及吳佩孚彼此之關係

二三至頁

國民第三軍之情形

二四至頁

國民第四軍第六軍之情形

二五至頁

勞農之運動

二六至頁

陝西之國民運動

第一至五二頁 山東之情形

第一至五三頁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張作霖軍隊之情形

俄文極要第七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八頁 各黨派在武昌漢口之情形及湖北蘆金山等軍隊組織配置情形之中文報告

第九至一一頁 關於湖北軍隊之組織人員及其配置之詳報

一二至一九頁 湖北軍隊官長名單及駐紮地點之中文調查表

一二〇頁 師部組織之計劃表

一二至二三頁 詳述南洋兵工廠之製造力

二三至二六頁 論湖北軍隊

第二七至三〇頁 論湖北政治情形並與吳佩孚之關係

第三二至四三頁 同前之中文原件及漢陽兵工廠平時出品數目

俄文極要第七十五卷詳細目錄

一九二六年七月間論中國情形之總報告此項報告書大部敘述軍閥之情形分張作霖吳佩孚爲一方國民軍又爲一方其中關於軍隊之組織軍隊之支配與軍餉軍官團等消息及

新疆內蒙廣東雲南四川各派之軍事情形均有詳細之述論末並報告對於北京政府之形勢及財政與國際之情形

俄文極要第七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駐北京武隨員處一九二六年十月份之財政計算書

第三至六頁 對於計算書證據之文件

第七至八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份武隨員處之費用清冊

第九至一六頁 對於上述費用證據之文件

第一一七頁 發與武隨員處辦事人員一九二六年十月份薪水清單及領薪人員收據

第一一八頁 發與辦事員布羅夫薪俸清單及其收據

第一一九頁 支出簿冊

第二〇至三二頁 關於庶務之文件

第三三至三九頁 辦公室費用之計算書等文件

第四〇至四二頁 發與克列切托夫一九二六年九月份及十月份薪水清單及其收據

第四三至六七頁 關於庶務之費用帳單及收據

俄文極要第七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經鮑羅庭之加入所有議決案內之摘錄及抄件

第五至七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七日至十六日廣東國庫之收入及彼時國庫之支出

第八至九頁 歸入檔案之文件目錄

第一〇至一四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至九月湖北軍隊之費用

第一五至一六頁 軍事會秘書處之預算

第一七至一八頁 十四年九月第三軍消息

第一九至二〇頁 第三軍傳出之消息

第二一至二三頁 軍事處庫藏司每日對於駐紮湖北河南江西軍隊之支出

俄文極要第七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八頁 內述關於一山西軍隊現時之組織(二某軍隊改編之計畫(三軍事學校(四)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太原兵工廠及山西軍隊之軍官組織等情形

第九至一一頁 關於京漢京奉津浦及京綏等鐵路之報告

第一二至一二頁 日本報章

第一三至一五頁 關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天津會議之情形

第一六頁 張宗昌與褚玉璞之關係

第一七至一八頁 日本報紙之消息

第一九頁 內蒙與日本情形

第二〇至二四頁 在華日本報紙之特質

第一五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直隸省情形之報告

第二六至二七頁 奉天及山東軍隊之新組織

第二八至三一頁 奉派各軍事長官之特性

第三二至三五頁 其他中國軍事長官之特性

第三六至四一頁 山東直隸及奉天之互相關係

第四二至四六頁 奉天及山東兵工廠之情形

第四七至五三頁 關於北軍孫傳芳吳佩孚等軍隊軍需問題之各種報告

第五四五至六一頁 北軍之軍事學校及軍事之訓練情形

第六二至六六頁 北軍之軍隊情形

第六七頁 關於士里尼闢夫之報告

第六八至六九頁 關於謝米諾夫所能獲得款項之報告

第七〇至七一頁 關於謝米諾夫及其他白黨人員之情形

第七二至七三頁 關於褚玉璞將軍之俄國部隊之編制

第七四至七五頁 俄人對於張宗昌之公論

第七六至七八頁 關於鬍匪土匪及紅槍會之情形

第七九至八五頁 關於一九二六年秋漢口陷落後中國之政治情形

第八六至九三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九月十四日（即國民軍撤退以後南軍取得

漢口以前）之中國情形

第九四至九九頁 報告在華之無線電台情形

第一一〇〇至一三一頁 日本報章之各件

第一一一四至一二二頁 關於蘇聯在外蒙工作之報告（一九二六年八月日人馬利西瑪之報告）

第一一二三至一四三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八日中國軍隊之布防情形

第一一四五至一四五頁 日文報章之各件

第一一五六至一五六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三至十一月九日中國軍事政治之狀況

第一一六四至一六九頁 一九二六年九月報告關於奉軍中之俄人軍部之情形

第一一七〇至一七七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一日關於哈爾濱附近鬍匪情形之報告

關於大連中國共產機關之情形

第一一七二至頁

關於中國中部之軍事政治情形之報告

第一一七八至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關於中國海軍情形及其組織之報告

第一一七九至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湖南方面之報告

第一一八〇至頁

全上

第一一八一至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奉天直隸山東河南湖北山西四川各省軍隊及

孫傳芳國民軍等部屬之統計

第一一八二至頁

一九二六年密探報告前往南方情形

第一一八三至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軍事調查彙報

第一一八四至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軍事調查續編

第一一八五至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日關於奉軍之佈置及其他情形之報告

第一一八六至頁

第七九至八五頁之抄件

第一一八七至頁

第八六至九三頁之抄件

第一一八八至頁

關於日本軍官喀薩瓦拉出行之報告

第一一八九至頁

關於日本軍官喀薩瓦拉出行之報告

第一一九〇至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江西廣東安徽湖北直隸各省之情形及其軍隊之情況

第一一九一至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各省軍隊之佈置情形

第三五七至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中國軍事政治情形之概況

第三六八至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坡滋德列夫關於在華國際情形之報告

第三七二至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奉軍部隊駐南口之報告

第三七三至頁 日本報章之各件

第四〇六至頁 關於鐵路問題之日本報章各件

第四九〇至頁 關於日本全部軍力及陸軍部組織之報告

第四九二至頁 關於日本設立執行本國全部動員之特殊機關事

第四九三至頁 關於軍事問題之日本報章各件

第五九一至頁 關於經濟問題之日本報章各件

第五九二至頁 關於軍事情形日本報紙之譯件

第六四四至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份日本報之譯件

第六四五至頁 一九二四年關於新疆省經濟財源調查錄

第六六六至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波滋德列夫關於滿洲情形之調查錄

第六七八至頁 第三六八至三七〇頁之抄件

第六九八二至頁 第六七九至六八四頁之抄件

第六九三至
六九七至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日關於軍隊調動情形之報告

第六九八至
第七三二至
關於高麗情形之記錄

第七三三至
第七三二至
一九二六年關於長沙附近之情形報告

第七三四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關於駐滿洲之日本守備兵情形之報告

第七三五至
第七四五至
一九二六年七月中國之軍事政治情形

第七四六至
第七六四至
一九二六年五月關於西北軍之軍事行動及山西省軍事實力情形之報告

第七五六至
第七七〇至
一九二六年二月關於駐華之日本軍隊情形

第七七八一至
第七八五至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對於北京政治情形之觀察

第七八六至
第八三三至
一九二六年七月關於京畿山東奉天各部軍隊情形之報告

第八三四至
第八四二至
一九二六年五月關於滿洲礦業情形之記錄

第八四五至
第八五六至
一九二六年五月瓦圖林關於日本極力拓殖吉林省情形之報告

第八九一至
第九一二至
一九二六年六月八日關於報紙記載之軍事調查之報告

第八九七至
第九一二至
一九二六年七月八日據日本方面調查在日本受有軍事教育之中國軍

官人員名冊

第九二八至四三頁 按照報紙所載日本在滿洲之計劃

俄文極要第七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對於武隨員在中國行動之訓令

第二至二三頁 共產黨國際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大會之決定書

第二四至二六頁 (焚毀不全字跡模糊)

俄文極要第八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〇頁 代理武隨員謝福林關於駐華服務人員金錢上之供給及組織俄人工作團計劃之指令

俄文極要第八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邵輝玉(譯音)應允在天津就職之函件及其他信件之節錄

第二至三頁 關於在山東省組織密探分部之函件

第四頁 密探員之報告

第五至六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探員自芝罘之來函

第七至九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全上探員之來函內述招致探員之情形

第十頁 同上探員自芝罘之來函敘述投遞郵件之情形

俄文極要第八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對於各工作團所擬定之工作報告計劃書

第四頁 謝福林對於性質方面主張須有一部分更改之函件

俄文極要第八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謝福林報告中國軍隊之特性及在中國供職之蘇聯探員之性質

俄文極要第八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五頁 南苑駐軍開拔前往綏遠及憲兵司令部消息之中文報告

第六至七頁 同前之英文譯件

第八至九頁 關於東北軍開拔消息之中文報告

第一〇至二頁 同前之英文譯件

第二三至二六頁 關於王琦兵力之中文報告

第二七至二三頁 同前之中文譯件及東北軍各部隊駐京地點等情形之英文譯件

第二三至二六頁 同前東北軍各部隊駐京地點英譯之中文原件

俄文極要第八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一九二六年九月關於奉天方而及張宗昌等軍隊兵士預備之消息

- 第三至四頁 關於內蒙古擬開辦陸軍學校及不能開辦之原因
- 第五至六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湖北軍官補習學校及訓練兵士之情形
- 第六頁 關於吳佩孚宣傳國民軍歸附彼方事之報告
- 第七至八頁 關於學校中軍事教練狀況之間題
- 第八頁 西北軍砲隊練習之情形
- 第九至一〇頁 孫傳芳軍隊中設立改組軍隊之特別機關
- 第一〇至一二頁 廣西開辦陸軍學校之情形
- 第一三至一四頁 兵工廠簡明摘要（山東軍隊參謀處出版）
- 第一五至一九頁 關於奉天軍隊射擊訓練之各項報告
- 第二〇至二二頁 關於奉天步兵第六十三團演習射擊之報告
- 第二二至二三頁 騎兵之訓練
- 第二三至三七頁 關於下級軍官之教練及各種槍械適用之訓練
- 第三八頁（字跡模糊） 保衛隊之教科書
- 第三九至五一頁 奉天第二軍之補充名額
- 第五二頁 奉天第二軍之補充名額

第五三至五四頁

直隸省預備軍官之方法

第五五至五八頁

奉天學兵營及陸軍學校之情形

第五九至六一頁

奉天省劃一教練之組織

第六二至六三頁

教練官之預備

第六四至六六頁

關於試驗鐵甲車之報告

第六七至六九頁

關於戰爭問題之李景林演說

第七〇至七二頁

國民第一軍之組織及增高軍隊戰爭能力必須之總計畫

第七三至七六頁

國民第二軍之學校事務

第七七至八四頁

馮玉祥軍隊對於兵士之訓練（譯自中文）

第八一〇至八三頁

預定之演習計畫

第八一〇至八四頁

演習軍隊之章程

第八一一至八二頁

學生軍射擊科課程表

第八一一至八三頁

學生軍畢業情形

第八一一至八四頁

西北軍砲隊冬季通常課程之計畫

第八一一至八三頁

關於中國軍隊情形之一部報告

第一	二二五	密探員報告關於軍官組織之預備
第二	二四至	頁
第三	三七至	頁
第四	三四〇	關於團部設置事項之談話
第五	三六六	至頁
第六	四一至	頁
第七	四二二	至頁
第八	四三至	頁
第九	四四二	至頁
第十	四五六	至頁
第十一	四七八	至頁
第十二	五四〇	中國軍隊之性質及其他情形
第十三	五一至	文卷目錄(文件已缺)
第十四	五六六	廣東軍隊第三軍團政治工作之設施
第十五	六六六	廣西陸軍學校之情形
第十六	一六七	聯軍之戰術
第十七	孫傳芳軍官之預備	
第十八	(文件破裂字跡模糊)	
第十九	關於孫傳芳軍隊改編之文件抄本	
第二十	(空白)	
第二十一	山東軍隊訓練機關之組織	
第二十二	七八八	至頁
第二十三	七七七	至頁
第二十四	七七一	至頁
第二十五	七七二	至頁
第二十六	七七三	至頁
第二十七	一七七	頁

第一二八二至頁 關於設立陸軍大學事

第一一九三至頁 關於講武堂之改組事

第一一九四至頁 奉天軍學處之工作

第一一九六至頁 奉天軍隊之預備

第一二〇九至頁 教練官之預備及派軍官赴外國留學事

第一二一八至頁 奉天軍隊之組織及教練之情形

第一二一九至頁 關於講武堂之報告

第一二二七至頁 關於禁止共產學說之張上將軍命令

第一二三六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日多聶次基報告中國北部及中部軍官組織預備

第一二三九至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日多聶次基報告中國北部及中部軍官組織預備
之情形

第一二四〇至頁 (破裂文件)

俄文極要第八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至六頁 關於中東鐵路鐵甲車之文據及其抄件

第七至九頁 關於二月份哈爾濱之通訊彙編及其抄件兩份

第一〇至十四頁 關於吳佩孚地位之間題

俄文極要第八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附送之函件

第二二頁 共產黨青年團工作之程序及其章程之草案

俄文極要第八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六頁 同後之英文文件

第七至八頁 關於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軍事政治工作之計算

第九至一〇頁 對於預算案解釋之記錄

俄文極要第八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關於黑龍江及吉林省軍隊移動之消息

第二二頁 河南省及安徽東南部軍隊分佈之消息

第三三頁 山東軍隊中特別隊之組織

第四四頁 畢庶澄將軍投向廣東方面之情形

第五至八頁 孫傳芳軍隊第十五師長投向廣東方面及張宗昌軍隊移調之情形

第九至一〇頁 山東張宗昌軍隊第十軍之組織及其他軍隊之消息

第一一頁 張家口奉天及山東軍隊移動之消息

第一二頁 張家口軍隊之組織

第一三頁 王福林(譯音)軍團之移動並所轄駐上海松江一帶第八軍團之消息及關於閻錫山飭所屬軍官聲明黨籍之命令

第一四至一六頁 密探員^{日本}之報告(文件被焚)

第一七頁 關於擬頒命令着白崇禧軍隊進據蘇州之通信

第一八頁 由密探員^{日本}報告中剪下之一部分

第一九頁 關於調動第七軍團進攻安徽之情形

第二〇頁 蔣介石進攻南京之命令

第二一頁 自張垣報告關於包頭一帶軍隊之移動及山西地雷之製造

第二二頁 由密探員^{日本}報告中剪下一部分

第二三至二六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八日陝西軍隊之組織

第二七至二八頁 濟南一帶軍隊之移動

第二九頁 白寶山馮紹閔等部投向廣東方面之情形

第三〇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二日廣東軍隊之行動

第三一頁 察哈爾第一騎兵旅之分佈情形

- 第三二頁 關於張家口軍隊調至北京之報告
第三三至三六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四日安國軍軍隊之消息
第三六至三九頁 奉天軍隊之移動
第四〇頁 自張垣報告關於綏遠之計畫
第四一至四三頁 中國南方軍隊之動移
第四四頁 向東路開動之第八軍團內部之組織
第四五頁 由密探員口報告內剪下之文件
第四六至四七頁 自上海報告關於軍隊在南方之衝突及軍隊之新派別情形
第四八頁 由密探員報告內剪下之文件
第四九至五〇頁 孫傳芳軍隊之組織
第五一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廣東軍隊之派別
第五二至五三頁 全上情形並奉天山東等軍隊情形
第五四頁 全上情形並國民軍孫傳芳及山西等軍隊情形
第五六頁 經由天津輸送之後防軍隊
第五七頁 山西軍隊之組織

第五八至六二頁 直隸山東軍隊之組織及變更

第六二頁 由密探員報告剪下之文件

第六三至七〇頁 軍隊之移動

第七一至七三頁 國民革命軍之派別及相互之關係

第七四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湖南軍隊之組織

第七五至七八頁 各種派別及其相互間之衝突

俄文極要第九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六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國民第一軍內指導委員團之工作人員名單

第七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之變更事項

第八至九頁 林與馮之談話

第一〇至一八頁 一九二五年一月以後國民第一軍指導人員之工作報告

第一九頁 擬供給馮軍軍裝之文稿

第二〇頁 發給馮軍軍火一覽表

第二一至二四頁 古什臣隊伍內服役人員名單

俄文極要第九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中東路路警人數之報告

第二至四頁 中東路軍隊之指令及報告(已破碎模糊)

第五至九頁 中東路護路軍隊情形

第一〇頁 (文件破碎字跡模糊)

第一一至一二頁 關於黑龍江軍事參謀處之報告

第一三至一四頁 軍隊之布置情形

第一五至一七頁 (文件破碎字跡模糊)

第一八至一九頁 同上

第二〇至三一頁 陸軍部各司科實有人員之數目

第三二至三五頁 奉系之高級軍事機關情形

第三六至三九頁 奉系之地方機關情形

第四〇至四二頁 一九一六年三月四日國民第一軍軍務機關之組織

第四三至五三頁 (空白)

第五四頁 漢口聯軍總參謀處之人數

第五五至六四頁 孫傳芳所屬之高級及地方機關之組織

第六五至六八頁（空白）

第六九至七五頁 陸軍部及參謀本部之組織

第七六頁（文件破碎字跡模糊）

第七七至七八頁 擴充奉天軍隊之命令

第七九頁（文件破碎字跡模糊）

第八〇至九八頁 關於北方軍隊各種事實之報紙消息

第九一頁（文件破碎字跡模糊）

第一一五至一七頁 行政長官公署內通信處之裁撤情形

第一一八至二一頁 報紙消息

（文件破碎字跡模糊）

三三一至三四二頁 東三省之高級及地方機關情形

三五三至六六四頁 張作霖軍隊實有人員數目單

六六六至七七三頁 中東路之護路人員

七七四至七七五頁 中東路之護路軍隊

七七五至七七六頁 黑龍江省之軍事計畫

第一七九頁 各期刊之消息

第一八〇頁 黑龍江省各機關組織之統系圖

第一八二頁 哈爾濱衛戍司令部之設置

第一八三頁 取消私有軍隊之命令

第一八八頁 (文件破碎字跡模糊)

第一九一頁 國民軍之司令部情形

俄文極要第九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蘇聯技術密探員關於天津北洋工廠之簡略報

告

第四至一七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各密探員關於河南國民二軍情形之報告

第一八至三三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關於西方戰線情形之報告

第三四至六五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九日關於河南軍事及政治情形之報告

第六六至八二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日瓦西里耶夫報告廊房車站附近之戰事情狀

第一八三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關於河南國民二軍及農民狀況之報告

第一二三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西那尼報告國民二軍敗退及鄭州失守之情

形

一九二六年三月八日西那尼之普通報告

一九二六年四月五日西那尼之普通報告

第一七三至一三九頁之抄件

第一三九至一七三頁

第一七八至一八二頁

第一八三至二〇一頁

第一二〇二至二二一頁

第一二二三至二二一頁

第一二二六至二二四頁

第一二二七至二二八頁

第一二二八至二二九頁

第一二二九至二三一頁

第一二三二至二四四頁

第一二四五至二六九頁

農民協會之中文章程

一九二六年二月關於國民第二軍戰事計畫之報告

關於鄭思成旅部情形之密探報告

中國報紙之消息

外國報紙之消息

北京導報之譯件

關於四川軍隊情形之報告

關於開封兵工廠情形之報告

第二七八四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密探員報告與柏文蔚于右任鄧寶珊(譯音)及岳督辦之

普通談話情形

第二八五至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西昂及瓦辛關於新雲鶴軍隊之報告

第二九三至頁 羅蘭之普通報告

第二九四至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滋維列夫醫生報告國民二軍衛生隊之情形

第二九五至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關於吳軍向京漢路方面進攻國民二軍情形之報告

第二九六至頁 魯德涅夫之普通報告

第二九七至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楊某報告國民二軍第三旅之情形

第二九八至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八日西那尼自鄭州之普通報告

第二九九至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日西那尼報告鄭州及開封兩地蘇聯政治宣傳之功

效

第三一二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西那尼之普通報告

第三二三至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西那尼之普通報告

第三二六至頁 密探員報告關於第九第四及第五各師調動之情形

第三二九至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四日國民二軍各部分之名單

第三三二至三三三頁 在華各國報紙之特性

第三三四一頁 中文報紙摘要

第三三四二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日關於李紀才部分之報告

第三三四三至三四八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一日羅蘭報告鄧寶珊部屬及國民三軍之情形

第三三四九至三五四三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魯德涅夫之普通報告

第三五四四至三五八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五日關於盧永祥(譯音)孫傳芳吳佩孚鄧寶珊情形之報告

第三五六九至三六六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密探員報告對於吳佩孚之關係

第三六七至三七〇頁 一九一五年十月關於古什臣部軍隊狀況之報告

第三七八至三七一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西那尼報告奉張及吳佩孚之關係並古什臣部

軍隊之情形

第三七九至三九七頁 一九二六年英文及中文報紙之消息

第三九八至四〇二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西那尼之普通報告

第四〇三至四〇七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關於國民二軍佈置之情形

第四〇八頁 古什臣之報告

第四〇一〇至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西昂報告國民二軍之情形

第四一一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古什臣之報告

第四一二至四二四頁 西昂與岳維峻督辦關於國民二軍中蘇聯顧問人員及教練官之工作情形之談話

第四二五至二七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英文報紙之消息

第四二八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關於西那尼之記錄

第四二九至三五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西昂報告國民二軍之情形

第四三六至四四〇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開封兵工廠軍械製造局之情形

第四四一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北京保定間電話談話之記錄

第四四二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密探員之普通報告

第四四五至四四三頁 中文報紙之消息

第四五五至四五七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三日關於洛陽情形之報告

第四五八頁 中文報紙之消息

第四五六至四六二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密探員自開封之普通報告

第四六三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中文報紙之消息

第四四六四至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密探員自開封之普通報告

第四六七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陸頁報告開封軍事學校之情形

第四七二至頁 一九二五年一月發往開封文件之清單二紙

第四七八三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卜羅夫關於吳佩孚及湖北情形之報告

第四八四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軍事報告中失實各點之追述

第四八五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四號之文件

俄文極要第九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密探員關於奉天第九軍及其他軍隊人數之報告

第一至一三頁 奉天軍隊之人數

第一一四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駐山東奉軍之人數

第一四至一五頁 奉天軍隊之補充

第一一六頁 黑龍江省新縣之設治

第一六至一七頁 奉軍駐榆關及熱河區域之人數

第一八至二二頁 畢庶澄軍隊之人數及組織

第二二至二八頁 奉系常備軍之人數及組織

第二九至三四頁 日本期刊彙編

第三四至三六頁 吳將軍軍隊之額數

第三七至四〇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奉系陸軍之人數及組織

第四一至四三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郭松齡之軍隊

第四四至四八頁 奉天軍隊及其新編制

第四九頁 湖北省之組織

第四九頁 一九二五年山東軍隊之組織

第五〇頁 郭松齡軍隊之計算

五一頁 張學良關於奉天軍隊組織之宣言

第五二至五四頁 黑龍江督辦公署職員名單

第五五至五六頁 吳將軍參謀處內機要科之名單

第五七至五八頁 奉天省內鄉團之數目

第五九頁 蝴春商團之組織及贊成者之計畫

第六〇至六二頁 黑龍江省軍民長官機關之組織

第六三至六四頁 劍匪游擊隊之人數

第六五頁 山東直隸兩省軍官之人數

第六六至六七頁 中東路路警之人數

第六八至六九頁 東三省警察之數目

第七〇至七六頁 中東路沿線警察之人數及其分配

第七七至七八頁 關於東三省軍隊新編制之報告

第七九至八二頁 奉天軍隊之編制

第八三頁 節錄關於奉天軍隊之報告書

第八四至八五頁 奉天之編制軍隊

第八六至九〇頁 中文之印刷品彙編

第九一頁 中國報紙之消息

第九二至九三頁 關於改組郭松齡軍隊之報告書（殘毀不全）

第九四至九九頁 張之江對於村民編入保衛團之命令及馮軍之新編制

第一〇〇七〇至一〇〇八〇頁 馮玉祥軍隊之人數

第一〇〇九〇至一〇一〇頁 國民軍之新編制

一一〇至一〇一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馬賽里克關於第三軍團情形之報告

第一二甲頁 軍團及師參謀處預算之縮小

第一二乙至二〇頁 某軍隊軍官名單(該件上端燒毀故不知軍隊之名)

第一二三至二五頁 駐紮直隸軍隊之名稱

第一二四頁 安徽省無線電報之組織

直系駐湖北軍隊人數之變更

第一三五至三六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湖南軍隊人數之變更

第一三七至三八頁 孫傳芳軍隊之聯合

第一三九至四〇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日湖南省之軍隊

第一四一至四二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孫傳芳軍隊之變更

第一四三至四四頁 戰時及平時之陸軍情形

第一四五至四五頁 吳佩孚軍隊之新編制

第一四五〇頁 奉天軍隊之改編

第一五六至五六頁 (燒殘不全)

第一五七頁 關於機關砲隊之情形

第一五八至五九頁 京師警察廳新任人員名單

第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六六〇至
頁

奉天軍隊長官之名單

軍事善後會議情形

六六二至
頁

中國軍隊師部管理之統系

第一六六頁

東三省防衛計畫

六六五四至
頁

特別區軍隊之改編

六六七至
頁

(燒殘不全)

六六九至
頁

奉天軍隊之改編

六七二至
頁

奉天軍隊中之新任命及新編制

六七七至
頁

奉天軍隊之編制及師部之人數

六八〇七至
頁

奉天軍隊之新編制及改編

六八一四至
頁

(破碎不全)

六八二五至
頁

關於憲兵之增加

六八二八至
頁

奉天軍隊人員之變更

六八二六至
頁

關於軍隊人數及其組織之報告

六八二七至
頁

(破碎不全)

第二三七至二四七頁 關於中國軍隊組織之普通制度之報告

第二四八至二四九頁 關於東北邊防軍第十八師之報告

第二五六至二五七頁 東北邊防軍師部人員之總數

第二五六至二六六頁 關於邊防軍之設置及奉天軍隊人數之變更

俄文極要第九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四頁 東三省新道路之交通

第二至五頁 建築之圖案

第二六頁 洮南鐵路之交通能力

第二七至三七頁 東三省之新鐵路路綫

第三八至四〇頁 中東鐵路與蘇聯國境間之電話及交通之契約等情形

第四一至五九頁 一九二五年關於南滿鐵路事務之報告

第六〇至六一頁 東路報告中東鐵路現任職員情形並附註各職員國籍及歸化中國之俄員等特別詳表

第六二至六七頁 關於中東鐵路鐵路政策及路警問題之報告

第六八至一二三頁 日本報紙摘要

第一二一四頁 洮齊鐵路職員錄

第一二五至三九頁 坡滋德涅也夫報告日本在滿洲之勢力及各國之共同政策與日美間將來之戰事之推測

第一三九頁 東三省礦產圖

第一四〇頁 中東鐵路沿綫軍隊之調動情形

第一四二至四二頁 呼海鐵路之情況

第一七〇至七三頁 中東鐵路方面報告一九二五年中東鐵路技術方面之工作情形

第一七一頁 伯都納建築鐵路之決議

第一七二至七七頁 關於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之報告

第一八一至七八頁 關於齊齊哈爾鐵路之報告數種

第一八二至八三頁 齊齊哈爾鐵路之報告數種

第一八四至八八頁 洮齊鐵路之狀況

第一八九至二一頁 關於東三省現時鐵路建築之報告（附已成及擬設之各鐵路圖）

第二一二至二三頁 滿蒙鐵路線新計畫之報告

第二二二至二四頁 洮昂鐵路之報告

第二二二九至頁 東三省所建鐵路一覽表

第二四五至頁 洮齊鐵路及於中東鐵路運貨運費之影響

第二六七至頁 東三省鐵路競爭情形之報告

第二六九至頁 東三省建設新鐵路之報告

第三〇四五至頁 朝鮮鐵路擴充之計畫

第三五〇至頁 日本期刊集要

第三九九至頁 北滿陸路交通情形

第四三七四至頁 一九二六年春中東鐵路發生衝突之結果之情形（彙集外國報紙之消息）

第四三五至頁 按照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關於東三省鐵路之建設情形之報告其內容

(1) 東三省鐵路之幹支各線 (2) 滿洲日本路綫之起點 (3) 南滿鐵路之鐵軌制度 (4) 平街洮南齊齊哈爾之路綫 (5) 吉林敦化高麗鐵路 (6) 中國國有鐵路之建築 (7) 湃溪海龍鐵路 (8) 濱黑鐵路 (9) 齊昂鐵路 (10) 北滿運輸森林之支路 (11) 魯喀石窩至同賓縣及尾沙河至濱河之輕便支路 (12) 礦區鐵路

(13) 穆林密山間之鐵路

第四九六頁 北滿鐵路圖

第四九八至五〇七頁 東三省鐵路圖說明書

第五〇八頁 東三省鐵路圖

第五〇九至五一〇頁 報紙輯覽

第五一二至五十九頁 致中東路督辦公署關於護路軍人違反鐵路章程及取締辦法之報告

第五六〇至五八三頁 中東鐵路之輕便支路

第五八四至五八九頁 建設輕便支路之計畫

第五九〇頁 維塔那北報告關於滿洲日本鐵路情形之附圖

第五九一至六一九頁 維塔那北關於滿洲日本鐵路情形之報告

第六一二〇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六二二至六二二頁 關於吉會鐵路終點之變更

第六二三頁 吉敦鐵路路綫

第六二十四頁 榆次縣新路之建設

第六二五頁 第六二〇頁函件之抄件

第六二六至六二八頁 旅行洮齊鐵路觀察情形之報告

第六二九至三〇頁 摘錄洮南鐵路建築合同及其續訂合同

第六三一頁 英美人經過洮南鐵路之情形

第六三二頁 洮南鐵路圖

第六三三至三七頁 高麗之鐵路情形

第六三八至七〇二頁 金州至賀西克間之鐵路建設情形

第七〇〇三至七〇七頁 已經議定興修之鐵路之調查

第七〇八頁 已修及擬修之鐵路路線圖

第七〇九至七一三頁 日本之建築鐵路計畫

第七一四至七一五頁 由鐵路沿線旅行之情形

第七一六至七二〇頁 關於渥斯特羅烏莫夫包修呼海鐵路之報告

第七二一至七三六頁 旅行洮南情形之報告

第七三七頁 洮南鐵路之計畫

第七三八至七四一頁 洮南鐵路附近區域之經濟狀況

第七四二至七四五頁 關於穆林鐵路之續報

第七四五至七四四頁 鐵路會議之延期

第七四六至頁 報載消息

第七四八至頁 關於南滿鐵路與該路運費及大連電車工作等情形之報告

第八二〇至頁 東三省汽車路圖

第八二一至頁 東三省汽車路圖

第八二三至頁 前項汽車路圖之說明書

第八二四至頁 東三省交通情形之調查

第八二九至頁 東三省交通情形之調查

第八三三至頁 東三省交通情形之調查

俄文極要第九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字跡模糊)

第二至四頁 開封砲隊顧問鮑羅基(即加爾里斯基布倫)之報告及其特性

第四至五頁 關於古什臣部高麗人蔡華芬馬薩諾夫之報告

第六至七頁 關於古什臣軍隊中之高麗人金庫樂夫之報告

第八至九頁 關於古什臣軍隊中之高麗人金拉多夫之報告

第一〇至二頁 馬仁之履歷

俄文極要第九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二頁 國民軍之歷史

第一二至六三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關於國民第一軍占領各地之詳細記載

第六三至六六頁 高級行政及軍事機關

第六六至七九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軍隊之人員名額及組織

第八一至八七頁 軍官人員之性質

第九五至九九頁 軍隊之實力

第一九九至一三頁 軍隊之教練

第一一一七至四頁 軍隊之供給

一一一八至三七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軍隊之狀況

一一三九至三八頁 國民第二軍及其他人員組織

一一四五至三九頁 國民第二軍軍官之性質

一一四六至四八頁 國民第二軍之分佈

一一四五至五三頁 管理上之配置

一一五八至五二頁 軍隊之實力

一一五六至五九頁 國民第三軍之人員名額及其組織

一一六六至六五頁 軍官之性質

一一六六至六五頁 軍官內部之組織

第一六六至頁 軍隊實力及供給

第一六八至頁 軍隊之狀況

第一六九至頁 戰爭之預備

第一七三至頁

俄文極要第九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軍官之課程

第五至一六頁 (空白之篇幅)

第一七至二三頁 在中國工作之總計畫書

第二四頁 漢口軍隊之分配

第二五至二六頁 召集或講授時期之程序草案

第二七至二九頁 關於軍事偵探之訓令

第三〇至三二頁 偵探事務之公共根本原則

第三三至五九頁 奉天軍隊編制之草圖(原件中文)

第六〇至八一頁 奉天軍隊組織之詳解及統系

第八二至九一頁 關於中國政治及各軍隊之記載

俄文極要第九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至三頁 關爾夫關於北京中央政府軍事組織之報告之一段
第四至十一頁 關於中國軍事工作人員職務之情形
- 第一二一頁 關於國民軍中軍事訓練工作之資料
第一三至一八頁 關於國民軍及廣東軍需問題報告之簽註
第一九至二〇頁 一九二六年春中國北方軍閥實力之計算
第二二至二三頁 馮氏需用軍械之概算
第二二四頁 對於國民二三兩軍之軍械協助
第二五至二八頁 廣東軍隊之軍械之協助
第二九至三〇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日交給馮氏之各種軍械數目之調查
第三一至三八頁 蘇聯境內軍事學校組織之情形
第三九至四九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記載關於北京組織義勇隊爲國民黨潛伏兵力之預備情形
第五五至五六頁 關於設立師範學校造就中國軍事學校教材事
第五六至五四頁 關於教練團在國民軍內工作未收實效之原因及今後改良之方法
第五七至五八頁 關於義勇隊組織之系統
第五九至六〇頁 關於義勇隊組織之系統

第五七至六〇頁 關於國民軍教練工作情形之記載

第六一至七四頁 天津戰爭時期關於國民第一軍教練工作之簡略報告

第七五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國民第一軍分佈之計畫

第七六至七八頁 關於國民第一軍教練團工作狀況之記載

第七九至九五頁 關爾夫關於在國民軍內工作目的之報告

第九六至九二頁 關於組織馬隊之報告內述國民第一軍馬隊發達之歷史現時之價值改良之必要方法及政治之組織等事

第一三〇至一八一頁 關於十二月戰事軍事行動之計畫內述戰事開始時蒙古馬隊之開始活動軍事政治之狀況國民第一軍馬隊動作之計畫及天津方面馬隊之行動蒙古馬隊之動作等事項（此報告係索羅維耶夫所編輯）

第一八二至二二六頁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教練團行動及計畫之總報告

第二二一七頁 飽送天津戰事之材料

第二二八頁 偵探局及軍事密探部請送全上之材料

第二二九至二二〇頁 武隨員關於向委員會呈送報告程序之命令

第二三一至二三二頁 關於偵探局及軍事密探部全上之命令

第二二三三至五頁 關於全上之補充命令

第二二三六至四〇頁 飭送委員會關於工作之補充材料

第二二四二至四四一頁 調查之計畫及教練員之遊行考察事

第二二四三至四五四頁 頒給教練員之命令

第二二四五至五二頁 (字跡模糊)

俄文極要第九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至二頁 奉天軍隊之供給及奉天兵工廠之工作

第二二至四頁 山東兵工廠情形

第五五至六頁 上海兵工廠情形

第七七頁 德國別爾布林各列爾公司

第七七至八頁 自法國運來之汽車

第八八頁 日本之定貨事項

第八八至九頁 褚玉璞軍隊之供給

第九九至一〇頁 張宗昌軍隊之供給

第一一〇頁 孫傳芳及吳佩孚軍隊之供給

第二二至二二頁 京兆區域所駐軍隊之給養專特借款及鴉片之開禁情形
第一一三頁 關於組織新兵工廠之間題

第一一四頁 自六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四日奉天兵工廠發給前敵軍械一覽表

第一一五頁 發給山東軍隊之兵餉

第一六至一八頁 前項一覽表之說明書

第一一九頁 砲隊儲備品之供給

第二〇至二三頁 各軍由所轄之兵工廠之供給情形

第二二三頁 軍需機關之組織

第二四至二五頁 各軍之軍裝及軍需總費

第二二六頁 奉天演試砲彈情形

第二七至二九頁 德州兵工廠情形

第二九至三〇頁 國外定購砲彈情形

第三一頁 國民軍各部供給之章程

第三二頁 山西之財政及供給

第三三至三四頁 十一月二十日奉天兵工廠之工作

第三五至四三頁 軍中實存軍械數目及兵工廠供給數目一覽表又關於在兵工廠新建築之計畫及其內部之分配等情形

第四四至四六頁

關於德州兵工廠文件之副本

第四七至四八頁

奉天之新工藝廠

第四九至五三頁

奉天兵工廠管理人員事

第五四至五五頁

張宗昌軍隊之供給

第五六至六〇頁

奉天兵工廠文件之副本

第六一至六二頁

奉天兵工廠化驗廠之製造品

第六二三頁

奉天新兵工廠之建設

第六三四頁

奉天兵工廠之縮小計劃

第六五至六六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底奉天兵工廠狀況之報告

第六七至六八頁

關於軍事及實業之消息

第六九至七二頁

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奉天軍隊所收到軍械及彈藥一覽

表

第七三至七四頁

奉天兵工廠製造力之各項消息

第七五頁 濟南皮革工廠之組織

第七六至七八頁 在外國定貨及日本之供給

第七九至八一頁 自外國購到唐克砲車事

第八二至八三頁 關於奉天購買軍械之報告

第八四至八六頁 向外國定貨之情形

第八七至八八頁 據日本方面所傳出關於奉天兵工廠製造力之消息

第八九至九二頁 發往前敵之砲彈

第九三至九四頁 奉天軍隊所收到之槍械

第九五頁 夏季軍靴之預備

第九六頁 軍隊請發軍械情形

第九七至九九頁 各軍糧秣之運送

第一〇〇至一〇二頁 中東鐵路護路軍之餉項

第一〇二頁 山西兵工廠工作之能力

第一〇三至一〇五頁 軍隊之軍需機關

第一〇六頁 山西省之財政

第一〇七至頁 國民軍各部情形及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馮玉祥之財政狀況與

軍需機關

開封兵工廠情形

關於大沽造船廠之記載

天津北洋製造廠之記載及關於發給兵械數目之消息

第三軍團部之供給

漢陽兵工廠之情形

外人及孫傳芳對於吳佩孚之協助情形

吳佩孚軍隊之供給狀況

直隸軍隊之供給狀況

上海兵工廠之工作情形

孫傳芳之供給

關於上海兵工廠遷移徐州之報告

孫傳芳建設新工廠情形

第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七五二一至六七至六九至七〇至
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頁

孫傳芳定購軍械情形

第一七六至頁 孫傳芳之軍需機關

第一七八至頁 孫傳芳之軍需章程

第一八七至頁 東三省新工藝廠及造砲廠之組織

第一八六至頁 東三省之軍事計畫

第一九九至頁 兵工廠之改組

第二一二至頁

第二一四頁 關於奉天兵工廠爆裂情形之報告

第二二五至頁

兵工廠之工作

第二二一〇頁 製造飛機場之爆裂情形

第二二二一至頁 兵工廠之製造情形

第二二二二至頁 奉天軍隊之糧秣及供給

第二二二三至頁 關於奉天兵工廠之記載

第二二二四至頁 在兵工廠工作之情形

第二二二五六至頁 關於報載奉天兵工廠爆裂之各種消息

第二二三七至頁

第二四二二頁 日人供給奉天軍隊之情形

第二四三至頁

(字跡模糊)

- 第二四八至頁 奉天兵工廠爲奉方購買軍械之中心機關
第二四五〇至頁 德國商行售賣軍械於奉天軍司令部
第二五六〇至頁 張總司令之外國顧問名單
第二五六六至頁 關於德國商行售賣軍械事項
第二六八一至頁 關於報載馮玉祥由莫斯科領到軍械並其他各項消息
第二六九至頁 奉天自蒙古購到之馬匹
第二七四頁 關於奉天德國商行售賣軍火情形
第二七八五至頁 關於報載奉天軍隊消息
第二八四五至頁 热河軍隊之籌備及組織軍人工廠之計劃
第二八六至頁 張總司令飭知天津兵站及兵工廠在軍事行動開始時務須預備妥善之訓令
第二八八二至頁 報載奉天軍隊中各種事件之消息
第三三〇〇二至頁 關於哈爾濱舊火藥庫之記載
第三三〇六至頁 (字跡模糊)
第三一〇八至頁 關於報載之奉軍消息

第三三三至四四四頁
（字跡第糊）

第三二五至六頁
太原兵工廠之消息

第三一七頁 馮氏由俄運到德國之軍械

第三一八頁 德國商行供給吳佩孚槍械情形

第三一九頁 供給馮軍汽油情形

俄文極要第一百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九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關於廣東情形及共產黨地位之政治報告

第二〇至二六頁 (文件損壞字跡模糊)

第二七至六〇頁 叙述各省之軍事政治狀況如吳佩孚孫傳芳湖北及其他各省之派別與

其兵力等情形

第六一至六九頁 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廣東密探分部關於供給兵工廠材料

及兵工廠工作等情形之工作報告

第七〇至七三頁 七月供給軍械軍火一覽表

第七四至八八頁 自六月至八月十五日關於兵工廠狀況之報告

第八九至九八頁 密探員記錄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十五日兵工廠工作情形之日記

第九九頁 工會所懸之佈告

一九二六年八月六日關於兵工廠情形之報告

八月三十一日海軍部高等顧問關於軍艦及海軍部情形之報告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九日關於航空情形之報告

航空人員之略歷

廣東地圖

各軍團職員錄與軍團人員數目及其軍備等情形

各省之軍隊情形

地圖及計畫圖

第二二〇頁 關於爲廣東籌集共值五六四、一四八元之物品事致鮑羅庭之通知

第二二一至二二五頁 八月份由廣東所發關於應速寄送軍需品事及廣東前敵情形之通知

第二二八二至二二九頁 同上事項七月份之通知(文件損壞字跡模糊)

第二二八三至二二九頁 同上事項六月份之通知(文件損壞字跡模糊)

第三二六頁 同上事項五月份之通知(文件損壞字跡模糊)

第一至二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克拉烏滋致謝福林關於國民第三軍情形之報告

第三至七頁 第一至第二頁之抄件

第八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克拉烏滋致謝福林之函件

第九至一〇頁 第八頁之抄件

第一一頁 安德爾思報告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戰事消息

第一二頁 第一頁之抄件

第一三至一四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報紙之軍事消息輯要

第一五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克拉烏滋關於軍事情形之來函

第一六頁 由上海寄來之報告

第一七至一九頁 三月二十七日中國報紙所載之軍事消息輯要

第二〇頁 中國報紙之譯文

第二二至二三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由開封寄來郵件之摘要

第二二三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克拉烏滋之報告

第二四至二九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維赫列夫關於鐵甲車在常州車站工作情形

之報告

- 第三〇至三一頁 一九一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克拉烏滋之普通報告
第三二至三五頁 一九一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與甘石紅槍會之談話
第三六頁 一九一二六年三月一日中國報紙之摘錄
第三七頁 一九一二六年三月二日戰事之彙編
第三八頁 一九一二六年三月二日謝福林之函件
第三九頁 一九一二六年三月三日格米爾之通知
第四〇頁 一九一二六年三月三日戰事之彙編
第四一頁 一九一二六年三月四日戰事之彙編
第四二至四八頁 一九一二六年三月五日戰事之彙編
第四九至六四頁 一九一二六年三月六日至十三日漢開里之普通報告
第六五頁 一九一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奉天私人所來之商電
第六六頁 一九一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奉天私人所來之商電
第六七頁 一九一二六年三月十四日上海私人所來之商電
第六八至七三頁 一九一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卜羅德之普通報告

第七四頁 一九一六年三月四日謝福林致喀拉罕電

第七五頁 一九一六年三月十三日戰事之彙編

第七六頁 一九一六年三月五日至十四日戰事之彙編

第七七至七九頁 一九一六年三月六日至十五日中國報紙所載戰事消息之彙編

第八〇至八五頁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十五日英文報紙所載之消息

第八六至八七頁 一九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格爾弗致安德爾斯之信件

第八八八頁 一九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格爾弗來函

第八九至九四頁 一九一六年三月十五日關於軍事之消息

第九五至九八頁 一九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關於敵方之計畫情形

第九九頁 一九一六年三月十九日安德爾斯之戰事彙編

第一〇〇至一〇三頁 一九一六年三月二日謝福林爲馮玉祥所擬之計畫

第一〇四至一〇五頁 由第一〇〇至一〇三頁之草稿

俄文極要第一百零二卷詳細目錄

此卷係書一本共九十頁專記載北京蘇聯大使館武隨員辦事處軍事政治密探之人員及自一九二六年五月六日起至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止該探員等之工作情形

俄文極要第一百零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一九二七年春間在山西政治工作之消息
第二至五頁 關於閻錫山與蔣介石聯合情形及一九二七年一月份山西共產黨工作之報告

第六至二七頁 第七屆國際共產主義執行委員會全體大會之議決書

俄文極要第一百零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六頁 交與拉貝爾格之賬單及普通函件

第七頁 偵探員對於北京蘇聯工作人員感想之私函

第八頁 偵探員在中國偵探工作進行情形之私函

第九至一〇頁 關於普通問題之私函

第一一頁 關於寄送報告材料及進行工作之函件

第一二頁 關於取用假名密探苦別次之往來信件

第一三頁 某密探敘述必須服從奉天大連及北京等處總部之報告

第一四頁 駐哈爾濱密探之私函

第一五頁 發匯款項之事件

第一六至一七頁 附送文件函及第十一號密探分部之豫算

第一八至二八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某密探員由漢口來函關於其工作之佈置及與

其他密探聯絡等情形

第二九至三四頁

哈爾濱密探員關於哈爾濱工作情形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零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羅曠喬夫與尤濟棠(譯音)將軍之談話

第五至一〇頁

蔣介石關於廣東軍隊組織計畫之函件

第二至八〇頁

蔣中正汪兆銘等致加倫敘述槍支等項事務之中文函件

第八一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一日革命軍中軍事專家姓名及其職務之草單

第八二至八三頁

廣東大本營及軍事委員會飭知加倫將軍監視航空局及衛生隊等之中

文訓令

第八四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二日羅曠喬夫與吳廷生之談話

第八五至八六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羅曠喬夫與吳廷生之談話

第八七至八八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四日羅曠喬夫與許崇智之談話

第八九至九三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朱培德之談話

第九四至九七頁 一九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羅曠喬夫與李濟琛及陳銘樞之談話

第九八頁 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羅曠喬夫與譚延闔之談話

第九九頁 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二日羅曠喬夫與蔣介石之談話

第一〇〇頁 一九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羅曠喬夫與蔣介石之談話

第一〇一頁 一九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羅曠喬夫與許崇智之談話

第一〇二頁 一九一五年七月十九日羅曠喬夫與許崇智之談話

第一〇三頁 第九九至一〇一頁之抄件

第一〇二頁 第一〇二至一〇八頁之抄件

第一〇三頁 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羅曠喬夫與蔣介石之談話

第一〇四頁 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羅曠喬夫與熊克武之談話

第一〇五頁 第一三三至一三六頁之抄件

第一〇六頁 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羅曠喬夫與各代表之談話

第一〇七頁 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羅曠喬夫與唐將軍談話之抄件兩份

第一〇八頁 一九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羅曠喬夫與蔣介石之談話

第一〇九頁 一九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羅曠喬夫與李濟琛之談話

第一

一六五至
一七三至
一八〇至
一八七至
一九四至
一八六至
一八三至
一八一至
一八八至
一八九至
一九〇至
一九五至
二〇六至
二〇七至
二〇八至
二〇八頁

第一頁至第四頁之抄件兩份

第一五七頁至一六四頁之抄件

熊克武致羅茄覺夫之便函及岳森向委員會請浮假等中文函件

致羅曠喬夫之英文信件

陳嘉祐致斯顧問定期追悼廖仲愷之中文函件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致羅曠喬夫之英文信件

岳森致羅茄覺夫及其他普通之中文函件

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之英文信件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密探員之普通報告

余際唐熊克武致羅茄覺夫答謝饋贈藥品等物之中文函電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普通英文信件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日關於六月二十三日之慘死等情形之英文報告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中正_(譯音)致加倫之信件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日致廣東陸軍總長之函件附服務廣東軍隊之蘇聯

工作人員表

第二三八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十八日加倫致蔣介石之函稿

第二三九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加倫致許崇智之函稿

第二四〇頁 加倫致蔣介石之函稿敘述必須保留黃浦學校於廣東事

第二四四頁 蔣介石收到加倫信件之收條

第二四五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倫致廣東省長函

第二四七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日加倫致許崇智函

第二四八頁 第二四七頁之抄件

第二四九頁 全前之英文信件

第二五〇頁 致舍里斯塔諾夫之信件

第二五一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加倫致蔣介石函關於職務連絡之必要事

第二五三頁 加倫致蔣介石之函稿

第二五五頁 黃浦軍官學校致加倫函

第二五六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九日蔣介石致加倫函

第二五七頁 汪兆銘譯音致加倫函

第二五六八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加倫致許崇智譯音之函稿

第二六五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加倫致胡漢民之函稿

第二六六頁 一九二五年二月二日加倫致蔣介石之函稿

第二六七頁 一九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加倫致蔣介石函

俄文極要第一百零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密探員楊居謙自保定報告褚督辦不日赴津轉魯督戰之行止及京漢綫駐軍情形之中文報告

第四至七頁 第一至三頁之英文譯件

第八至十一頁 密探員楊居謙報告關於安國軍總司令部所會議之事件及直魯軍調動之軍情

第十二至十四頁 第八至一一頁之英文譯件

第一至五頁 密探員楊居謙在報紙沿邊上秘密書寫之報告內敘關於褚督南下巡視並防備王維城閩治堂之原因及保定近日軍事之狀況

第一至六頁 密探員楊居謙報告褚督來保日內南去磁縣視查軍務並誘致李副官化民充軍務股通訊員等情形

第一七至一九頁 第一六頁之英文譯件

第二〇至二二頁 密探員楊居謙報告經過保定之直魯軍調動情形及所攜軍械兵士紀律之狀況並述保定駐軍之始勸終迫之招募新兵情形

第二三至二五頁 第二〇至二二頁之英文譯件

第二六至二八頁 密探員楊居謙在保定與褚督辦之副官李化民談話所得關於駐保軍隊之各種軍情之報告

第二九頁 第二六至二八頁之英文譯件

第三〇至三一頁 密探員楊居謙報告駐保定之鐵甲車輛數名稱及開赴南下作戰之原因等情形

第三二頁 字跡模糊之中文軍情報告

第三三頁 河南全省軍隊號數官長姓名名稱駐在地點及營數一覽表

第三四頁 密探員報告吳佩孚情形

第三五至三六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密探員報告關於開封軍隊之佈置情形

第三七頁 八月十八日密探員楊居謙在中文之印本上沿邊密書之報告內敘關於密派河南督署副官周子成前往閻錫山（係任應岐師長之參謀長）及閻秀峰（係樊醒民卽樊老二之參謀長）二人處秘密接洽宣傳赤化之

意見及催索交際費以便轉交携往活動之情形

第三八至四〇頁 密探員報告開封之軍事狀況

第四一頁 密探員楊居謙在時兆月報上沿邊密書河南軍事情形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零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西北軍人員組織一覽表

第二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八日烏斯曼諾夫關於密探分部人員之調查

第三頁 謝爾革也夫關於遣送瓦西里也夫之函件

第四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在西北軍服務人員之真假姓名錄

第五頁 張家口密探分部工作人員之真假姓名錄

第六至一〇頁 謝福林（即喀爾扁闊）對於在西北軍密探分部各密探員之批評
俄文極要第一百零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案件目錄及各頁號數

第二至四頁 廣東軍事會議之情形及關於該會議情形致鮑羅庭之報告

第五至八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軍事會議之記錄

第九至一二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軍事會議之記錄

第一三至一四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四日軍事會議之記錄

第一五至一六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八日軍事會議之記錄

第一七至一八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軍事會議之記錄

第一九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二日軍事會議之記錄

俄文極要第一百零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謝福林關於將來北伐能力等事之報告

第五至七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廣東要求軍事技術之供給情形

第八至一一頁 謝福林關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十日之軍事政治情形之

報告

第一一二頁 廣東要求蘇聯駐北京軍事委員會供給火藥及工程材料之中文清單鈔
件一紙

第一三至一七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謝福林關於一九二六年五月間廣東情形之報告

第一八至二七頁 謝福林關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之北京及北方各省與廣東

之軍事政治情形之報告

第二八至三二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七日關於蘇聯援助軍用品之數額致蘇什車夫斯基

函

第三二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蘇什車夫斯基致米爾斯基之普通函件
第三三至三六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六日謝福林關於國民第一軍方面可能之政治協議
之報告

第三七至四〇頁 第三三至三六頁之抄件

第四一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普通筆記

第四二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關於廣東要求技術供給之記錄

第四三至四四頁 蘇聯全權代表處海軍隨員所發之普通訓令

第四五頁 對於蘇聯海陸軍隨員所發之普通訓令

第四六至四八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八日別列全致倭洛寧關於政治密探區域事之函件

第四九至五四頁 關於在馮軍開始工作之報告

第五五至五八頁 關於內蒙古及翁匪之軍事組織之報告

第五九至六七頁 五月二十日倭洛寧與蒙代表團談話之紀錄三份

第六八至八七頁 奉張及馮玉祥之政治狀況

第八八至一〇〇頁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倭洛寧關於張之江馮玉祥軍事狀況之報

告

- 第一〇六至一〇七頁 一九一五年七月蘇什車夫斯基關於張家口密探分部工作情形之報告
- 第一〇八至一〇九頁 一九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蘇什車夫斯基之普通函件
- 第一一〇五至一一〇六頁 一九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蘇什車夫斯基關於政局概況之報告
- 第一一〇七至一二〇六頁 →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蘇什車夫斯基關於發給駐華蘇聯密探員工作酬金之報告
- 一二〇八至一二〇九頁 關於蘇聯密探員內部糾紛之報告
- 一二〇九至一二一〇頁 第一二八至一二九頁之抄件
- 一二一〇至一二一三頁 一九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蘇什車夫斯基之普通報告
- 一二一三至一二一七頁 第一二六頁之抄件
- 一二一八至一二三八頁 關於黨部及繙譯人員之函件
- 一二三九至一二四二頁 駐華蘇聯工作人員薪俸之各種情形
- 一二四一至一二六二頁 致陸海軍武隨員關於研究及搜集消息之訓令
- 一二六三至一二六四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卜霍夫致喀拉罕關於赴莫斯科行程所發生之感想之報告

第一六五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關於馮玉祥擬放棄察哈爾之意見

第一七三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謝福林之普通報告

第一七四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一日葉郭羅夫與日本武隨員私人之談話

第一七六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謝福林關於其所屬探員服務情形之報告

第一七八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軍事狀況之報告

第一八一頁 關於保存秘密文件程序之通令

第一八二頁 關於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軍事狀況之報告

第一八三頁 關於保存秘密文件程序之通令

第一八四頁 關於在中國教練官服務之情形

第一八五頁 關於在中國教練官服務之情形

第一八六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蘇什車夫斯基關於援助馮玉祥及廣東

軍械數量之函件

第一八七頁 陸海軍武隨員章程之修正

第一八八頁 蘇什車夫斯基關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密探人員在國民第一二

三各軍工作情形之報告

第一九四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蘇什車夫斯基關於必要之工作人員之報告

第一九五頁 蘇什車夫斯基關於一九二五年十月間國民軍與奉張方面並張家口方

面等情形之報告

第二二二〇〇八四至頁 蘇什車夫斯基關於一九二五年九月間河南及張家口情形之報告

第二二二〇一九至頁 蘇什車夫斯基關於一九二五年九月間與日本武隨員談話之報告

第二二二三二至頁 蘇什車夫斯基關於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普通情形之報告

第二二二三五至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倭洛甯致福龍傑之普通報告

第二二二三六至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倭洛甯與馮玉祥之談話

第二二二三八至頁 關於一九二五年七月河南軍事政治情形之詳細報告

第二二二三九至頁 關於一九二五年八月一日中國軍事政治情形之報告

第二二二八〇三至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蘇什車夫斯基之第九九號普通報告

第二二二〇〇六至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蘇什車夫斯基關於馮玉祥對於蘇聯工作人員情

形之報告

第三二一〇三至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蘇什車夫斯基致貝某之普通函件

第三二一〇四至頁 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莫斯科致蘇什車夫斯基之普通函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郭喇爾關於密探事由漢口致亞拉山大函內述一

第一三四五號密探現在唐某處服務我等不注意其工作惟在機密及軍事兩處飭其尋覓爲我方工作之人(二)第一三四六號密探現在兵工廠任事已命其尋覓知曉該廠出品之人充任我方密探(三)第一三四七號密探係黃浦軍官學校畢業現在劉佐龍處供職彼之友人請彼指揮偵探部該部係奉總司令之命令派來漢口調查反對黨至彼係吾等密探員一節僅倫革窪一人知曉

第二頁 內叙一(第一三四八號密探常川駐在萬縣近因楊森來萬致生驚恐遂請假回里二)(第一三四九號密探敝處毫無需要三)第一三五〇號密探給與五十元薪金實不爲多因外國人電報在所必需譯員亦不可少即使政治密探只用一名但由該員能與上海電報局聯絡故彼之薪金並不爲多四)市政局之密探係共產黨人已歸布羅夫差用五在英國海關之密探係爲國民黨服務總之余以爲不宜過信中國共產黨人因彼輩未必爲我空盡義務

第三至五頁 內叙在英國商會及交涉公署方面亦有安置密探人員之必要但無論何人均不願空盡義務則款項上不能不先爲籌劃查預算表上除通譯官與

余每月薪俸共美金三百五十八元五角及密探每人薪金七十元共五人計三百五十元外所餘辦公費已屬無多至房租電費打掃房屋費公事房器具費紙張費及電報費等恐尚有不敷之虞當余離北京時曾領美金一千元但實際上不敷開銷

第六頁 密探人員號數之變更情形

第七至八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郭喇爾由漢口與祥生函關於核減密探分部經費問題事

第九至一一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郭喇爾由漢口與亞力山大『P』字第八號函一件關於在唐軍司令部服務之第一三二五號密探與在該司令部機要科工作之同志頗形聯絡又在劉佐龍政治部服務之第一三四七號密探有在唐軍招募密探員及與市政局任職之共產黨員聯絡之能力

第二二至二四頁 述雇用電報總局外交科科長利用其地位得到此間外國通訊社發往倫敦芝加哥紐約華盛頓舊金山東京等處之電報及外人密秘之電報余意此項密秘電報莫斯科方面當極需要蓋藉此可以明瞭英美兩國之反對程度如何又余之中國通譯員及余之帮辦對於中國總司令部之情報局

人員亦有聯絡之能力

第一五頁 叙通譯員與交涉署秘書劉某有聯絡及廣東政府遷移漢口後所有密探員現在之情形並加倫主張在中國司令部應加入我等密探人員且應聘用偵探顧問又敘述吾等密探團不應獨立等情形

第一七至一九頁 敘用中國密探外並須用我方之偵探至司令部方面既有密探則於領館方面亦必須有相當之結合等情形

第二〇至二二頁 關於所寄秘密函件歷時久否及所有住址是否真確請卽函復等情形

第二二頁 十二月二十日漢口函稱經費無着請示如何辦法

第二三頁 漢口密探員之事務

第二四頁 叙駐四川密探員之聯絡極形困難因所有書信及旅客均受嚴重之檢查
第二五至二六頁 密探員之住址及姓氏表（華人密探）

第二七頁 十一月二十三日郭拉斯克自漢口致里亞申關『P』字第七號函內詢米哈伊勒之代理人已動身否余甚盼其來因伊萬諾夫現在於公務上顯有意見之爭執余將俟倫哥窪來此與彼商議此事若莫斯科方面亦甚堅持則余當卽辭職云云

第二八至三四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郭拉司克自漢口致倫哥達『P』字第一號函
關於漢口密探工作之情形述應注意各偵探之號碼如第一三四八號爲聶淮楨第一三四五號爲謝包羅第一三四七號爲徐惠志第一三四六號爲朱曉庭第一三四九號爲張贊全及工程師拉得開維赤服務兵工廠現被加倫召赴漢口等情形

第三五至三六頁 接續前函敘遇電報阻碍時應一律用密函投送蘇聯大使館設若將來郵政聯絡亦不便利則當雇用差役乘坐輪船經由上海送投報告但交外交部郵差尤爲安善末並述遇一打字生倭里福渣女士昔在哈爾濱與余認識彼現與一土耳其籍男子居住該土耳其人爲日本人作偵探事務已經十年等情形

第三七頁 關於有軍事計畫性質之電報當迭經領事拍發惟電首須註明『經國家政治總局及密探分部同意』或註明『鈔送維傑爾尼果夫』等字樣
第三八至三九頁 密探員之職務報告

第四〇至四四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郭拉斯克之報告一敍述哥爾曼充任領事館繙譯辦理領館各種繙譯事務及因此領得領事處一分薪金之情形二

敍述外人之秘密供給四川及其他軍閥之槍械子彈等事在海關服務人員應無不知余意海關方面亦須有人(三)關於市政方面第一三四七號密探員有共產友人在該局服務云云(四至五通飭第一三四五第一三四六及第一三四七等號密探在郵政局電報局等處雇用服務人員爲密偵員之訓令此外並述擬利用披赤爾森氏因披氏與美英德法等國人士頗爲接近但彼等因披氏係蘇聯人民近遂一致遠離披氏曾任領館通信社經理於四十二歲時遂爲英美在中國各報之主筆蓋藉英美在中國利益之衝突想披氏必可與美人合作並最近披氏請求將其調往他處俾人不易認識其爲蘇聯人民等情形

第四五至四六頁

第四七至五一頁

係第三八至三九頁之抄件

第五二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西哈林由北京發漢口關於送達密探工作報告並指明此項通信地址之命令

第五三至五八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北京致漢口密探部第八號之訓令

第五九頁
西哈林由北京致漢口郭拉依斯基函內述可利用在鐵路服務之檢查員

巴赤拉氏因其妻爲一明顯之帝制派

第六〇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北京寄漢口之包裹物件一覽表

第六至六二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西哈林由北京所發關於巴赤拉性格函

第六三頁 西哈林所發關於住址及密寫法函件

第六四頁 西哈林函內指明應用密寫方法

第六五至六六頁 自漢口函致北京問彼所發函件曾否收到及所覆均經收到之覆函

第六七頁 (字跡模糊)

俄文極要第一百十一卷詳細目錄

第一頁 北京蘇聯大使館會計處致廣東軍事顧問加倫函

俄文極要第一百十二卷詳細目錄

第一頁 蘇聯大使館致鮑羅庭函

俄文極要第一百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日委員會對於改組廣東國民革命軍所發之訓令

第三至八頁 關於國民革命軍組織統一陸軍學校事

第九至一〇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國民政府區域內結束數部軍隊之報告底稿

第一二至四八頁 關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廣東各種事件之報告

第四九至五〇頁 關於廣東報告事件之目錄

第五一至五四頁 廣東方面辦事人員名單

第五五至六〇頁 一九二五年秋間廣東政府戰事之計畫

第六一至七七頁 一九二六年廣東軍隊北伐之計畫

俄文極要第一百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 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北京武隨員辦事處辦事人員名單

第二 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八日羅曠喬夫關於武隨員龍格窪到京之報告

第三 頁 關於龍格窪到京之通告

第四 頁 關於辦事員基謝遼夫抵京之通告

第五 頁 關於惹列茲尼雅克抵京之通告

第六 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龍格窪出京之通告

第七 頁 羅曠喬夫代理龍格窪就任武隨員職務之通告

第八 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北京總部工作人員名單

俄文極要第一百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五頁 關於國民黨軍隊政治工作之報告

第六至七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三日關於砲隊之物品及需要之書籍等事
第八至十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關於廣東軍隊之報告

第一一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一日廣東航空之情形

第一一二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吉里白爾格關於湖南軍隊中政治工作之報告
第二二至一八頁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七月一日史聶依德爾報告軍事政治工作之

情形及第一至五頁之抄件

第一九至四六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廣東總司令部軍事衛生部顧問之報告

第四七至四九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切列什臣闊關於在吳廷森師部工作之報告

第五〇至五二頁 第十三至十八頁之抄件

第五三至五八頁 第八至十頁之抄件

第六二至六七頁 斯米爾諾夫關於南方國民政府艦隊改組之報告

第六八至七四頁 關於廣東軍隊設立交通處之報告

第七五至七七頁 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馬柴列克之報告

第七八至八〇頁 第四七至四九頁之抄件

第八一頁 第十一頁之抄件

第八二至八五頁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至八月九日亞克佛列夫關於工程部分之報告

第八六至八八頁 別斯答斯特諾夫關於砲隊部分之報告

第八九至九一頁 一九二五年一月八日至八月十五日關於總司令部行政工作情形之報告

告

第九二至二〇一頁 關於衛生處之報告

第一一〇六三至一〇七頁 第八二至八五頁之抄件

第一一〇七至一〇八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八日至十五日馬柴列克關於第二軍團各部隊情形之報告

第一一一七至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五日顧問普利白克夫之工作報告

第一一一八至二一頁 第四七至四九頁之抄件

第一一二二四至二二二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九月一日關於總司令部行政處工作之報告

第一一二二五至二九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關於第一軍團砲隊及黃埔學校之報告

第一二九至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斯米爾諾夫關於戰區情形之報告

第一三八至頁 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一日別斯茶斯特諾夫關於砲隊情形之報告

第一四五至頁 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黃埔學校情形之報告及其抄件
第一七二至頁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七日關於軍隊情形之顧問報告

第一七四頁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關於吳廷森軍隊情形之報告
第一七五頁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關於廣西陸軍學校之報告

第一七八六至頁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三十日關於工程處之報告

第一八二至頁 一九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關於雲南學校情形之報告

關於黃埔學校體育教授之報告

第一八八至頁 一九一二五年一月十七日關於吳廷森師及黃埔學校之報告

第一九三至頁 一九一二五年一月二十日關於雲南學校情形之報告

第一九五至頁 一九一二五年一月十日至十八日關於工程部分之報告

第一九〇〇至頁 一九一二五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關於廣西學校情形之報告

第一九〇六至頁 一九一二五年一月十七日關於廣東憲兵隊之報告

第一九〇〇二至頁 一九一二五年一月十三日關於在廣東各部分軍隊指導員工作之報告

第二〇九至一頁 一九一五年一月五日至十一日關於廣西學校情形之報告

第二二二六至二七頁 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日關於工程部分之報告

第二二四至二五頁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愛德津之報告

第二二二六頁 關於愛德津物件之具報

第二二一七頁 列米關於廣東航空情形之報告

第二二二八至二九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七日亞闊費列夫關於工程處之報告兩件

第二二三〇至二三一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日沙勒費耶夫關於連長情形之報告

第二二三二至二三三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史聶依德爾關於政治工作之報告

第二二三五至二三六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六日基列夫關於砲兵學校畢業生之報告

第二二三六至二三七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三十一日史聶依德爾致羅曠喬夫之報告

兩件

第二二三八至二四〇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一日斯米爾諾夫關於艦隊之報告兩件

第二二四一至二四三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四日關於黃埔學校政治工作之報告

第二二四四至二五六頁 斯米爾諾夫關於艦隊情形之報告

第二四五七至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報告關於阻碍運貨前往香港之方法

第二五〇二至頁 亞闊弗列夫關於工程處情形之報告

第二五三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吉里貝爾特關於政治工作之報告

第二五四至頁 斯米爾諾夫關於艦隊情形之報告

第二五八至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史請依德爾關於政治工作之報告

第二六〇二至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日關於中國軍隊所用機關槍樣式之報告

第二六二一至頁 關於組織交通處之報告（與第六八至七四頁同）

第二六三至頁 第七五至七七頁之抄件

第二六八六至頁 一九二五年五月至七月黃埔學校顧問行動之報告

第二八九至頁 第二八九至二九一頁之抄件

第二九二至頁 第一二三至一二四頁之抄件

第二九五至頁 第二三八至一四四頁之抄件

第二九八至頁 第一二九至一三七頁之抄件

第二九九至頁 第二二五至二二八頁之抄件

第三二二九〇六至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關於黃埔學校機關槍事務組織之報告

第三二八至頁 一九一五年九月八日關於廣東軍隊內交通處情形之報告

第三二九至頁 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日關於前湖南各部分軍隊情形之報告

第三三一至頁 第一一頁至一一七頁之抄件

第三三二至頁 第一二五卷及第一九卷文件之目錄

第三三四一至頁 一九一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關於廣東郵局衝突事件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一九一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漢開克里與張之江之談話

第三至四頁 一九一二六年五月漢開克里與張都統之談話

第五頁 一九一二六年七月二日附送文件函

第六至二〇頁 一九一二六年四月安德爾斯關於離開南口之日記

第二一至二七頁 一九一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至四月十八日關於西北方面軍事情形之彙報

第二八至三二頁 寄送郵件之日錄單

第三二一頁 一九一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多福加利與米海依勒之函

第三三至三八頁 孫中山先生逝世週年大會之各種中文印刷物

第三九頁 宣傳孫中山主義之傳單文稿

第四〇頁 騎兵旅旅部編製薪餉表等之中文印刷物

第四一至四四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關於西北軍事情形之彙報

第四五至六五頁 甘肅省地勢記述

第六六至一三頁 山西省經濟之概覽

第一二〇至一四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關於國民第一軍範圍內政治情形之報告

第一三〇至二二一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關於西北軍情形之報告

第一三一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二日外交郵件之目錄

第一三二至三五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七日關於德州兵工廠之報告

第一三六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關於山西軍隊之布置

第一三七至三九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天津北洋製造局之紀述

第一四〇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一四五至一五二頁 第四一至四四頁之抄件

第一五二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近畿作戰之地圖

第一五四至五五頁 附送文件函

第一五五至七七頁 關於奉軍鐵甲車之報告

第一一七八至
第一九一至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之軍事彙編

第一一九二至
第一九七至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至二十五日斯切潘諾夫在戰線之日記

第二二一八至
第二二四至
斯切潘諾夫日記之補叙

第二二二五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多福加利致米哈伊函

第二二二六頁
外交郵件之目錄

第二二二七至
第二三八至
一九二六年三月六日之軍事彙編

第二二二九頁
第二三五〇至
張家口電燈工會之中文宣言傳單

第二二三六至
第二三八至
大沽造船廠之略記

第二二三八至
楊某之函

第二二三九至
第二三四四至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林某之報告

第二四五至
第二五〇至
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日關於政治工作之報告

第二五二至
第二五二至
一九二五年三月關於張家口電燈局工人要求加薪之報告

第二五三至
第二五四至
第二五一至
第二五一至二五一頁之抄件

第二五五至
第二五七至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闊爾德關於吳佩孚之報告

第二五八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希南報告吳佩孚情形

第二五九至頁 山西省地勢之記述

第三〇〇至頁 附送文件函

第三〇〇二至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三日在包頭與馮玉祥之談話

第三一〇至頁 克拉烏茲之函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案卷目錄

第三頁 扣留款項之函件

第四頁 關於密探員數人之債務事

第五頁 致廣東加倫飭修正密探人員名冊之通知

第六至二三頁 在廣東張家口及北京等處之蘇聯工作人員名冊

第二四至三五頁 電報之抄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詩維楨謝包羅等奉派赴鄂漢工作寄張健飛之中文函件及俄文譯件

第五至六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關於密探員赴湖北及河南之報告

第七頁 同後中文信函之俄文譯件

第八至一〇頁 朱曉庭石學曾謝包羅等致張健飛報告在鄂湘各地進行工作情形並托轉稟伊先生之中文原件

第一一頁 函送六月分發給華籍工作人員等款項之計算書

第一二頁 蘇聯華籍密探謝包羅（假名張之時）聶維楨（假名王德馨）朱曉庭（假名李茂森）石學曾（假名趙才伊）等五人真假姓名表並註詳細通信處之中文原件

第一三頁 關於發給密探員偵察目錄之函稿

第一四至一六頁 關於學生共產黨員及密探員之密探事務之函件

第一七至二四頁 蘇聯共產黨僱用華籍密探員謝包羅等之詳細履歷表又表上貼有各密探員之四寸半身像片

俄文極要第一百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報告津浦綫一帶蘇魯軍隊情形之報告

第一二頁 上海至濟南鐵路沿綫之計畫圖

第三至七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英文之命令狀

第八至一四頁 關於記載軍隊軍械數量表之草稿

第一五頁 漢口市暫行條例之中文印本一小冊

第一六頁 討赤直魯聯軍宣講部講演錄之中文傳單

第一七頁 捲菸特稅之中文通知單一紙

第一八至二四頁 克魯倫附近之軍事偵探計畫圖及其附件

第二五頁 同後之英文譯件

第二六至三一頁 由張宗昌司令部調查所得關於廣東軍隊之中文報告內叙廣東兵力駐

在地及軍官姓名表並軍隊狀況等情形

第三三至三四頁 十六年一月津浦路局飭各站長段長之中文命令

第三五至三六頁 由張宗昌司令部調查所得關於孫傳芳軍隊之中文報告內叙蘇皖浙三

省軍隊損失等情形

第三七頁 同前之英文譯件

第三八頁 西哈林之函件

第三九頁 西哈林之函件

第四〇至四三頁 爲民請命之討赤軍傳單及魯軍公布之『赤賊作戰法』之通令一紙

第四四頁 同後之英文譯件

第四五至六六頁 密探報告魯軍軍隊調動及糧械運輸情形並直魯聯軍宣講部招考宣講

隊員之簡章

第六七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奉張主席之天津會議情形之報告書

第六八至七一頁 關於山西狀況之報告

第七二至七三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十日西哈林關於閱兵情形之報告

第七四至七五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政治情形之報告

第七六至八五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張宗昌與白黨首領謝米諾夫訂立編練俄兵步

兵一團騎兵一團及鐵甲車隊二隊之協約

第八六至八七頁 同前之英文文件

第八八至一頁 密碼之電報

第一〇二頁 同後之英文譯件

第一〇三至一頁 奉天兵工廠廠員密報本廠製造軍火情形之報告

第一四五至一頁 關於陸軍學校之英文報告

第一四六至一頁 張宗昌之中文演說內係直魯將校實施學校開學訓詞

第一四八頁 同後之英文文件

第一四九至二三三頁 奉天兵工廠員續呈本廠製造軍火情形之報告

第二三四至二三五頁 發送軍火之函件

第二五六至二三六頁 手寫之英文函稿

第二五四頁 繳付捲菸捐款之中文收據一紙

第二五五頁 發送軍火之函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二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四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關於庫倫軍用品倉庫情形及供給國民軍手續之報告

第一五頁 收到秘密號碼之收條

第一六頁 電庫倫設法保存並運送軍用品接濟國民軍之命令

第一七頁 馮玉祥領取軍用品及付款契約之抄件

第一八至二〇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馮玉祥向蘇聯政府領取價值六三九五〇〇〇金魯布

之軍用品之收條

第二一至二二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又領取價值四五〇一〇〇〇金魯布之軍用品之收條

第二二三頁 撥給廣東軍隊軍用品一覽表按照根本計畫總計二四九八〇〇〇金魯布

布

第二四頁 預定交付廣東軍隊之用品價值二〇三四〇〇〇金魯布
俄文極要第一百二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頁 關於褚玉璞之鐵甲車隊事
- 第二頁 關於奉天兵工廠儲備炸彈之報告
- 第三至四頁 關於奉天兵工廠所製大砲與砲彈及其運送之報告
- 第五至六頁 克爾夫通知關於張作霖上將軍來京時之鐵甲車事
- 第七頁 關於第十八師第二十六旅軍械之調查
- 第八頁 關於第十八師獨立旅軍隊之調查
- 第九頁 關於齊齊哈爾槍彈廠之調查
- 第一〇頁 與第九頁同
- 一一至一二頁 關於奉天兵工廠運送槍砲及作戰品前往戰線之調查表
- 一三至一五頁 關於前項調查表之說明書
- 一六頁 關於奉軍第一聯隊軍械數目之調查
- 一七至二三頁 日本及各國在華之兵力(在華日本司令部消息)
- 二三至二四頁 關於第十八師第十五步兵旅之組織駐紮地點軍械及其高級軍官等事

第二五至三〇頁 關於奉軍軍械之報告

第三一至三三頁 關於吳俊陞軍隊大砲數目之調查

第三四頁 關於中東鐵路護路軍鐵甲車之調查

第三五頁 關於砲隊人員之數目

第三六頁 關於濟南府之野戰砲事

第三七至三八頁 地電之樣式

第三九至四〇頁 關於中國護路軍之鐵甲車事

第四一頁 關於國民第二軍第一師第一旅之軍械事

第四二至四三頁 第二十六旅軍械事

第四四至四五頁 駐山海關第二十七師之軍械事

第四六至四七頁 關於護路軍隊之鐵甲車事

第四八至四九頁 開封兵工廠製造第一號鐵甲車之圖樣

第五〇至五一頁 關於製造第一號鐵甲車之工作日記之擇要

第五二頁 鐵甲車開火方法

第五三頁 製造鐵甲車所用材料之數目

俄文極要第一百二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黃埔砲台之消息

第四至二一頁 黃埔軍官學校之報告

第一一二頁 尼羅夫關於雲南派擬搶奪軍械事致馬柴利克函

第一三至一四頁 關於黃埔軍官學校軍械情形之記載

第一四五頁 與雲南學校代表關於雲南陸軍情形之談話

第一六至一七頁 關於雲南陸軍之消息

第一八至二〇頁 致廣東憲兵隊之命令

第一二一頁 南方陸軍之人數編制

第一三至二三頁 關於吳俊陞騎兵隊情形之報告

第一二四頁 關於黃埔軍官學校內部情狀之報告

第一二五頁 雲南陸軍之消息

第一二六頁 黃埔軍官學校聯隊編制表

俄文極要第一百二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三頁 一九一六年五月至八月第一號密探分部之報告

第二四至三六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份駐華密探分部之報告

第三七至四三頁 各密探員報告其旅行攷察情形

第四四至四七頁 帳目之一部分

第四八至六五頁 (辨正之文件)

第六六至六七頁 九月一日至二十二日駐華密探報告之零散篇幅

第六八至六九頁 發給各服務人員家屬津貼之各種帳單

第七〇至七六頁 (文件損毀字跡模糊)

第七七至八五頁 一九二七年北京中央軍事部及密探部經費預算案

第八六至八七頁 關於規定駐華服務人員工資事與莫斯科往來文件

第八八至九一頁 密探部之預算草案

第九二至九六頁 預算之說明書

第九七至一二四頁 (辨正之文件)

第一一二五至四三頁 報告表

第一三四四至四七頁 (辨正之文件)

第一五六至四七頁 零散之報告表

第一二〇五至六六頁（辨正之文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二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第三卷之目錄

- | | |
|-------|----------------------------|
| 第四至五頁 | 葉弗列莫夫由廣東來函內係關於催送航空機器及其他零件事 |
| 第六頁 | 加倫由廣東來函要求砲彈槍彈火藥大砲及其他軍械等事 |
| 第七頁 | 鮑羅廷報告所有砲彈槍彈大砲均已運到海參崴之電報 |
| 第八頁 | 鮑羅廷關於購買飛機六架事之電報 |
| 第九頁 | 鮑羅廷要求運送火藥大砲及其軍火之電報 |
| 第一〇頁 | 關於匯寄香港銀五萬元定購軍械事之廣東電 |
| 第一一頁 | 關於發送雲開爾斯機械事之廣東電 |
| 第一二頁 | 要求購買飛機六架事之廣東電 |
| 第一三頁 | 關於廣東需要軍事專門人員事之廣東電 |
| 第一四頁 | 關於急用火藥五百普特事之廣東電 |
| 第一五頁 | 要求運送防止霍列拉及奎扶斯病症之注射藥品之廣東電報 |
| 第一六頁 | 關於砲隊材料及軍火藥品之廣東電 |

- 第一一七頁 關於匯款五萬元事之廣東電
第一一八頁 關於運送飛機之海參威電
第一一九頁 關於匯款五萬元及急需槍彈等事之廣東電
第二〇頁 關於必須向莫斯科要求廖仲愷等之款項收據之廣東來電
第二一頁 關於地電障礙物二百個之價值事之廣東來電
第二二頁 關於運與蔣介石之軍械分配情形之廣東來電
第二三頁 關於供給槍彈一千萬發事之廣東來電
第二四五頁 關於寄送防止虎列拉病之注射藥品致加倫之電報
第二五頁 關於藥劑事致加倫電
第二六頁 要求通知分配物品事致加倫電
第二七頁 關於莫斯科從速交付定貨事致加倫電
第二八頁 關於電報機器之價值及在海參威運載七百萬發德國槍彈事之莫斯科之函件
第二九頁 關於材料之價值及海參威運載軍械事致加倫電
俄文極要第一百一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天津來函通知收到函件事

第二頁天津來函關於更動密探員事

第三頁天津附送文件之函件

第四頁一九二七年三月一日西林之密探日記

第五至九頁天津密探更動事

第一〇頁西林通知准許第一三五八號密探請假事之函件

第一一頁西林由天津所寄送文件之函

第一二至一三頁西林關於第二號密探分部密探員新編之號數事之來函

第一四頁關於密探分部工作事之西林來函

第一五至二二頁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西林之密探日記

第一二二頁關於更動密探員數人事之西林來函

第一二三頁關於第一三六九號密探員甚屬可靠之西林來函

第一二四頁關於第一三七九號與第一三八六號密探員情形及利用中國黨員之效

力等事之西林來函

第一五頁西林附送報告之函件

第二五至二九頁 北京致西哈林函（字跡模糊）

第三〇至三五頁 關於密探員事之西哈林函件（字跡模糊）

第三六頁 關於第一三六〇號密探員事之西哈林之函件

第三七頁 關於第一三六〇號一三六九號及一三七八號各密探員事之西哈林來函

第三八頁 關於密探員廖某信件事之西哈林來函

第三九至四六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西林之密探日記

第四七至四八頁 關於第一三六〇號與一三六九號密探員情形及彼等在天津組織之鋪店等事之西林函件

第四九頁 關於第一三六〇號密探員用費三五〇元事之西林來函

第五〇頁 關於第一三八六號密探員消息之西林來函

第五一頁 關於經由第一三七九號密探員募用新密探及革退第一三六〇號密探員等事之西林來函

第五二至五三頁 關於查核第一三六九號及一三六〇號密探員所開商店之帳簿事之西林來函

第五四至五六頁 關於第一三六〇號密探員遷調及清理舖店事並第一三八二號與一三八五號等密探情形

第五七至五九頁 福拉基密爾與第一三六九號密探員關於第一三六〇號密探員談話之報告

第六〇頁 福拉基密爾對於商店問題報告之簽註

第六一至六三頁 福拉基密爾關於第一三六〇號及一三六九號密探員所開商店之函件

第六四頁 張伯華與李儀亭之合同

第六五頁 第六四頁之中文譯件

第六六頁 福拉基密爾報告在第一三八〇號密探住宅與第一三六〇號密探員談話之函件

第六七頁 關於實行密探日記訓令之簽註

第六八頁 (毀壞之文件)

第六九頁 福拉基密爾關於租賃暴徒之房舍之函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二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五頁 三月份密探分部之經費計算書

第六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份薪俸支出計算書

第七至八頁 第三密探分部調查報告之附函

第九頁 關於因公支領四百元之收據

第一〇頁 附送報告之函

第一一頁 關於支領六百五十元美金之收據

第二至三頁 第三密探分部一月份之計算書

第一四頁 密探員西林二月份之經費計算書

第一五至一六頁 第三密探分部報告書之抄件

第一七頁 訂報之收據

第一八至二十四頁 密探員貝喀林三月份之報告

第二五頁 關於付給地方團體社會保險費之計算表

第二六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派往張家口之費用清單
第二七至三五頁 由中央密探總部支領各種款項之清單

第三六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一日預支款項表

第三七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份西林之調查報告

第三八至三九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四〇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份密探部工作人員薪俸表

第四一至四七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分北京密探部經費報告書

第四八頁 密探分部預支款項之情形

第四九至五〇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西林之調查報告

第五一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五三至六二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彼羅夫等書舖之賬單

第六三至六五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份張家口密探分部收入款項表

第六六至七〇頁 漢口密探分部十二月份之單據

第七一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派往南昌費用之報告

第七二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至十八日貝喀爾被派往天津攷察之報告書

第七三至八〇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份貝喀爾費用之報告

第八一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七日之費用報告

第八二至八七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之費用報告

第八八至九六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之費用報告

第九七頁（空白無字）

第九八頁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一日之費用報告

第一〇三頁（空白無字）

俄文極要第一百二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關於各國對華關係之密探報告

第四至九頁 關於戰線情形之密探報告

第一〇至二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二二至一七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二日關於在政府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工作彙報
第一八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一九至三四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一日密探員報告監察在中國之白黨情形

第二五至三九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外人動作之彙報

第三〇至三二頁 關於戰線情形之彙報

第三二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三三至三五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日關於外人在華動作之彙報

第三六至四〇頁 關於山西戰線情形

第四一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四二至四三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七日外人在華動作之彙報

第四四至四五頁 奉天政治情形之報告

第四六至四八頁 戰綫情形之報告

第四九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五〇至五二頁 北京日本義勇隊之狀況

第五三至六五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三日密探報告在中國之白黨情形

第六六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六七至七三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四日關於奉天軍隊情形之彙報

第七四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七五至七九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戰綫情形之彙報

第八〇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八一至八九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河南及奉軍情形之彙報

第九〇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九一至九七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關於廣東政府撥款一百萬維持中國駐外代

表機關之彙報

第九八頁 附送文件函

第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九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一日調查各國政府關於中國事件往來公文之彙報

第一〇〇四至一〇〇二頁 同前之彙報係關於奉方之消息

第一〇五頁 附送文件函

第一〇〇六至一〇〇八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九日外交部之消息彙報

第一〇九至一〇一頁 同前之彙報係關於奉天軍隊之消息

第一一六至一〇一頁 在中國俄白黨情形之彙報

第一一七頁 附送文件函

第一一一八至一九〇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五日奉天與日本政府所訂關於山東密約之彙報

第一一二二〇至一二二五頁 附送文件之函及關於奉天派動作事

第一二二六至一二二九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安國軍高等軍事會議議決案之內容

第一三〇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一三一至一三三頁 旅天津英國僑民會議之彙報

第一三四至一三八頁 戰綫情形之報告

第一三九頁 附送文件之函

一一四〇至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一日關於河南情形之報告

一一四二至頁 同上之報告係關於外交部動作之情形

一一四五頁 附送文件之函

一一四六至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關於外交部動作之報告

一一五六〇至頁 同上之報告係關於奉天派動作之情形

一一五九七至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五日關於外交部動作之報告

一一六二〇至頁 關於奉張與吳佩孚相互關係之報告

一一六三頁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漢口報告關於在漢組織反革命團體情形

一一六四頁 報告孫傳芳對於政治所持之態度

一一六五頁 關於楊將軍態度之報告

一一六六至頁 關於戰爭之各項預備及衝突之消息

一一七九六至頁 湖南及湖北之情形

一一八〇頁 國民黨左右派之爭况

一一八五一至頁 安徽省之情形

第一一八六至一八七頁 上海之情形

第一一八八頁 孫傳芳及直隸派之情形

第一一八九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一一九三〇至一九四〇頁 國民軍之情形

第一一九四〇至一九五〇頁 馮忠希(譯音)將軍之履歷

第一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頁 北京所駐奉天軍隊之情形

第一二〇二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一二〇三至一九二〇九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四日調查報告之副本

第一二一〇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一二一至一九二一八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七日關於外交部動作之報告

第一二一四至一九二六六頁 奉天派之動作情形

第一二一七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一二二一至一九二二二八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現時報紙之各項彙報

第一二二三至一九二三三五頁 附送文件之函及關於東南軍隊之消息

第一二四〇至一九二三六六頁 在閻錫山所轄區域範圍內之現時情形

第二二四一至二四四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國民軍實力之消息

第二二四五至二四八頁 關於河南軍隊之消息

第二二四九至二五一頁 奉天軍隊向南方開動之消息

第二二五二頁 十二月十五日西部戰線之消息

第二二五三頁 山東軍隊之消息

第二二五四頁 第十五軍團司令部之通告

第二二五五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二二五六至二六〇頁 山東軍事組織之情形

第二二六二至二六七頁 吳佩孚之情形

第二二六三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二二六四至二六七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二二六八頁 國民軍第七軍團之叛變事

第二二六九至二七八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二二七九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二二八一至二八八〇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二八二頁 唐某軍隊之情形

第二八三至八四頁 關於孫傳芳軍隊之消息

第二八五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二八六至九三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二九四頁 義大利公使之電報

第二九五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二九六至三〇二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三〇三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三〇四五至三〇五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日關於張宗昌情形之報告

第三一五六至三一七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三一二六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三二〇七至三二六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三一一一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三二二二至三二六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三二二七至三二八頁 南方情形

第三二九至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三四〇一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三四二至頁

北方情形

第三四三至頁

駐北京大使館人員數目之調查

第三四九至頁

駐北京各軍隊之實力

第三五一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三五二至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三五七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三五八至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三日關於直派在河南實力之消息

第三六二至頁

孫傳芳情形

第三六四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三六五至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三六九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三七〇至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關於直魯軍之消息

第三七二至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三八二至頁

北方軍隊情形

- 第三八三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三八四至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三八九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三九五○至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三九六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三九七至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四〇一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四〇二至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四一三至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四一六至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四一七至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五日四川通訊關於湖南實力之聯合事
第四二二至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九日關於福州情形之報告
第四二三至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四二五六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四二九至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四三〇至頁 日本報紙消息
第四三四頁 關於蘭普林之報告
第四三五頁

第四三六至頁 奉天軍隊之情形

第四三八頁

西北國民軍之情形

第四三九頁

南方軍隊彈壓湖北之情形

第四四〇頁

北方情形

第四四五至頁

一九二六年九月五日江西省情形

第四五六至頁

一九二六年九月五日四川省情形

第四五九至頁

一九二六年九月四日漢口情形之報告

第四六〇至頁

吳佩孚軍隊潰散之報告

第四六四頁

安徽省情形

第四六五至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四六九至頁

楊德吉(譯音)之情形

第四七五至頁

四川省之兵力

第四七六頁

袁祖銘之實力

第四七八至頁

一九二六年九月五日關於反對北方之軍隊情形

第四七九頁

南方軍隊內部之衝突事

- 第四八〇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四八五至八九一頁 北方情形
第四八六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四八七至八九二頁 北方情形
第四九〇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四九七一至九八一頁 北方情形
第四九八至九九一頁 陝西甘肅實力調查之報告
第五〇〇三至〇四頁 北方軍隊情形
第五〇四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五〇五至〇八八頁 北方情形
第五〇九至〇一〇頁 照譯日本福謝雜誌
第五一一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五一二頁 魯軍在上海之行動
第五一三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五一四頁 關於日本計畫之消息

第五五一五至頁

關於北方情形之消息

第五二九至頁

奉張與班禪活佛之關係

第五二〇至頁

續譯之福謝雜誌

第五二五至頁

山東某軍之潰散情形

第五二八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五二九至頁

北方情形

第五三三至頁

續譯之福謝雜誌

第五三五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五三六至頁

北方情形

第五四二至頁

續譯之福謝雜誌

第五四六頁

在中國之國際關係之消息

俄文極要第一百二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致張先生訂定會晤時間函

第二二頁

張伯華致伊先生關於密探三條胡同某華人常去之處所情形及彼此訂期面談之函件

第三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密探員張英芬之報告（按張英芬卽張伯華之假名）

第四頁 張英芬致伊先生報告密探一華人及一日人之情形

第五頁 關於第四頁情形之中文報告原件

第六頁 張英芬續報密探上述華人及日人行動之情形

第七頁 關於第六頁情形之中文報告原件

第八頁 卽後第九頁之俄文譯函

第九至一〇頁 張英芬致伊先生關於密探某華人行動及在大興公寓密探某日人行動並該日人與華人來往情形之中文報告

一一一頁 卽前第十頁之俄文譯件

一二二頁 致張先生訂定會晤時間函

一三三頁 張英芬致伊先生關於收到五十元事與開付各項用款之清單及要求訂期以便領款事之中文函件

一四四頁 開支款項報銷之清單（卽前頁之俄文譯件）

一五五頁 張英芬致伊先生報告在某公寓中密探上述某日人行動情形之中文函

件

第一六頁 卽前第一五頁之俄文譯件

第一七頁 致密探員張英芬囑偵查時極應謹慎之命令

第一八頁 張英芬致伊先生關於密探日人行動及該日人已有所覺向本人注意並感不安等情形之報告

第一九頁 同前第一八頁之俄文譯件

第二〇頁 飭密探員張英芬命其偵查十二月二十四日夜間與該日人在公寓中談話之人名之命令

第二一頁 張英芬續報伊先生關於該日人行動情形之中文原件

第二二頁 同前第二二頁之俄文譯件

第二三頁 致張先生訂期會晤之中文函件

第二四頁 致張英芬報告密探該日人行動情形之中文原件

第二五頁 第二三至二四頁之俄文譯件

第二六頁 飭密探員張某關於密探該日人應注意之點之中文原件

第二七頁 張英芬報告伊先生關於該日人行動之情形

第二八頁 同前第二七頁之俄文譯件

第二九頁 同後第三〇頁之俄文譯件

第三〇至三一頁 張英芬報告伊先生關於密探該日人行動情形之中文原件

第三二頁 同前第三一頁之俄文譯件

第三三頁 飭張某請其密探該日人之命令

第三四頁 張英芬致伊先生關於密探該日人行動之報告

第三五頁 飭張英芬關於偵探之訓令

第三六頁 被偵探者之住址

第三七頁 關於初次密探該日人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二十九卷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雅諾夫斯克自莫斯科來函關於核准武隨員辦事處之預算及供給中國
革命軍軍械事

俄文極要第一百三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在中國廣東等省軍事人員薪金表

第四至九頁 在華蘇聯工作人員服務條件及整頓方法

俄文極要第一百三十一卷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關於辦理接收鄂列格輪船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三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沃沙寧關於飛機之報告

第二至八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林某之報告關於馮軍軍械之需要及編制艦隊以便海陸運輸與艦隊之組織並馮軍中必需組織俄僑軍隊以分散白黨勢力等事

第九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日發往南方軍械一覽表

第一〇頁 接收軍用財產之記載

一二至一三頁 康格拉列關於發給馮軍物品及庫倫貨棧內現存物品之報告

第一四至一八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七日謝福林關於供給馮某及廣東密探分部之報告

第一九至二〇頁 北京軍隊現有實力之報告

第二二至二三頁 關於馮某需用軍械之報告

第二四頁 關於供給鄭思成將軍軍械之記載

第二五至二八頁 基森克關於必需供給廣東軍械之報告輯要

第二九至三〇頁 關於轉交馮某等軍械數目之報告

第三一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關於轉交軍用品之續報

第三二頁 (文件毀損)

第三三頁 致林某與第一至二三頁內容相同之函件

第三四至三五頁 武隨員所需書籍之清單

第三六至四〇頁 廣東需要之軍械

第四一至四三頁 關於國民軍一部份要求工程物品及其一覽表說明書

第四四頁 航空之需要事項

第四五頁 致康格拉利之附送文函件

第四六至四七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自庫倫收到各種軍械之

清單

第四八頁 康格拉利所編自一九二五年四月至一九二六年一月轉給國民一二兩軍物品之詳細一覽表

第四九頁 關於自庫倫發出物品致葉果洛夫之電報

第五〇頁 關於撥給國民軍物品之莫斯科訓令

第五一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王海公關於撥給軍械之請求

第五至五三頁 關於撥給國民第二軍軍械之往來信件

第五四頁 關於軍械之請求

第五五至五六頁 關於決定撥給大批軍械之調查

第五七頁 (文件損壞)

第五八至五九頁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一日關於轉交馮軍司令部軍械之調查

俄文極要第一百三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關於獎賞偵探處帮辦依里亞申闢銀表案

之輯要

第二至七頁 依里亞申闢之履歷

第八頁 遠東銀行經濟部女事務員嘎利那依里亞申闢之證明書

第九頁 開去依里亞申闢在軍隊中職務之命令

第一〇頁 依里亞申闢請求保留在遠東銀行之職務

第一一頁 依里亞申闢入遠東銀行時所填寫之履歷

一二頁 關於委派依里亞申闢於遠東銀行財政經濟部之調查

第一三至三二頁 依里亞申闢在銀行職務之調查

第三二一頁 關於密探員徐道誠之消息

第三三至三四頁 徐道誠致依某之書信

第三五至三八頁 密探員徐道誠之詳細性質

第三九至四三頁 徐道誠致依某之書信

俄文極要第一百三十四卷詳細目錄

第一至五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軍事部關於上海暴動之會議

俄文極要第一百三十五卷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軍事部關於破壞印度

軍隊工作之會議錄

俄文極要第一百三十六卷詳細目錄

國民第一軍工程隊組織之計畫書

俄文極要第一百三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文卷目錄

第三至二二頁 蘇俄指導員關於第五軍在北京作戰時情形日記之抄件

第二三至五三頁 蘇俄指導員安得爾斯關於同上情形報告之抄件

第五四至五六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安得爾斯致蘇聯密探分部關於彼與第五軍首領方某關係之報告

第五七至六四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日克拉烏茲報告在第三軍中之情形及印件一份

第六五至六七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日克拉烏茲報告彼與王懷慶之談話情形及印件一份

第六八至八八頁

四月二日某指導員報告第五軍之情形及本報告之印件一份

第八九〇二至一頁

指導員安得爾斯關於同上情形之報告

第一〇〇三至七頁

武隨員謝福林致指導員安得爾斯指示在第五軍中工作方針之訓令

第一〇〇八至九頁

安得爾斯對於假定第一軍與吳佩孚妥協時第五軍所感危險之情形之

電報

第一二三〇至三頁

克拉烏茲關於第三軍情形之函件

第一一一四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一一二五至一頁

第三科科長里哈林關於遺失第三軍指導團文書之處分情形

第一一一七至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契莫什金之自敘傳及詢問書

第一一一八至頁 謝福林致第二軍中之密探分部部長關於指示該部長行動方針之訓令

第一一一九至頁 四月二三兩日安得爾斯關於第五軍情形之報告

第一一二二至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五日克拉烏茲報告與王懷慶之談話及國民軍敗退津後之情形並抄件一份

某指導員關於協助製造鐵甲車事之報告二件並附克拉烏茲之註解

第一一二五至頁 二月十二日克拉烏茲論對於第三軍指導員關係之函件

第一一二六至頁 武隨員致克拉烏茲關於在軍隊中開辦學校事之函件

第一一二六至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敘述第三軍軍官特性之函件

第一一二六四至頁 第一五八至一五九頁之抄件

第一一二六八至頁 武隨員致第三軍顧問克拉烏茲關於在軍隊中工作方針之訓令

第一一二九七至頁 克拉烏茲關於天津戰事彼在第三軍中工作經過情形之報告

第一一二九八至頁 北洋工廠之記載

第一一二〇〇一至頁 克拉烏茲與第三軍軍長談話之內容

天津作戰時第三軍之人員冊

第二二二七至頁

關於辦理鄂列格號輪船通過大沽事件經過情形之報告

第二二二八至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八日關於鄭思成旅部情形之報告

第二二三〇至頁

關於辦理鄂列格號輪船通過大沽事件之往來文件

第二二三一至頁

二月六日克拉烏茲報告與第三軍軍長關於聯絡組織等情形

第二二五二至頁

克拉烏茲報告第三軍與奉軍軍艦之談判情形

第二二五三至頁

武隨員致第三軍顧問克拉烏茲關於古什臣部隊及各學校問題之訓令

第二二五六至頁

克拉烏茲關於放行鄂列格號輪船之報告

第二二五六至頁

克拉烏茲報告彼與第三軍各官長不甚親睦之情形

第二二六九至頁

克拉烏茲報告與第三軍磋商開辦學校問題及古什臣部隊等情形

第二二七〇至頁

二月二日克拉烏茲關於製造鐵甲車事及第三軍中普通等情形之報告

第二二七八至頁

謝福林氏關於古什臣部隊之函件

第二二八二至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克拉烏茲關於在第三軍中工作經過情形之報告二二一

第二二八四至頁

武官處致克拉烏茲在第三軍中工作事項之訓令

第二二九二至頁

關於學校事項之稿件

第二二九三至頁

關於學校開學事項之抄件

第三〇四〇至四〇五頁 一月三十一日克拉烏茲關於在第三軍中行動之報告

第三〇五至五二五頁 克拉烏茲關於在第三軍中工作之月終彙報

第三二六〇至三二六〇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克拉烏茲在第三軍中就職之報告

第三五一至三五一頁 關於與北京聯絡之組織事之往來文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三十八卷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雅倭爾斯基關於偵探總部偵探員隸屬於北京中央部問題之函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三十九卷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七日在西北軍中蘇俄工作人員之名單

俄文極要第一百四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喀爾偏闊關於戰線情形在張家口與督辦之談話

第三至四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日喀爾偏闊關於古什臣軍隊及在大同情形與督辦之談話

第五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喀爾偏闊關於自庫倫收到軍械及共同貿易公司之組織等情形與督辦之談話

第六至七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六日喀爾偏闢關於赴甘肅及新疆之可能及與蘇聯合

攻北京事與督辦之談話

第八至一七頁 自一九二六年八月上半月中國西北一帶之軍事彙報關於通知軍隊之

分配及譚某軍隊認為可以加入國民軍事

第一一八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一九至二三頁 關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戰綫情形之消息

第二三至三二頁 六月一日參謀處之調查報告

第三三至三四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作戰情形第十八號之報告

第三五頁 同上第十九號之報告

第三六至三七頁 同上第二十號之報告

第三八至四〇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至十日同上情形第二一號及二二號之報告

第四一至四二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克拉烏茲關於學校事及日本顧問事與柴將軍

之談話

第四三至五二頁 克拉烏茲關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初在大同作戰情形之函件及日記

第五三至五五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九日喀爾偏闢與都統之談話又克拉烏茲關於前赴大

同及佔領大同計畫之報告

第五六至五七頁

談話

第五八至六〇頁

克拉烏茲關於占據大同與宋某之談話

第六一至六三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喀爾偏闢關於大同之佔領及設立學校事與督辦之談話

第六四至六六頁

安吉爾斯關於第五軍軍長擬在中國西北一帶組織新革命團體計劃之通知

第六七至七〇頁

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日諾赤關於大同車站及大同城作戰之日記

第七一至九〇頁

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二日安吉爾斯關於上述問題事之日記

第九一至九四頁

在第五軍第四旅組織學校之情形

第九五至九九頁

安吉爾斯日記之抄件

第一三〇〇至
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上半月軍事調查之報告內分一在戰線情形之概覽(一)

交通狀況與政治之概覽(二)平時軍隊之編制與軍隊之分配情形(四)潛伏

(五)軍隊分配之地圖等情形

第一三一至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上半月軍事調查之報告內述在戰線之情形政治之概覽軍隊數目及組織情形並地圖等

第一六九至頁 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十日關於作戰情形第二六號第二七號及第二八號之報告在第二七號報告中附軍隊動作之地圖在第二八號報告中附南北陣地之建造

第一七〇頁 關於占領大同方法西林與參謀長之談話

第一七三至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九日喀爾偏闊關於國民軍對於內蒙古之關係事與督辦之談話

第一七八〇至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四號作戰之報告附大同軍隊之動作及諾赤之日記

第一八四至頁 喀爾偏闊致莫斯科雅倭爾斯基關於軍隊槍械之供給政治之工作及其本身之狀況等情形之函件

第一八五頁 文件目錄

第一八六至頁 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日之軍事政治概覽內述(一)政治情形(二)對於督辦政策之不滿(三)密探分部之工作及因與督辦意見衝突其所處之特別

情形四(在前線之情形五致總司令保守緩遠之命令及敵方軍隊一覽表)

第二〇五頁 文件目錄

第二一〇六至二一四頁 喀爾偏闢關於協助第五軍問題及組織特別革命團體以馮將軍爲首領

問題與北京中央軍事部來往之文件

第二一五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二二一六至二二七頁 以工程之眼光評定南口陣地

第二二八至二二九頁 南口陣地砲隊防衛情形

第二二三〇至二二三一頁 五月二十及二十一兩日關於作戰情形第十三十四兩號之報告

第二二三二至二二三三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三日馮某之電報

第二三四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三日國民黨之電報

第二三五至二四五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航空隊長斯切潘諾夫關於航空隊中情形之報

告

第二四六至二五六頁 自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十五日阿聶爾特赴內蒙古旅行及山西前線

情形之日記

第二五三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二八六至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軍事之調查報告內叙(一)軍事輯覽(二)地方形勢
(三)包頭蘭州道路(四)政治情形輯覽(五)軍隊之組鐵(六)潛伏之實力七張家
口妓業情形(八)參謀處調查之軍隊駐紮地圖(九)關於蒙古軍隊動作等情
形之報告

第二八七至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號作戰之報告

第二八八至頁 自四月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一日安吉爾斯關於赴南口陣地之報告

第三〇四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三〇五至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三日關於作戰情形第四號第五號
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第十號及第十一號等報告

第三一六至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日關於前綫失利情形第五軍與馮將軍及古什臣軍
隊等問題與劉驥之談話

第三二一至頁 安吉爾斯關於以後利用第五軍問題之報告

第三二三至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三日西利耶夫重敘安吉爾斯記述之日記

第三二四至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關於南口防守問題喀爾偏闊與胡某之談話

第三四五至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關於南口之保守航空及山西戰事各問題克拉烏茲與參謀長之談話

- 第三五〇至三五二頁 五月十一日至十五日關於反對山西行動之日記
- 第三五六至三五七頁 五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謝林關於同上之日記
- 第三六〇至三六一頁 五月十四日至十八日謝林關於國民第三軍情形之日記
- 第三六二至三六三頁 自五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安吉爾斯關於在軍隊工作之日記
- 第三六五至三六六頁 關於山西問題克拉烏茲與第三軍長之談話
- 第三六七至三六八頁 關於作戰情形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號之報告第五號報告中附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作戰之情形
- 第三九二至三九三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安吉爾斯日記之抄件
- 第三九三至三九六頁 關於第五軍與第一軍之關係及關於軍事供給問題喀爾偏闢與方振武之談話
- 第三九七至三九九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九日關於普通軍事情形及古什臣軍隊情形喀爾偏闢與督辦之談話
- 第四〇〇至四〇四頁 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謝林日記之抄件
- 第四〇五至四〇八頁 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安吉爾斯日記之抄件
- 第四〇九頁 關於普通政治情形克拉烏茲與參謀長之談話

第四一一〇至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日關於最近作戰計畫及財政困難等情形諸夫開里與張之江之談話

第四一二至頁 五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軍隊參謀處之調查報告

第四二三至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第十四六十七等號作戰之報告

第四四五三〇至頁 公文之抄件

第四五六四至頁 林某與馮總司令之談話

俄文極要第一百四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八日多夫曠立關於國民軍運赴張家口之飛機六架其中三架於途中損壞事之報告

第二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多夫曠立報告自庫倫運赴張家口之飛機內中三架在距張家口一二〇里至一六〇里之荒野地方損壞候修情形

俄文極要第一百四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九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關於在華蘇聯工作人員各種金錢補助方法之通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四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減少北京蘇聯工作人員之計畫

第四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研究在華軍政之情形及指揮蘇聯在華軍事工作之蘇聯武隨員辦事處附設北京軍事總部章程

俄文極要第一百四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蘇聯在北京中央機關部及密探分部二月份經費之普通預算爲六四七七二元美金

第二頁 北京中央機關部經費之預算爲一三二・二九二元美金

第三頁 廣東密探分部經費之預算爲二四・六二〇元美金

第四頁 張家口密探分部經費之預算爲一四・八四一元美金

第五頁 天津密探分部經費之預算爲一・〇四八元美金

第六頁 開封密探分部經費之預算爲一一・八〇三元美金

俄文極要第一百四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七頁 需用各種書籍之草單及講演馬克思列寧等主義之內容

第八至二八頁 關於政治上之共產主義原理及蘇聯建設問題並答案等之原稿

第二九至三二頁 關於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實業問題及答案

第三三至四七頁 關於資本主義實業問題之講義原稿

第四八至六二頁 關於講演列寧個人及列寧主義之計畫

第六三至六八頁 關於資本主義及農工狀況並社會主義等之講演稿

第六九至八二頁 關於俄國農民及平民階級之講演稿

第八八至八九頁 關於經濟戰爭之方法如商場之交易契約同業之聯合信託及專賣等之

講演稿

第八八至八九頁 關於資產政治革命趨向及無產革命變遷之講演稿內並述杜洛斯基錯

悞之點及十月革命之課程

第九〇至九二頁 關於帝國主義與平民主義之戰爭及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異點之講演

稿

第九三至一〇六頁 論階級與階級競爭及民主政體國家與蘇維埃政體國家異點之講演稿

第一〇七至一一〇頁 關於專制時代之列寧事實及其戰術並與杜洛斯基分歧之情形等講演

稿內并敘列寧主義爲蘇俄共產黨黨綱之根本原則

第一一九至二一頁 論多數黨與少數黨不同之講演稿

第一二二六〇至二六七至三三一頁 論多數黨少數黨及社會民主黨情形之簡畧講義
事實之簡畧講義

第一三三八至一三四九至四六二至一七八二至一八九二至一八七九至一八二至一頁 論專制政體墮落情形與革命之步驟及一九二七年九月關於杜洛斯基論在戰事以前資本世界之簡畧講義

論齊美爾瓦里德情形及第二國際衰落狀況並倫敦第五次會議之簡略講義

第一四五七至一五六四至一六三至一六四五至一七二至一七八二至一七九二至一八二至一八九二至一頁 論述正當的馬克思主義之簡畧講義

論述消費組合之簡畧講義

論述多數黨進步原因及軍事共產主義爲列寧之計畫之簡畧講義

論俄國之新經濟政策及社會主義不能獨施行於一國必須作國際之革命之簡畧講義

第一二二六〇至二六七至三三一頁 改行新經濟政策之原因及該項政策之實際狀況
施行新經濟政策徵收糧食易以徵收農產稅及消費組合等情形並述新經濟政策之險象

第一九〇〇至二〇〇一頁 論俄國十月革命所以勝利之理由及俄國之馬克思主義列寧之理論的

軍事共產主義及貧民委員會等情形

第二〇一頁 關於一九〇五年以前之革命運動情形

第二〇二頁 資本主義根據地之各國利益中心點之亞洲將來不免戰爭之預測情形

第二〇三頁 關於新政策之特許權消費組合及租賃等之意義

第二〇四至六頁 論政治事件之講義及聽講之情形

第二〇七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普通政治研究所聽講生之名冊

俄文極要第一百四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某君致尼古拉耶夫關於由庫倫供給軍械事之函稿

第三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任江關於本人工作事之函件

第四頁 國民軍參謀處附設製圖科之報告及致尼古拉耶夫函一件

第五至一〇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任江致尼古拉耶夫關於密探分部舉動之函件

第一一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關於密探分部迄未由蘇聯接到各員家屬書信情形致

尼古拉耶夫之函件

第一一二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任江致尼古拉耶夫關於職員津貼事之函件

第一三至一八頁 尼古拉耶夫關於與德人工作事及對於馮氏之關係等情形復任江之函件

第一九至二四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六日任江關於各員留在蘇聯家屬之津貼支付辦法事致尼古拉耶夫之函件

第二五頁 電召任江來京事

第二六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九日賀蔑列夫致鮑羅庭請在馮玉祥方面組織偵探事之函件

第二七頁 請派專員調查庫倫方面之運輸狀況

第二八至二九頁 任江關於在馮軍中開辦學校之函件

第三〇至三一頁 關於在庫倫存儲軍械之往來函件

第三二頁 關於派遣他人代替己去職之闊爾夫事

第三三至三四頁 關於派遣新同志來密探分部事及政治工作人員之服務狀況

第三五頁 關於自吉林寄信情形

第三六頁 關於馮氏組織講習所情形

第三七頁 關於密探分部添用新工作人員之請求事

第三八頁 批准職員請假之通知

第三九至四〇頁 關於在華服務人員眷屬事之文件

第四一頁 關於委任政治工作職員二人之通知

第四二頁 密探分部及馮玉祥之工作計畫

第四三頁 質問北京總部關於密探分部工作事

第四四至五〇頁 關於人員組織事項之文件

第五一頁 關於莫斯科北京間之航空問題

第五二至五四頁 致任江關於學校事及許可宣傳事已與馮氏妥洽情形之函件

第五五至五六頁 關於發往密探分部之文件

第五七頁 關於張家口馮玉祥參謀處之組織情形

第五八至六一頁 關於密探分部人員組織之間題

第六二頁 關於政治工作之中國職員二人經馮氏允可派入軍隊情形及彼等薪金

由密探分部支給之通知書

第六三至六八頁 關於上烏金斯克運輸軍械之機關事

第六九頁 關於委任新密探部長事

第七〇至九四頁 任江關於自管理密探分部以來服務情形之報告內並述馮氏與蘇聯政府已成立協約等事

第九五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九六至九八頁 致斯拉夫斯克關於觀察張家口至上烏金斯克沿途運送貨載事之訓令

第九九至一頁 關於馮玉祥參謀處情形及蘇聯工作人員加入該處事

第一〇〇六至一頁 關於騎兵學校工作之報告

第一〇〇七至三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密探分部之報告

第一一二四至一頁 林氏關於接任密探分部部長之報告

第一一二一頁 關於所有私人函件須經過偵探局之命令

第一一二二頁 關於檢送在華各密探分部動作報告之命令

第一一二三頁 關於組織鐵甲車之報告

第一一二四至二六頁 關於任江前往莫斯科之文件

第一一二七頁 關於徐謙逗留張家口之情形

第一一二八至三五頁 關於高級學校中共產黨員人數及其他問題之文件

第一二三六至六頁 在豐鎮賽馬之情形

第一三七至頁 關於擴充密探分部工作之報告

第一四五頁

關於擴充密探分部人員之文件

第一四六至頁

林氏關於學校中動作之調查報告

第一四五至頁

關於密探分部各職員之工作報告並註明某人辦理某項工作等情形

第一五六至頁

關於密探分部職員及其家屬津貼事項之函件

第一五六至頁

關於必需派遣新人員前往參謀處工作之情形

第一五六至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林氏關於馮氏出發計畫之報告

第一五六至頁

徐謙自莫斯科致加拉罕關於從速運送所訂購之軍用品事之電報

第一五六至頁

關於管理公事房之文件

第一五六至頁

關於規定密探分部通訊事宜之報告

第一五六至頁

關於河南共產運動組織情形之報告

第一五六至頁

關於呈送調查報告書之份數

第一五六至頁

關於馮將軍行抵平地泉之報告

第一八〇頁

關於天津戰事報告請緩呈上將軍事

第一八二至頁

解釋蘇聯方面所傳關於在華密探分部內部腐敗事

第一一八四至一九三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致林氏請以北京總部或加拉罕名義向馮氏條陳
政治計畫之函件

第一一九〇至一九三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關於職員家屬事

第一一九四至一九五頁 某氏之證書及調彼前往北京之公文

第一一九六至一九九頁 一九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關於馮軍戰鬥力之報告及關於報告之文件

第一一二〇〇至一二〇一頁 關於寄送馮氏像片及宣傳標語之通知函

第一一二〇二至一二〇三頁 關於印件數目之報告

第一一二〇五頁 關於調查報告書格式事之通令

第一一二〇四頁 發送到差之公文

第一一二〇六至一二〇七頁 關於密探分部工作採取技術方法之文件

第一一二〇八頁 京漢鐵路情形

第一一二〇九至一二一〇頁 國民一軍軍隊分佈之情形

第一一二一二頁 附送文件函及國民軍組織之策畫

第一一二一三至一二一五頁 關於密探分部物品之文件

第一一二一六至一二一八頁 致各密探分部關於各部職員探集消息之訓令

第二二一至二二九頁
(字跡模糊)

第二二二頁 飭對調查報告須用一定格式呈送之訓令

第二二三至二六頁 致密探員安得爾斯關於調查報告須用一定格式呈送之訓令

第二二七至二三六頁 通告北京總部關於實行編製調查報告之命令

第二三七至二三八頁 附送文件之函

第二三九頁 關於確定河道之方法

第二四〇頁 關於偵探道路之組織

第二四一至二四七頁 同前第二四〇頁及第二四八至二四九頁之英文譯件

第二四八至二四九頁 關於偵探道路之續報

第二五〇頁 呈報啓行之電報

第二五一至二五四頁 關於經費事項之文件

第二五五至二五七頁 關於應行通報各項問題之清單

第二五八頁 關於江西安徽湖北四川調查報告之摘要

第二五九頁 文書之號碼

第二六〇頁 關於電報之密碼

第二六一頁 關於組織情報機關事

第二六二頁 關於在京執行郭爾棟所託數事之函件

第二六三頁 軍事偵探局工作事項之目錄

第二六四頁 郭爾棟致尼古拉耶夫關於偵探設施之報告

第二六五頁 關於偵探設施事項之質問

第二六六至
二七五○至
二七五頁 關於偵探設施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四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四頁 安傑爾斯自一九二六年六月三日至八月四日關於馮軍第五軍進攻山西及在山西戰線工作等情形之日記

第二五至三三頁

阿聶爾特致喀爾偏闢關於國民軍情形之函件內敘張之江在西北對於蘇俄之政策將有不利情形及馮將軍係崇信蘇聯之人有再出山之必要並附該信函之抄件

第三三至三五頁

阿聶爾特關於國民第五軍行動之函件

第三六至四九頁

阿聶爾特前函之抄件

第五〇至五一頁 馮玉祥致廣東函關於進兵河南反對吳佩孚之計畫及其抄件

第五四至五九頁 八月十一日阿聶爾特致北京中央總部函請關於允許幫助馮氏之軍械

務必趕速實行其理由係謂個人與中國共產黨之意見一致

第六〇至六二頁 八月六日阿聶爾特關於前綫戰爭情形之報告及其抄件

第六三頁 謝福林致阿聶爾特關於第五軍與第一軍決裂之政策必須停止並現時

對於第五軍軍械之協助不能免廢等事之函件

第六四至六五頁 關於趕速幫助馮某事致阿聶爾特之復函

第六六至六九頁 (文件損壞字跡模糊)

第七〇至七一頁 馮將軍爲革命工作之進行請求幫助軍械事致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及其抄件

第七三至八二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至八月國民軍軍事行動之地圖

第八三頁 國民軍由南口及張家口退却計畫圖之附件

第八四頁 蘇俄指導團離去之各員致督辦之函件

第八五至九一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謝福林關於國民軍敗北原因之報告其目錄如下(一敗

北之原因)(二軍隊之損失)(三各長官之計畫)(四軍隊中之情形)(五高級軍官

之特性六七八糧食軍裝及子彈九甘肅之情形十山西北部之情形十一
關於內蒙古之間題十二國民黨黨員之態度十三中國共產黨對於吾等
之關係十四密探分部情形十五報告人對於當時情形及將來計畫之評
斷

第九二至九七頁

同前目錄之抄件

第一九一至一〇三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張之江報告失敗之原因及前線之情形

第一一〇四至一一一頁

謝福林致張督辦之函件內係抗議高級軍官對於蘇俄工作人員無禮貌

之舉動事

第一一二二至一三三頁

張之江對前函道歉之復函

第一一四頁

西北軍隊農民協會工作章程

第一一一五至一一八頁

八月十四至二十日關於張家口退却事紀民之日記

第一一一九至一二一頁

謝福林致劉總司令關於多倫諾爾戰事計畫之報告

第一一二二至一二三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四日關於前線情形謝福林與鹿都統之談話

第一一二四至一二七頁

八月二三兩日關於前線情形謝福林與宋都統之談話

第一一二八至一二九頁

駐北京武隨員謝福林旅行南口及多倫諾爾戰線調查所得之材料

第一五六九至二頁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張之江致加拉罕函及其抄件

第一六三至七頁 關於航空隊組織之報告

第一六八至八四頁 (文件損壞字跡模糊)

俄文極要第一百四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六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二日關於國民軍指導團之條件工作之進行及其結果等情形之報告

第四七至五〇頁 研究遠東青年運動之青年共產團

第五一至五二頁 謝福林對於蘇聯不滿意於國民軍之趨向及暫時停止供給馮玉祥軍械以便喚醒該軍軍官對於蘇聯表示較好之態度之意見

第五三頁 書目一頁

第五四至六六頁 指導團之工作計畫

第六七至七四頁 馮氏赴莫斯科前表示赴莫原因之談話 (一)因各軍司令不服指揮總司令之職權不能維持 (二)希望與蘇聯永遠接近

第七五至七七頁 國民軍撤退天津後之防衛計畫

第七八至八四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李某與馮玉祥關於馮氏赴莫及前線情形之談

話

俄文極要第一百四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二頁 一九二五年後半年及一九二六年前半年武隨員辦事處組織之預算

第二三至一五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日赫米烈夫自上海致鮑羅庭函報告破壞孫傳芳

軍隊之工作情形

第一六至一八頁 西那尼致龍格瓦函申訴自己在廣東之非常情形

第一九至二二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西那尼致鮑羅庭函申訴鮑羅庭夫人事

第二三至二四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四日西那尼致龍格瓦函因所處情形不良要求調回

事

第二五至三七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倫致鮑羅庭函陳述唐蔣之間及唐部將領彼此間之齟齬事

第三五至三七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必需聯合閻錫山事致左派各機關及各省政府之電報

第三八頁 國民黨各省支部及駐外支部關於馮氏承認國民黨黨綱事致馮氏之電報

第三九頁 同前之英文譯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五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七頁 中國共產黨機關之研究及鞏固共產黨之行動原則綱目（原文缺前三頁）

俄文極要第一百五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六日馮玉祥函敘近來動作之計畫並指示必須之聯絡由大使館轉陳莫斯科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五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十四頁 一九二六年五月份駐華密探分部之款項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五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蘇聯武隨員所經管軍械數目（一九二六年九月九日）

俄文極要第一百五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九日第一五三〇號探員自哈爾濱報告關於中俄之關係

係

第四至七頁 關於中英關係之報告

蘇聯陰謀文證彙編 俄文極要第一百五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俄文極要第一百五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蘇聯駐華南部工作團人員名單

俄文極要第一百五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七日駐中國蘇聯大使館武隨員葉國羅夫致廣東國民革命軍軍事委員長附送文件函

第二一頁 廣東政府給予廣東蘇俄工作人員等獎品之清單獎品係金表及勳章並國民黨青天白日章等物品

俄文極要第一百五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〇頁 關於報載日本在滿洲各種消息之彙報

第一一頁 駐中國蘇聯武隨員機關之組織

第一一二頁 委派在華工作人員之章程

第一三至一四頁 在華工作人員之職權及其任職之規定

第一五至一六頁 款項之供給

第一一七頁 醫藥之補助

第一八至三一頁 與第一一至一七頁相同

第三二至三三頁 附送蘇聯工作人員經費預算函

第三四至四〇頁

致薩文函內述一廣東軍需品之供給二工人在蘇聯華員作款項之接濟

(三)現有工作人員之調動(四)通訊之改良(五)在蘇聯軍事專門學校內有廣

東派來學員王馬貢盧升濬周明杜成石何仲翰及范文等人暑期學校內

有學員六人軍事技術學校內有學員四人並基耶夫學校內有學員五十

二人係國民一二兩軍送來此外國民軍方面在暑期學校內亦有學員五

三人軍事技術學校內有七人等事件

第四一至四二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布德聶維赤關於在華蘇聯機關之預算及通訊事致

薩文函

第四三至四八頁

關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以後中國國際執行委員會對於蔣介石態度之關係及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北伐問題之通告

第四九至五四頁

關於一九二六年五月至六月國民軍保守南口時關於國民第一軍情形之報告

第五五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致蘇聯軍事革命委員會附送文件之函件及喀爾偏闢

關於國民軍情勢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五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官團等狀況之報告

第一〇至一四頁 自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九月馬才林(譯音)關於在廣東之工作並各軍按照參謀處改組之計畫及各部複雜軍隊之淘汰與在各軍中政治之工作等情之報告

第一五至二二頁 一九二五年九月雅科夫列夫關於廣東軍隊軍事工程之組織之報告
第二三至二五頁 自一九二五年七月十日至九月十五日蘇聯工作人員吳庭新在師部工作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五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任江(譯音)報告與馮玉祥談話情形及國民第一軍之需要
第四至一六頁 任江報告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七月九日與馮玉祥談話之情形
第一三至一六頁 林某報告一九二五年八月間與馮玉祥之談話
第一七至三三頁 林某報告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五日在平地泉與馮玉祥之談話
第二四至三〇頁 林某報告一九二六年三月國民第一軍之軍備情形

第三二至三三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三日林某關於俄騎兵旅歸入國民第一軍之報告
第三四至三七頁 寄交林某使與國民第一軍軍事長官共同考核之蘇聯武隨員所擬關於

目前軍事行動之計畫

第三八至四八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林某與馮玉祥之談話錄

第四九至五四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林某與馮玉祥在包頭之談話

第五五至六七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林某與馮玉祥在包頭之談話

第六八至六九頁 馮玉祥致張督辦及李樹林(譯音)函件之譯文

第七〇頁 林某致張督辦函

第七一頁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林某致北京明某之電報

第七二至七六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二日林某與馮玉祥之談話

第七七頁 與馮玉祥談話所生之感想情形

第七八至八一頁 林某報告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與馮玉祥之談話

第八二至八六頁 林某關於馮玉祥預備下野事所寄之報告並附該報告之抄件

第八七至八八頁 安狄爾士致尼古拉也夫報告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劉驥關於

軍事狀況之談話

第八九至九〇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狄爾士致楊某報告國民軍駐紮地帶之狀況

第九一至九六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六日林某與馮玉祥之談話

第九七頁 在國民軍前線服務之蘇聯人員姓名錄

第九八至九九頁 林某致馮玉祥函內述反對李景林應取絕對之武力行動

第一〇〇至一〇二頁 第九八至九九兩頁之抄件

第一一〇三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安狄爾士致劉驥函

第一一〇四頁 安狄爾士致劉驥報告飛機已至庫倫事

第一一〇五頁 安狄爾士報告南口戰事情形

第一一〇六至一一一頁 林某致馮玉祥之報告內述此次校閱軍隊之思想

第一一七至一一八頁 林某致馮玉祥函內述應在軍內實行講演

第一一九頁 林某致馮玉祥函內述對於砲隊軍械應特別謹慎及注意

第一一二〇頁 林某關於謝爾格耶夫顧問事致李將軍之電報

第一一二一頁 林某致馮玉祥報告起身之電報

第一一二二頁 克拉烏茲致密探分部部長之報告內附高級軍官學校學員名單

第一二三頁 漢開里爲高級軍官學校應聘用職員事致馮玉祥之報告

第一二五至一頁 第一二三頁之中文譯件

第一二六至一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四日爲高級軍官補習學校事致馮玉祥之報告

第一二九頁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任江關於上海五卅事件主張馮玉祥必須發表

宣言之記錄

第一三〇至一頁 關於改編軍隊訓練軍隊及編製軍事計畫問題致馮玉祥之條陳

第一三九至一頁 同前之中文譯件

第一五四頁 五月一日馮玉祥於宴會時之演說記錄

第一五五頁 馮玉祥答覆任江關於五一勞工節問題之函件

第一五六頁 蘇聯密探分部專門人員名單

第一五七至一頁 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呈馮玉祥之報告內係人名單及各專門人員之服

務情形

第一五九頁 同前之中文譯件

第一六〇頁 關於五一勞工節任江向馮玉祥慶賀之文件

第一六一頁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馮玉祥之演說記要

俄文極要第一百六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至一〇頁 組織軍隊補充機關及兵站之呈文
第一至五頁 關於教練步兵砲兵及工兵之記錄
第一六至二四頁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至十九日檢閱各部軍隊之報告
第二五至二六頁 第一六至二十四頁之稿件
- 俄文極要第一百六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頁 蘇聯軍事服務人員之履歷表
- 俄文極要第一百六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頁 張家口密探分部蘇聯工作人員之預算表
第二頁 張家口密探分部繙譯人員名單
第三頁 張家口密探分部工作人員名單
第四頁 古什臣部隊工作人員名單
- 俄文極要第一百六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頁 克及其他人員均皆列席
一九二六年八月四日中國委員會開會翟趣林翁士利赫特闊拍格拉德

俄文極要第一百六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〇頁 關於軍事服務人員之履歷調查表

俄文極要第一百六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 尼古拉耶夫致任江(譯音)請通知『友軍』關於重砲及輕砲隊中武裝事之函件

第二二頁 關於蘇聯工作人員參加馮軍管理機關之問題

第三三頁 馮玉祥將軍托尼古拉耶夫請求喀拉罕電商蒙古政府對於馮軍汽車四十五輛前往庫倫運貨准許通行勿阻事

第四四頁 (字跡模糊)

第五五頁 任江致尼古拉耶夫函關於彼與馮將軍談話擬放棄北京事

第六六頁 致尼古拉耶夫函關於喀拉罕允許供給馮軍飛艇二百架大砲一百八十五機關槍一千架及其他軍械事

第七七頁 尼古拉耶夫致任江函關於購買馬匹及派員押運汽車四十五輛前往庫倫事

第八八頁 國民第一軍所需軍械數目之計畫

第九頁致塞孟報告馮軍中工作情形之函件

第一一〇頁任江致尼古拉耶夫關於得以加入馮軍及派遣等事之報告

第一一一页關於由莫斯科及列寧格拉德所請派之繙譯人員事致任江函

第一二頁任江致尼古拉耶夫函關於供給馮軍之貨載事並喀拉罕允許組織二百

輛之汽車輸送隊及造幣廠事

第一一三頁薩理諾致申攝夫函關於安置通譯人員事

第一一五頁尼古拉耶夫致任江函關於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之一覽表及中國事變記錄並全權代表處之期報等事

第一一六頁任江致尼古拉耶夫函關於政治部駐在北京及其與當地工作人員聯絡情形

第一一七頁尼古拉耶夫致任江函關於最近發生之政治事件與中東鐵路之衝突事件及馮玉祥對於浙江福建兩省之關係

俄文極要第一百六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頁莫斯科偵探局致北京密探員關於規定新約定秘密姓名之函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六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八頁 西北委員團團長德江致喀拉罕述馮氏政治特點之函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六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六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武隨員倭洛諾夫關於國民軍軍械情形及從速補充辦法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六十九卷詳細目錄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指導團團長烏斯馬諾夫關於馮玉祥軍隊情形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七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湖南省政府財政廳長關於湖南財政情形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七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武隨員關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份預算之報告

第二至九頁 北京中央總部及偵探分部十一月份之預算

俄文極要第一百七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軍務處關於在國民軍中組織共產份子之會議錄

第四至二二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軍務處關於在上海起事失敗及預備再行起

事之會議錄

俄文極要第一百七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六頁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前半年度之預算說明書

第七至一二頁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前半年度之預算書

俄文極要第一百七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蘇什柴夫斯基自莫斯科來函內附委任狀數件及關於組織問題之答覆

函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七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軍隊中共產份子之情形

俄文極要第一百七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九八頁 政府出版之布爾舍維克秘密動作之方法之書類

俄文極要第一百七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及國民政府聯席會議關於對英及財政計畫等問題

俄文極要第一百七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四頁 中國南方密探分部蘇聯服務人員之章程

俄文極要第一百七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二頁 蘇聯在華密探局之組織

第三三三頁（空白無字）

第三四至三五頁 同前第一至三二頁之附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八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大連密探分部關於必須僱用同志扎依切夫充任密探員之報告

第二至五頁 密探員關於扎依切夫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八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日漢城領事之函件

第二頁 大連密探員羅貝爾特函請調任中東鐵路服務事

第三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漢城領事關於朝鮮密探工作之函件

第四至六頁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同前情形之函件

第七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十日大連密探員關於大連密探分部工作之函件

第八頁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同前情形之函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八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頁 派柴列帕諾夫赴國民第二軍聲明蘇聯當局承認供給岳軍長槍械之證明書

第二頁 致得日江敘述由遠東銀行匯上五萬元以備在馮軍組織騎兵學校之函件

第三至四頁 關於在隊伍中政治工作人員之組織及工作進行之程序等情形

第五至十一頁 駐中國蘇聯大使館內政治工作進行之擬議

第十二至一七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政治報告內述緩和派蔣介石與外國帝國主義者聯合將有與左派暨共產黨戰爭之危險及阻止此種協議進行之辦法並設法使英國陷於孤獨之狀態等情形

俄文極要第一百八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關於密探王樹人之履歷住址及其報告書

俄文極要第一百八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九頁 由北京派赴廣東在軍隊內組織密探機關之報告內並述對於國民軍及國民政府觀察所得等情形

第一〇至一七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關於廣東軍隊之新組織及蔣介石與國民黨右派在革命運動壓迫下互相聯結之報告

第一八至二〇頁 畢得爾蓀(譯音)請將本人由漢口調回之呈文

第二一頁 奉天密探分部之預算單

俄文極要第一百八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五頁 關於中國各密探分部之動作致莫斯科之報告

第一六至一八頁 關於山東密探分部情形及對於密探員胡別次之報告書

第一九頁 關於同前情形致蘇和魯可夫之報告

第二〇頁 拒絕遞送報告於新西比利斯克事

第二二至二三頁 關於發給庫倫張家口密碼事項

第二三至二五頁 天津密探分部飭探員在各領館進行工作對於英國領館尤應特別注意之訓令

第二六至三三二頁 一九二七年四月四日關於密探分部進行工作之報告內並述應特別注意於誘用各使館之僕人此事在日本武官處已有甚大之功效等語

俄文極要第一百八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 第一頁 米哈伊勒爲證明消息事致馬克西木之函件
- 第二頁 關於必須與喀爾偏關共同合作事致多夫喀勒之報告
- 第三頁 關於彭某往湖南之報告
- 第四頁 關於遞送消息事致多夫喀勒之報告
- 第五頁 拉並尼關於密碼事致多夫喀勒之函件
- 第六頁 關於第一三〇一號密探員事致李哈林之報告
- 第七至九頁 關於聯絡中央總部及整理其分部內工作事致楊森之函件
- 第一〇至一四頁 關於指示密探分部工作方針事致哈爾濱之指令
- 第一五至二六頁 致大連密探分部令其在日本調查之命令
- 第一七頁 羅別爾特關於奉命接替大連密探分部職務對於該密探分部工作方針之報告
- 第一八頁 飭潘特將大連密探分部移交於羅別爾特之命令
- 第一九頁 關於密碼事致烟台之函件
- 第二〇頁 關於翻譯日本文學之命令
- 第二一至二二頁 關於第一三〇一號及第一三〇二號密探員事致奉天之函件

第二二三頁 關於分配密探員事致奉天密探分部之函件

第二三四頁 警告與日本人交際應慎重事

第二五頁 催促迅速報告之函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八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五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滿洲里密探分部關於接收魯布事項致莫斯科

之報告並敘大連高麗兩分部須與哈爾濱分部連絡事項

第六至七頁 關於接事之簡單報告

第八至一三頁 爲組織密探分部事致漢口之函件

第一四至一七頁 爲偵探北方軍隊事致上海之函件內尤注意於北京各軍隊之偵察

第一八至一九頁 關於轉遞消息事致哈爾濱之報告

第二〇至六七頁 十二月三十日關於各密探分部情形致莫斯科之詳細報告書並附各密探分部之呈報書

第六八至七二頁 一月二十七日上海來函關於上海方面缺乏正確之報告事

第七三至七五頁 關於國民軍之軍事首領及其軍隊之詳細數目致漢口之報告

第七六頁 告知法國人住址事致天津之函件

第七七至八〇頁 爲必須組織密探分部事致上海之函件

第八一至八二頁 關於加倫司令事致漢口之命令

第八三頁 致漢口之函件

第八四至八六頁 關於傳遞報告書及通譯事致張家口之通知書

第八七至一〇〇頁 二月十八日致莫斯科關於各密探分部事項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八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烏朗諾夫自庫倫來函陳述內外蒙及馮玉祥等情形

第三頁 某探員呈報任事日期

第四至五頁 密探員由庫倫報告將經手職務交烏朗諾夫事

俄文極要第一百八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駐張家口蘇聯領事克里謨夫對於遠東銀行行長吉列奈夫政治事件之

報告

第五至九頁 駐奉天蘇聯總領館汽車夫別利牙耶夫致北京蘇聯共產黨分部呈三人事

關於控訴總領事克拉闊維次基夫妻並莫斯喀聊夫等三人事

第一〇頁 北京密探總部代理部長致加倫關於飭送調查報告彙編事項之函件

第一一頁 駐庫倫密探分部敘述該分部內情形之報告

第一二頁 上海方面函述關於必需擴充組織分部事

第一三頁 廣東密探分部敘述該分部內情形之報告

第一四頁 關於接到款項事之庫倫復函

第一一五至八頁 上海密探分部報告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四日之工作情形

俄文極要第一百九十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密探總部駐大連密探員控大連領館人員之呈文

第一四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蘇聯駐漢城領館報告在高麗工作情形

俄文極要第一百九十一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三頁 天津密探員西林關於法國探員之住址及法艦停泊地點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九十二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二頁 關於日本在中國之偵探事項

第一一二頁 德國商店販賣軍械事項

第一一三頁 爾治耶夫之工作事項

第一一四頁 報告日本武隨員南往情形

- 第一五至一八頁 關於德國及法國之偵探事項
- 第一九至二〇頁 對於牧師郭某之報告
- 第二一至二五頁 關於白黨俄人之報告
- 第二六頁 英人收買蒙古文卷之報告
- 第二七至二九頁 關於日本密探之報告
- 第三〇頁 報告北京之德國政治偵探
- 第三一至三三頁 報告北京方面日本偵探之組織
- 第三四至三五頁 關於海參崴砲台之報告
- 第三六頁 報告日本供給土匪軍械事項
- 第三七頁 共產黨在日本軍隊中活動之報告
- 第四四至四六頁 報告法國對華之政策
- 第四七頁 報告日美兩國反對蘇聯政府之消息
- 第四八至五一頁 對於德國偵探之調查
- 第五二至五五頁 關於俄白黨密探事項

第五六頁 吳佩孚之偵探事

第五七頁 奉天之偵探事

第五八至六七頁 在中國之白黨工作情形

第六七八頁 張宗昌軍隊中某上校之偵探工作及其照片

第六九至七〇頁 卜爾林上張上將軍組織白黨軍隊之草案

第七一至七二頁 關於蘇聯政府與日本相互的關係與日本人之談話

第七三頁 關於白俄人楚布金之事項

第七四頁 關於蘇聯密探阿勒別勒特之事項

第七五頁 關於東省鐵路東段之情形

第七六至七九頁 關於購買子彈之報告

第八〇頁 關於英國偵探監視輸入中國軍械數目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九十三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五六頁 關於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天津戰爭蘇聯軍官參加作戰情形之詳細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九十四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七頁 駐大連密探分部職員之履歷表及附件

第八至一〇頁 漢口分部職員之履歷表

第一一頁 致女職員康麥之謝函

第二二至三二頁 密探總部職員之履歷

俄文極要第一百九十五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四頁 在東三省組織白黨之計畫

第五至七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間之馮軍情形

第八至一三頁 廣東軍隊實力之比較及廣東派與蔣介石聯合之可能情形

第一四至二六頁 奧石羅夫關於馮玉祥于右任及內外蒙情形之報告

第二七至三〇頁 關於西安情形之報告

第三二至三八頁 關於奉天及各國態度之政治報告

第三九至五四頁 論各國在華地位之喪失

第五五至七四頁 關於河南情形之報告

第七五至八八頁 各密探員對於奉軍及奉派情形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九十六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〇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北方軍隊之狀況及其駐紮之地點

第一一至一四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九日某探員對於時局之評論

第一五至二〇頁 關於奉魯軍隊開入河南之報告

第二二至三二頁 關於河南現今及將來情形之報告

第三三三頁 關於河南軍隊數目之調查

第三四至三五頁 關於安國軍軍隊數目之報告

第三五六頁 關於各部軍隊駐紮之報告

第三七至四四頁 關於南昌九江沿鐵路線第三次進擊情形之報告

第四五至五二頁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中國軍事政治情形之報告

第五三至五八頁 關於包頭國民軍狀況之報告

第五九至六四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各將領銜名之調查

第六五至七二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中國軍事政治情形之概覽

俄文極要第一百九十七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至三頁 一九二六年一月關於奉天情形之報告

第一四頁 關於通知委派職務之私函

第一五頁 瓦西利關於在密探分部工作情形之報告

第六至七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函報與密探總部之關係並述某三人逃亡等情形

第八至一七頁 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奉天密探員報告在奉天工作之情形並述奉天領館協助布爾拉果夫事

第一八至二四頁 一九二六年七月二日關於經費問題之奉天來函

第二二五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四日多聶次基關於與鬍匪接洽進展情形之函件

第二六至二七頁 多聶次基關於委派文充奉天副領事之談話

第二八至三三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多聶次基關於與鬍匪接洽情形之信函

第三三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多聶次基關於密探行動之函件

第三四至三五頁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日多聶次基關於偵探兵工廠事項之信函

第三六至四七頁 多聶次基關於與總領事克拉闊維次基關係之函件

第四八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多聶次基關於郵件遞送事之函件

第五〇至五六頁 索闊洛瓦報告因汽車事與克拉闊維次基衝突之情形

第五七至六三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六日至十日多聶次基關於在奉天密探分部工作情形

之函兩件

俄文極要第一百九十八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七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關於山西情形及閻錫山態度之報告

第八頁 三月二十九日報告上海工人之情形

第九至一〇頁 三月九日某新聞記者關於楊宇霆及張上將軍主張放棄北京問題之報

告

第二至一二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對於唐山情形之報告

第三至一五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報告山西國民黨內部分裂之問題

第六至一七頁 一九二六年二月中旬西安軍事會議議決案

第一八至二一頁 北方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共產黨對於蔣介石態度之函件

第二三至二三頁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於閻錫山事項之函件

第二四至二六頁 關於調換靳雲鶚將軍之報告

第二七至二九頁 抵抗國民黨右派之陳述

第三〇至三一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五日李石曾關於共產黨對蔣介石態度之函件

第三二頁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大會議決交國民黨北京市黨部會議討論之

事項

第三三至三四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日關於河南情形之報告

第三五至三八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三十日馮玉祥陳述其經過之函件

第三九至四〇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馮玉祥致國民黨陳述其經過之函件

第四一至四二頁 李玉基(譯音)報告天津之情形及陳述與外人交涉之結果

第四三至四四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某新聞記者關於張上將軍態度之報告

俄文極要第一百九十九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至一六頁 關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前線情形之報告

第一七至一八頁 文件之目錄

第一九至二三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軍事部開會之會議錄

第二四至二八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同前之會議錄

第二九至三〇頁 在國民革命軍中工作議決案

第三一至三三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九日軍事部開會之會議錄

第三四至三六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七日同前之會議錄

第三七至四〇頁 中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之通知

第四一至四六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九日之政治狀況

第四七至五三頁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政治狀況

第五四至五五頁 中央委員會對於最近軍事之見解

第五六至五七頁 蔣介石之預防事

第五八至六一頁 在國民第二軍中工作之問題

第六二至七六頁 關於統一國民軍政治工作之計畫

第七七至七八頁 中央委員會按照蕭某報告之決議

第七九頁 黃埔軍官學校學生歡迎汪某及關於蔣介石疑惑共產黨之信件

第八〇至九二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廣東省委員會政治之報告

第九三至九四頁 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湖南省委員會之報告

第九五至九七頁 關於湖南情形之報告

第九八頁 關於第四軍團及第八軍團出動及與敵軍接觸之消息

第九九至一〇〇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七日中央委員會之覆函

第一〇一至一〇八頁 關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湖南及湖北情形之報告

一一〇九至一〇一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卜楚飛（譯音）之信件

一一一至頁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王一斐(譯音)之報告

一一八至頁 關於唐士芝赴無錫事

一一九至頁 關於第四軍團戰鬪記載

一二〇至頁 關於第六軍團加入前線後之記載

一二一至頁 第二軍團最近情形

一二二至頁 北伐軍之政治工作

一二三至頁 江西軍事委員會第一號之報告

一二四至頁 江西軍事委員會第三號之報告

一二五至頁 關於四川情形之報告

一二六至頁 十二月十四日鎮江之間題

一二七至頁 關於西南方面軍事動作之消息

一二八至頁 上海自治之運動情形

一二九至頁 關於河南情形之報告

一二一至頁 關於河南軍事工作之報告

一二二至頁 國民黨及國民政府在西北軍之地位

第二二一五至頁 關於在西北軍中政治工作之方向

第二二九至頁 在西北軍中之工作情形

第二二三至頁 馮某返還中國後之國民軍情形

第二二三四頁 西北方面消息

第二二三五頁 中央委員會致李大釗之信件

第二二三六至頁 天津會議及北方最近等情形

第二二四四至頁 李大釗之信件

第二二五一至頁 山東寄來之新聞通訊

第二二五八至頁 在山東軍事政治情形之重要時期

第二二五九至頁 新海軍人員之歷史及最近行動情形

第二二六二至頁 海軍青年團組織之暫行章程

第二二六三至頁 關於海軍青年團之編置及駐紮地點

第二二六五頁 中國海軍青年團之信件

第二二六六頁 海軍委員會第五號之報告

第二二六八至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日與紐永建談話之記述

第二七二至二七六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八日與紐永建談話之記述

第二七八〇頁 十一月十八日自武漢寄來之新聞事件

第二八四一至二八五頁 唐生智之演說

第二八五至二八七頁 海軍青年團第六號之報告

第二八八至二九二頁 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日卓起科夫之信件

第二九二至二九五頁 安徽浙江及江蘇等省自治會之聯合事

俄文極密第二百卷分頁詳細目錄

第一一二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車爾尼赫第一九二號附送文件函

第三頁 關於張煥相與哈爾濱銀行代表衝突之報告

第四至五頁 關於東三省各學校中共產主義之輸入及必須防止之方法

第六至七頁 哈爾濱行政長官公署對於日本政策秘密會議之報告

第八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九日本代表與蘇聯代表關於相互關係問題繼續開
議之報告

第九至十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八日哈爾濱密探員之調查報告

第一二至二三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七日至九日哈爾濱調查之報告

第一三至一四頁 軍事裁判長趙某來哈及其計畫之報告

第一五頁 答復“K-14”之“K-6”電

第一六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一日哈爾濱密探部關於趙氏催促執行其命令事之報告

第一七至一八頁 拒絕“K-3-a”號之請求

第一八至一九頁 關於東省特別區准許吸食鴉片問題之奉天電報

第二〇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哈爾濱報告陸軍總長之電報

第二一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哈爾濱密探部對於吉林行政會議結果之報告

第二二至二三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哈爾濱密探部關於偵探恐嚇“K-1-a”之事之報告

第二四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報告各督軍晤面改在奉天或北京情形

第二五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關於搜集中國與波蘭通商條約資料事之報告

第二六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哈爾濱密探部關於“K-14”不肯發給確

定之命令事之報告

第二二七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調查報告

第二二八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調查報告

第二二九頁 “K-6-a”第一次接待最近之同事人

第二三〇頁 中波通商條約之預備材料

第二三一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五日哈爾濱密探部關於“K-1-a”赴奉及中東路學校經費預算之報告

第二三二頁 奉天外交會議最後之決定

第二三三頁 海參崴王總領事之抗議及哈爾濱日本領事關於維持日本銀行利益之請求

第三四至三五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之調查彙要

第三六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二日哈爾濱密探部關於蔡特派員致交涉署電及該特派員在吉林所討論各問題之報告

第三七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日之調查報告

第三八頁 “K-6-a”拒絕佔據“K-1-a”協同地位之理由

第三九頁 “K-14” 關於東路方面普通政策之指示

第四〇至四一頁 “K-14” 關於東省特別區政治及行政計畫問題之指示

第四二至四三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關於吉林軍事會議之報告

第四四至四五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關於北京對東路情形之決定及反對破壞董事會會議之辦法

第四六至四七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七至十九等日之調查報告

第四八至四九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關於派遣特別委員團調查東路沿線於防衛

上有危險之地點之報告

第五〇至五一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K-1” 與王理堂談話之報告

第五二頁 採取各種保護方法之電令

第五三頁 日本領事詢問特別區一帶俄籍居留人民之數目事

第五四頁 特別行政長官搜集關於哈爾濱蘇聯領事列格蘭行動電報之答復

第五五頁 稽核處候補人員之名單

第五六頁 “K-6-a” 關於愛斯滿特之電報及督辦之覆電

第五七頁 “K-6-a” 關於工程師愛斯滿特返哈及赴任問題之覆電

第五八頁 中國商界之需要金錢情形

第五九至六一頁 漢口英租界被佔據後對於北京與天津之影響

第六一至六三頁 關於歸還天津英租界及天津英僑對此情形之解說

第六四至六五頁 天津英國某要人對於目前狀況之意見

第六六至六七頁 行政長官張煥相最近之情形及回哈後與陳翰之談話

第六八至六九頁 與齊燮元顧問須簾之談話

第七〇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日英國政府禁止哈爾濱英國領事發給本國人民出境經過俄國之簽證

第七一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一日之調查報告

第七二至七三頁 警察代表與市政局地畝局及商會代表等之會議

第七四頁 監視南傾之俄人事

第七五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三日關於東路董事會會議之報告

第七六頁 市政局及商會代表之會議

第七七頁 哈爾濱日本領事關於朝鮮人來華事致“K.3”函（附楊卓黨羽之恐慌情形）

第七八至七九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三日之調查報告

第八〇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七日 (K-1) 借重下級人員之報告

第八一頁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六日關於關茲洛夫斯基回莫及蘇聯在東三省鐵路政策開始活動之報告

第八二至八三頁 關於行政長官情形及抵制日幣之間題

第八四頁 一九二七年三月七日關於致賀 (K-14) 事及東路增加護路軍隊經費預算之報告

